

# 環團與總統有約

全國ZOOs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  
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三年

# 環團與總統有約

全國NGOs 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  
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二年





# 環團與總統有約 / 目錄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  
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二年

## 1 序

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	12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14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16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	18

## 2 關於本書 / 導讀

從「點」、「線」到「面」見總統紀實·何宗勳	22
一視同仁的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理念永遠放在第一位·許麗珍	36

## 3 歷年環境會議之簡述

二〇〇四第一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共識·積極·行動〉	44
二〇〇五第二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團結、共識、分享〉	56
二〇〇六第三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在地紮根、挑戰未來〉	78
二〇〇七第四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給台灣一個永續的未來〉	102
二〇〇八第五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民間聚力量、護台保環境〉	108

二〇〇九第六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綠色世代，低碳社會——台灣能不能？〉	114
二〇一〇第七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守護環境、不能沒有你〉	120
二〇一一第八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人與環境的和諧參與途徑〉	124
二〇一二第九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啟動綠活·永續家園〉	132
二〇一三第十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公民團結·捍衛家園〉	138
二〇一四第十一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暨民間環境國是會議	148
二〇一五第十二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公民參與·環運翻轉〉	160
二〇一六第十三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生態台灣·環境永續〉	182
二〇一七第十四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停止大建設、守護好台灣、 拒絕毒害國土〉	206
二〇一八第十五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全民行動、永續台灣〉	234
二〇一九第十六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健康環境、永續發展〉	270
二〇二〇第十七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全球氣候危機 台灣立刻行動〉	288
二〇二一第十八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	306
二〇二二第十九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投資環境、保島永續〉	332
二〇二三第二十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二〇耕耘、環境永續〉	348



## 4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

-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簡介 ..... 370
- 二〇〇八第五屆得主 粘錫麟 ..... 374
- 二〇一五第十二屆得主 林聖崇 ..... 374
- 二〇一七第十四屆得主 施信民、徐仁修、陳秀惠、歐瑞耀、陳椒華、賴芬蘭 ..... 375
- 二〇一八第十五屆得主 文海珍、高成炎 ..... 377
- 二〇一九第十六屆得主 黃安調、洪輝祥 ..... 377
- 二〇二〇第十七屆得主 張豐年、方儉、徐世榮 ..... 378
- 二〇二一第十八屆得主 黃煥彰 ..... 378
- 二〇二二第十九屆得主 陳曼麗、洪箱 ..... 380
- 二〇二三第二十屆得主 吳文通、黃提源、楊貴英 ..... 381

## 5 焦點座談

- 第一場專家諮詢會議 ..... 384
- 第二場專家諮詢會議 ..... 396
- 第三場專家諮詢會議 ..... 410

## 6 參與者感想

- 參與全國環境會議之感想·王唯治 ..... 426
- 全國NGOs環境會議創新公民參與新範例·田秋堇 ..... 428
- 期待全國NGOs會議持續促進環境議題的公私協力·吳宗憲 ..... 430

- 對二十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感念與期待·李卓翰 ..... 432
- 曾經一起走過的守護之路·周聖心 ..... 434
- 減碳不是脫西裝，台灣的環境政策才重要！·施月英 ..... 438
- 期盼政府能夠重視全國NGOs環境會議·徐世榮 ..... 440
- 我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感參與回顧·高茹萍 ..... 442
- 環境公害防治組恰似環境苦情組·粘麗玉 ..... 444
- 環境議題也是政治議題，勇敢從立法解決問題·張宏林 ..... 448
- 道阻且長、結伴行之·陳秉亨 ..... 451
- 二〇〇九全國NGOs環境會議／番外篇：野人獻三寶·陳俊霖 ..... 454
- 全勤的參與者——我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十年·陳曼麗 ..... 458
- 參與環境NGOs會議感想·陳椒華 ..... 462
- 不同參與方式來實證NGOs環境會議的特色·陳瑞賓 ..... 464
- 讓我們用良好的體制內對話取代街頭抗爭·陳雍慧 ..... 467
- 我所參與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陳憲政 ..... 469
- 馬頭山之戰／一群草根素人為守護家園的環境運動篇·黃惠敏 ..... 472
- 一個人可以走得很快，但一群人可以走得很遠！·楊士慧 ..... 474
- 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十周年感想·葉國樑 ..... 477
- 環境會議小螺絲串起每位參與者·趙逸祥 ..... 481



NGOs 環境會議 一起關心環境問題・劉月梅	486
參與全國環境 NGOs 雜憶・潘忠政	488
從個案誓師相挺 到制度性大平台・潘翰聲	490
環保團體聯合會見總統始末・賴榮孝	495
公民參與的價值・鍾寶珠	503

## 7 附件／歷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二〇〇四第一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06
二〇〇五第二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08
二〇〇六第三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09
二〇〇七第四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12
二〇〇八第五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16
二〇〇九第六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21
二〇一〇第七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24
二〇一一第八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26
二〇一二第九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29
二〇一三第十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33
二〇一四第十一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38
二〇一五第十二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42
二〇一六第十三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43
二〇一七第十四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44
二〇一八第十五屆 NGOs 環境會議議程	546

## 8 附件 媒體報導與總統府新聞稿

二〇〇四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58
二〇〇四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61
二〇〇四年總統府新聞稿	562
二〇〇五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66
二〇〇五年總統府新聞稿	569
二〇〇六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72
二〇〇七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74
二〇〇七年總統府新聞稿	577
二〇〇八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81
二〇〇八年總統府新聞稿	585
二〇〇九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87
二〇一〇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88
二〇一〇年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591
二〇一〇年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	595



二〇二一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60
二〇二一年總統府新聞稿	663
二〇二二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66
二〇二二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69
二〇二三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72
二〇二三年總統府新聞稿	674

二〇一一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598
二〇一一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00
二〇一二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03
二〇一三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06
二〇一三年總統府新聞稿	608
二〇一四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10
二〇一四年總統府新聞稿	616
二〇一五年大會新聞稿	620
二〇一五年主婦聯盟基金會	623
二〇一五年總統府新聞稿	624
二〇一六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28
二〇一六年總統府新聞稿	632
二〇一六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38
二〇一七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40
二〇一七年總統府新聞稿	642
二〇一八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43
二〇一八年總統府新聞稿	646
二〇一九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48
二〇一九年總統府新聞稿	652
二〇二〇年台灣環境資訊電子報	654
二〇二〇年總統府新聞稿	658





中華民國總統  
蔡英文



臺灣環境保護的成果，交織著公私部門的對話、合作與努力。環保團體每年召開「全國ZOS環境會議」，提出環保政策建言，今年舉辦第20屆會議，並出版「環保團體與總統有約——全國ZOS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三年」專書，是臺灣環保團體與政府部門溝通歷程的珍貴實錄，具有重要意義。

過去七年來，我與環保團體領袖們交換意見的過程，從起初只有面對面溝通，到二〇一九年開始，責成環保署將環保團體建言納入列管，定期召開政策溝通平台會議，追蹤執行進度，督促各部會與提案團體進行溝通。

我深信，這樣的交流，不僅有助於制定環保政策，更能凝聚前進的進步價值，推動整個社會邁向永續發展的目標。

例如，今年，我們完成了許多指標性的工作。在社會的關注與期待下，政府完成臺灣二十年來最重大的礦業治理改革，修正了《礦業法》，刪除備受爭議的「霸王條款」，全面強化礦業管理與把關的機制，也讓居民及族人有更多的參與空間。我們也修正了實施二十三年的《海洋污染防治法》，納入「事前防範」精神，強化處理海洋污染的機制，為保護海洋盡一分心力。

另外，《氣候變遷因應法》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也讓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的臺灣，能夠完備氣候法制基礎，並且為新興能源的再生能源發展，建構更友善的發展環境。

環境保護是政府的責任，更是整個社會共同參與的志業。這本書記錄許多劃下里程碑的時刻，包括政策制定的關鍵決策、解決環境危機的具體行動、社會大眾積極回應所帶來的成果，以及環保先進們的貢獻，除了分享昔日的經驗，也激勵未來更多人持續發揮影響力，在生活中實踐環境保護理念。

最後，我要由衷感謝所有環保團體的辛勤付出，以及為環境而奮鬥的每個夥伴，跟我們一起面對，存在於臺灣社會中複雜且困難的議題。未來，還有許多環保議題，需要政府與民間繼續溝通、穩健推動，讓我們為臺灣的永續發展繼續努力！

蔡英文



行政院  
院長  
陳建仁



《環團與總統有約》專書是一本紀錄過去二十年來，歷任總統與環保團體互動的過程，以及環境團體每年關注議題演變與歷經種種挑戰的重要文資。環保團體與政府的對話是塑造永續環境不可或缺的一環，唯有持續透過雙向、開放、坦誠地溝通，才能讓政府更全面地了解社會期望，並在我國產業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找出平衡點，制定各種更為具體、更有深度的政策，以因應日益複雜的環保挑戰。

面對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環境之衝擊，「淨零排放」已是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的首要目標。深感環保議題對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在今（2024）年我擔任行政院院長，上任後核定的第一份公文就是「淨零排放路徑2024-2050綱要計畫」，預計四年投入七百多億元，結合相關部會共同為整體產業供應鏈建立碳排放管理機制；同年二月，我國正式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增訂變遷調適專章。

此外，行政院亦於十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4-2050年）」，預計投入四千多億元，針對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推動多達200項工作項目，充分展現政府實現淨零碳排的決心。

期勉這本《環團與總統有約》專書，讓國人更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以及環保團體在過去二十年來的努力與貢獻，並進而啟發、激勵更多有志人士投入環境保護、推動綠色轉型的行列；也期盼藉由政府、環保團體與國人持續攜手合作，共同守護臺灣這片美麗的土地，為我們後代留下永續的生活環境與更美好的未來。

陳建仁





環境部部長  
薛富盛



臺灣民風自由、民間資源與能量充沛，促成非政府組織的蓬勃發展，其中環保團體的「全國ZGOs環境會議」轉眼間已經舉辦二十屆，本部特別補助編纂「環團與總統有約—全國ZGOs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三年」，這是一份紀錄環境保護奮鬥與共同努力的經驗與歷程，可作為政府機關及環保團體密切協作的見證。

環境問題無法單靠政府的力量解決，有賴環保團體集結民間力量，發現不同面向的問題，共同思索解決方案；而「全國ZGOs環境會議」二十年來在這方面發揮了很大的功能。讓在推動各項重大的政策前，能經過更廣泛的社會溝通，取得更大的社會共識，在各種困難的議題中，能夠在最可行的方案之下解決問題。

在西元二〇一九年五月，蔡總統指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Z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定期召開政策溝通平台會議，並將每項建言納入列管、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督促各部會與提案團體進行溝通研析相關建言議題。透過這個平台的溝通交流，完善許多與環境永續有關的重要法案及修正案。這段合作歷程見證了政府與環保團體攜手面對環境問題，這種公私協力的模式不僅拓展了思維，也促使更多民眾關注並參與環境保護的行列。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今(二二)年升格為環境部，這也是「全國ZGOs環境會議」倡議多年的訴求之一，環境部成立之後，將任務提升為「預防管理」，而「環境保護」的宗旨也更擴大深化為「環境治理」；對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與環境管理等，都是迫在眉睫的重要議題，需要跨部會及民間單位密切合作，以提升環境的治理效能，共同守護臺灣這塊美麗的家園。

這本書不僅僅是回顧，期盼它能夠成為啟發更多人參與環境保護的契機，提高民眾對環境的認知，激發大眾對環境保護的熱情和參與，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守護臺灣，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薛富盛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創會會長

## 施信民



「全國ZGOs環境會議」首次在一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舉行，由「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環盟）主辦，地點在台北市ZGO會館。陳水扁總統應邀出席致詞。這是台灣總統首次出席環保團體的聚會，此一創舉，開啟了每年環保團體「與總統有約」的與政府互動新管道。

當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一屆總統選舉，陳水扁總統贏得連任。選前，針對總統選舉，環盟邀集多個環保團體共同提出《能源政策及核能問題承諾書》和《國家環境政策承諾書》，邀請總統候選人簽署。選後，環盟覺得應該要進一步要求政府落實承諾，因此邀請參與推動承諾書的環保團體，共同籌辦「全國ZGOs環境會議」，希望集思廣益，共同擬定落實承諾書各個訴求的執行措施。針對此目標，環盟想說邀請總統蒞臨致詞，有其意義，一方面可以提高總統對環境議題的重視，一方面可以因此而敦促有關部門重視。經過徵詢，陳總統願意出席，並請我草擬致詞稿給他參考。

當日會議雖規劃討論能源與環境政策承諾書，但會議實際討論還是聚焦在當下的各地環境問題。所以，之後的全國ZGOs環境會議都會先彙集各地環境問題，再討論如何以中央政府力量協助或直接處理地方問題；或提出中央政府有那些政策不當、措施不宜、法令缺失、制度不完備、執行效力不彰等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這些議題彙整給總統後，總統會交由主責機關處理，並列管、追蹤、考核處理結果，因此主責機關會回覆提案團體或與他們討論議題。蔡英文總統改進了議題列管方式，由總統府和環保署統籌處理。經由這樣的過程，雖然有解決一些問題，但是很多議題還是長期無法解決。

不過，我認為全國ZGOs環境會議的舉辦，除了議題討論、擬定訴求目標之外，更重要的是，經由團體的合作、成員的互動，促進了彼此之間的情誼與團結，提升了環境運動的力量。

環盟主辦了兩屆後，改由各個團體輪流主辦，延續這一環團的年度盛會。二〇〇八年馬英九當選總統後，當年仍然應邀蒞臨會議致詞（該屆會議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但後來改成會議之後，再到總統府拜會總統，提出訴求。蔡英文總統依循這個方式與環團見面。這個方式的優點在於：免除會議場所為維護總統安全所造成的麻煩以及現場抗議總統的尷尬，並有較長的時間可以直接與總統和行政機關首長坐下來面對面對話或互動。

回顧二十屆的歷史，我們應該感謝所有曾經參與的夥伴，由於大家的付出，讓我們在捍衛鄉土與保護人民的努力上發揮了一定程度的作用。在此，我要特別感謝何宗勳積極推動此二十周年回顧專書撰寫的工作，讓隨著歲月逐漸散落的資料和消失的記憶，得以保存下來。同時，也要感謝所有撰寫文章的朋友，有你們的貢獻，這本書才能夠完成！



## 從「點」、「線」到「面」見總統紀實

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秘書長）



二〇二三年的年末十一月六日下午，在甫升格為「環境部」的大會議室，擠滿環保團體與各部會代表，位子不夠，很多官員被擠到另一個會議室看視訊。會議主席是「環境部」首任政務次長葉俊宏，他自基層出身熟悉議事規則。坐在次長左邊是「國策顧問」也是「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教授，緊挨著是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坐在右邊是「總統府」發言人林聿禪，之後依序為各部會代表。「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二三年第十七至二十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之辦理情形」今天合計需討論共計一百五十三案，且需於兩小時內討論完畢。只見主席請業務單位每五案為一批宣讀完後，問在座團體是否「繼續」或「解除」列管，只要確認沒意見，就進行下一批討論案。偶有意見，雙方也都心平氣和討論，沒抗議衝突火花，只有一不小心恍神就會睡著的氛圍。

今天這場會議是「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一次溝通會議。很多團體都是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後，第一次出席。會議在預定時間內結束，大家鬆一口氣。首次出席的台灣生態學會理事楊國禎會後向台灣水資源生態學會主任粘麗玉抱怨，他大老遠跑來開會，本以為可好好溝通討論，結果會議進行方式竟是這樣。沒多久，環境部承辦人員也很緊張跑來跟我說，有人在場外抗議，她給我看的照片是「拆核四促進會」成員在場外高掛「拆核四重件碼頭」保福隆鹽寮黃金沙灘」，我趕快跑去跟出席這場會議的楊貴英說明，你誤會這場會議的目的了！

我跟她說，今天這場會議是每年舉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束後，總統在地球日跟環境日之間接見環保團體，團體遞交建言之後，則由環境部列管，請各部會與建言團體溝通，然後於隔年見面前夕，會在當年十一月與隔年三月，召開「溝通會議」，該會議邀請環保團體與政府各部會代表，針對建言內容，了解問題是否已解決，以便「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問題未解決，當然就繼續列管溝通。平台會議召開好幾年，這次是首次有人於場外抗議！其實召開這場平台會議前，各部會針對建言團體所召開的各種溝通方式，已經不下數百次以上，各種攻防過招已經在前置會議中完成。

當天會議結束後，我又收到內政部一位官員的訊息。他說原本他們被列管的案子處理很久，突然今天會議變成從主辦變成協辦。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敘獎標準」。協辦謹記嘉獎1支，主辦解除列管則記小功，敘獎差很大，他們之前努力很久，但敘獎結果對他們很不利。

其實這個「敘獎標準」也是要鼓勵政府幕僚單位積極與民間團體溝通，加上民間團體各有鮮明人格特質，所以這個過程很辛苦，在環團建議下增加這辦法。

我為了處理內政部官員這事，特別與粘麗玉溝通，她調侃，環境會議二十年努力，讓「野台戲升級為國家劇院」。



如何從「野台戲升級為國家劇院」，容我慢慢細數！

### 舉辦的緣起，時光倒流回陳水扁總統時代

時間拉回二〇〇〇年國家首次政黨論替，由民進黨籍陳水扁當選總統，這對很多長期與民進黨結盟推動改革的民間團體來說，是多麼歡欣鼓舞的事。

由於是首次執政，加上受制於保守體制內的力量，很多選前政策承諾無法盡快實踐。因為首次政黨論替，跟很多新興民主國家一樣，在野執政之後，進步力量進入體制內改革，社會大眾與公民團體會給新的政權一些時間調適。

然而，隨著第一任執政接近尾聲，很多改革延宕或囿於體制作法無法施展，種種不滿情緒慢慢湧現。對環保團體而言，非核家園進展還是非常有限。但是民進黨的執政，讓反動的公民力量卻逐漸消沉。因此，為了凝聚環保團體力量，透過全國性會議來凝聚向心力，成為重要策略之一。

在二〇〇三年我進入台灣環保聯盟擔任「非核台灣聯盟」執行長，隔年陳椒華教授擔任環保聯盟會長，我接秘書長。根據資料顯示，二〇〇四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是在當年四月九日晚上六點在台中主婦聯盟辦公室召開。原本會議名稱是「全國民間環境政策會

議」，召集的主持人為「非核台灣聯盟」召集人鄭先祐教授，而紀錄是已故周東漢。當天出席有李炳欣、陳要忠、張豐年、吳忠宏、陳羿蓁、吳麗慧、陳椒華、何宗勳、陳來紅、張子見、謝麗芬、江翠娥、文魯彬、吳焜裕、許惠惊、廖淑娟。這場會議，確認了「全國NGOs環境會議」名稱，也寫下該會議後續影響環境運動深遠的歷史。

當天會議決議分為五組；能源組召集人為施信民、水與綠召集人張子見、廢棄物管理（綠色消費）召集人鄭益明、區域規劃（生活機能與交通運輸、河川與海洋）召集人：林世賢、全國性與地方性議題的串聯召集人陳椒華。同時也請鄭先祐老師擬定類似「全球綠盟憲章」幾點原則當作會議精神原則。從四月九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到二十二日舉辦，只有不到兩週時間，還要聯繫總統府邀請總統出席，可想而知當時籌備多緊繃。

第一屆在很倉促情況下舉辦，又能邀請陳水扁總統出席，這對環保團體來說是很大鼓舞效應。尤其當年陳水扁總統競選連任，在投票前夕發生319扁呂台南競選被槍擊，320小勝連任，連宋要求驗票和槍擊真相，政局不安。陳水扁總統當年是事件發生後首次出席民間會議，讓會議格外引發國人關注。

因此，第二年規劃時就希望能擴大辦理，而且讓光譜大些，由於會議需要很強的行政執行能力，所以二〇〇五年的籌備工作，先於一月二十





日召開籌備會議會前會，由我本人主持，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秘書長呂美鸞、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秘書長張宏林與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陳秉亨。會議中，除了荒野保護協會尚須請示該會理監事外，基本上四個單位共同合辦沒有問題。同時也希望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分區會議，並透過會議將試著串聯當前關心環保的媒體，能有合作討論平台。當年，大家對會議充滿理想，也思考很多可能，勇敢做各種嘗試。由於總統都會出席環境會議，每次舉辦會議引發高度重視是必然。前幾屆四個團體努力打下基礎，讓會議能持續辦理，功不可沒！

### 環境會議舉辦的意義

在環境運動史上，團體之間會因為各種議題而結盟，而議題結束之後，結盟也就告一段落。「全國NGOs環境會議」應該是首次以「會議」形式讓各方議題被看見，很多在地議題也可以透過會議發聲被看見、聽見，找尋合作盟友。

關心環境議題的國會議員，也會出席這樣的場合，從扁、馬時代的田秋堇、王塗發、趙永清、邱文彥，到蔡政府時陳曼麗、吳焜裕、洪申翰、陳椒華，還有非環保出身也會出席關心的蔡壁如、蔣萬安等，某個程度也透過環境會議讓國會議員知道環保團體的訴求，並協助推動相關議題。

更重要的，環境會議從一開始陳水扁總統出席環境會議，到二〇〇八年馬英九總統出席環境會議後，從二〇〇九年改為總統府內面見。因為關心環境議題的國會議員，也會出席這樣的場合，從扁、馬時代的田秋堇、王塗發、趙永清、邱文彥，到蔡政府時陳曼麗、吳焜裕、洪申翰、陳椒華，還有非環保出身也會出席關心的蔡壁如、蔣萬安等，某個程度也透過環境會議讓國會議員知道環保團體的訴求，並協助推動相關議題。

更重要的，環境會議從一開始陳水扁總統出席環境會議，到二〇〇八年馬英九總統出席環境會議後，從二〇〇九年改為總統府內面見。因為關心環境議題的建言都會給總統，也讓政府清楚環保團體想法與訴求。在陳水扁時期，朝小野大，當時一些不具敏感的決議，如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四小時數、室內溫度未滿28度不開冷氣、由環保團體出身的張國龍擔任環保署長（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環團定期與環保署長見面、召開「二〇〇六年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等，為台灣環境運全面啟蒙建構制度並打下基礎。

馬英九總統時期，二〇一一年停建「國光石化」，促成召開「二〇一五年全國能源會議」，馬總統任命的沈世宏署長（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四年）對環保團體相對友善，也定期見面。到蔡英文政府，邀請由環保團體出身的詹順貴擔任環保署副署長（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從二〇一九年開始搭建建言溝通平台，讓環團的建言有機會改變政策，會議的影響力更是日益重要。

### 環境運動的時代見證

從環境會議每年的大會主題，某個層面反映出當時國際與台灣的政經局勢。例如二〇〇四年第一屆主題「共識、積極、行動」，到第二屆「團結、共識、分享」，基本上是在凝聚團體內部共識、成長與茁壯。到二〇〇六年第三屆「在地紮根、挑戰未來」，開始要往前邁進。二〇〇七年「給台灣一個永續的未來」，隱喻尋求與勾勒夢想。





到了二〇〇八年又再一次政黨論題，當年主題「民間聚力量、護台保環境」某個層面也是潛意識投射。接下來幾年的主題，開始回歸以環境運動為主軸；二〇〇九年「綠色世代，低碳社會——台灣能不能？」、二〇一〇年「氣候變遷下的國土規劃及環境倫理」、二〇一一年「人與環境的和諧參與途徑」、二〇一二年「啟動綠活、永續家園」非常生活環保。

然後，從二〇一三年起，政治社會氛圍又趨於緊張，當年主題「公民團結、捍衛家園」，隔年二〇一四年太陽花學運起，當年主題為「全國NGOs環境會議暨民間環境國是會議」。「公民參與」名詞在二〇一五年被放入主題「公民參與、環運翻轉」。

二〇一六年又再次政黨輪替，環保團體有新覺醒，不能給民進黨觀察期，要能立即行動。當年主題「生態台灣、環境永續」，隔年「停止大建設、守護好台灣、拒絕毒害國土」、二〇一八年「全民行動、永續台灣」、二〇一九年「健康環境、永續發展」，從這些年的主題，反射出人民對生活品質與未來有更高期待，社群媒體興起，議題呈現多元、豐富。

全球溫室效應引發全球氣候危機越來越嚴重，二〇二〇年主題「全球氣候危機，台灣立刻行動」、二〇二一年「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二〇二二年「投資環境、保島永續」到二〇二三年二十屆「20耕耘、環境永續」。

這二十年持續參與的團體，從頭到尾只有兩個團體，分別是議題倡議領航者，催生本會議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與會員遍佈全國各階層，

組織規模最大的「荒野保護協會」，合辦團體的進退消長也反應環境運動的時代變化。同時，也有不少人自始至終參與，守護這個會議，如：施信民教授、陳秉亨與張宏林等，都在關鍵時刻發揮影響力守護會議平台，堅持會議核心精神。

透過會議結論的建言與出席者，會發現很多議題的抗爭都長達幾十年以上，尤其反核反公害，會議也是這些抗爭者的青春歲月見證。同時，會議也紀錄參與者成長縮影，二十年歲月，也讓當年的學生如今變成中年，中年則變老年，我們對照不少人二十年間的變化。例如；環團出身的張國龍擔任環保署長、詹順責任副署長，出任立委有田秋堇、王塗發、陳曼麗、陳椒華跟洪申翰等，而田秋堇卸任立委沒多久後現在擔任監委。

## 與總統有約

### 陳水扁政府時代

有時社會運動的成功除了自身努力外，「機緣」這種類似「命運」的到來，善於利用也會改變命運。在陳水扁總統第一任結束前，環保團體充滿集體焦慮感，展開集結積極行動。投票前夕C20事件，導致政治動盪。陳水扁選擇「全國NGOs環境會議」作為連任後第一場公開活動，有它的意義。之後，每一年環團有機會在各種場合跟他見面。那是首次政黨輪替的年代，社運團體對當時朝小野大，民進黨執政艱困處境充滿同情與憐憫，但對大開發破壞環境運動的政策又是氣憤難耐，那是一種複雜糾葛的心情。



當然，習慣街頭抗爭的環保團體，怎能不把握這個難得機會，陳水扁總統就任每次出席民間環境會議。但對於主辦的台灣環保聯盟，由我擔任雙邊協調者，角色的轉換，雙邊大陣仗壓力「國安」與「環保」，前幾年只要會議前一週，都在焦慮中度過。

陳水扁出席「全國NGOs環境會議」，分別是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二〇〇七年共計三次，每次蒞臨現場，場內外都有人抗議環境議題。作為首任政黨輪替總統，陳水扁展現氣度，他已不怕抗議。因為他持續出席，讓接任的馬英九總統也蕭規曹隨，延續此制度。

#### 馬英九政府時代

民進黨失去政權，這對支持者的打擊很大。很不巧，環境運動又剛好比較親近民進黨，這有歷史的淵源，在新興民主國家很常見。從相關會議資料紀錄發現，幾乎每年都在討論是否應該見面。這跟環境會議每年會有不同團體加入，團體也會更換主管有關。

環保團體分裂成三派，主張延續制度見面，另一派反對見面，第三派是尊重大會決議。當然最後都是延續制度居上風。而在民進黨執政時，與府方窗口都是「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到了馬政府就變成「荒野保護協會」。我在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轉換跑道，退出平台，在馬執政後期的二〇一三年又再回到環境會議運作平台。

二〇〇八年馬英九總統首次出席「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依舊延續陳水扁總統時代的會議風格，於場內抗議。馬英九總統也很有雅量接受。會議之後，團體間內部討論，總統每次出席致詞後就走，也無法聆聽環保團體聲音，會議結論送交總統府也沒下落，這樣方式雖然有媒體效應，但對解決問題效果有限。陳水扁總統任內，有幾次非會議見面，反而可以討論一些事。最後，大家建議改為總統於府內接見環保團體聽取建言。二〇〇九年首次改變作法，可能是雙方資訊落差，環保團體都拒絕入府，荒野保護協會為了顧全大局還是依約入府見面。之後，除了二〇一一年因國光石化案，環保團體在府前廣場靜坐。二〇一二年總統因故沒接見，一直到馬總統二〇一六年卸任，都於府內接見環保團體代表。

#### 蔡英文政府時代

環保團體如何擺脫藍綠、政黨情結，一直是台灣民主化努力追尋的目標。二〇一六年民進黨再一次執政，而且完全執政，國會過半數，這對落實政策是非常容易。台灣社會與環保團體也面對一個全新局面，數位革命、社群媒體、公民投票等，傳統社運技巧與工具已經無法應付外在複雜環境。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世界地球日前夕，蔡英文以準總統身份在民進黨中央黨部接見環保團體代表。會中蔡英文除了跟環團約定，未來每年



的世界地球日都可以見一次面，也盼民間團體可以補足政府不足的部分，監督政府、引領政府向前。蔡英文甚至還說，如果希望政府做到的沒做到的，可時時提醒，「一次不行，聲音可以加大，也可以拍桌子。」

蔡英文總統從就任到今年（二〇二三年）為止，除了去年因疫情及要事，不克接見環保團體外，都在地球日當天或前夕接見環保團體與聽取建言。

在蔡英文任內，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提出了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同時環保團體關注的《礦業法》也三讀通過了，為了落實非核家園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還有電業法、公投法、選罷法等修法，這都是台灣未來脫胎換骨非常重要的政策。這段期間也因為「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跟環保團體關係一度緊張，好幾年的碰面，都在這議題花費非常多時間討論與溝通，最後以公投收場，不管結果如何，這也是民主推展的重要歷程。

蔡總統對環境會議最大突破與貢獻就是讓所有建言透過環境部列管，每個建言案，各部會都必須與提案團體溝通對話。陳水扁時代出席致意，總統府依人民陳情案建言內容，請主管機關處理未列管追蹤。馬英九時代會交由環保署回覆，後期交付國發會列管，可以從網站下載各部會辦理情形，但無法雙邊對話機制。在編輯本書時，從國史館檔案區調閱馬英九總統部分致詞稿附件中發現，內容其實都有環保團體提問，各部會回覆辦理情形，只是環保團體無法得知內容。環保團體建言如何透過對話落實，從

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總統，過程有大幅改變，也是雙方一點一滴循序漸進努力而來。

#### 誰來關心環境運動史料

今年是「全國ZOS環境會議」舉辦第二十屆，在環境部支持下，有機會出版這本紀念專刊。透過資料收集，讓關心環境運動的朋友，了解有一群團體在街頭路線外，走一條特殊與體制溝通路線，展現環境運動多元面向。

然而在編輯這本書時才發現，環保團體檔案保存的困境，雖然只有短短二十年，花了很多時間整理，還是有很多檔案照片無法尋獲。總結有以下六點困境；一、會議是眾多團體聯合舉辦，沒有統一秘書處典藏資料。二、每年雖然有主責的主辦團體，但是團體內部也會人事異動或其他因素，導致紙本與電子檔遺失。三、籌備期間就沒建好檔案，很多會議紀錄也不完整甚至沒有。四、受限資源與經費，很多照片畫質不佳，導致編輯本書時很多照片很難使用。五、會議也沒留下影音紀錄。六、同一事件有不同記憶跟觀點，要耗費很多時間去求證。

因此，本書編輯只能要求盡量呈現每一屆舉辦的相關資料呈現，如：大會主題、日期、地點、參與團體、籌劃經過、籌劃日誌、大會宣言、會議結論整理出來。同時簡易描述「與總統有約」情況，還有後續建言追蹤。





上圖：每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之舉辦，各政黨都很重視，都會有國會議員代表出席致意。

中圖：「全國NGOs環境會議」每年會由不同團體擔任主辦團體，圖片為第20屆主辦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葉國樑交接給第二十一屆主辦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陳憲政，由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監交。



同時，我們也邀請不同階段參與環境會議的朋友，從自己的角度來分享參與感想，並安排三場座談，深度探討環境會議意義。最後附件，附上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對每一屆活動的報導，還有總統府發布新聞稿。期待這樣多元呈現，讓大家一起窺「全國NGOs環境會議」。但有很多精彩內容，如會議記錄、個人隨筆、社群對話紀錄等，有血有肉的內容，部分太針對性，我就不全放入，期待後來關心的人來挖掘。

在今年二〇二三年跟總統建言，團體也提出期待政府能夠興建一座台灣公民運動史料館，來典藏台灣民主過程中珍貴的社會運動史料。期待這個建言能在未來幾年能實踐，讓台灣社會運動歷史成為國家重要歷史一部分，典範傳承！

上圖：環保團體與總統見面時，不放棄任何時間溝通，連跟總統合照都還要建言。

右下圖：環保團體每年環保團體與總統見面時，都會遞交當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作為拜會總統建言書。

左下圖：環保團體拜會總統時，各團體在發言時，為了加深總統對議題的印象，各種道具都出爐。



## 一視同仁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 環保理念永遠放在第一位

許麗珍

資深媒體人、本書編審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全國NGOs環境會議今年邁入第二十年，環保團體及志工，二十年來投身環境保護領域，將環保的小苗，一點一滴慢慢栽種成一棵大樹，不但向上發展枝繁葉茂，同時也向下紮根推動環保教育。

身為記者，一直以來總是以旁觀的角度，觀察周遭發生的新聞事件，這次有幸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境二十專書」的整理彙編，感覺就像是搭上了時光列車，從二〇〇四年開始像電影放映般，一幕一幕細細琢磨每一個分鏡細節，另外又像是打開了哆啦A夢的任意門，在門外及門內來回穿梭，窺見二十年來環保團體推動改革，許多不為人知的「掙扎」過程。

閱讀著每一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從籌備會議的會前會，到召開多次籌備會議，再到每一年度「與總統有約」陳述訴求及會面場景，最後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束後的結論統整，以及環團內部對未竟之功的檢討，隔年再依循著前一年未完成的理念，並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層出不窮的環境議題與時俱進，下一年又發想出新的環保藍圖及目標，以此步伐逐年向前邁進。

二十年說長不長，說短不短，若說像電影快速放映般，二十年前環保團體提出的反核反公害、反國光石化，如今的台灣已邁向二〇二五年非核家園，朝向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前進，國光石化開發案也於二〇一一年停建，國光石化撤離彰化海岸已經十二年了。

然而，很多環保議題其實都經歷十幾年以上的抗爭及能量積累，因此若將電影切換成慢動作播放分鏡的鏡頭，例如二〇〇四年第一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題為「共識、積極、行動」，第二屆主題則是「團結、共識、分享」，每一屆彷彿是在前一屆的基礎上，再向前踏出腳步，許多未竟之功的理念，在歷年歷屆的檢視下，年復一年堅持不懈地出現在「行動方案」裡匍匐前進，直到問題被解決為止，二十年不但提出了各個面向上千項的環保議題，同時也逐年吸納不同主張及樣態的環保團體，這是一群為了環保理想，年復一年在全國NGOs環境會議上，不斷彼此「打磨」前進的伙伴。

試想，每年參與的環團不盡相同，各環團的理念也不盡相同，又都是資源不足、人力稀缺的民間團體，他們並非訓練有素總是依法行政的公務機關，每一次籌備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時刻，都是不同環團不同理念折衝「打磨」的過程，當然也包括合辦團體的進退消長，彷彿有一種無形的精神，砥礪著看似「一盤散沙」的一群人，想盡各種辦法實現環保理念，





從年年召開全國NGOs環境會議，再到「與總統有約」變成慣例，近幾年更開始推動行政機關定期列管環團提出的訴求。

二十屆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筆者最佩服的，是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老師。首先施老師私下幫忙阿扁操刀撰寫致詞稿，是首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邀請陳水扁總統到場的「穿針引線人」；其次，二〇〇八年馬英九總統首次出席「全國NGOs環境會議」後，施老師在某次接受筆者電訪時曾說，他覺得國民黨馬英九很有勇氣，因為明知環團會抗爭仍願意出席。再則，當今年蔡英文總統因故無法依例於四月二十二日與環團見面時，一度引發外界「總統今年恐缺席環境會議」的疑慮時，施老師在四二二前夕發話：這次不會讓它不了了之，會盡量提醒他們安排。之後蔡總統終於安排六月五日和環團相見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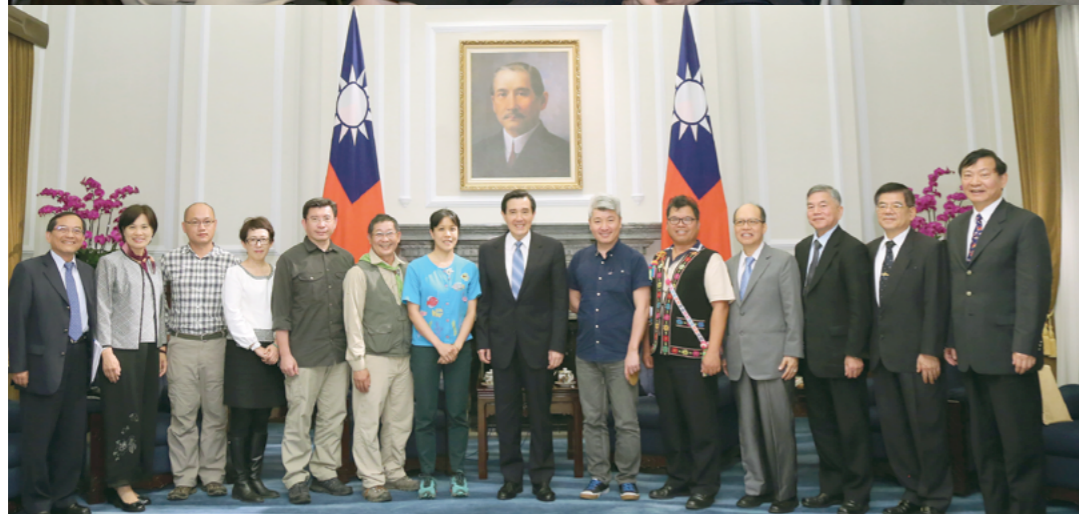
台灣的環境運動雖然比較親近民進黨，筆者佩服施老師面對不同政黨的執政者，是用相對客觀的天平，監督執政者出席環境會議且看到對手政黨願意出席的勇氣。然而從環境會議相關資料紀錄發現，環團在馬英九政府時期，幾乎每年都在「掙扎」討論是否應該見面，還因此分裂成三派。

筆者想說的是，全國NGOs環境會議好不容易歷經不同政黨的總統，形成了二十年的「與總統有約」慣例並建立列管機制，接下來的日子，不論執政者是誰、政黨背景如何，環團可以大大方方維持這個慣例：繼續向執政者每年遞出橄欖枝，邀請總統參加環境會議，一如慣例向總統建言、抗議，甚至監督任何一位執政者在環保政策做不好的地方。不要再自我限縮這個得來不易的環保慣例。

來不來是總統的格局，邀不邀請是環保團體在環保理念下一視同仁的堅持。執政者只要具體回應並實踐環團訴求，就給予肯定，反之沒做到就予以監督、批判，一視同仁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理念永遠都優先放在第一位。







### 全國NGOs環境會議 歷屆主題與主辦單位

屆次	年度	主 題	主 辦
1	2004	共識、積極、行動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	2005	團結、共識、分享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3	2006	在地紮根、挑戰未來	台灣生態學會
4	2007	給台灣一個永續的未來	荒野保護協會
5	2008	民間聚力量、護台保環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6	2009	綠色世代，低碳社會—台灣能不能？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7	2010	氣候變遷下的國土規劃及環境倫理	台灣生態學會
8	2011	人與環境的和諧參與途徑	荒野保護協會
9	2012	啟動綠活、永續家園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0	2013	公民團結、捍衛家園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11	2014	2014全國NGOs環境會議暨民間環境國是會議	台灣生態學會
12	2015	公民參與、環運翻轉	荒野保護協會
13	2016	生態台灣、環境永續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14	2017	停止大建設、守護好台灣、拒絕毒害國土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15	2018	全民行動、永續台灣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16	2019	健康環境、永續發展	荒野保護協會
17	2020	全球氣候危機 台灣立刻行動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18	2021	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	荒野保護協會
19	2022	投資環境、保島永續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20	2023	20耕耘、環境永續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共識·積極·行動

會議日期：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ZOO會館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協辦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教授協會、非核台灣聯盟、台灣生態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會、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金山鄉核能監督委員會、雲林野鳥學會、新莊社區大學、鹽寮反核自救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南松年大學、永和社區大學、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高雄市醫界聯盟協會、台灣教師聯盟、台灣永續聯盟、雲林縣野鳥學會、雲林自然讀書會、嘉義舊監宿舍區保存與再利用推動小組、嘉義市旅外文化觀察團、洪雅書房、環球技術學院親境社、環保生活協進會中部分會、綠色主張工作室、桃園縣新世紀愛鄉協會、台北市社區生活環境關懷協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高雄自然讀書會、淡水史田野工作室、台南市管芒花台語文學會、聖功修女會、高雄市綠色協會、嘉義縣教師會、台灣南社、澎湖縣沙灘保育協會、美濃愛鄉協進會、澎湖環保協會、新港文教基金會、花蓮環境保護聯盟、南島社區大學、台灣藍色東港溪生態保育協會、關懷生命協會、台中市自然關懷協會、台杏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民間永續發展促進會、宜蘭縣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催生聯盟等。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  
台灣生態學會理  
事長陳玉峰，主  
講「突破永續騙  
局」。

### 籌劃經過

首屆舉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由於時間急迫，所以由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辦。在手冊舉辦目的提到：我們生活於共同的社會，共同的國家，分享著共同的未來。我們要提出我們的共同主張。於今年三二〇總統大選前，我們提出的國家環境與能源政策，兩組總統候選人都有回應和簽署。因此，在520陳總統續任就職之前，我們邀請關心環境保育的團體、學者、專家，針對陳總統選前的承諾內容，一同來集思廣益，找尋可能、有效與長期監督的方法與行動，以確保國家環境保育的永續發展與契機。

當天會議從上午八點半報到開到晚上九點，專題演講邀請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陳玉峰主講「突破永續騙局」，緊接議程分五個主題，分別是「綠色能源與非核家園」、「生態保育與國土保安」、「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區域規劃與公民參與」與「地方串連（含落實政策監督和策略聯盟的討論）」，但晚上議程但從相關資料無法確認是否有舉行。

### 籌劃日誌

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台中主婦聯盟辦公室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





## 大會宣言與結論

### 台灣，咱的夢，咱的愛！ 我們的共同未來·我們的共同主張

我們的祖先，分別從世界各地，輾轉遷移到台灣。台灣是我們祖先的夢，我們的愛。我們共同生活在這裡。我們分享著台灣的山水、空氣、以及各種產物。

今年是自一九七〇年首個地球日以來的三十四年。而自一九九〇年起，地球日擴及全球，有三十二個國家參與，環境議題的重要地位登上世界舞台。於二〇〇〇年地球日，世界各地超過五〇〇〇個環保團體同時上網，來自一八四國約數億人口參與並互動打破紀錄。於二〇〇四年的地球日，我們相信「One Earth One People」，我們都是一家人，共同生活一個地球上。我們都是地球的公民。基於環境保護聯盟三項基本主張，依循「全球綠盟」(Global Green)憲章(二〇〇一)，我們將依據「生態智慧」、「社會正義」、「參與式民主」、「非暴力」、「尊重多元性」、和「預警原則」等六大項，作為共同主張的基本原則。

我們共同的主張有五大類，「綠色能源與非核家園」、「生態保育與國土保安」、「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區域規劃與公民參與」、以及「政策監督與策略聯盟」。以下就這五大類，分別提出我們的共同主張。

## 綠色能源 & 非核家園

法制方面，我們主張成立「能源署」，「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法制化，以及「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原子能管制委員會」。同時，需要制定「資訊公開法」，「非核家園推動法」，「溫室效應防治法」，修正「電業法」(落實電力事業自由化及公共化)和「公民投票法」(移除對人民權利行使之限制)，以及檢討稅制(增加徵收環境和資源使用稅，確實反映環境成本，降低一般薪資的所得稅)，和環評制度(落實整合評估和民眾參予的權利)。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方面，我們需要加強節約能源教育與宣導，鼓勵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與發展。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和公立學校率先做起，積極落實節約能源措施，於二〇〇八年前全國節能可達10%以上。於二〇〇四年底前，應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定，提供優惠措施，積極推動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地熱等再生能源發展。於二〇一〇年前，再生能源佔總發電容量比例達百分之十，佔總能源供應量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基於「環境基本法」的「非核家園」條款，政府應停建核四，以及核一、核二和核三廠須提早除役。同時，必要加強核一、核二和核三廠的安全管制，強化民間監督，每年舉辦無預警的區域性核子事故應變演習。於核電廠疏散範圍內的住民，發放碘片。中低放射性核廢料以及用過燃料棒貯存設施的設置計畫應公開化、透明化，並應由社區居民參與決定。台電必須提出處置這些放射性核廢料的具體計劃與時程。



## 生態保育&國土保安

法制方面，我們主張「環境權」入憲，落實「環境正義」以及「預警原則」。成立環境資源部，改變目前以「開發」為主導的政策，轉變為以保育為主體的政策，充分發揮「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推動立法禁伐天然林。全面檢討有關噪音管制之各種法規。我們需要嚴格界定，並檢討各種目前所謂的生態工法及其適用情形。面對加入WTO以及全球化競爭，國內的生態環保標準，至少維持與先進國家同等。對於較特殊或脆弱的生態環境，須考量更高標準。「人類生態學」(Human Ecology)列入國民教育課程，並推廣至大專院校通識課程和成人教育(社會和社區教育)。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方面，尊重原住民族權利，建立原住民主治區。按維護原住民權益的原則，設立「馬告國家公園」。山坡地及其他生態敏感區使用者課徵保育捐，做為保育經費來源。設立海洋保護區，積極復育珊瑚礁及其他海洋資源，設立雲林湖山「八色鳥保護區」，同時積極保育棲地，包含棲地的生物多樣性。善用台鹽土地，進行海岸濕地復育工作。停止核發海岸地區開發許可，檢討錯誤的海岸工程，保留天然海岸線。公園綠地生態化，增加自然補充地下水源的管道。恢復自然河川生態，拒絕任何假借生態之名而行工程之實的政策或設施。全面保護原始林，檢討錯誤的造林政策。制定保安林總量管制政策，防止保安林面積縮減。嚴格限制河砂及陸砂開採，公共工程率先降低混凝土使用量。土石流高危險地區全面遷村計畫，土石流整治工程須考慮地質及生態特性。嚴格限制農業上山。發展生態化有機農業，補貼小農，限制大面積、機械化耕作方式。避免於河川地一窩蜂興建親水公園或運動休憩園區，變相與河爭地。凍結或減緩各種重大建設及開發，並全面加以檢討。

## 綠色產業&綠色消費

法制方面，全面規劃推動「生態化工業園區」，朝向廢棄物零產出的目標。推動事業及政府政策永續性評估。推動「綠色產業」和「綠色消費」，朝向低耗能、低污染的生產和消費的目標。每年公布「綠色國民所得帳」(Green GNP) 以及「永續發展指標」。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方面，我們需要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禁止公害及有毒物質的輸出或輸入。調整「焚化為主」的政策，改採「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政策，朝向建立「循環型社會」和「零廢棄」的目標；全面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包括廚餘資源回收；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系統，鼓勵多元再利用技術，暢通再生產品銷售管道，促進物質循環利用，減少焚化和掩埋量。於二〇〇八年，資源回收利用率達50%以上。設置「資源化工業區」，停止於園區外單獨興建垃圾焚化爐。推動區域垃圾於「資源化工業園區」聯合處理。嚴禁未分類及可再利用的一般和事業廢棄物進入一般垃圾焚化爐。行政院提出的五年五千億的特別計劃，需要重新檢討，其內容應要通過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審議。同時，就永續發展的基本原則，與民間相關團體對話。





## 區域規劃 & 公民參與

法制方面，配合生態、社會條件調整行政區域。全面檢討有關噪音管制之各種法規。水資源的開發政策應配合各地區的生態環境與人文社會，採取多元技術，分散設置。地區污水的處理，應採取「分散多元」的方式。行政院應於半年內，針對海岸、河川、區域的生態環保狀況，以及如何於未來四年改善的具體計劃，提出報告。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方面，應積極有效整治各河流與都會區水體的污染。全面檢討水資源開發政策，合理利用地下水，規劃地下水庫。撤銷規劃中湖山水庫、吉洋人工湖、大甲溪八寶圳攔河堰等重大水資源案。同時審慎評估其他平地水庫設置位址適當性。將水庫建設列為最後選擇。水價應充分反映環境與社會成本。提昇各個地區的生活機能，降低跨區域的交通運輸需求量。規劃生活圈區域內的交通運輸，朝向大眾化，以減少私人汽機車的擁有量。減少汽機車的私人擁有量，增加行人步道及自行車專用道，建立安全的交通網；建立生態化的城市，增加綠地及行道樹，並妥為照顧，減少硬板地的鋪設。重新擬定蘇花高的替代方案。限制橫貫東西及穿越生態敏感地區之公路建設或復建，如921地震時嚴重受損之中橫谷關德基段之復建必須嚴加評估。限制橫貫東西及穿越生態敏感地區之公路建設。蘇花公路開發案，應重新檢討，讓NGOs有參與決策的機會。

## 政策監督 & 策略聯盟

民主是社會和諧的基礎。公民意識的提昇，是落實生態環保的動力。公民都有表達觀點的權利，並能夠直接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環境上、經濟上、社會上和政治上之決策。我們尊重文化、民族、種族、性別、宗教及精神上的多元性。我們保衛每個人的權利，創造一個支持個人自尊、身體健康及精神安寧而無歧視的環境。我們促進穿過多重文化的社會中的界限，建立尊重的、正面的及負責的人際關係。

我們共同居住於台灣，且身為地球公民，我們有著共同未來，因為覺醒而團結。我們主張需在態度、價值觀和生活方式上作根本改變；我們決心提倡關於永續性的廣泛概念。我們確認對彼此、對更大的生命共同體、對後世子孫的責任。我們承諾身為台灣和全球生態環保運動成員，將從地方著手，全國串聯，且與國際接軌。



上圖：「區域規劃與公民參與」主題，由中台灣永續發展策略論壇召集人陳炳煌主持。  
 下圖：陳水扁總統抵達前，活動現場媒體等候與環保團體對總統訴求標語。



上圖：大會主席非核台灣聯盟召集人鄭先祐與各場次主題主持人合影。  
 下圖：「綠色能源與非核家園」主題，由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郭金泉主持。







圖說：首次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於連任後首次出席環保團體會議。

## 與總統有約

台灣首次政黨輪替並由民進黨第一次執政，跟環保團體關係密切良好的陳水扁總統在他連任成功第二任就職前，出席由環保團體首次舉辦的「二〇〇四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對於民進黨執政之後，一些開發政策已有諸多不滿。

當天，來自全國各地的環保團體齊聚台北ZGO會館，想對總統表達訴求，希望執政當局確實踐履選前對環保團體的承諾。

當天也是陳水扁總統連任後，首次出席環保團體活動，反對興建高山纜車的環保團體早在現場拉起紅布條。在陳總統到場時，現場聚集大批反對政府在玉山興建高山纜車計畫的環保人士，拉起布條向總統請願，表達「玉山學？不是這樣搞的，請別在玉山插上50米高柱子」、「我們堅決反對興建高山纜車」等主張。現場維安高度緊張，主辦的環保團體一方面要注意避免失禮，一方面也要兼顧環保團體訴求，有點左右為難。

不過，陳總統蒞臨現場時，似乎對這樣的景象見怪不怪，且欣然接受。阿扁總統於致辭完畢後隨即離去，並未給予任何回應。但他現場致辭時承諾，未來將會召開全國性能源政策、永續發展等議題相關會議，要讓台灣早日成為非核家園，實現「綠色矽島」理念。他表示，本次會議的結論將會是未來施政上重要的指導方針。



## 團結・共識・分享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靜宜大學生態系教授陳玉峰主講「二〇〇五年台灣環境議題備忘錄」。



會議日期：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台北市ZOO會館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發起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生態學會

### 北區會議

主題：我們有未來嗎？體檢台灣環保運動

日期：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六）早上八點半至下午五點

地點：台北花木批發市場（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5號）

主辦：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非核台灣聯盟、民間永續發展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綠色陣線協會、自然與生態攝影學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生態關懷者協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淨竹文教基金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公共電視、無名小站。

### 中區會議

主題：中區環境NGOs工作坊

時間：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六）早上八點半至下午六點

地點：靜宜大學生態館

主辦：台灣生態學會、台中新環境促進會、台灣省鳥會台中分會、荒野保

護協會台中分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事務所、台灣省野鳥協會、彰化縣環保聯盟、新故鄉基金會

### 南區會議

主題：從裸體抗爭談南台灣水資源危機

時間：二〇〇五年四月十日（日）早上九點半至下午五點半

地點：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台南市東門路二段13號4樓）

主辦：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台灣永續聯盟、雲林野鳥學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高雄自然讀書會、高雄市柴山會、台南市野鳥學會、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協會、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

### 東區會議

主題：東島不西歪！打造優質生活圈

時間：二〇〇五年四月十日（日）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半

地點：花蓮縣社會福利館一樓禮堂（花蓮市文苑路12號）

主辦：宜蘭縣環保聯盟、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催生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縣野鳥學會、宜蘭社區大學、環保聯盟花蓮分會、洄瀾夢想聯盟、花蓮縣野鳥學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台東野鳥學會、台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生態社區協會、看守台東聯盟、環保聯盟台東分會籌備處、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



圖說：全國NGOs環境會議南區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於三月五日於台南市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舉行。







## 籌劃經過

由於第一屆舉辦成功，增強環保團體信心與向心力。環保團體之間最弱就是行政資源，因此本屆開始環保聯盟邀請主婦聯盟、台灣生態學會與荒野加入共同發起團體並輪流主辦，而荒野的加入，確實在環保團體之間引起不小關注。本屆從年初開始籌劃，為了讓全國性會議更具代表性，大會前還舉辦四場分區會議，串連在地團體共同舉辦；籌備會議更是輪流於發起團體辦公室召開，促進更積極交流與認識。

大會一開始先播出公視3分鐘「我們的島」影片，回顧一年來的環境概況，緊接著宣讀大會宣言，特別安排老中青三位與會者接龍宣讀，同時還增加兒童版宣言。總統致詞後，請靜宜大學生態系教授陳玉峰主講「二〇〇五年台灣環境議題備忘錄」，緊接針對分區綜合座談所產生五大主題進行報告，分別是：1 推動環保法案、國家環保政策 2 培育人才、群眾教育 3 媒體與環境運動 4 地方關注議題串連

會中還由環境團體代表票選出台灣十大創傷環境議題，依序為：1 核四續建 2 蘇花高興建案 3 八輕煉鋼廠 4 核一及核三廠延役 5 全台纜車規劃 6 核廢料不當處理 7 湖山水庫開發案 8 中橫復建 9 濱南七輕及大煉鋼廠 10 全民造林運動。從十大創傷環境議題中可以發現，原來破壞環境最大的凶手是政府；而大會結束前，還有環保大聲公，讓各地前來環保團體發言。

## 籌備日誌

-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環保聯盟召開籌備會前會
-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荒野保護協會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四日 台灣生態學會召開第3次籌備會議（缺紀錄）
- 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 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南區會議第1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台北市ZGO會館召開第4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荒野保護協會召開第5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台北花木批發市場舉辦「北區會議」
-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靜宜大學生態館舉辦「中區會議」
-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日 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舉辦「南區會議」
-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日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舉辦「東區會議」
-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世界地球日於台北市ZGO會館舉辦第2屆會議
-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某餐廳檢討會議

## 大會宣言

反省過去，迎向未來

宣讀人：

陳美智（環保義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秘書長）  
呂錦軍（環保義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  
吳鴻俊（環保義工、環球技術學院環境管理系／大四）



台灣環境運動從一九八〇年代開始，環保運動者伴與民主運動的夥伴，一同瓦解了專制政權。然而台灣民主漸趨成熟的今天，除少數有遠見的政治人物與知識份子力挺的議題之外，還是停留在二十年前的困境中。然而當反七輕的台南沿海，因當年保留了生態，如今為地方造就每年百萬觀光人潮。而現在山林濫墾造成土石橫流、經濟過熱造成人心敗壞，時間證明環保團體的理念是對的，也因此我們更須相互激勵，在環境災難頻傳的新世紀，堅定理想繼續扮演改革者的角色。

雖然民進黨執政後也推動許多不顧社會正義、永續台灣、劫貧濟富、為開發而開發的環境不友善政策，例如蘇花高、核四續建、湖山水庫，甚至推動可能讓台灣因溫室氣體排放量過高，所有產品慘遭國際貿易抵制的台塑煉鋼廠、雲林石化園區開發案。民間社團體認到環境運動必須擺脫昔日環境運動戰友變成環境破壞兇手的失落之情、培養專業能力、建立群眾基礎，因此分北、中、南、東舉辦分區NGO環境會議，凝聚各地社團共識，決定開始串聯並採取更激烈手段讓政府正視現階段經建政策的荒謬性，重新評估所有具爭議的開發案。如今的環境問題比昔日更嚴重，台灣每四個人就會有一位罹癌，工業污染的代價全民負擔，獲利卻是資本家拿走，基於對世界生命的責任、對於社會不正義現況的痛恨，在民進黨在野時，我們用千里苦行與街頭抗爭；民進黨執政，我們裸體抗議，我們宣示，會力守知識份子的良知、擔當與年輕人應負的社會責任，我們會繼續奮戰，直到政府真正了解台灣是資金有限的小島，所有政策首重保護島上脆弱且珍貴的生態系統，建立小而美的理想國家為止。

### 兒童宣言

#### 我們想要這樣的地球

宣讀人：陳宣竹（環保義工、台北市南湖國小／五年級）

我們想要一個更美好的世界，一個沒有污染、朋友家人不會得癌症、不再傷害植物和動物的世界。為了達成這個美好的世界，我們會這樣做，也請大人跟我們一起這樣做：

- 一、我們需要保護環境比開發經濟更重要，我們要綠地玩耍，不要蓋太多工廠。
- 二、我們需要簡單的生活，不亂買東西，做好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
- 三、我們需要豐富的自然生態，尊重生命，讓棲地的各種生物更豐富。
- 四、我們需要清淨的水，做好污水處理，不要讓河川及海洋受到污染。
- 五、我們需要穩定的食物鏈，不要濫捕野生動物及不當地放生。
- 六、我們需要清新的空氣，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排放廢氣，減緩溫室效應。
- 七、我們需要天然的能源，隨時節約能源，發展再生能源，不要核電廠。
- 八、我們需要乾淨的土壤，提倡天然有機生活，減少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
- 九、我們需要尊重不同的族群文化，保留多元族群文化，讓我們能夠認識並學習先人的生活智慧。



## 會議結論

### 主題一：推動環保法案、國家環保政策

壹、檢討不當開發行為，落實環保政策

一、停建核四—人民用電有選擇安全能源、拒絕核災的權利。  
二、推動「綠色生產」和「綠色消費」—推動低耗能、低耗資源、低污染的生產和消費，促進台灣的永續發展。

三、調整「焚化為主」的政策，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政策—朝向「循環型社會」和「零廢棄」的目標，推動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有效循環利用。

四、停建蘇花高速公路—蘇花高通過生態敏感區和水源水脈區（勿蹈北宜高覆轍）；另公路越多越寬，汽車越多，排放污染氣體越多，與京都議定書精神相悖。

五、檢討水資源開發政策，撤銷湖山水庫、吉洋人工湖、西寶水力電廠、大甲溪八寶圳攔河堰等重大水資源開發案等—加強水資源保育，合理利用、分配水資源，審慎評估水資源開發地點。

六、加強「海洋生態保護區」維護工作—積極復育珊瑚及保護海洋資源。

七、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環境基礎資料及政府施政相關資訊應力求正確、完整、即時地的公開。

### 貳、完善環保法令與制度

一、檢討環評制度與環評法—落實民眾參與強化政策環評。

二、立法「禁伐原始天然林」—原始天然林砍伐後不易復育，破壞台灣生態體系及生物多樣性。

三、制定「再生能源條例」—積極推動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地熱等再生能源之發展，於二〇一〇年再生能源佔總發電容量比例百分之十。

四、「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法制化—落實非核家園的理念和政策。

五、修正「電業法」—落實電力事業自由化及公共化。

六、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法」—京都議定書已於二月十六日生效實施，台灣應配合國際環保行動，管制溫室氣體排放。

七、制定「有機農畜牧法」、「有機食品管理法」—積極推動有機農畜牧業發展及加強有機食品管理。

八、制定「水資源法」—水資源的開發應配合各地區的生態環境與人文社會，採取多元技術，分散配置。

九、修正「公民投票法」—移除對人民權利行使之限制。

十、制定「國會聽證法」—保障人民參與國會議事的權利。

### 參、改進立法院功能

一、建立國會聽證制度。

二、改善立法效率與議事品質。

三、加強立法院永續會與民間環保團體之聯繫及合作。

四、有關環境之法案、政策、預算之審議應徵詢環保團體之意見。

### 肆、加強民間環保力量

一、鼓勵成立地方環保組織，發揮民間力量，保護地方環境。

二、加強環保團體對政府決策的參與。

三、鼓勵環保團體之教育宣導、調查、研究、監督等活動。

四、鼓勵環保團體參與國際環保交流與合作。



## 主題一：培育環保人才、推廣群眾教育

近年來，人們對於環境問題產生覺醒，也嘗試對整個自然環境進行一些彌補措施與工作。為了環境保護，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提昇公民環境意識，強化環境運動人才。環保工作是多元化的，若要使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的觀念深植人心，必須藉由積極推廣環境教育，讓人們自內心產生「尊重自然」的新環境典範，才是解決之道。

環保工作是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推動環保工作應有專業人力與經費支援，方能永續。我國環保研究規劃及教育推廣工作中，NGOs 扮演環境教育推廣之重要角色，環保組織間的合作努力，落實環境教育理念與理想之推廣。

如何改變一個人的生活習性行為態度，如何養成環保觀念，建立環保理念？如何身體力行，貫徹污染防治，在在都需要從生活中培養正確、良好的環保教育觀念與實踐。國內大力推動環境教育，透過有效的環境教育教學，培育學生與民眾認知學習及行為改變，在人與環境的關係上樹立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

422 地球日，去年此時，台灣的環保生態團體共聚一堂，討論我們的環境議題，並於會中提出「我們的共同主張」。今年，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與台灣生態學會，共同發起「二〇〇五年第二屆全國NGOs 環境會議」希望藉此展現第三部門環保關心者結盟力量，作為對政府政策監督與環境生態永續發展基石。

八〇年代的台灣，開始了學生運動及社會改革運動，也開啟了台灣民主新紀元。從這些群眾活動中，可以發現所謂的自由民主或是公共參與，人民利用集會結社自由所形成的各種民間團體，期待改造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全球化的過程也促使公共參與全球化，許多議題可以跨區域跨國整合與連結，如綠色和平組織所主張的各種環保議題。

過去卅餘年來的快速經濟發展，非政府組織（NGO）也已發展成可以和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鼎足而立的第三部門，台灣民主化之後，這些第三部門組織扮演促進社會多元化與穩定的關鍵力量，倡導社會改革，唯如何強化非營利組織人才培養與運用？如何有效推動群眾教育宣導？以提昇台灣NGO的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是當前重要課題，實有賴建立公民社會、合作伙伴關係，第三部門合力培育環保人才與組織健全發展。

目前NGO專業人才缺乏，流動率普遍高，所以NGO規劃人員培訓及人力資源規劃組織的能力建構需求殷切。至於組織功能健全，就NGO整體發展來看，應有計畫系統性培育人才，積極思考培育及招募更多優秀人才進入非營利組織，對NGO的認識，投入社會環境改造運動，進而能代表組織對外參與活動，有效將組織理念、主張與經驗分享貢獻社會，未來應可和政府、企業抗衡。







另外，加強 ZGO 網站鏈結，鼓勵社團在地化參與；結合資訊志工，協助 ZGO 資訊化及網頁建構，強化鍵結功能，鼓勵其積極參與社區及文化等相關服務活動，以深化在地服務。

**ZGOs 是世界的希望，而人才是 ZGOs 的未來。**

#### 壹、培育環境運動人才

一、到底有多少人關心環境問題？如何招募各領域多元人才？當然也會影響到培育人才的結果。國內其實有一些機構幫助 ZGO 訓練人才，例如喜馬拉雅基金會，他們還有自己的圖書館，以及各種課程、出版品。學校裡有社工、社會系培養 ZGO 人才，至於環工、環教所之類的科系，卻不一定會進入環保團體，尤其管理方面的領導人才，可能就靠組織傳承自己培育想辦法了。

二、ZGO 普遍都有二項重要工作，募款及招募人才。人才又分三類：志工、專職、董監事（理監事）。坊間也有一些書本，例如「董事應該懂的事」就是在說明這方面的問題。執行上的問題，則有組織形象及志工訓練。ZGO 確實是應該學習企業講究效率的經營方式。

三、組織間可以有更多交流才對，過去雖無交惡，但也沒有什麼聯繫，這次全國 ZGOs 環境會議就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各組織應該扮演不同角色，這樣才能讓人挑選自己最適合的團體，不然永遠都是一樣的人在這裡交換名片，無法吸收新人才。有人用彩虹做比喻，它的美麗就是因為多采顏色，ZGO 組織也是一樣，要有各種不同人才，才會豐富美麗。

四、組織人才很重要，但是，組織必須清楚知道需要什麼樣的人？需要的人在哪儿找？再說，許多組織專職只有幾個人，甚至一人獨撐，這樣要怎麼做訓練呢？但是專職訓練又非常重要，ZGO 可以集合各個團體，大家一起分攤費用，讓大家聚在一起，也可互相認識資源交流經驗分享。

五、資源管道不清楚，例如亞洲第一銀行提供亞洲 ZGO 經費申請，但台灣目前還沒有人去申請，這就是資訊不清楚與不流通的問題。至於，ZGO 大多會幫助學生團體並樂於結緣，例如這次參與北區會議的台大保育社，只是 ZGO 到底能提供學生們什麼樣的幫助與學習，大家還可再思考，如何做得更好。

#### 貳、推廣環保群眾教育

一、環保團體應先針對政府進行監督，做對的事情並且以身作則，這是最重要的精神。身為一個環保人環保團體，我們的希望在教育，小孩子會長大，有一天有人會成為環保署長、教育部長，環境教育推廣工作長長久久，大家一起努力加油。

二、為了完成推廣工作，環保團體是否與政治的關係太近了，這麼多團體跟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內部檢討聲音愈來愈小，小心變成樁腳，這是須要檢視改進的。

三、環境教育與環境政策都需要長時間培養，在整個資源面來看，環保團體應專注在議題上；環境教育首先要設立目的，以鄉公所為例，除了收集垃圾外，其實還有更大空間可以做更多事情，只是環境議題複雜化，要從系統化角度探討。



四、環保團體必須思考，如何能將參與自然觀察者，轉化成環境運動者。又ZGO環境教育該如何下達底層大眾？而非僅是菁英化。盡力做就好，消極又不見得可以把事情做好，要深層思考才能成就環境教育；當然更不是唱高調，且植根於生活環保教育，與學生與成人教育不同，沒有對象與年齡之別。

五、環境教育為主的團體與環境運動為主的團體之間，可以增加對話與溝通，加強橫向連結。環保團體期待對大學生產生直接或間接的教育影響，是一種學習，也是一種體驗，大學生參與的動機大多數因為關心環境、生態或是覺醒等因素，也有部分是因為自我成長、個人成就等因素，經由組織帶領，透過觀察而後喜歡。

六、推廣教育也有城鄉的同質與差異，太專業的事物，不見得適合一般民眾，服務平凡的在地民眾，以生活事物讓在地民眾一同參與及認同，也就是將所有工作或論述的東西常民化，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在地民眾了解一個組織的精神及內涵。讓在地民眾了解、關懷及參與，就該是以在地的、生活層面的內容或方式來傳達，這才是環境教育最基本且最重要的方式。

今天，全國關心環境議題的NGO齊聚在此，展現ZGO力量，培育人才與推廣教育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我們每一個都重要，我們每一個都扮演重要角色，我們每一個都足以締造不同。」——《希望》 珍·古德自傳

### 主題三：媒體與環境運動

大眾傳播媒體的巨大力量來自於對社會溝通媒介物的控制，其普及性高而又快速的特質，使得大眾傳播媒體不僅成為現代人最重要的消息來源，也使得現代人依賴大眾傳播媒體的程度日益增加，其影響力正與日俱增。

但長久以來，民間環保組織總會在關鍵時刻，面臨有口難言之苦。特別在議題運作過程中，如何讓大眾傳播媒體願意報導，使不義事情曝光，進而形成輿論壓力，一直是環保團體面臨之重要瓶頸。透過本次各分區會議的進行，我們更深感必須加緊與媒體互動與合作，以建構穩固互信的訊息平台。

身為第四權的媒體，總會因背後商業利益、收視率考量，而過度偏向煽色腥或是八卦報導，對於攸關我們生存與健康的環保議題報導卻少的可憐。因此！如何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多多報導相關，將是所有環保團體未來將共同面臨課題。對於漠視環境報導媒體，甚至淪為政府、企業打手的媒體與記者，我們應該團結起來予以抵制及譴責。相對的積極熱心報導環境新聞媒體與記者，我們也應予以公佈獎勵，並鼓勵民眾支持。環保團體期盼與具有道德勇氣之媒體，成為既合作又相互提醒監督之夥伴關係，以促進台灣人民之環境基本人權。對於媒體我們有以下深深自許與要求：

- 一、繼續辦理台灣永續報導獎，以支持鼓勵更多用心報導環境議題之媒體與記者。
- 二、舉辦生態環保記者聚會聯誼，每月至少舉辦一次與媒體記者定期聚會，加強與媒體溝通互動與相互了解。



圖說：南部地區會議合照。



圖說：全國NGOs北區分區會議四月九日於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舉行。

三、開辦媒體運作相關課程，加強民間團體與媒體互動之專業能力。  
四、民間團體應建構自主媒體通路，善用網路新媒介擴大自身影響力。  
五、每年發布媒體環保新聞白皮書，統計媒體環保相關新聞的報導量。  
六、發動所屬會員與民眾閱讀環保新聞，並寫信鼓勵報導媒體與記者。  
七、媒體近用權的推展與落實，公共媒介全民共有，相關部門應該釋放出更多媒體資源，給於民間團體使用。

八、媒體主管應該給於環保記者更大報導空間，警調單位也應保護記者安全。  
九、媒體應增加環保線記者與環保新聞篇幅，多多報導相關新聞。  
十、提供生態環保團體環境公益廣告播放，讓更多正確觀念深植民眾內心。

最後，環保團體應用與媒體間的共生關係，以務實的態度了解社會的權力體系，包括媒體本身存在著互相矛盾的價值體系與利益關係，妥善利用這些矛盾的關係，找出我們可以切入點。建立團體形象、傳播組織主張與訴求，進而產生輿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進而導正政府部門與企業決策，完成我們共同目標。

#### 主題四：地方關注議題串連

##### 壹、北部地區

- 一、核四不應追加預算、撤換歐陽敏盛、32公里發礁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二、原住民基於文化祭儀需要狩獵規範。（關懷生命協會）
- 三、陽明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政策檢討。（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四、台北市士林區第81號道路工程。（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五、北投線空中纜車興建議題。（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 ##### 貳、中部地區
- 一、中橫復建案（台灣生態學會）
  - 二、生態工法與河川整治問題（台灣生態學會）
  - 三、彰化縣福寶溼地復育（彰化環保聯盟）
  - 四、原住民與環境問題，以最近這一年三個中台灣例子談起：1北港溪上游—2004年夏季水土災害，兼及漂流木 2丹大「開放」狩獵爭議：狩獵議題為保育新典藏試金石 3邵族存亡的奮力掙扎（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生態學會、泰雅族捍衛土地聯盟、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全球邵族之友會籌備處）
  - 五、雲林八輕、台塑大煉鋼廠（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生態學會）
  - 六、雲林反湖山水庫（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生態學會）

##### 參、南部地區

- 一、台南市柴頭港溪整治（台南市縣環境保護聯盟）
- 二、台南市台鹼安順廠（台南社區大學）
- 三、反對興建台南市飛灰熔融廠（台南市縣環境保護聯盟）
- 四、台南縣政府推動五水庫國家風景區計畫（台南市縣環境保護聯盟）
- 五、台南縣東山鄉設置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台南市縣環境保護聯盟、東山





#### 鄉環境保護自救會)

- 六、台南縣七股鄉濱南工業區 (台南市、縣環境保護聯盟)
- 七、台南市建築廢棄土何去何從 (台南社大)
- 八、高雄縣、屏東縣：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生態屏東行動小組、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等)

#### 肆、東部地區

- 一、花蓮縣國道蘇花高速公路興建案 (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花蓮縣野鳥學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洄瀾夢想聯盟、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 二、花蓮縣西寶水力發電場興建案 (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花蓮縣野鳥學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洄瀾夢想聯盟、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 三、花蓮縣砂石車問題 (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花蓮縣野鳥學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洄瀾夢想聯盟、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 四、花蓮縣嶺頂沙丘開發案 (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花蓮縣野鳥學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洄瀾夢想聯盟、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 五、花蓮縣台11線拓寬 (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花蓮縣野鳥學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洄瀾夢想聯盟、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 六、花蓮縣中華紙漿廠污染 (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花蓮縣野鳥學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洄瀾夢想聯盟、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 七、台東縣焚化爐即將點火 (看守台東聯盟、台東大學教師會、台東縣環境保護聯盟籌備處)

- 八、台東縣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存場仍將設於台東縣境。(看守台東聯盟、台東大學教師會、台東縣環境保護聯盟籌備處)

- 九、台東縣國道五號公路計畫 (看守台東聯盟、台東大學教師會、台東縣環境保護聯盟籌備處)

- 十、台東縣台26號公路計畫 (看守台東聯盟、台東大學教師會、台東縣環境保護聯盟籌備處)

#### 伍、離島地區

- 一、金門縣各大小湖庫、河川整治；拓寬道路，砍伐樹木 (金門愛鄉聯盟)
- 二、金門縣馬山聯外道路，離岸海堤 (金門愛鄉聯盟)
- 三、金門縣工2~1道路 (金門愛鄉聯盟)
- 四、台東縣蘭嶼鄉朗島漁港興建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上圖：票選台灣十大環境創傷議題由林聖宗主持。  
下圖：全體大合照。



### 與總統有約

去年二〇〇四年首次舉辦，總統陳水扁親自出席，今年總統一樣出席。環保團體有去年總統蒞臨抗議的經驗，今年如法炮製，場內場外都有抗議，感覺隱約要變成一個傳統。場內有人在總統經過時高舉「前進環保署」大海報，巧合是，當年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總統任命環保團體出身學者張國龍擔任第八任環保署署長直到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卸任。

大家在籌備會議期間思考，由於總統蒞臨之後就致詞，結束就離開，非常形式。為了讓總統有感，了解台灣環境問題，因此特別請公視我們的島製作約3分鐘「一年來的環境回顧」，讓總統先看完影片、聽完宣言再致詞。為了怕出狀況還準備兩台投影機，結果還是出狀況，真是巧合。

陳水扁總統應邀於會中致詞時，再度重申非核家園的理念，並將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非核家園推動計畫」及「溫室氣體管制法」，確保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台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而這年，總統任命張國龍擔任署長後隔月七月五日，在署長安排下，陳水扁於總統府接見各地環保團體。當中有一句話令人印象深刻，你們要求環保團出身擔任署長，我做到了。





圖說：第二屆舉辦，陳水扁總統再一次親臨致詞支持。環保團體也把握機會，高舉標語對總統提出訴求。





## 在地紮根・挑戰未來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  
靜宜大學生態系教  
授陳玉峰演講「在  
地紮根・永續未  
來」。



會議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四日星期日

會議地點：靜宜大學台灣生態暨人文資訊館

主辦單位：台灣生態學會

發起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生態學會

主辦單位：主婦聯盟台中分會事務所、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台灣生態學會、彰化環保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雲林縣野鳥協會、雲林環保聯盟、彰化海岸保育聯盟、亞洲大學田中央文藝工作室、靜宜大學生態學系

### 籌劃經過

這一年輪到台灣生態學會主辦，同時為了平衡南北城鄉差距，移師台中靜宜大學舉辦。從相關籌備資料了解，至少召開四次籌備會議，至少兩次在台中召開。在有限籌備文件中記載第二次在主婦聯盟開會有：主婦聯盟秘書長林麗維、環保聯盟秘書長何宗勳、荒野保護協會秘書長張宏林、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陳秉亨，會議從一天變成兩天。

這一年的會議比較特別，大會檢附「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報告，還有北、中、南、東座談會建議報告與「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宣言及行動

方案。為何會有這場會議？主要是二〇〇五年環境會議之後，當年七月五日在環保團體出身的環保署長張國龍安排下，環保團體九人會見陳水扁總統並提出建言訴求之第一項（刪），總統當場承諾。緊接著，環保聯盟等團體積極籌備並執行該會議，隔年二〇〇六年世界地球日完成會議結論。這是史上第一次由下而上盤點整理台灣當前的環境議題，而且會議結論變成國家政策。因此，當年舉辦環境會議，就在這個結論基礎下發展。

檢視「二〇〇六全國NGOs環境會議」議程，當天大會專題演講邀請靜宜大學生態系陳玉峰教授主講「在地紮根・永續未來」，緊接票選「五」大永續與不永續政策、環境NGOs行動策略備忘錄專案報告、環境NGOs短、中、長程行動策略討論、學生環境高峰會議、實力充實工作坊「應用GIS與遙測技術」與「環評、國土計畫與民間運動」，時任環保署長張國龍也出席分享對話會議。隔天安排幽情谷湖山水庫預定地拜訪八色鳥繁殖地、彰濱火力發電廠預定地拜訪小燕鷗繁殖地。

從二〇〇四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首次舉辦，總統出席致意，隔年二〇〇五年環保團體出身的張國龍接環保署長，當年七月總統跟環保團體代表見面承諾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二〇〇六年完成結論報告。這段時間是環保團體與執政的民進黨既緊張又合作的密集接觸期，但之後隨著時間推進，衝突與對立也日益擴大。





## 籌備日誌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主婦聯盟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靜宜大學生態館G2教室召開第3次籌備會議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環保聯盟召開第4次籌備會議

## 大會宣言

### 永續指標在中台灣

未來幾年的大型開發案皆位於中台灣，例如台塑大煉鋼廠、雲林石化科技園區、彰工火力發電廠、中部科學園區、台中精密機械園區、湖山水庫、一千四百億治水預算：等。其中光是台塑大煉鋼廠與雲林石化園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就佔了全國總量的一成，借用預計在六月底舉辦的「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的名詞，這些規劃於中台灣，包含能源、水資源與三高（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產業的開發案，將決定台灣經濟是否能從「吃老本」模式轉變成真正「永續發展」模式的關鍵，隨著湖山水庫聯外道路工程開工，這場為了永續台灣的保衛戰正式開展。

中台灣日照充足，為全國單位面積糧食生產力最高的區域，但因地質脆弱、地震頻繁，並不適合過度開發，然而一方面國家缺乏整體國土規劃遠見，一方面開發單位擁有財力與人力絕對優勢，收買贊成勢力或分化反對勢力，並在政黨惡鬥、全球競爭的衝突中見縫插針，所以民間社團溝通



圖說：本屆主辦團體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也是靜宜大學生態學系副教授鍾丁茂在大會手冊序以「期待荒野零損失」與大家共勉。

交流、互相理解與行動支援就格外重要，因此每年召開NGOs環境會議，皆以「團結、共識、分享」為主要宗旨與目的。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六月四日，我們齊聚靜宜大學生態館，這個匯集無數民間善心捐款與靜宜大學生態系所教育理念的教育殿堂，環團在此再度培養團結默契、凝聚行動共識、分享行動經驗，更重要的是，來自全國各地的環境NGOs現勘湖山水庫、彰工火力發電廠，前者供給台塑煉鋼廠、雲林石化園區用水，後者供給中科、臺中精密機械園區用電，該現勘活動，不只幫在地方奮戰的朋友加油打氣，我們在此更宣示，未來的日子將攜手合作、更加團結守護中台灣，避免讓中部這座全國糧倉、被亂槍打鳥、圖利財團、毫無長遠規劃的開發案所犧牲。

## 大會訴求

### 二〇〇六國家永續發展會議·邁向永續台灣宣言

國家的永續發展奠基在由下而上的民主程序，是維繫人民對土地與後代子孫的永久承諾，其需要政府與民間的協力合作，基於這樣的理念，二〇〇六年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在長達半年討論，歷經二十五場次的縣市議題蒐集會議、六場次環保團體區域論壇、四場分區座談、預備會議以及兩天的正式會議之後，匯集五千多次發言內容，從熱烈討論與激辯中，我們逐步凝聚共識，發展出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方案。於二〇〇六年地球日發表大會宣言，期盼全國各界在此共識基礎上，朝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圖說：創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文魯彬的發言。

大步邁進。我們認為：

台灣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不應超越一個海島型生態體系的环境承載能力  
台灣應確立永續發展為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發展政策制定的最高指導原則  
台灣自然資源的使用與分配，應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原則  
台灣應善盡地球村責任，積極參與國際環境議題，加強國際合作  
台灣應開拓多元暢通的民主參與管道，建立有利於民間組織發展的制度性環境

台灣應尊重族群平等與自然萬物倫理，維護文化的多元性與生物多樣性  
台灣應考量經濟、科技發展的社會性與永續性，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台灣應依照區域生態環境特性，規劃國土與區域發展  
台灣應強化環境風險管理，重視防災與土地復育，建構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  
台灣應加速產業轉型與升級，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發展潔淨能源，邁向永續經濟

我們認為，政府需要在治理架構下與公民社會發展良好的伙伴關係，為台灣的永續發展，規劃前瞻政策目標與務實的執行計畫。政府各部門更應打破現有位主義藩籬，積極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相關職能。國家永續指標應定期更新與確立，成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法令、編列預算的最高指導原則。在確立永續發展為基本國策之際，我們認為現有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一個兼顧民間參與以及行政協調的開放性平台，其功能及角色應持續強化，成為督促、評鑑、考核政府各部會永續施政的常設執行機構。

我們一致認為，永續台灣應超越政治與世代的侷限，以長遠宏觀的角度來經營台灣長遠的發展。更重要的，我們需針對問題及時採取行動，因此我們認為未來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應每兩年召開一次，相關的區域論壇每年召開一次。對於部份仍為達成共識的結論意見，我們將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短期間內召開會議，深入探討。就以達成共識結論，我們在此根據共識結論擬定提出行動方案，應成為全國各界努力的方向，以及政府施政的主要依據。

##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一：加強國際環境合作，善盡地球村責任

策略一：將國際接軌納入國家短中長程發展規劃

1 以台灣環境計畫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gram, TWP) 為總名稱，行政院永續會應每年統籌規劃環境外交計畫，積極參與國際公約與國際環境議題之活動，並在環保署、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協助下，有計畫的、全面的積極參與國際環境議題，實踐國際環保行動及公約，建立良好國際形象，累積國際合作經驗。

2 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中，檢討政府各部會司處的名稱，反應國際環境主流。  
3 重視各種國際會議含 WTO 中的環保議題，運用我國環保技術與經驗，選擇具國際競爭優勢的議題，發展區域合作援外項目，拓展外交空間。  
4 重視發展環境外交的時間序列規畫，如二〇一二年參與地球高峰會，



以及運用我國主辦體育盛事機會，如二〇〇九年世運會，宣示結合國際環境潮流，達到零廢棄、綠色世運等目標，並以綠色永續理念結合二〇二〇奧運申辦，作為國家中長期願景。

5 推行「乾淨街道」計劃，建立國家新形象。

6 對外經費援助應有評估機制，納入環境考量，促進當地環境永續發展。

#### 策略 2：協助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拓展多元環境外交管道

1 政府應在立法／行政經費建立制度，協助提升 NGO 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2 學界、企業、政府、環保團體相互合作，但各司其職，不過應注意政府用 NGO 名義參與，影響台灣真正 NGO 於國際參與的信用度。

3 除與已開發國家外，應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交流，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 策略 3：積極培養國際環境外交人才

1 打破政府本位主義，建立政府部會人員輪調制度，培養對特定環境議題的外交人才。

2 外交部與相關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團體針對議題持續而多次的參與，培養嫻熟特定國際議題的人才，深化國際議題網絡。

3 政府應建立平台（如行政院永續會規劃由各部會積極參與），每年就國際參與經驗做資訊彙整交流，將參與管道、相關作法整理出來、研擬如何突破參與困境，回饋到台灣整個外交政策的發展。

4 外交部以及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應培養環境外交人才，參與國際環境活動，積極辦理涉外人員訓練，並納入民間參與，而訓練活動的舉辦應考

慮城鄉平衡。

#### 行動方案二：擴大全民參與，提升公民環境素養

##### 策略 1：加強環境及永續發展教育

1 建立多樣性的永續發展與教育課程；各級學校課程綱領設計應融入永續發展思維，並因地制宜根據地方特色編列環境教材。

2 教師研習中心應針對校長，教師及督學提供永續發展課程。

3 教育部應要求學校教育利用課程內容及學分設計，與公民參與制度相結合，鼓勵學生志願性社會參與。

4 全民教育中加強原住民（包括平埔族群）傳統知識，重視原住民傳統技法傳承以及現代科技的連結，並加速制定原住民傳統知識保護之法案。

5 政府各級部門、開發建設人員，應每年固定接受永續發展相關訓練；總統、五院院長及政務官每年應接受 NGO 團體推薦之 10 小時以上永續發展議題教育。

##### 策略二：建立永續生活型態、推廣永續校園

1 增進多元文化的生活體驗與認知活動，使永續發展融入於民眾生活。

2 檢視現有綠色建築政策與施行評估，並確切落實政策。

3 教育局應制定永續校園的標準，集思廣益共同制定評量標準，擴大民間參與，包括：

落實校園營養師專聘制度



圖說：高雄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李根政老師主講「環評、國土計畫與民間運動」。

檢討便利商店取代校園合作社的趨勢。  
學校應運用永續發展理念，善用學校周邊的環境，處理校外教學議題。  
建立校際整合機制利用閒置教室加強環教，並修訂政策規定新建校舍需具有綠色建築、永續校園、環境規劃等概念設計與落實

**策略三：公共政策制定的過程應常設民間參與機制，建立有利於民間組織發展的制度性環境**

- 1 責成行政院永續會在全國永續會議結束後3個月內，應召集協調政府各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研擬對ZGO發展友善空間環境。
- 2 政府推動各項公共政策，相關之計畫決策，都須納入民間參與監督機制，包括在相關法令中明定各種開發計畫之「區位選擇」與「可行性評估」（規劃）階段，應有民眾參與。
- 3 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前，須建立民眾參與式預算編列之機制。
- 4 重大議題應有良好的民眾參與機制設計，而有影響環境的決策過程應主動告知民間環保團體，並邀其參與討論，提升公共決策討論品質；如應舉辦公民會議討論台塑大煉鋼廠設立議題，建立民眾參與政策規劃與決策管道，真正落實公民參與精神。
- 5 潛在環境污染源調查應納入民間參與機制，鼓勵民眾透過管道取得相關知識、技能。
- 6 增加多元參與管道，辦理環保論壇、公民會議。
- 7 個人、社區共管等治理型態，皆宜納入整體環境治理範疇。
- 8 儘速修改公民投票法，落實公民參與權利。

**策略四：落實決策資訊透明公開**

- 1 政府官員應負責任政治，違反資訊公開法應有相對罰責。
- 2 制定法案促使產業與上市公司公開綠色資訊，使全民具有綠色與社會責任投資之指標及資訊。
- 3 擷取審議式民主參與方式之過程，以及資訊提供、討論模式優點，改進現行環境議題參與制度管道，彌補資訊落差的缺失。
- 4 成立永續全民教育網，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永續發展教育。
- 5 明確訂出期程，將全國海岸暴潮線繪出，並與地形圖、地籍圖套匯，將資料發放給每一個沿岸居民，讓居民充分清楚自己生命財產的風險程度，並定期更新。

**策略五：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強化環評功能**

- 1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由開發單位委託經國家認證之獨立機構撰寫，審查過程應增加專業技術審查機制，強化環評功能。
- 2 環評法第十二條，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辦理之公聽會，應改成聽証會。
- 3 環評通過後運轉中的工業區應建立動態監督機制，委託中立之學術及民間機構針對空氣汙染、土壤、地下水、汙水的排放等進行動態監測，並進行資訊公開（所有原始資料應全文上網，以利公共監督），教導民眾如何監督。





行動方案三：促進多元、人本、對生態友善的城鄉發展

策略一：依據自然資源與環境承载力，重新評估人口政策

1 人口政策優先考量環境承载力及區域適當分布，以之設定全國及各縣市之人口成長評估指標。

2 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保障原住民、新移民、外勞等弱勢族群權益，重視族群多元及城鄉平衡發展。

3 對人口衰退的鄉村進行再造，發展在地特色產業吸引人口回流，減少大都市持續擴張。

策略二：從永續發展角度重新檢討一九九〇年「改善交通全盤計畫」

1 依據道路佔國土面積比例，檢討評估道路之開發需求並設定開發上限。

2 抑制汽（機）車使用與成長，列入永續發展指標。

3 避免沿河興建快速道路，維護人民親水權利。

4 公路建設應因地制宜，設置生物廊道或通道。

策略三：暫緩並檢討蘇花高興建計畫，強化大眾公共運輸代替蘇花高

策略四：全力推動綠色人本的交通及大眾運輸規劃

1 強化各地方縣市大眾運輸系統之完整規劃及普及率，提高民眾搭乘誘因。

2 將私人運具使用規費專款專用於大眾運輸系統發展。

3 積極降低機汽車使用量及其污染排放量。

4 發展建立步道及自行車網，健全都市地區自行車專用道規劃。

策略五：推動永續城鄉規劃及綠色建設

1 因應台灣多地震的環境特性，應從社區（地方生活圈）防災的角度，建構在地居民可自主操作維護的替代性維生網絡，包括水（山泉水、水圳、埤塘、地下水井等）、能源（風能、太陽能、水力、地質能、生質能、潮汐能等）。

2 中央開徵之各項環境稅賦，如汽燃費、貨物稅、水污染防治費等，應撥給地方作為環保工作所需成本。

3 有效推展綠色標章與再生產品認證，訂定各工程綠色採購鼓勵方案。

4 透過獎勵或減稅措施，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

5 建構「區域性土方銀行」，有效管制廢棄土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雙重機制。

策略六：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1 勞動、產業及區域發展政策之規劃，應納入原住民就業需求之考量。

2 補助原住民及民間團體之部落培力計畫，落實原住民在地紮根之發展。

3 對原住民文化及遺址積極推動活用和保存。

行動方案四：確定以環境保育為優先的國土規劃方向

策略一：盡速訂定符合台灣維生體系，健康安全的國土規劃

1 整合及建立全國國土之環境承受限度資料庫，及環境資訊及國土資訊（含資源）監測中心，以規劃、管理、評估土地之使用及大型開發計畫。





- 2 因應全球溫室效應所導致的氣候異常變遷，從國土保育、生態治理等角度，研擬地層下陷嚴重區域（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等易淹水地區）之土地利用和水資源管理對策，並積極輔導產業轉型。
- 3 全面檢討現有工業區閒置情形，做為核定新設工業區（含科學園區及生態工業區）之依據，並檢討閒置工業區再利用。
- 4 檢討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避免賤賣財團；閒置國有地應結合社區參與規劃利用。
- 5 成立區域性永續發展聯盟。

#### 策略二：結合民間參與，加速推動國土三法立法

- 1 促請立法院加速審議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法），並於立法討論過程納入民間參與機制。
- 2 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其歧異之政策，推動國土復育。
- 3 將濕地保護區劃設納入國土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建立濕地零損失及生態補償之基本政策。
- 4 立法限制水庫周邊興建污染場所、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維護用水安全。
- 5 以國土規劃精神與森林治理、水土林保育及管理角度檢討東砂西運及河川砂石政策。

#### 策略三：落實森林、山坡地及水土保持

- 1 由行政院永續會邀集經建會等相關部門以及民間團體，於全國永續發展會議結束一個月內，針對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治理條例兩項治水計畫之政策環評爭議進行討論。
- 2 國家公園（依分區）、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實施遊客承載量管制規劃與環境承载力檢討，減少不當之人工開發。
- 3 全面調查高山產業活動之環境影響，訂定高山產業下山計畫
- 4 全台林地劃為保育與經濟林地，分別擬定經營與管理計畫，加速收回出租國有林地，及濫墾、超限利用林地進行復育，維護森林原貌。
- 5 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國土復育工作，應透過當地部落執行；建立原住民森林河川巡守制度，落實中高海拔原始森林保育。

#### 策略四：落實推動海洋、海岸及離島保育

- 1 成立海洋事務部，整合海洋與海岸事務之統籌管理；並釐清環境資源部、水、土、林一體與海洋事務部海洋海岸整合性管理兼兩部職權之實際；宣告自然海岸線零損失政策，全面調查海岸水泥化現象，逐年減少人工海岸比例。
- 2 成立濱海海岸治理機構，以保護破碎海岸，全面調查海岸線污染，重新評估工業區興建計畫。劃設台西牡蠣養殖保留區，重視蚵農漁業權。
- 3 確立彰雲嘉南海岸為國家重要濕地，停止濱南工業區及七股國際機場計畫。
- 4 離島發展以保育為主，審慎推動休閒旅遊。檢討離島建設開發基金及公務預算之不當使用，強化離島生態環境及文化保護，追求離島永續發展。
- 5 修訂環評法令，離島建設訂定較嚴格規範機制並予落實。擬定離島生態環境復育計畫及特殊文化保存培育計畫，以搶救離島特有生物、景觀與



文化資產。

**策略五：加強河川保育復育，恢復河川自然生命力**

- 1 依據自然度及景觀美質，優先保護自然河川，因地制宜評估減少河岸及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建立拆堤還河示範觀摩案例。
- 2 停止進行不當之河川整治，建立整治技術之評估制度。
- 3 全面評估全台河川攔河堰之功能，以考量攔河堰之存廢。
- 4 進行河川污染監測，建立河川清運管理機制。
- 5 河川復育規劃，應賦予生態保育團體及民眾參與的機會和能力。

**行動方案五：保育生物多樣性，維持生態平衡**

**策略一：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

- 1 加強本土物種與環境敏感地區和棲息地調查、保護、復育。
- 2 推動多樣性教育及建立安全友善環境。
- 3 建立長期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
- 4 專款專用課徵利用大自然資源賦稅。
- 5 鼓勵全民參與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

**策略二：建立外來物種的管理機制**

- 1 加強外來動植物之風險評估與管理。
- 2 綠美化全面禁止引入新的外來物種，選取當地之原生植種。
- 3 確立跨部會的外來入侵種防治組織、權責、策略、目標、步驟、人力、與經費，定期評估績效。

**行動方案六：建構低風險的生活環境**

**策略一：加強有害物質流佈調查與管理**

- 1 強化有害物質流佈與農藥和藥物殘留調查。
- 2 強化民間團體對其鄰近環境的監督能力。
- 3 加強源頭管制以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
- 4 提升毒災應變處理專業能力

**策略二：建構安全消費機制**

- 1 以健康風險評估為基礎檢討或制定食品、農產品、與商業產品中有害物質管制標準。
- 2 輔導農民推動有機農業。
- 3 建立農產品養殖魚產的身份證照制度。

**策略三：推動健康風險評估制度**

- 1 每年編列經費針對民眾關切事項執行健康風險評估。
- 2 獎勵成立風險研究與教育機構。
- 3 鼓勵民間成立風險評估學、協會。
- 4 針對環境污染場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以探討其對鄰近民眾健康影響。
- 5 針對非游離輻射潛在威脅積極研究調查，進行風險評估並推動防護立法。



#### 策略四：保障民眾對環境危害資訊有知的權利

- 1 政府與企業界應主動告知民眾風險資訊。
- 2 政府與企業應該使用非專業語言告知民眾風險資訊。
- 3 各項販售產品應標示環境危害資訊。
- 4 風險與溝通教育納入教材。

#### 策略五：建立污染受害者照護體系

- 1 研究探討受害者與污染因果關係。
- 2 鼓勵以污染受害者為對象的降低毒害之治療研究。
- 3 成立基金會系統性的照護污染受害者。
- 4 針對癌症罹患率偏高的地區探討其潛在環境危害因子。

#### 策略六：建立與強化國家風險評估機制

- 1 檢討與增加風險評估單位、經費、與人員。
- 2 增加跨部會參與風險評估機制的單位、經費、與人員。
- 3 建立國家風險管理及溝通機制。
- 4 依照風險評估與管理原則來檢討現有法規。
- 5 設立國家級風險評估與管理機構。

#### 行動方案七：調整產業結構，邁向永續經濟

##### 策略一：產業升級與轉型

- 1 檢討能源／產業政策，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主要目標。
- 2 儘速使能／資源耗用之成長、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與經濟成長曲線脫勾。
- 3 評估取消各項有害環境與能源密集之不當補貼與法規，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使外部成本內部化。
- 4 檢討水資源分配之合理性，提升產業用水效率。
- 5 成立節能基金，推動節能產業發展。
- 6 推動綠色環保產業、知識密集產業，以及清潔生產技術及管理。

##### 策略二：加強企業的社會責任

- 1 對大型企業於其大型投資計畫審查，應考量其對社會之公益性（如促進地方政府經濟收益、增加就業人數、環境改善、勞動條件改善、婦女／弱勢者權益等）。
- 2 大型企業須編撰「企業環境報告書」，並公開發行。
- 3 鼓勵企業執行企業環境會計與環境管理，重視企業經營的生態／環境績效。

##### 策略三：建立以節流為主的水資源政策

- 1 推動水資源總量管制，往昔以滿足開發需求的方向，應轉變為有限度供給檢討需求為考量。
- 2 儘速合理調整水價，反映水資源開發、環境與社會等內外部成本。
- 3 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提高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4 各標的水資源回收、漏水管理以及節約用水應訂定目標、逐年達成。
- 5 推動非法水井全面納管及地下水含水層管理，以及地下水人工補注技術。

**策略四：**任何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水資源開發計畫，應更審慎評估

- 1 檢討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機制的合理性。
- 2 檢討水庫、人工湖、越域引水等新水資源開發案，加強既有水資源設施維護管理，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
- 3 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水資源開發的審查機制。

**策略五：**重新檢討水權劃分，落實公平合理分配

使用水資源應不妨礙生態保育功能，維持健全河川生態體系及國土環境為基本考量。

**策略六：**整合水利、環保、農業等政府相關單位，建立集水區河川永續利用機制，強化河川流域管理體系

**策略七：**水資源總量管制原則下，確實調查及評估台灣現有水資源供需，作為水資源開發參考，以決定各用水標的用水量

**策略八：**因應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的影響，水資源管理應納入風險管理机制

**策略九：**行政院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氣候變遷因應與各部門溫室氣體

**減量等行動方案研擬與推動**

- 1 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之立法。
- 2 加強國際環境合作與宣導，推動跨國共同減量。
- 3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技術及驗證平台，要求大型企業及發電、能源業者進行盤查及驗證，並鼓勵其減量。
- 4 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對溫室氣體審查原則。

**策略十：**環保團體與經建部門未達共識前，經建部門應優先履行二〇〇五年全國能源會議所承諾的減量目標與措施，並訂定查核點，定期管控，積極推動落實

**策略十一：**擴大全民共同參與節能與溫室氣體減量

- 1 公部門應率先訂定減量無悔計畫。
- 2 體檢公部門的能源使用效率，採購高能源效率產品。

**策略十二：**推動全面性的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

- 1 定期檢討能源價格，合理反映環境與社會成本。
- 2 逐年訂定目標，抑低用電量及能源耗用成長。
- 3 對能源效率低、環境績效不佳者，應研擬以法令規範方式，促進能源效率。
- 4 積極研擬各項節能計畫，建立節能整體目標及控管點，分工推動執行及列管，依永續目標，調整能源結構。





- 策略十三：全力推動再生（綠色）能源研發及使用
- 1 儘速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2 確立再生能源產業為優先發展之重點產業。
  - 3 積極輔導本土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產業發展，提升本土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科技能力。

### 與總統有約

原本總統承諾出席，但臨時有事缺席。大會邀請陳玉峰教授主講「在地紮根，挑戰自我」，在得知總統無法出席後，他在文章補增一段話如下：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秉亨來電，國安局通知「有外賓，總統不來了」，因此，我將原來打算在現場給總統支持、鼓勵的小小建言，轉為一封短信如下。

總統閣下鈞鑒：

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朋友們引頸企盼，原訂六月三日，總統將蒞臨加持，因外賓來訪而缺席，朋友們難掩失望之情。原本排定的議程，也就是在筆者專題演講將結束之際，總統抵達會場，朋友們希望由筆者代表，向總統閣下提出些微建言或略話家常；今無緣面稟，改以短箋致意，但望總統於控德國事空隙，輕鬆展閱。

筆者86歲的母親許秋菊女士，感念上次總統前來北港家中探視，隨時惦念總統為國為民的辛勞，她以罹患二十餘年巴金森症顫抖的雙手，新近再度為總統編織一雙小巧可愛的靴子，要我轉贈總統，她強調：鞋者，避邪也，她以台灣土地之情編織此靴，恭祝總統早日破除邪門之災；又期待總統以此台灣腳，一步一腳印，堅定地走下去。全國朋友們期盼總統可以聆聽票選出的五大永續及五大不永續案例，待票選結果出爐再行函寄，至於筆者擬向總統話家常的小建議，簡述如下：

一、建請總統在醫生的評估許可之後，或可在任內，擇期攀登玉山一次，以期成為第一位真正攀登玉山頂的國家元首。筆者本人也許是國內最老的解說員，十分樂意擔任總統的隨行解說。

1 總統代表國家、國格，立足玉山頂膜拜天地，代表更謙虛，看得更遠、更深。

2 此行具有土地文化認同象徵，定位玉山為台灣的聖山。

3 總統是台灣人的典範，做愈少的事解決愈大的紛爭，揭發愈大的遠景與願景。

二、今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由靜宜大學生態學系學生發起的「環境苦行」活動，預計以54天完成環島一週，為全國土地、環境生界問題祈福，同時將調查全國各地環境問題。全台灣海岸線大約二、三〇公里長，以象徵性環島二〇〇公里計算，不知可否敦請總統，在環境苦行經過台北附近之時，總統可陪我們走二〇步？以鼓勵年輕世代。若總統首肯，當將細節等呈請指示。



下圖：第二天參加成員前往  
幽情谷湖山水庫預定地拜訪  
八色鳥繁殖地。



上圖：開幕「合唱團演唱」  
由主婦聯盟喜樂合唱團、台  
中市社區婦女成長協會、台  
中市藥師公會合唱團共同演  
出。  
中圖：大會「分享、對話」  
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署長張國  
龍與談，由台灣綠色和平組  
織召集人林聖崇主持。



三、以總統位階、職權考量，或可考量環保外交策略，請環保署長規劃一  
次世界環境學習之旅，由總統帶領全國環保、生態界精英，研擬台灣今後  
貢獻全球環境議題的相關計畫，參訪世界執行環保、保育有成的國家，試  
作全方位交流。  
至於其他關於環境、生態、文化等議題建言，不在此贅述。  
謹此，祝福台灣！



## 給台灣一個永續的未來

會議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十二日星期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ZOO會館

主辦單位：荒野保護協會

合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荒野保護協會、綠色陣線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協辦單位：人間衛視

### 大會宣言

我們來自全國各地的環保團體齊聚在此共同召開「二〇〇七全國NGOs環境會議」。我們共同檢討過去二十多年來的運動經驗，我們共同策劃未來努力的方向與策略，我們希望留給後代子孫一個美麗、永續的台灣。

目前地球正面臨著嚴重的全球暖化危機，就如電影「不願面對的真相」所呈現的警訊；近年來各地頻傳的異常氣候現象，更顯示此危機已迫在眼前。溫室氣體是導致暖化的主因。人類若不即時採取因應對策，遏止全球暖化趨勢，人類將步上毀滅之途。許多國家已經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採取節能、提升效率、發展再生能源、調整產業結構等措施來削減溫室氣體排放量。但有些國家如台灣，仍不願面對全球暖化威脅，採取有效的溫室氣體減量對策。

台灣縱使是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世界最高的國家，政府依然大力推動以石化、鋼鐵、交通建設、燃煤發電為主的「大型投資計畫」，大幅增加台灣溫室氣體排放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也遲遲未能完成立法。大多數的政治人物為了權位而鬥爭，但對於攸關環境與人民的開發案，卻很少基於台灣永續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考量發出反對聲音。

縱使政治人物只重經濟開發與政治近利、缺乏反省能力與遠見，縱使台灣環境保護面臨無比艱困的挑戰，我們依然相信台灣能有一個永續的未來，我們依然奮力而為。人類是地球環境問題的製造者，也是地球生物界唯一有能力解決問題的物種，我們絕對責無旁貸。此次全國NGOs環境會議揭示「團結、行動、堅持」的運動理念，我們希望能秉持這些理念，為台灣的永續發展打拚。

誰能給台灣一個永續的未來？我們相信，只有全國環境NGOs團結起來，勇於行動，並堅持理念，才能帶給台灣一個永續的未來。希望全體國人與我們一起努力。

### 籌劃經過

在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第1次籌備會決議擴大加盟團體，十七日第2次籌備會決議新增兩個合辦團體協助海洋、動保護題，分別是綠色陣線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在專題演講部分，大家跳脫同溫層思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  
麗緻旅館系統集團  
總裁 嚴長壽主講  
「回應給台灣一個  
永續的未來，談  
文化與自然的包  
裝」。





維，決定由荒野邀請長期關心生態的企業家嚴長壽做專題演講。當時人間衛視相關負責人非常積極與 ZOO 互動，經過接洽，願意全程協助轉播，因此掛名協辦單位。有鑑於陳水扁總統蒞臨致詞之後就因公務提早離席，無緣了解台灣環境議題。因此特別與公視我們的島合作，製作台灣一年來的環境回顧並於總統致詞前播放。由於隔年是總統大選，大會也致函各政黨總統候選人，要求提出環境政策報告書，可惜未有候選人承諾出席。

麗緻旅館系統集團總裁嚴長壽專題演講「回應給台灣一個永續的未來，談文化與自然的包裝」。兩天議程包括論壇、工作坊、專題演講共計 20 場，集結台灣關心環境運動的團體與人士，共同討論、集思廣益。內容有：反國家資源 OTO 化、阿帕拉契山徑的夏天——步道保育義工的假期、蘭嶼反核二十周年、校園午餐與環境保護、反核二十周年、重新看見海洋、連聖誕老公公都變綠色了——綠黨運動在澳洲、環境影響評估與國土規劃、中村事件談清淨家園、繽紛雪白暖——簡單製作手工皂、保護家人健康——向微波、電磁波說 NO、環境哲學的實踐、工業化畜牧、肉食與環境保護、【泡泡浴時間】Ms. 蘇打與 Mr. 檸檬的相遇、媽祖魚的美麗與哀愁、從原住民觀點看國土規劃、輕鬆節能省電三成 DIY。

在舉辦完畢，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第 8 次籌備會（檢討會議）中，針對總統談話，蘇花高後續策略行動，將於一月二十六日上午赴行政院下戰帖。為了因應立委、總統大選，通過各秘書長（執行長）定期開會的結論，且視情況而定，原則以兩週開 1 次會議。

### 籌備日誌

-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主婦聯盟召開第 1 次籌備會
-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主婦聯盟召開第 2 次籌備會會議
-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青年交流中心召開第 3 次籌備會會議
-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玥餐廳召開第 5 次籌備會
-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荒野保護協會台北總會召開第 6 次籌備會
-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環保聯盟召開第 7 次籌備會
-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辦公室召開第 8 次籌備會（檢討會議）







上圖：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李偉文致詞。



### 大會訴求

這一年會議後沒有訴求，應該跟隔年總統大選，環保團體有針對候選人另提訴求。

### 與總統有約

總統出席環境會議，致詞時，強調權衡國家整體發展、當地民意要求，同時考量弱勢民眾對交通的需求，政府當然認為「蘇花高」有興建必要。總統離開之後，「票選台灣五大災難開發案與錯誤政策」，結果「蘇花高速公路」奪得89票高居第一，打臉總統致詞。「烏山頭水庫之東山廢棄物掩埋場」則以22票居次，「台塑鋼鐵」則以21票名列第三。



## 民間聚力量·護台保環境

今年大會沒有專題演講，開場邀請環保署長沈世宏致詞。



會議日期：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六月一日星期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社區大學

主辦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發起單位：千里步道籌畫中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協會、荒野保護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綠色陣線協會  
協辦單位：松山社區大學

### 籌劃經過

這年，再次政黨輪替，選出總統為國民黨馬英九。當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團體核心籌備成員環保聯盟秘書長何宗勳、荒野秘書長張宏林也離開原來職務。四月二日在主婦聯盟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記錄出席名單為：徐光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陳秉亨（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陳曼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董事）、張佳怡（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代理秘書長）、黃詩涵（荒野保護協會保育部專員）。

當天決議邀請馬英九總統出席，發表新政府未來環境政策方向，同時擴大邀請合辦團體。在隔週四月九日第二次籌備會議，確認新增：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協會、千里步道籌畫中心、綠色陣線協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新增五個團體，但部分團體是可合辦，無法來開會。二〇〇九首次加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又退出。最後，從大會手冊封面打印發起團體還新增：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合計10個團體，地點則改在松山社區大學。

本屆總計開了9次籌備會議，一次檢討會議，是這五屆中籌備會議次數最多，會議記錄收集檔案最完整。本屆舉辦兩天，除了邀起馬英九總統蒞臨致詞外，首次頒發「環境奉獻獎」給粘錫麟老師，「我們的島」特別專輯的「二〇〇七環境事件簿」。同時，也規劃「護台 Give Me Five」票選活動，於活動現場選出台灣環境事件的五個「我要」與「我不要」，分別是：我要：「綠色交通政策」、「成立環境資源部」、「環評制度改革」、「以永續發展為優先的《產業發展基本法》」、「有具體減量目標及時程的《溫室氣體減量法》」。我不要：「台塑大煉鋼廠」、「烏山頭水庫設置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國家資源BOT化」、「工程至上的治水方案」、「不負社會責任的高科技電子業」。

分組論壇分別有：「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抗暖化如何行——談綠色交通」、「非核家園」的轉向？解構核能復興的神話、「棲地守護」、「咚、一四一〇億掉到水裡了嗎？」、「台灣水資源的永續觀點」、「公益信託行不行？環境保育的另一條途徑」、「台灣垃圾問題之前瞻」、「立法遊說與環境行政訴訟」，另有兩場座談，分別是「新政府的環境政策」與「新政府的愛台灣十二項建設」。







## 籌備日誌



-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3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4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5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6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7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8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第9次籌備會議
-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召開環境會議檢討會議

## 大會宣言

自二〇〇四年開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以及台灣生態學會等四個團體起，決定每年召開屬於NGO的環境會議，針對環境問題提出討論和建言。今年邁入第五年了！

當環境議題越來越受到全球重視，溫室氣體造成地球暖化，加上卡崔那颶風、南亞海嘯、緬甸大風災、中國四川震災，在在證明地球環境快速變化以及大自然的無法預期性！現在各國無不絞盡腦汁，企盼拯救地球的

未來。全球性思考，也要有草根性行動。與其等待別人拯救，不如就從自己做起。台灣環保團體自行投入人力物力、自行出錢出力連結超自主性行動，舉辦屬於NGO的環境論壇。

今年除了原來四個發起團體外，另外加入六個團體共同主辦「二〇〇八全國NGOs環境會議」。為使各個環境議題能夠在會議中呈現，以使參與者同時瞭解多個環境議題，期望未來可以變成環境尖兵的一份子，同時環保團體也可以相互學習各自議題如何操作，因此我們今年設計多元主題。第二天的議程特別討論新政府的愛台十二項建設和環境政策，會後環保團體繼續討論未來環境監督策略。

我們知道有人對環保團體有很深的期待，希望我們可以開闊大格局。然而時間是有限的，我們希望每一次會議都是我們累積能量的契機。希望有更多群眾投入環保領域。人越多，我們的希望就越大，力量也會增強。期望大家持續支持環保團體，我們邀請大家出錢出力出點子，讓環境NGO的棒子能夠一棒接一棒，讓環保力量得以延續擴大，並朝向永續或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加油！讓我們一起加油！

讓每一天都是地球日！也讓每一天都是環境日！





圖說：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馬英九就任總統後第一次出席環保團體會議。環保團體也循慣例，在現場高舉標語對總統提出訴求。



### 與總統有約

有別於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於會議第一天出席。跟陳總統一樣，與馬總統的第一次接觸，環保團體一樣以辛辣的嗆聲和海報迎接。

雖然馬英九刻意脫掉西裝，並放棄搭電梯改走樓梯到三樓會場，以表示實踐節能環保，但是他才結束致詞，剛獲得「環境奉獻獎」粘錫麟就高聲嗆總統：「減碳不是脫西裝，台灣的環境政策才重要！」同時也有環保人士當場拉開「核四公投、放馬過來」的大字報，引起維安人員緊張。在環境會議，總統蒞臨，環保團體用抗議嗆聲的迎接方式，宛如成為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傳統。

## 綠色世代、低碳社會，台灣能不能？

今年大會沒有專題演講，開場由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王俊秀致詞。



會議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台大社科院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合辦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生態學會、自然步道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全球綠灣之友會

承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協辦單位：千里步道籌畫中心、彰化縣環保聯盟、台東市環保聯盟

贊助單位：八角設計、生態綠咖啡

### 籌劃經過

這年輪值團體回到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由於相關檔案流失，只剩下手冊與網路有限的新聞報導。前年與去年加入合辦團體「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協會」、「綠色陣線協會」退出，「千里步道籌畫中心」改為協辦單位。合辦新增「自然步道協會」與「全球綠灣之友會」，協辦新增「彰化縣環保聯盟」與「台東市環保聯盟」，另外「八角設計」與「生態綠咖啡」為贊助單位。

本屆手冊也比較單薄，宣言只有八句32字，會議改為一天，地點首次在「台大社科院國際會議廳」，會議提前到四月十一日舉辦。這屆沒有專題演講，會議分三個主場，分別是：「能源與環境」、「非核家園的堅持與落實」與「在地思考、全國行動」，有中、南、東三區在地議題報告。最後「綜合討論」發表『我們共同的主張』，以回應全國能源會議的核能復辟主張。隔天，十二日同一地點相關團體也舉辦「二〇〇九民間能源會議」。而官方「全國能源會議」在四月十七日舉辦。

這一年，馬英九總統沒有於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與環保團體見面，而是改在四月二十九日。從與總統合照的照片中發現，只有荒野保護協會出席，其他團體缺席。從「公文」、「大會手冊」序言，還有緊接「民間能源會議」跟「官方全國能源會議」，可以發現環保團體與國民黨的信任基礎脆弱，因此僅靠著荒野保護協會維繫住雙方的關係。







上圖：非核家園的堅持與落實座談。  
 下圖：在地思考、全國行動



上圖：團體簽署共同宣言。  
 下圖：會議開始由荒野炫蜂團表演，象徵兒童世代傳承。



大會宣言

民間結盟，合縱連橫  
 綠領崛起，世代傳承  
 低碳社會，潔能節能  
 典範轉移，結構轉變



## 與總統有約

根據相關口述資料。環保團體與總統的窗口，在民進黨執政都是以環保聯盟為主，到了國民黨執政，窗口都會找較友好團體，所以由荒野保護協會負責。過去幾屆，都是總統蒞臨現場，但對於環保團體做成的結論的後續追蹤很難落實。所以今年籌備期間大家就希望，提前主辦，並請總統於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接見環保團體，聽取建言，也才能好好把事情談清楚。本屆雖然由環盟統籌，但是總統府方聯繫窗口為荒野保護協會。荒野保護協會於三月二十七日發文給總統府，根據二〇〇八年馬英九總統建議改到總統府，將會議結果讓總統知道，作為施政參考。公文共列出合辦八個團體13人名單。

緊接在四月十一日大會手冊，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在「序言」提到：今年輪到由環保聯盟來統籌規劃，在各友會合辦團體的協助下，我們有著愉快的工作經驗，但卻也有同樣的感慨：『計畫趕不上變化』。我們認為NGO不需要總統來『指導』，因此規劃希望能帶會議結論去請總統『畫押』，結果兩個多月的訊息傳遞，最後成行與否至今仍然不明。

最後在各團體缺席下，為了讓傳統與制度建立，荒野保護協會還是於四月二十九日入府與馬總統見面。



# 守護環境、不能沒有你

專題演講邀請荒野協會榮譽理事長李偉文分享他「走在山海河間的沉思」。



會議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星期日

會議地點：台中維他露基金會

主辦單位：台灣生態學會

合辦單位：OCE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保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媽祖魚保育聯盟、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贊助單位：維他露基金會

媒體協辦：警察廣播電台、東海和平咖啡館

## 籌劃經過

這屆遺留的檔案還是非常有限，只有三場籌備會議紀錄。會議舉辦日期在四月十八日，第3次籌備會議日期是一月十八日，當中三個月空檔，應該是還有相關會議資料。本屆於台中舉辦，合辦團體新增不少：OCE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媽祖魚保育聯盟、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等，贊助跟媒體協辦也有地方特色。

本屆舉辦只有一天，專題演講邀請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李偉文主講「走在山海河間的迷思」，會議主題為「氣候變遷下的國土規劃與環

境」，當中再依目前我們面臨最迫切的課題區分為「國土規劃與環境正義」、「永續發展－談生物多樣性維護」、「中部經建開發的迷思」、「因應氣候變遷下的環境保護之道」，並分別以兩個主場提供與會人員剴切建言，還有最重要的「具體落實的行動與作為」，冀望對迫在眉睫的環境問題足以產生立竿見影的成效。

## 籌備日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台灣生態學會辦公室召開第1次籌備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台中港路麥當勞速食店召開第2次籌備會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於台中港路麥當勞速食店召開第3次籌備會

## 大會宣言

### 一邊祈禱，一邊行動

推動環境保護運動，或許只有忘掉自我，往外關心他人、關心這滾滾紅塵，才能在與周遭應對之中發現自我，我們個人的生命意義也才能從中間浮現。只要我們願意改變生活方式，願意給政客們壓力，當然，還要祈禱，祈禱我們有改變的力量，並且一邊祈禱，一邊行動！



圖說：鍾丁茂有感苗栗灣寶為守護家鄉而戰，作出故鄉的田園，洪箱大姐聽完感性回應。







上圖：國土規劃與環境正義座談會。  
下圖：中部經建開發的迷思座談會。



### 與總統有約

四月二十二日下午馬英九總統於總統府接見環保團體，出席有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劉國信、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胡雅美、台灣綠黨召集人潘翰聲、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會長蔡嘉陽、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常務理事許心欣、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常務理事林淑英、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林耀國、彰化環保聯盟理事陳秉亨等，環保署長沈世宏、總統府副秘書長賴峰偉陪同。





# 人與環境的和諧參與途徑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  
澳洲雨林資訊中心  
創始人及深層生態  
學者 John Seed (約  
翰·席德) 主講  
「深層生態學與自  
然保育」。



會議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星期日

會議地點：關渡自然公園

主辦單位：荒野保護協會

合辦單位：千里步道籌畫中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台灣生態學會、台南市社區大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綠黨、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環境資訊協會

## 籌劃經過

本屆是由荒野保護協會主辦，從現有檔案可以推估至少有四次籌備會議，合辦團體比較前幾屆又有產生一些變化。開幕演講邀請了澳洲雨林資訊中心創始人及深層生態學者 John Seed (約翰·席德) 主講「深層生態學與自然保育」。

大會分三個主場，第一場「風險與生活」，兩個子題分別是「能源與反核」、「基改科技的風險與謊言」。第二場「開放空間討論——當代經濟生產不該傷害到下一代」，子題有「環境信託守護大城溼地」、「民眾動員對抗國光石化」與「綠色小股東會行動(台塑、友達、遠東)」。第三場「山林生態與治山防洪」，兩個子題談「森林議題」與「水患問題」。同時還有四個主題工作坊，分別是：「公投」、「傳播媒體運用」、「在地戰鬥」與「團體跨界合作」。

## 籌備日誌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荒野保護協會召開第2次籌備會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荒野保護協會召開第4次籌備會

## 大會宣言

### 感恩，在三生有幸的美麗寶島！

不必期待外人品頭論足的眼光，台灣就是一顆光芒耀眼的絢麗寶島。在這兩片地殼板塊擠壓隆起的彈丸之地，黑潮與季風帶來太平洋西岸生命最豐富的島嶼。就像你才剛潛入珊瑚礁與七彩的熱帶魚共舞，旋即驚嘆於上千公尺的高山上，有冰河孑遺的洄游魚在此定居。

### 璀璨的生態是祖傳好幸福！

而你的味蕾被四季變化養刁了，拍案驚奇的食材餵飽兩千多萬張嘴，亞太美食營運中心不該有科學怪人的基改食物來攪局，更沒有道理淪為跨國糧商的次殖民地。

### 台灣的生活，在當下要幸福！

所以，世界末日不是明天，而是現在進行式，天災之果當然都有人禍之因。要相信農業才是未來，當人們懂得經濟零成長的幸福，國家的存在就昇華到幸福的品質，向日葵必然盛開於非核家園。



圖說：會議運用開放空間技術 (Open space)，讓民眾在關渡自然公園優美的自然環境中腦力激盪，暢所欲言。





圖說：採用開放空間 (open space) 技術，討論如何讓更多民眾認識何謂「環境信託。」

自足的生產為子孫留幸福！

但是，當我們從地球母親的身上吸吮乳汁，總是盲目而無知，甚至是把她咬得遍體鱗傷，還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母親之河濁水溪已被層層水泥壩攔乾，沙塵揚天的河口兩岸，不能再被魔鬼的黑色煙囪所盤據。

療癒受創的地球母親，早就該開始，還不能停止！

二十年前，大家保護七股溼地，讓孩子能親眼認識黑面琵鷺。現在，彰化大城溼地需要你來守護，就讓大家來認識白海豚。

我們齊心感恩，何其有幸，我們住在這美麗寶島！

### 大會決議

壹、生活：免於風險是基本人權！

一、確實執行環境基本法「非核家園」條款，各總統候選人應提出時間表及具體作法。我們主張核一、核二、核三應提前除役，更不安全的核四立即暫時停工總體檢，不得插入燃料棒。

二、對於新科技要採取預警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應立法管制基因改造食物及食品，包括強制標示成份 (任何比例)，禁止進口 (含畜牧用)、銷售、生產與田野實驗，要求政府宣告成立「無基改農區」，全面採用歐盟標準。

三、全面檢討加入 WTO 以來，所造成的環境傷害與糧食危機、食物安全。美國牛肉及內臟等副產品應全面禁止進口。

貳、生產：當代經濟不該傷害到下一代！

一、停止用國民所得 / 污染指數 (GND) 作為國家發展目標，改採用幸福指數 GNI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取代。

二、用能源稅取代部份的所得稅，改變能源價格及水費偏低的現況，以環境成本內部化機制，調整產業結構，使溫室氣體濃度盡速減量至 350ppm 以下。

三、結合綠色消費、綠色投資、綠色採購三管齊下，全面監督企業。綠色小股東會行動，是與企業高層對話，要求負起社會責任的重要方式。

四、有毒事業廢棄物不應錯誤地再利用，以免如癌細胞般在土地蔓延。

參、生態：防範複合性災害之暴力討債！

一、推動國民環境信託，政府應維護自然資產取代污染破壞的開發案，包括彰化大城溼地等國家寶藏，以保護白海豚等生物多樣性。

二、積極推動以符合自然環境運作為基礎的國土三法 (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與海岸法) 立法，落實資訊公開、決策透明與民眾參與，推動國土規劃與復育，不得以國家重大建設為由大開後門。

三、為落實環境基本法，要求政府盡速成立環境法庭。

肆、政治：生態的綠色要取得權力！

一、總統應履行承諾召開氣候變遷國是會議，並邀請總統候選人及各政黨領袖全程參與，形成全國減碳目標及政策工具之共識。



上圖：能源與「反核」座談。  
下圖：傳播媒體運用工作坊。



二、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基本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遵守司法判決，不應限縮環評的效力與範圍，並落實預警原則。

三、公民投票法和集會遊行法等應加以修正，深化民主基礎。政府不應在媒體做置入行銷，爭議性政策、開發案，應依法辦理行政聽證。

四、立委選舉政黨票支持真正生態綠、地球藍的政黨。讓傷害土地、破壞環境法制的區域立委落選。

### 與總統有約

這一年，國光石化案鬧得沸沸揚揚。四月二十二日馬英九總統跟環保團體見面前一天，環保署召開兩天的國光石化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點是馬總統跟環保團體約定見面時間，審查會議進行到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兩點結束，宣布「國光石化撤案與有條件通過」兩案並陳，聚集在環保署前兩百多人無法接受這樣的審查結論，於是步行到總統府前抗議。在行進途中，約三點馬總統宣佈「國光撤案」。環保團體雖樂見這樣的政策調整，但是對於政府無法堅持環境正義表達不滿，堅拒進入總統府座談，環團入府代表走到總統府前席地靜坐抗議，直到下午五點才結束，並到場外與關心本案的環團夥伴會合才解散。這一年，環保團體與總統見面缺席。

但是總統在四月二十三日出席「二〇一一年百萬森林—福德坑原生植物教育園」復育計畫活動有提到：「對於國光石化開發案，總統今天重申強調，已要求經濟部所屬國光石化最大股東（佔有43%股份）的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表達不繼續在彰化進行開發案，目的就是希望在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中找出最適切的平衡點。當經濟開發帶來的衝擊，已經超過環境可以承載的程度時，政府應該做出正確的抉擇：「環保優先」。





上圖：工作坊分組報告。

圖說：開放空間討論「當代經濟生產不該傷害到下一代。」





## 啟動綠活·永續家園

會議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耕莘文教院

主辦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發起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千里步道中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綠黨、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 籌劃經過

這一屆，發起團體增加了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等團體。動保護議題也正式納入環境會議。

第1次籌備會議記錄遺失，無法判斷召開日期，從二月十七日第2次籌備會紀錄得知，針對跟總統見面，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提到，自二〇〇九年開始，NGO團體前進總統府，希望成為往後慣例。而環盟李卓翰指出：思考NGO環境會議意義與定位，見總統的目的應是將今年



大會專題演講由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王俊秀分享「日本的能源民主與人民發電廠」。

會議結論帶入，而不是各自表達團體的立場或議題，雖然立意良好或議題重要。出席的主婦聯盟陳曼麗表示：每年環境運動都有新議題，如果二十一日之NGO會議有得到共識，建議可以將結論帶入總統府。另外，當年二〇〇四年擔任環盟秘書長何宗勳，發起環境會議，中途於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離開會議籌備，今年以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身份回來，他提到目前環保意識抬頭，見總統時提出的議題要簡短有力，今年政府組織改造也是個契機。每個團體關注於自身關心的議題，匯集人氣。

籌備期間新增「生命關懷小組」，籌備目的提到，全國NGOs環境會議從二〇〇四年舉辦以來，首次將動物與人的議題廣泛納入環境生態體系的概念下討論，我們特別成立「生命關懷小組」來試圖解決廣泛環境遭受磨難的受害者所遇到的問題。並透過會議來勾勒公義生態社會之遠景、彙整整體環境受害清單、找出問題點與解決的方式。

這年主題是「啟動綠活、永續家園」，邀請台灣環保聯盟會長王俊秀主講「日本的能源民主與人民發電廠」，大會分三組討論，分別是「永續國土」、「永續能源」與「邁向公義生態社會」。

### 籌備日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主婦聯盟召開第1次籌備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主婦聯盟第3次籌備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主婦聯盟召開生命關懷組第1次會議



-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主婦聯盟第召開4次籌備會
-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主婦聯盟召開生命關懷組第2次會議
-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主婦聯盟第召開5次籌備會

### 大會結論

#### 揮別水泥國土、追求永續能源、建立公義生態社會 壹、永續國土·河川組結論

- 一、維護河川自然性，還我有魚的溪流。不要水泥河川。水質檢測應以魚種為代表，加強公權力、企業責任，以及民眾參與。
- 二、評估體檢全國河川堰壩，並研擬退場機制。優先考慮拆除石岡壩與集攔河堰，並暫緩未來之水壩及水庫興建。
- 三、水資源應有多元方案，改善漏水率，水價合理化，應以階梯計價方式收費。全民推廣節水，獎勵節水家用設施。
- 四、檢討河川治理線，堤內禁建。推行綜合流域管理，流域必須含洪泛區。

#### 貳、永續國土—道路郊山組結論

- 一、1500M 以上山坡不再新闢及拓寬道路。
- 二、都市地區公共工程及校園、公園、郊山全面降低不透水層比例。
- 三、檢核公共工程不會造成滲水率降低。
- 四、全面清點自然步道，自然步道零損失，水泥步道零成長。
- 五、全面檢討水泥產業，限制水泥出口，逐年降低水泥產量。
- 六、增加水足跡，減少碳足跡。

七、慢行才有風景，停留才有錢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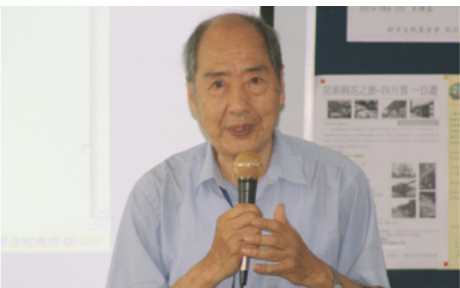
#### 參、永續國土海岸組結論

- 一、我們希望及建議政府二〇一二儘速通過濕地法。
- 二、天然海岸零損失。
- 三、彰顯溼地價值、生態生產價值及推動環境教育。

#### 肆、永續能源組結論

政府這一波油、電價格調漲，不符合節能減碳、環境正義、照顧民生等目標，我們反對民生油、電價不合理調漲，推動能源稅才是真正的能源價格合理化，並應以用電零成長為目標。

- 一、以能源稅實行碳減稅，取消汽燃費、部份貨物稅，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維持稅賦中立。並用於補貼大眾運輸和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等社會弱勢。
- 二、立即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毋需等待能源稅實施。
- 三、將台電分拆，成為輸配電及發電兩家公司。
- 四、降低備載容量、削減尖峰用電。全面裝設智慧電錶，實施消費者時間電價及電源選擇權。
- 五、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決策過程應資訊公開，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
- 六、落實非核家園，關閉所有核電廠、老舊燃煤電廠。
- 七、各級政府立即落實環境基本法第21條制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不能以溫室氣體減量法尚未通過為藉口。溫室氣體減量法，應有嚴格的減量目標和期程做總量管制，反對碳交易。



圖說：邁向公義生態社會座談，台大教授、公義生態社會聯盟召集人張則周分享「公義生態社會展望」。





#### 伍、公義生態社會組結論

- 一、政府組織再造，我們反對經濟思維的「畜產及動物保護司」，要獨立成立「動物保護司」。
- 二、政府組織再造遺漏海洋保育專責機構，應予增設。
- 三、重視空污 PM2.5 等對人與環境的危害，空污標準應由美式標準改為 WHO 標準。
- 四、給國際關注之瀕臨絕種白海豚（媽祖魚）有安全的棲地環境。
- 五、從社會正義照顧弱勢人性尊嚴的角度，應盡速通過油症受害者救濟法。
- 六、環保及動保教育應納入各級正規課程，從小有系統地教育。
- 七、不能輕忽低頻與高頻電磁輻射對人體的傷害，為保護電磁輻射敏感者，應儘速立法規範輻射限制值，在生活環境應低於兩毫高斯，台電不應將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於斷層、學校、住宅周邊 300 公尺以內。基地台、雷達、電視台發射台，應遠離學校和住宅。

#### 與總統有約

今年總統缺席。從大會於四月二十一日發布新聞了解到，「公民團體每年努力集思廣益，提出建言並監督政府施政，目的就是希望臺灣環境能更美麗。但遺憾的是，大會循例往例正式發函邀請馬英九總統出席 4 月 22 日的環保團體建言座談會，但今年卻缺席。但發起單位仍會將今年大會結論正式發函給總統，持續發揮公民團體的力量，監督政府的環境政策。」

#### 後續列管追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環保署來函「二〇一二年全國NGOs 環境會議」結論與回應（相關部會辦理情形）。

## 公民團結·捍衛家園

會議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會議地點：台大社科院國際會議廳、台北市ZOO會館

大會邀請呂秀蓮前副總統致詞與專題演講。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合辦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千里步道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關懷生命協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協辦單位：台南市社區大學、非核家園大聯盟、民間永續發展促進會(TANGO-里約)、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

### 籌劃經過

本屆主辦與合辦團體降到八個團體，根據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每個月會召開一次籌備會議，但會議記錄收集到只有兩次，第二次之後資料匱乏。檔案中有一份臉書貼文檔，紀錄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之後敘述，內容如下：台灣環境運動重要年會「全國NGOs環境會議」，今天下午假環保聯盟召開第六次籌備會議，會中確認大會議程與分組座談。今年舉辦日期於422世界地球日前一天假台大社科院跟台北市ZOO會館兩地舉行。共同會議將針對「300廢核遊行之後的下一步」與「如何因應核四公投」進行討論，並發表重要行動宣言。同時，循慣例將邀請總統出席致詞，同時並舉行十週年慶祝活動。



第10屆主題是「公民團結、捍衛家園」，特別邀請前副總統呂秀蓮做專題演講，之後有「核能與能源」論壇，探討「300廢核遊行之後的下一步」與「如何因應核四公投」，緊接著「十週年慶祝活動暨共同聲明」記者會。中午用餐時有「民間聯合國籌備說明」。下午分兩處場地舉辦五場分組座談，分別是：「永續國土」、「事業廢棄物何去何從?」、「全球化與食物安全」、「生態與動物保護」、「環境保護與國會監督」等。

這一屆是十週年，從大會手冊裡，部分合辦團體的文字當中，可以看到大家對這個會議的期待，下面特別節錄跟大家分享。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全國NGOs環境會議從二〇〇四年地球日開始至今已然是第10次集會。每年此時，很多致力於環境保護的民間夥伴們齊聚一堂，一起解析台灣環境品質的進展現況，研討亟待處理的環境課題，分享大家熱情努力的成果點滴，共同創想未來台灣環境的願景。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NGOs環境會議，一眨眼，已經十年了。民間辦活動，一向是用最少的經費，提出最多的訴求，所有參與者都是自費，自動前來。為了讓更多的環保團體參與，經常透過籌備會議，找出大家最關注的議題，或是最有挑戰性的議題，無非是想大家拉起手來一起投入。NGOs都知道，有些議題是需要大家團結才會滙聚大力量的。

關懷生命協會：十年了！《全國NGOs環境會議》在二〇一三年將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從二〇〇四年起，由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台





灣生態學會荒野保護協會發起《全國NGOs環境會議》在各環保團體與公民的響應與支持下，十年來從不間斷舉辦，儼然成為公民社會在環境議題上的重要對話與交流場域。

荒野保護協會：在台灣，我們有關心環境的各式各樣NGO團體，包含關心能源、動物生存權、環境污染、鳥類、蝴蝶、步道、森林、溼地等，平時大家各自為己的組織發展而努力。十年來，我們選擇地球日前後，辦理全國NGOs會議，聚焦環境議題，透過對話研討，凝聚共識和力量。甚至把共識帶進總統府，希望把我們關心的議題，納入政府的施政策略中。

### 籌備日誌

-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環保聯盟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於環保聯盟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於環保聯盟召開第3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環保聯盟召開第6次籌備會議

### 大會宣言

全國NGOs環境會議在二〇〇四年首度舉辦，今年邁入第十屆並在地球日的前夕舉辦。我們在此感謝這十年來所有參與的NGO團體和人士，特別是歷屆會議的主辦團體，包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荒野保護協會等。由於大家熱心參與，使得

全國NGOs環境會議成為環保界的年度盛事。我們經由此會議的互相交流，針對各項環保議題進行論辯、凝聚共識提出對策和行動方案。十年來，這個會議對於推展台灣環保運動，發揮了顯著功能。

今年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核能與能源」、「永續國土」、「事業廢棄物何去何從?」、「全球化與食物安全」以及「生態與動物保護」。這些議題都是當前台灣所面臨且亟待解決的問題，除攸關台灣環境與生態保護、人民健康與安全保障外，特別是核能與能源的議題備受矚目。

在反核民意高漲的此時此刻，政府仍執意興建核四並企圖用不合理的公民投票法，舉辦停建核四公投，扭曲民意並將核四工程續建合法化。因此，我們正面臨核四公投的嚴峻挑戰，並處在台灣環境保護的重要關鍵時刻。我們若能克服此項挑戰，台灣將能早日擺脫核電夢魘，邁向非核家園。在這攸關台灣人民和土地保護的關鍵時刻，我們呼籲：

全國人民團結起來，群策群力、捍衛家園。  
我們所有會議參與者將持續努力，為了留給子孫一個安全、健康、美麗與永續的家園而奮鬥！

### 會議結論

從檔案中並沒找到會議結論與訴求，但是從團體拜會馬總統之後，各部會回應團體建言得知會議結論與訴求如下：





圖說：生態與動物保護座談。



圖說：動保護題正式納入環境會議，動物保護與社會運動座談。

- 一、規劃全球化與食物安全政策。
- 二、落實風險溝通與風險評估。由於部分專家學者有申請政府部門經費，其立場可能較不客觀，請建立民間團體參與食品安全的決策機制。
- 三、二〇〇七年後已公告全面禁止捕獲鯨鯊、持有及販賣，但漁業署於今年(102)年四月公告「申請鯨鯊作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草案，有開後門之情形。關懷生命協會於今年四月拜訪教育部時，蔣部長表示教育部並無變更前部長吳清基裁定終止鯨鯊引進的原則與想法，想請總統能再叮嚀這件事，避免不同部會間有不同做法。
- 四、請總統關心流浪動物收容問題，因為屏東科技大學所設收容所，流浪動物安樂死比率高達99.9%，全國安樂死比率大約50.07%，領養率只有28%。還可以再改善，如總統想要參觀收容所，我們很樂意陪同。
- 五、由於動物福利預算太少，建議政府可以設立動保基金。
- 六、建議總統於今年十月四日世界動物日當天，發布動物福利白皮書。
- 七、核電安全，不應交付公投。
- 八、應有核電30公里逃命圈條款，目前只有8公里，而且相關安全應變能力目前政府準備了什麼？
- 九、從美牛及核四政策，希望總統能尊重立法院是民意機關，尊重立委投票自主權，不要有預設立場。
- 十、由這次的廢核及反核議題，我們可以看到朝野在這個議題上的合作，我們應該攜手解決減少內耗。團體提供台電核電廠內部弊端的剖析，請總統參考。
- 十一、針對「東部發展特別條例」，請提供相關資料。
- 十二、博弈專法工作相關議題。
- 十三、建議修改政黨補助金門檻。
- 十四、改善公費選舉制度。
- 十五、反對開放鯨鯊畜養，建議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告之「申請鯨鯊作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草案)」。
- 十六、停建核四，不要讓民眾生活在恐懼中，避免在台灣發生類似福島事件。
- 十七、不要用公投方式決定是否停建核四，避免浪費公帑。如要交付公投，主文應正面表述。
- 十八、希望總統能撥空到核四廠實地瞭解。
- 十九、制定非核家園推動法。
- 二十、請於六個月內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 二十一、重視美麗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二、輻射污染監測：政府應建立官方輻射監測的學術研究規範及台灣輻射地圖資料庫，並加入公民參與機制。



圖說：十週年慶祝活動暨共同聲明記者會。



### 與總統有約

連續兩年中斷與總統有約，在第十屆又恢復這項傳統。

總統於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與環團見面，出席的環保團體成員包括：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吳文樟、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關懷生命協會創會會長賴昭慧、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臺灣生態學會秘書長蔡智豪、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召集人徐嬋娟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陪同。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慶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及臺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陳布燦等人也在座。執行限期改善的河川水質改善機制。

### 後續列管追蹤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環保署來函，檢送「一〇三年環保團體意見總統之建言」，涉及本署部分辦理情況。其他部會資料並未建檔。







## 二〇一四全國NGOs環境會議暨 民間環境國是會議

會議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至四月二十日星期日

會議地點：東海大學（基礎科學館一樓求真廳）

主辦單位：台灣生態學會

合辦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關懷生命協會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電機學系、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高雄市綠色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北市野鳥學會、反賭博合法化聯盟、桃園在地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屏東環境保護聯盟、看守台灣協會、綠色陣線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  
臺灣鄉土文學作家  
吳晟主講「敲掉水  
泥迷失」。

### 籌劃經過

今年的會議又回到台中，由台灣生態學會舉辦。回顧過去的有限資料，二〇一三年第十屆環境會議舉辦會，很快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前規劃二〇一四年會議，超前布署規劃會議是前十屆所沒有，應該也是新的開始。雖然知道籌備會議的日期，但卻沒有相關會議記錄資料，只能從何宗勳當時刊於臉書的會後描述，略知當時的籌備情況。但是根據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針對隔年二〇一四年第一次籌備會

議，會後何宗勳臉書寫道：今天上午在地球公民基金會舉行二〇一四第11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明年負責團體是台灣生態學會。原本十點會議延到十一點，與會者又遲到快半小時，不守時已經成為NGO團體的特色之一！

有感於最近環境議題層出不窮，環保團體如果不能有效凝聚共識，環保運動很難打贏。所以環團決定隔年ANNS會議提早籌備，並打算在ANNS環團會議前，召開共識座談與高峰策略會議。與會者分析，當屆目前最大議題還是在核四公投，七月底立法院臨時會如果通過公投提案，未來半年環保團體將被迫捲入這場勝算不高的公投戰役。環保人士參政也被提起，因應隔年底七合一選舉，要打贏環保代理人戰爭，提前準備布局也是非常重要。

在七月九日第二次籌備會議提到：明年承辦單位台灣生態學會非常積極，還計劃在明年出版第一份「環境年報」，為台灣環境運動有計劃地留下紀錄。十月初將先舉辦一場對話平台，構思未來行動課題。

會議結束，大家開始閒聊，突然張宏林給大家一份邀請函是八月八日成立「爸爸非核陣線」。這時，主婦聯盟秘書長黃嘉琳說，怎麼反核有好多聯盟啊！開會開到快累死！大家開始來算，有哪些反核聯盟：目前有「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環保聯盟發起「台灣反核行動聯盟」、人本發起「終結核四催票大聯盟」、臉書「反核部隊」、宜蘭人文基金會發起「非核家園大聯盟」，還有「我是人，我反核！」等等。真是把大家搞的眼花撩亂。





圖說：第二次籌備會議，出席團體代表合影。

二〇一三年十月五日先於台中舉辦「全國NGOs理監董事環境議題交流座談會」，緊接著在十二月九日籌備會議，由於大會訂二〇一四年一月四至五日舉行「二〇一四年全國NGO領袖高峰會—環境運動策略會議」，探討未來幾年運動策略。籌備會議邀請環保運動大老方儉來談如何擬訂運動策略。方儉一開口就痛批臺灣官僚與核心問題如果沒有解決，任何人執政只不過是換個人抗議吧！看見臺灣之前大家都是瞎子，開完刀才知道自己非常醜。

在「二〇一四年全國NGO領袖高峰會—環境運動策略會議」邀請信函中提到：台灣環境問題惡化嚴重，政府幾乎喪失功能。為力挽狂瀾，本高峰會敬邀全國NGO領袖進行環境運動策略討論，以此確認核心目標、討論行動策略、盤整組織資源……，並以此成果接續籌辦「二〇一四年全國NGO環境會議暨民間環境國是會議」。這一波波環境行動，我們僅祈能為子孫保留一絲永續生存的希望。可惜當天的討論與結論沒有留下相關檔案可供參考。

兩天議程，第一天由吳晟負責「國土專題演講—敲掉水泥迷思」，之後分「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反賭場專題」。第二天《民間環境國是會議》，一開始是「生態環境個案研析摘要報告」，緊接著環保署長魏國彥署長談「政府環境政策：全球環境變遷與在地行動」，接者兩場論壇，分別是「國土保安與世代正義」與「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接著邀請各政黨談國家理想環境政策「政黨環境政見發表&公民提問」，最後是「民間環保共識與展望」。

大會提供的新聞稿提到：為期兩日的二〇一四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十日在東海大學閉幕，經過連續兩日共四〇六人次、50個環保團體、11個產業界、28所大學、7個政黨、5場官方單位的接力討論，全面探討當今最敏感、影響最重大的環境破壞案例，以及環境權入憲、世代正義、綠色經濟等願景。在生態環境個案研析方面，探討空氣污染、土壤污染、輻射污染、石虎保育、藻礁保護、外來入侵植物、水泥國土、風力發電、慈濟內湖保護區開發、動物權、國土計畫、環境世代正義、綠色能源政策、綠色經濟、反賭場等議題。

### 籌備日誌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永樂座餐廳召開二〇一三檢討會議與二〇一四籌備會前會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於地球公民基金會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於主婦聯盟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於主婦聯盟召開第3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三年十月五日全國NGO理監董事環境議題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主婦聯盟召開第4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主婦聯盟召開第5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五日假佛教弘誓學院舉行「二〇一四年全國NGO領袖高峰會—環境運動策略會議」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於主婦聯盟召開第6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於主婦聯盟召開第7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於主婦聯盟召開第8次籌備會議



## 大會宣言

- 一、建立國土保安與世代正義之基本國策，構築台灣永續發展藍圖。
- 二、環境權入憲，保護原生的生物與其棲地，維護台灣原生的生態系統。
- 三、立即廢核，發展再生能源十年計劃。

## 大會口號

- 一、國土保安，世代平安。
- 二、山水有權，環境入憲；「環」我憲法，共創環「淨」；他們與我們是鬥陣仔！We Are Together！
- 三、綠能綠電，永續無限。

## 大會共識

### 壹、推動新基本國策

憲法基本國策對國家的基本立場及發展方針作政策性、提示性的規定，我們主張將國土保安與世代正義、綠色經濟以及環境教育應作為基本國策，從根本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

一、國土保安與世代正義：現今經濟發展是在摧毀後代子孫的未來，故基本國策應納入世代正義。

1 主張訂立《世代影響評估條例》，此條例適用於國土計畫、環境法規、開發案環評等；為保全其他世代對公有土地的所有權、使用權，政府應立即禁止公有土地所有權買賣、租賃、釋出及移轉登記，禁止期間至少五



圖說：環境與世代正義青年論壇。

年，並盡速研訂、通過本條例。

2 增設「國土計畫與管理委員會」獨立單位，此委員會須跨部會，並設立青年世代代表。

二、綠色經濟：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產業應轉型，產業須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產業結構轉型須依循台灣本土自然資源與環境特性，發展適宜的產業及保護農業安全，並以國民幸福指數作為評估經濟成長的指標，以此取代國民生產毛額。

三、建立有效的環境教育：現行官方環境教育陷入政令宣導、道德規範與順民教育，我們主張應將環境教育的目標定為「認識台灣環境問題之結構」、「解決台灣環境困境之公民行動」。

## 貳、環境權入憲

台灣須有永續發展藍圖，環境權必須入憲。過去的環境權是以人為主體的生存權，我們主張應建立新的環境權概念，以整體自然環境為主體，讓原生動、植物之生存權及海洋、森林、山川、濕地等自然棲地，得以入憲保障，以維護台灣原生的生態系統。此外，重要之文化遺產也應予以保障。目前實務面，須立即改善之議題如下：

- 一、公民參與與資訊透明化：建立「公民參與機制」與「資訊透明化」，讓民間力量透過行政監督，為台灣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把關。
- 二、生態保育：石虎棲地保育；桃園藻礁設立自然保留區；原生與特有動、植物保護；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具體作法；收容動物零安樂死。
- 三、污染管制：空氣、水、土壤等環境污染，立即啟動總量管制，並以環





境風險評估（生態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提出減量目標及減量期程。政府應修正及啟動空污法第12條空污總量管制。我們反對政府放寬土壤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我們反對政府開放廢五金進口。我們反對政府將事業廢棄物認定為產品，譴責政府行政怠惰，讓不肖業者將事業廢棄物不當掩埋於農地。我們反對全國區域計畫將非法工廠就地合法。

#### 參、立即廢核與能源政策

能源政策為國安之本，國家的能源安全除了實現能源自給，也應降低使用能源對環境生態造成的傷害。我們主張：

- 一、立即停建核四：政府應落實非核家園之願景，我們要求「立即停建核四」，核一、核二、核三廠立即停役。
- 二、輻射汙染監測：政府應建立官方輻射監測的學術研究規範及台灣輻射地圖資料庫，並加入公民參與機制。
- 三、再生能源十年計畫：政府應提出台灣再生能源十年計畫，積極研發再生能源及發展能源使用效率的技術，訂立目標逐年提升再生能源比率，以縮短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時程。



## 與總統有約

馬總統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於總統府接見環保團體代表，出席有：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關懷生命協會創會會長釋昭慧、理事長張章得、執行長何宗勳，屏東環保聯盟理事長洪輝祥、中華鳥會理事長林世忠及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等，由環保署長魏國彥陪同。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交通部次長陳建宇、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胡興華與原能會副主委黃慶東也在座。

當年舉辦環境會議日期是四月十九日與二十日，與總統見面日期為四月二十二日，環保團體內部為了是否與總統見面又有一些意見分歧，最後主辦單位與部分環保團體缺席。與總統建言根據環保署公文與荒野保護協會新聞稿，大致如下：

- 一、要求企業負起社會責任，建立綠色生產機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溫減管理室）。
- 二、建議環境保護署於環境開發評估過程中，將當地動、植物生態列為主要評估項目，環評委員並應納入當地學者、專家。
- 三、建議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積極釐清環境教育場域意涵，現行《環境教育法》規範之場域應排除動物展示或動物表演場所。
- 四、建議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應專業化，學院委員比例應受限制，並明確訂定規範，排除兼任政府顧問及申領政府計畫經費之學者，區域型委員會可以特聘委員，用專業為國家環境把關。
- 五、有關地方政府恣意進行危及保育類動物之開發計畫案，請中央政府注意。

- 六、建議環保署、農委會共同通盤檢討環境用藥問題。
- 七、建議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與工業局以生態指標作為河川保育努力方向，期盼於二〇一五年全臺溪流能見到吳郭魚、二〇二〇年能見到臺灣原生魚種，如鯽魚等，不要再用各種化學物質檢測河川。
- 八、即刻公布白海豚重要棲息地，並成立海洋保育署。
- 八、即刻公布白海豚重要棲息地，並成立海洋保育署。
- 九、環保團體建言，府方應該責成行政院依職權辦理並由國發會追蹤管考。
- 十、以開發為優先的施政思維應調整，杜絕重要棲地不當開發，以維護國土保安。
- 十一、在二〇一三年通過溼地保育法後，再行積極推行國土保育法與海岸法等相關法令。
- 十二、推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草案）之重要性。
- 十三、非核家園應訂出期程表，核一到核三不能延役，讓國人與產業有方向感，朝綠能產業一起調適動手準備。
-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法，是國力與產業轉型的決心與魄力，應該立即宣示，明訂各產業減量目標，結合綠建築落實，讓各產業有十年以上的準備升級期。
- 十五、劃設「桃園27公里藻礁自然保留區」予以保護，並應責成於一年內讓桃園藻礁全面恢復生機。
- 十六、推動「還我有魚的溪流」運動，促成以「生態指標」為改善河川污染的機制，建立民間、企業和官方三贏局面。





十七、建立「民間協助調查溪流段的魚種、企業自組河川巡守隊、官方執行限期改善」的河川水質改善機制。

### 後續列管追蹤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環保署來函，檢送「103年環保團體晉見總統之建言，涉及本署部分辦理情況。其他部會資料並未建檔。」



## 公民參與・環運翻轉

會議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立法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801會議室

主辦單位：荒野保護協會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教授莊秉潔演講「PM2.5環境議題」。

發起團體：台灣環保聯盟、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千里步道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關懷生命協會、公民國會監督聯盟

協辦單位：立法委員田秋堇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參與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南島社區大學、千里步道協會、人禾環境倫理基金會、觀察家顧問公司、立法院、宜蘭守護工作坊、景觀學會、芝山岩里長、都蘭海灣原住民部落聯盟、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台東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祐生研究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科技大學、中央研究院、祐生文教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農村陣線、溪州尚水友善農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台東縣卑南鄉東興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台灣黑熊保育協會、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關懷生命協會、公民國會監督聯盟、環境資訊協會、台東環境保護聯盟、看守台灣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綠黨、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籌劃經過

這一年舉辦環境會議的過程波折連連，差點腰斬，導火線還是跟是否與總統見面有關，這過程讓大家有很多省思。第一次籌備會議的時間紀錄欠缺，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荒野協會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時，團體間引發衝突，籌備團體紛紛退出。經過一段時間冷靜，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假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重新啟動籌備會議。但是距離舉辦時間四月七日已經非常急迫，因場地難覓，決定借助立法委員之力於立法院舉辦。今年是二十屆會議中，唯一沒有大會手冊的一屆。舉辦時間雖然急迫，發起團體卻發揮團隊精神，成功且順利圓滿完成。

會議當天，邀請中興大學莊秉潔教授專題演講「PM2.5環境議題」。同時繼二〇〇八年第5屆頒發「環保貢獻獎」給粘錫麟老師之後，今年再度頒發「環保貢獻獎」給林聖崇先生，緊接著以主題式公民參與工作坊進行，針對議題進行焦點式討論，主題包含「台灣的永續政策、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食物安全與食農教育、環境政策遊說、棲地與動物保護、環境景觀與生態美學、原住民環境守護、與環境公害防治策略」。

因隔年是總統大選，會議結束沒多久，即開啟NGOs環境平台會議，以因應隔年的總統與立委選舉。





## 籌備日誌

-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環保聯盟環盟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荒野協會召開第3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荒野協會召開第4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於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重新啟動籌備會議
-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環保聯盟召開ZGOs環境平台第2次會議
-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召開ZGOs環境平台第3次會議

## 大會共識

### 壹、台灣的永續政策

#### 一、永續委員會改革

- 1 納入更多公民、民間團體參與機會。
  - 2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建議增列一位民間委員。
  - 3 國家永續獎的評審工作建議增列專家學者共同執行。
- #### 二、推動永續政策

- 1 能源稅法及溫室氣體減量法可透過總統、黨團、各立委支持，以及推動全國連署，在今年完成立法，並取消不合理的補貼制度。
- 2 永續應在氣候變遷的變動中，而非在現況中追尋，故應設定永續政策的明確中長期目標、期程及策略。

- (1) 設定二〇二〇年或二〇三〇年為永續會的中期及長期目標年，提出具

體的目標內容。

- (2) 落實台灣的永續綱領落實，應滾動式追蹤檢討，每年永續發展指標評量不僅提出影響原因，應提出具體改善政策（如：天然海岸線損失、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比率逐年減少等）。

- (3) 透過地方政府永續推動會與國際接軌，分享台灣永續推動經驗並與國際潮流緊密結合。

三、政府機關支持系統：政府組織改造應在海洋事務委員會下設立海洋保育署，農委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應納入環境資源部。

### 貳、環境景觀與生態美學

一、進行全國性與區域性的生態環境資源基礎盤點（尤其水系、綠道以及綠網），確認生態系服務價值，訂定全國生態景觀綱領，作為國土規劃管理的依據。

二、落實海岸法、濕地法，盡速推動國土計畫法、景觀法。結合環境教育在地化，實現國土生態美學。

三、建立無毒國土，訂定全面禁用除草劑期程；公有土地、休耕農地、灌溉水圳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優先禁用。

四、確保糧食自給率，要求農委會做農地保護政策，落實農地農用。

五、重新檢討農發條例第十八條、促參法，並要求內政部做鄉村空間規劃準則，供全國區域計畫遵循。我們要農業發展，不是農地開發；我們要友善環境的觀光發展，不是圈地開發的觀光飯店。



#### 參、政策遊說

##### 一、建立資訊雲端平台

- 1 平台成員納入專家學者及友善民代。
- 2 實際與法案、預算相關的資訊，應納入平台內容。
- 3 每會期公布 NGO 環境優先法案。

##### 二、政策評估及行政程序應納入生態經濟學觀點

- 1 開發效益營收應納入生態成本（災害）。
- 2 增加生態及防災可行性評估項目、財務經濟可行性評估納入生態成本。
- 3 評估單位應納入環保團體。
- 4 應依照環境基本法，做全國環境資源調查及計算其生態經濟價值，並開放資料。

##### 三、增加 NGO 團體與立法院之溝通聯繫管道

- 1 要求立委簽署議題連署，針對候選人環境政見做檢視評分。
  - 2 建立 NGOs 交流平台，於平台內討論。
  - 3 依環境教育法，針對立委助理或行政單位進行環境課程。
  - 4 建立與立委助理窗口。
  - 5 促成第九屆立委成立永續會。
  - 6 找到關心各特定議題的立委，並進行遊說。
  - 7 推動 NGO 參與預算審查。
  - 8 開設立委助理環境會議。
- ##### 四、總統（行政部門）與國會永續相關法案
- 1 要求召開永續發展會期，通過環境保護相關法律。

2 立法課徵能源稅、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礦業法、擴充公民訴訟適用範圍、森林法、樹木保護法、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刪除離島建設條例10之2條（博奕條款）、阻擋觀光賭場設置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非營利組織促進法（鼓勵第二部門發展）、促請法務部儘速通過行政計畫聽證程序、各法規提高公民參與程度（納入聽證程序）、行政立法機關通盤檢討環境相關法規。

#### 肆、棲地與動物保護

一、動物權入憲：一個國家的文明反應於國人如何對待生命。現有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動物保護法等皆有設計相關動物權的零星規範，但缺乏一個對待生命的完整上位法源架構。急需將台灣人民對動物與環境友善的態度入憲，彰顯台灣尊重生命的價值。

二、臺灣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黑熊、石虎、白海豚等），需要有國家級保育行動綱領，並進行全面族群普查和長期監測，同時逐年擴增預算，並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瀕危物種保護相關條文，以立法保障。

1 根據過去二十年的資料顯示，政府相關單位挹注於台灣黑熊研究保育相關經費每年約二百萬，其總數僅為日本一年於黑熊的經營管理預算。

2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如臺灣黑熊、石虎、白海豚等），數量稀少，初步估計台灣黑熊為200-300隻，白海豚為70-80隻，石虎不及500隻，然不僅缺乏確切的族群數量，且缺乏長期族群變動趨勢之科研資料，不足以適時提供經營管理之重要基礎。





3 以中國貓熊為例，每十年進行全國性普查，迄今已完成第4次全國貓熊族群調查，野外族群估為2,000隻。

4 為確保我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族群安全、回復及長久存續，主管機關應針對瀕臨絕種物種編列充分的經費，以提供必要的研究及保育行動之所需，且不得低於年度野生動物保育預算的1/10。

三、以石虎為例，在人類活動頻繁地區，政府應該積極且主動與民間的合作，協力營造瀕危野生動物的友善社區，減少人為威脅，創造雙贏契機。

(1)石虎為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目前數量極為稀少(粗估500隻)，90%的棲息地(苗栗，南投，台中)位於私有地。(2)石虎族群因人為因素造成致死率高，包括路殺、非法狩獵(捕獸夾)及買賣，毒殺等。建議相關管理單位禁止在重要棲息地內，使用農藥，例如取消滅鼠周。

四、成立海洋保育署，建立海洋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

1 台灣是典型的海洋國家，海岸長度約1,520公里(含外島)，海洋生態多元且資源豐富，然目前於海洋生態管理和保育方面，卻無專責政策制訂管理機構與保育執法單位。

2 台灣白海豚為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在IUCN保育紅皮書等級，被列為極危(CR)，目前在台灣西海岸數量非常稀少，僅約70-80隻。台灣白海豚主要面臨下列五大威脅。

- (1) 棲息地減少
- (2) 空氣、水污染
- (3) 不當漁法、漁業誤捕傷害
- (4) 河口淡水注入減少

(5)水下噪音。五大威脅橫跨政府諸多部門，是海洋保育議題的典型縮影。因此，為了有效解決台灣白海豚面臨的五大生存威脅，有效訂定並執行保育計畫，以恢復台灣白海豚的個體數量，呼籲儘速通過、成立海洋保育署，並針對漁民，編列保育補助經費。

五、全世界已知陸蟹多樣性最高的重要棲息地，是位於台灣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後灣棲地，搶救棲地外，同時反對開發京棧飯店。

1 為徹底落實國家公園的保育目標，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立即編列預算，徵收近年來(二〇〇七)甫知之該區陸蟹多樣性最高的重要棲息地，採取積極保育策略，劃設為陸蟹保育區。

2 同時，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該立即停止審查京棧飯店開發案。

## 六、終結流浪動物十二夜悲劇，未來兩年應積極落實相關配套

1 動物保護法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法，終結收容所十二夜安樂死，並於兩年後實施。目前公立收容所因安樂死或其它死亡者，以二〇一四年為例，尚有37.7%，二〇一五死亡率11%。為了避免收容所容量不足及品質下降，形成另一股災難與民怨。故建議未來兩年，政府應該在同伴動物管理上游及下游，應有配套落實。

### 2 八大配套政策建議

- (1) 飼主教育與責任
- (2) 繁殖寵物業者管理
- (3) 犬籍管理，晶片註記



- (4) 鼓勵寵物絕育。
- (5) 改善公立收容所，降低死亡率。
- (6) 積極擴大認養。
- (7) 輔導民間終身安養場。
- (8) 規劃配套措施，施行流浪動物「誘捕、絕育、防疫、回置」。
- 七、要求桃園竹圍漁港到福興溪口劃為藻礁自然保留區。
- 1 在尊重社區居民傳統生活習俗原則下，全面畫設36公里桃園藻礁自然保留區。
- 2 中央應提供更充裕經費，對藻礁地景及其生態作深入調查，經深入調查後，提報為世界自然遺產。
- 3 啟動檢警調，徹底遏阻藻礁生態污染。

#### 伍、食品安全與食農教育

食物安全不只是現實生活中的健康問題，更攸關著台灣農業生產、人與風土環境的重要議題。國人不能再以消費資本主義的框架，個別面對食安連環風暴。為發展友善土地、關注環境與文化的食農教育，讓生產者與消費者形成社會連帶，打造綠色飲食生活圈等目的，以下四項結果共識，期盼可有效促成關鍵法案與政策。

##### 一、校園午餐

- 1 修學校衛生法
- (1) 油炸（丙稀醯胺）減量。
- (2) 全面採用非基改食材。

- (3) 增訂有效管理工具，例如：校園環境檢查機制、廠商輔導、限制性招標。
  - 2 提出政策促成在地食材的運用
  - (1) 直接跟在地農民購買（例如：台東延平國小）。
  - (2) 委員會，包含：營養師、老師、家長、農夫、學生代表。
  - (3) 政府編列預算支持，學校並設專款採購在地食材，聘專任老師負責此部門。
- ##### 二、認證制度

現行國家認證標章制度失靈，應重新思考與重建食安體系（立法、檢驗設備、人才培訓、司法），用公民行動來解決司法不足的問題，推行參與式認證，並推動食安委員會（應為獨立機關）（應為獨立機關）。三、推動食育基本法推動「食育基本法」，食育為「綠色飲食教育法」，綠色為安全、健康與風土，關注的層面包含：

- 1 風土：地理氣候、文化背景、社會連結。
- 2 安全：食物安全、環境安全、農業安（糧食自給與食物主權）。
- 3 健康：營養均衡、身心平衡。
- 四、確保生產資源，包含土地、水源，應確保有足夠的量與品質，並在有限的資源下，達到公平分配，維護良好的農業生產環境。

#### 陸、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守護議題結論

- 一、自古以來，原住民在台灣部落語言與文化，涵蓋海洋、海岸、沖積扇、淺山、深山、高山，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
- 二、各界應認知台灣原住民約800個部落，在十九世紀未被納入國家體



系之前，被納入國家體系前，其生活領域的生態體系遠較非原住民地區完整，各界應肯定原住民部落對環保的貢獻。

三、過去未經各部落同意，強行佔領與開發原住民領域資源、解散或壓制部落自我治理機制，以及破壞其語言與文化傳承等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應為此深刻道歉。

四、政府應以大決心支持原住民各部落及時且有效地在其傳統領域自我治理、重建文化，並在環境保護原則下，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景觀及人文，促進綠色能源、綠色生產、綠色消費，以落實原住民永續發展。

### 柒、能源政策

#### 一、綠電發展機制

- 1 政府補助流程複雜
- (1) 修正電業法
- (2) 地方政府成立單一再生能源服務窗口
- (3) 中央政府協助檢討綠電補助流程
- 2 技術問題眾說紛紜、缺乏資訊平台
- (1) 有專責機構或平台提供發展再生能源需求的諮詢服務（再生能源1999）。
- (2) 培訓社區綠電水電工、村里長
- 3 技術再成長
- (1) 增加綠電應用及推廣經費
- (2) 二〇二五年前提升綠電佔總用電量20%（平均年增2%）

- (3) 公有建築設置節電設施（措施），二〇二五年前平均每年能耗降低2%
- (4) 加速推動智慧電網
- 4 社區決策缺乏資源盤點與法源依據 二〇二五勵、獎勵社區型發電的機制（如社區電力公司或合作社）
- 5 缺乏教材教案

鼓勵各縣市建立100%利用再生能源的示範社區。

#### 二、台電壟斷障礙

1 台電以能源採購利益為主要的考量

- (1) 在中央推動電業法修改：廠網分離、綠能公司直接供應消費者。
- (2) 在地方推動地區型智慧電網。

- (3) 發電成本計算與資訊透明化，包含即時及歷史的電力供需資料。

2 人民缺乏能源主權，缺乏資訊來源 修改電業法開放電力服務業

3 電價不公

- (1) 加入能源稅，外部成本內部化。
- (2) 推動分時分區的電價。

#### 三、建立地方政府與公民參與發電模式

政府應促成澎湖風能公司成為縣市政府電力公司發展典範，做為地方政府成立電力公司的模式。

#### 四、強化節能措施

- 1 針對工業用戶，以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原則，逐步減少綠節能之稅務優惠。
- 2 政府鼓勵中小企業，盤點耗能現況。





- 3 既有建築物應做好節能改善，修改建築法，設定能耗標準，推出建築物節能護照。
- 4 提升城市綠色植被的比例，以降低熱島效應。
- 五、其他建議：發展再生能源仍須顧及環境生態平衡，減少衝擊。

#### 捌、環境公害防治策略

一、資訊公開：對污染情形、污染源之排放檢測資料、公害之處理結果、裁罰之依據理由等，均應公開透明。

1 應建立完整的環境資料庫（含環境背景、受害環境／人員之資料、各排放源排放量資料），並把各工廠／場、電廠、焚化廠等排放源的污染排放資料、許可資料、監控／監測資料，完全公開。

2 公開之資料，也應包括現場錄影、實況連續監看錄影資料，以及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排放許可審查的會議資料等。

二、應針對工業園區、科學園區及零散的工業污染源，尤其是重大的、產生公害的、有環境衝擊之虞者，成立社區環境監督小組，並由社區民眾以及社區推派之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參與，嚴格監督。監督小組的運作經費，由環保署徵收的環境基金提供。

1 中央環保單位、各縣市、各工業區，應成立有效率之公害專（可採各種有效媒體方式、管道、窗口），接受民眾告發、檢舉公害，並即時處理、回應、追蹤。對檢舉者，應予適當保密及獎勵。

2 對重大公害、有嚴重影響環境之虞者（邀集民間環保團體討論後，明訂認定之標準、條件），政府單位應列案持續追蹤、調查、處理，包括重

罰、停工、關廠。若對已有明確事證，政府卻處理不力、仍持續造成公害（惡化）情事，應追究政府主辦單位的怠忽責任。

三、污染採樣檢測作法，應力求獨立、客觀，及採精進作法。

1 善用民間志工做為監守、舉發污染行為的人力，舉例如對（河川）巡守志工、公害監督志工、環保團體之採樣，宜視為有效力之採樣樣品。對可目視之污染行為，如工地污染、卡車排煙、貓狗寵物亂大便等，得在適當之條件下，將民間志工之舉發，視為有效之污染稽查。

2 目前的排放標準、採樣檢測未必能反映公害實況，如臭味、揮發性有機物（VOCs）、持久性有機物（POPs）、重金屬等毒性物質，其等飄忽無蹤在現場難以是測、或（某項目）沒定標準或標準寬鬆；即使符合政府的標準，亦未必是沒有公害，故宜以污染行為或簡便可靠的稽查行為逕予認定。對污染行為若屬重大過失、惡意、故意、長年重複多次的、毒害程度強的排放污染行為，應視現況逕為告發、並加重處罰。

3 加強檢測機構的獨立性、公正性、正確性。常見檢測之委辦經費來自政府或廠商，恐失其公正性。故檢測機構之委辦、指派，應另行設計適當的辦法，以確保其獨立性、公正性。

4 對污染排放檢測方法，應更求精進、簡便，舉例如對貯槽、廢氣燃燒塔（Flare）之排放口，可以 FTIR、OPSS 遙測其 VOCs 濃度；對臭味，以總還原硫儀器測定之；如對易排放戴奧辛（Dioxins）的焚化爐排放口，以監測一氧化硫為指標代表污染物。

四、對環境公害事件，主管機關與受害者不必舉出具有明確因果關係的證據



作為裁罰與求償之依據，只要其舉證具合理／疫學的因果關係即可，除非污染嫌疑者可舉證排除其污染嫌疑，否則即應負起相關責任。

- 1 污染排放者需負責證明其無導致公害、污染環境情事之嫌疑。
- 2 對污染引起之損害、公害受害者之傷害／損害，應由污染排放者負舉證責任，以排除其污染嫌疑，否則即應負相關責任。
- 五、調整產業結構及經濟發展策略；污染排放與資源使用，應採總量管制；調降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之產業規模，包括鋼鐵業（電弧爐）歸零、石化業減半等；以適當稅制使環境成本內部化。
- 1 加嚴、提高各污染管制法令的公害事件處罰額度，或令其停工停業。
- 2 由於環境品質惡劣，資源也漸耗竭，因此應立即對溫室氣體、各種影響重大之污染（如PM2.5、VOC）、用水、用電等進行總量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健康風險評估，不只要看新增風險，也要計入既有風險。
- 3 以適當稅制，使環境成本內部化。





## 與總統有約

今年世界地球日四十五週年，總統於府內接見環保團體，出席名單分別是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理事長、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陳秉亨、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關懷生命協會創會執行長何宗勳、宜蘭守護工作坊議員薛呈懿、台東環境保護聯盟分會長劉炯錫、台東環境保護聯盟召集人卡法司。有別以往的是，此次進府成員荒野保護協會副理事長柯典一，帶著親子團兩位小朋友以及GLO張孩子們寫給總統的建言卡片，以新一代的立場，對總統提出建言，為台灣環境發聲。

循慣例，拜會總統前會提前集合，今年在228紀念館旁邊餐廳用餐，先溝通。今年的大會共識很多，跟總統見面的時間有限，因此每個團體分配建言如下：

### 一、台灣的永續政策（代表發言：荒野保護協會） 永續政策（代表發言：荒野保護協會）

- 1 永續委員會改革，增加公民、民間團體參與機會。
- 2 推動永續政策，制定永續政策明確的中長期目標、期程及策略。
- 3 政府機關支持系統，政府組織改造應在海洋事務委員會下設立海洋保育署，農委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應納入環境資源部。

### 二、環境景觀與生態美學（代表發言：宜蘭守護工作坊）

- 1 訂定全國生態景觀綱領，作為國土規劃管理的依據。
- 2 落實海岸法、濕地法，盡速推動國土計畫法、景觀法。
- 3 建立無毒國土，訂定全面禁用除草劑期程；公有土地、休耕農地、灌

溉水圳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優先禁用。

- 4 確保糧食自給率，要求農委會做農地保護政策，落實農地農用。
- 5 重新檢討農發條例第18條、促參法，並要求內政部做鄉村空間規劃準則，供全國區域計畫遵循。

### 三、政策遊說（代表發言：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1 建立資訊雲端平台，納入專家學者及民代，講法案、預算相關資訊納入平台內容，每會期公布NGO環境優先法案。
- 2 政策評估及行政程序應納入生態經濟學觀點。
- 3 增加NGO團體與立法院之溝通聯繫管道。
- 4 總統（行政部門）與國會永續相關法案。

### 四、棲地與動物保護（代表發言：關懷生命協會）

- 1 動物權入憲，尊重生命的價值。
- 2 為臺灣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制定國家級保育行動綱領，並進行全面族群普查和長期監測，並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瀕危物種保護相關條文，以立法保障。
- 3 政府需積極且主動與民間的合作，協力營造瀕危野生動物的友善社區，減少人為威脅，創造雙贏契機。
- 4 成立海洋保育署，建立海洋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
- 5 全世界已知陸蟹多樣性最高的重要棲息地，是台灣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後灣棲地，搶救之外，且反對開發京棧飯店。





- 6 終結流浪動物十二夜悲劇，未來兩年應積極落實相關配套。
- 7 要求桃園竹圍漁港到福興溪口劃為藻礁自然保留區，全面畫設36公里桃園藻礁自然保留區，並啟動檢警調，徹底遏阻藻礁生態污染。

#### 五、食品安全與食農教育（代表發言：荒野保護協會）

- 1 修改校園午餐衛生法，增訂有效管理工具。
- 2 重建食安體系，現行國家認證標章制度失靈，應重新推行認證自制度。

#### 六、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守護議題結論（代表發言：台東環境保護聯盟）

- 1 認同原住民族部落語言與文化為國家重要資產。
- 2 肯定原住民族部落對環保的貢獻。
- 3 過去未經各部落同意而強行佔領與開發原住民領域資源、解散或壓制部落自我治理機制，破壞其語言與文化傳承等行為，政府應深刻道歉。
- 4 政府應以大決心支持原住民各部落及時且有效地在其傳統領域自我治理、重建文化，並在環境保護原則下，落實原住民永續發展。

#### 七、能源政策（代表發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1 綠電發展機制，應簡化流程，公開資訊平台，技術再成長，統整資源，鼓勵各縣市建立100%利用再生能源的示範社區。
- 2 反台電壟斷，台電以能源採購利益為主要的考量，人民缺乏能源主權，缺乏資訊來源，電價並不公平，應增加加入能源稅，推動分時分區的電價。
- 3 建立地方政府與公民參與發電模式。

- 4 強化節能措施，提升城市綠色植被的比例，修改建築法推出建築物節能護照，鼓勵中小企業盤點耗能現況。並針對工業用戶，以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原則，逐步減少綠節能之稅務優惠。

#### 八、環境公害防治策略（代表發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1 對污染情形、污染源之排放檢測資料、公害處理結果、裁罰依據理由等，均應公開透明，並建立資料庫。
- 2 應針對工業園區、科學園區及零散之工業污染源，成立社區環境監督小組，並由社區民眾以及社區推派之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參與，嚴格監督。
- 3 污染採樣檢測作法，應力求獨立、客觀，及採精進作法。
- 4 對環境公害事件，主管機關與受害者不必舉出具明確因果關係的證據作為裁罰與求償之依據，只要其舉證具合理醫學的因果關係即可。
- 5 調整產業結構及經濟發展策略；調降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之產業規模，包括鋼鐵業（電弧爐）歸零、石化業減半等。

同時，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針對環保團體建言，提到國發會應該積極列管追蹤，環保署長承諾，會跟國發會溝通協調。八月起國發會網站已經有建言列管進度。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政務委員與環保團體針對野生動物會議座談。  
 總統府於五月四日發文給行政院，針對環保團體晉見總統所提建言，總統與各部會回應情況，請惠予列管追蹤並逕復辦理情形。六月十八日環保署回覆四月二十二日環團晉見總統之建言各部會辦理情形公文。

八月二十四日國發會網站已將環保團體晉見總統所提建言列入績效管考、政策追蹤。檔案名稱：國內環保團體代表晉見總統所提建言辦理成果項目摘要表。緊接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皆有更新進度資料。

### 後續列管追蹤



## 生態台灣·環境永續

會議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日

會議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201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發起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公民國會監督聯盟、千里步道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環保聯盟台東分會、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關懷生命協會

### 籌劃經過

這屆環境會議籌備時間，跨越總統大選前後，目前要不到相關籌備會議資料，但是卻有因應二〇一六總統立委選舉而成立「NGO環境平台」。從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得知荒野負責國民黨主席、環盟負責民進黨、台能盟負責親民黨，會給總統立委簽署承諾書。給總統立委建言，主題是「環境優先，國土永續」。第一部份對各政黨不分區立委提名有二十大呼籲，分別是：壹、不分區名單中，提名至少兩位重視環境議題的候選人，且將其中至少一位排入前五名。貳、提供政黨推薦標準如下：一、與生態保育團體互動良好。二、要有環保的專業素養。三、品德高尚清廉。四、至少五年環保運動資歷。五、擁有跨領域關懷。

第二部份「八大環境政策建言」，類別分別是：永續發展政策、國土規劃與環境美學、國會立法與監督、棲地與動物保護、食品安全與食農教育、能源政策、環境公害防治策略、成立國家級「公民參與委員會」

今年環境會議一樣選擇在立法院舉辦，大會專題演講，邀請到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主講「台灣永續發展的未來趨勢」。之後進行八組分組討論，分別是：永續發展政策、國土規劃環境美學、國會立法與監督、棲地與動物保護、原住民傳統領域守護、能源政策、環境公害防治策略與台灣海洋政策，最後就分組討論報告暨大會結論，今年共計獲得62條結論。議程趨於簡單，主要也是舉辦十多年來，每年探討的問題都大同小異，大家也在思考，每年將建言遞交給總統到底改變多少呢？

### 籌備日誌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召開之OO環境平台第2次會議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於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召開之OO環境平台第3次會議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主婦聯盟召開之OO環境平台第4次會議

### 大會共識

#### 壹、永續發展政策

一、提高行政院與各地方政府永續會功能







1 短期（二〇一七年）：修正《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設置雙執行長，其一由民間委員擔任，且三位副執行長至少一位為民間委員。

2 中期（二〇一九年）：修訂《環境基本法》第9條，強化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監督和考核的功能。

3 長期（二〇二三年）：永續發展包含環境、社會、經濟，推動《永續發展基本法》立法。

4 以GDP評估經濟發展的思維，政府應做改變，改推綠色GDP。

二、環境永續策略

1 提升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二〇一七年達到0.8%，二〇一八年達到1%以上）。落實農地農用。

2 落實環境教育為重要項目。

3 訂定短、中、長期環保水資源永續政策。

4 訂定永續國土計畫

5 立法院立法委員應成立跨政黨永續平台，國家永續會民間委員也能成立平台，和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三方進行國家永續政策的調和機制。

6 立法院應設立永續發展週（如422地球日當週），檢視相關政策與法律。

7 各委員會應排案審議相應行政單位的各項永續發展議題。

三、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1 應盡速成立環資部，以整合減緩調適機制，為了長期監測氣候變遷，氣象局應該納入環資部，為了水、土、林的資源整合，水利署、林務局、水保局以及林試所都應該納入環資部。

2 政府提供經濟誘因、社會誘因，促進由下而上因應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的行動方案。可以結合原防災政策與社區合作，並支持民間團體，以環境教育觀點落實行動。

貳、國土規劃環境美學

一、建立無毒國土，訂定全面禁用除草劑期程；公有土地（例如：學校公園、道路兩旁）、休耕農地、灌溉水圳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先禁用。

二、在保障農民收益的前提下，全面檢討農地農用現況，確保糧食自給率，農舍建築不得影響農業發展環境與農村發展，如不符，得以撤銷農舍建築及使用許可，並應恢復農地農用。國土計畫法劃設之一級農業區，不得興建農舍。

三、面對極端氣候，全面暫停保安林的解編、撥用，全面總體檢，確保國土安全及棲地完整性。

四、確保公共工程，尤其道路開發、河川治理推動過程中之公民參與、生態檢核與資訊公開等機制。重新檢討「生活圈道路及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若有爭議應加入公民參與複審機制。

五、國土基礎資料地理資訊整合，應公開為國土計畫之基礎，進行全國性生態環境資源盤點與生態網絡串聯，包括保護區、森林、濕地、水系、綠道等，訂定「國家生態綠網計畫」，明確執行期程，將孤立的棲地突破斷點重新連結，確保棲地連結與完整的生態系服務功能之健全發展。

六、為保護自然環境及人文景觀，應持續推動《景觀法》、制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指定重要景觀地區。另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意識，推動全民景觀教育，盡速協調溝通建立景觀專業制度。



七、為營造環境永續，不以開發為主要方式，為讓我國逐步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重新檢視國家預算中的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調整，逐年微調至55%。

#### 參、國會立法與監督

- 一、政策評估及行政程序應再加強納入生態經濟學觀點
- 1 開發效益營收應納入生態成（災害）。
- 2 增加生態及防災氣候調適可行性評估項目、財務經濟可行性評估納入生態成本，評估單位應納入環保團體。
- 3 應依照環境基本法，強化全國環境資源調查及計算其生態經濟價值，並開放資料。
- 二、強化環保團體與立法院之溝通聯繫管道
- 1 建立保團體與立委交流平台，於平台內討論。
- 2 制定ZGO促進相關法規，提供民間團體合理法規。
- 3 立委及助理應比照環境教育法，接受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行政單位也應落實執行。
- 4 開設環境相關法規與專業研習，提供立委助理最新資訊。
- 5 建立與立委辦公室聯絡的窗口與通訊資料。
- 6 推動ZGO參與立法院針對相關單位之預算審議。
- 三、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永續相關政策與法案推動
- 1 環境資源部組織辦法通過前，應召開公聽會、聽取環保團體意見，環資部審議過程應公開透明。
- 2 促請法務部儘速通過行政計畫聽證程序、各法規，提高公民參與程度（納入聽證程序）、行政立法機關通盤檢討環境相關法規。

3 國家自主預期貢獻（ZDC）報告，計算公式及制定過程應透明公開，並徵詢環保團體意見。

#### 肆、棲地與動物保護

##### 棲地保護

- 一、搶救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後灣，其為目前已知陸蟹多樣性最高的重要棲息地，應變更為生態保育區，禁止任何開發，如京棧大飯店開發案等。
- 二、要求桃園竹圍漁港到福興溪口，劃為藻礁自然保留區。
- 1 在尊重社區居民傳統生活習俗原則下，全面畫設36公里桃園藻礁自然保留區。
- 2 中央應提供更充裕經費，對藻礁地景及其生態作深入調查，經深入調查後，提報為世界自然遺產。
- 啟動檢警調，徹底遏阻藻礁生態污染，恢復生態百分百環境。
- 三、以石虎或台灣黑熊為例，在動物可能接近人類活動頻繁地區時，政府應該積極且主動與民間合作，協力營造瀕危野生動物的友善社區，減少人為威脅，創造雙贏契機。
- 1 推動社區參與野生動物保育，並積極輔導居民發展在地友善生態農產品，如：石虎米、藍鵲茶，以兼顧生活、生產、生態皆能平衡發展。
- 2 石虎或珍稀野生動物棲地若要開發，應強制開發單位規劃野生動物棲息、遷徙的友善設施或棲地補償。
- 3 未來開發地內若有重要物種棲息，不論為地方或中央開發案，應全數提送中央進行環評。



#### 四、保護瀕危石虎

- 1 在石虎活動區域，現有即將施工之道路開發時，應納入石虎生存權之考量，如設立動物廊道等相關保育措施。
- 2 應儘速要求林務局完成「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的國、公有林地範圍規劃。
- 3 教育部將石虎納入鄉土教育與生命教育。
- 5、國家公園放寬管制應從長計議，包括園區內進行傳統農耕及採集土石礦物、獵捕野生動植物等行為，都不宜貿然開放，此外，擴大開放行為的對象、活動區域範圍，也應謹慎。

#### 野生動物保育

- 六、持續監督了解政府普查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情況。
- 七、中央應有系統彙整分析各縣市保育類動物通報相關基礎資料，例如：死亡原因分析、出沒之時間地點等。
- 八、定期檢討野保法第55條，對野生動物實施分級管理機制，以彌補現行部份人為飼養物種不受野保法管理的漏洞。
- 九、杜絕台灣野生動物非法貿易，且執法單位應提高至國安層級。
- 十、積極參與國際大象保育，全面禁賣象牙。
- 十一、建立並加強山產店非法買賣查緝機制，宣導拒吃、拒買野生物。

#### 動物保護

- 十二、落實動物零安樂死相關配套。
- 1 飼主教育與責任。

- 2 繁殖寵物業者管理。
- 3 犬籍管理，晶片註記。
- 4 鼓勵寵物絕育。
- 5 改善公、私立收容所，降低死亡率。
- 6 積極擴大認養，如：校犬、公共服務犬、海巡犬、社區犬、陪伴犬等。
- 7 輔導民間建置終身安養場。
- 8 規劃配套措施，施流行流浪動物「誘捕、絕育、防疫、回置」。
- 9 增加地方人力和業務經費。
- 10 加強輔導繁殖場，嚴格取締違法繁殖場。
- 11 推廣生命教育，教導全民接受流浪動物的存在，減少民怨及入所率。
- 12 補助犬貓絕育及執行「NCD」，一致性且大規模結紮，結紮率達到70%以上，才能真正有效控制流浪犬繁殖數量。
- 13 加強監督收容所及獸醫配置，提高動物福利。

#### 行政管理

- 十三、要求政府須制定「動物保護綱領」，廣邀民間團體參與。
- 十四、未來農業部應確實增設「動物保護會」且做到員額擴編。
- 十五、新設「動物保護行政職系」

#### 教育

- 十六、將動物保護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





## 伍、守護原住民傳統領域守護

一、部落領域主權、語言與文化的永續是原住民永續發展的基礎，原住民永續發展不能只談環境面卻忽略其社會面與文化面。因此支持原住民重建部落主權、培養生態環境人才及提升部落擁有良好治理能力，將有助於部落守護傳統領域及環境。

二、台灣的國土規劃應顧及環境倫理與環境保護，原住民領域應回歸原住民環境倫理、永續利用模式及美學概念，而不是跳過原住民。行政院有必要限期調查完成近八百個部落的傳統領域、環境倫理、永續模式及美學概念。

三、保護、調查與經營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生態環境與野生動物時，應徵詢該傳統領域所屬部落的同意，並與部落合作，以利善用在地文化與人力，促進部落良好治理與經營其生態環境資源。

四、我國農田水利政策完全忽視原住民的溪流生態文化，妨礙溪流連續性，對魚蝦洄游溪流與海洋造成不利影響。我國海域漁權被漁會瓜分，已造成過漁現象，根據中研院邵廣昭研究員的研究，海洋經濟魚種與漁獲量已大幅降低到危險程度，應該恢復原住民對河川海洋的優先權，並能在生態資源得以永續的前提下，讓原住民的祭儀與文化得以傳承。

五、原住民傳統領域有大量的太陽能、水能、風能、竹材與木材生質能等可再生能源，應善加利用，同時創造大量在地就業，使各地部落能源自主或輸出，貢獻於環保，而不是大量運載石油進入蘭嶼高價發電，或是長拉電線到遙遠的部落，既浪費也陷原住民對環境不友善。

六、禁止再將污染物或廢棄物運載至原住民地區存放或掩埋，已經存放的核廢料與埋藏的垃圾、廢水污染應該移除。

七、國會有關原住民族相關立法，監督機制過於薄弱，尤其環境議題方面更應加強。

八、我國應大力推動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綠色產品應取得國際或我國環保或綠色標章，國家也應落實綠色採購政策。原住民地區的環保與綠色標章應兼顧原住民權益，例如國際森林認證第三條，即要求合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等，才能獲得 FSC 標章。

## 陸、能源政策

### 一、目標

1 二〇二五年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25%，二〇二〇年再生能源 10%。

2 請政府提出綠能政策行動綱領。

3 落實非核家園。

### 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

1 在《電業法》修法的同時，應制定《能源稅法》，並在對公民電廠（公民參與入股至少 20%）友善的環境下訂定。例如：納入公民一定比例入股，以維持各電廠公共性；訂定再生能源優惠收購費率，保障公民電廠投資的合理利潤；由政府創立綠色金融機制，參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政府基金擔保，協助一般民眾取得低利融資。

2 二〇一六年底前中央政府設立有關再生能源單一專責行政窗口。

3 師法法國「投資法國計劃」，免費為民眾設置智慧電表，自二〇一七



年起設置分六年，逐年完成全國裝設。

4 於四年內完成可負荷100%再生能源的智慧電網規劃，並於二〇二五年完成可負荷至少50%再生能源的智慧電網。

5 中央政府提供獎勵配套措施，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成立綠能公司。

6 比照公共藝術獎勵條例，公共建築、公共設施新建或改建的建造經費1%，應設置再生能源。

7 二〇一八年前比照德國推動建築物能源護照。

### 三、致力推動節能，提升能源效率

1 政府應於二〇一六年之前，訂定淘汰耗能技術與設備的時間期限。

2 政府應於二〇一六年之前，訂定每年用電及排碳負成長1-2%的具體政策。

3 政府應於二〇一六年之前，重新檢討電價公式及電價結構，適當反映外部成本，電價公式未調整前，暫緩降低電價，以免浪費行政資源。

### 四、加強社會共識

(一) 能源資訊公開：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推動能源資訊透明。

(二) 鼓勵各級學校加強再生能源環境教育。

(三) 中央政府應協助各縣市政府成立能源轉型委員會，經公民參與機制，推動再生能源相關法規。

(四) 行政機關於再生能源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新增離岸風機規範：

(1) 離岸風機設置距離，應依照《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2) 風機應避開沿岸3海哩，且應水深30公尺。

2 除目前區塊開發場址，優先以澎北隆起為離岸風機廠址，同時發展該

風場之箱網漁業。

3 調整近、遠岸風機發電之差別費率。

4 保障弱勢漁民權益。

### 柒、環境公害防治策略

一、不應僅以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來評量環境影響：對公害之形成、對環境的影響，不應單純以「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來看，建議應該用排放量、長期排放影響來評量。也要考慮對敏感地區、水源區、農地污染，環境的承受力、另外對人群的影響，包括醫院、學校、接近人群集居狀況。

二、訂定環境友善水資源永續政策。

三、推動省水環保之畜試式熟料豬舍。

四、反對不當開發個案及不當填海造陸：

1 反對不當南星計畫、國道七號、南科擴廠、遊艇專區。

2 反對馬頭山事業廢物掩埋場。

3 反對六輕擴廠（釐清廠區空污及地下水污染）。

4 反對中南部污染擴張

5 守護曾文溪，反對玉峰堰解編及統一夢世界開發案等。

6 中鋼原物料加蓋

五、加重裁罰：例如大量的爐渣是以「再利用」方式處理，或被當做「產品」，不被視為「廢棄物」管制。在此情形下，對非法再利用僅處罰6000、30000元（依廢清法第39條之1），導致爐渣、污泥到處流竄、肆意亂倒在農地、水源區、環境品敏感地區等。對於非法回填、儲存的產品或再利用產品，應視為廢棄物，修改廢清法並依該法第46條處份。再利



用的管理權責，應修法回歸環保署管理。（註：廢清法第46條，未依本法規定方式...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加嚴排放標準：例如制定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的標準。爐渣的檢驗標準目前是以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TCLP溶出試驗標準，實屬過鬆，建議應該用土壤監測標準。

七、調整、精進空氣污染防治費的徵收作法、費率：須納入考量空氣污染之毒性、環境外部性、公害衝擊性及環境風險。妥善使用已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提升使用效益，包括受害者補償、促進健康防護等。

八、考慮依法徵收的空、水、廢、土等基金，檢討其管理及使用效率，可予整併，以提升效率。

九、加強廚餘源頭減量，減少食物浪費（例如鼓勵設置食物銀行）。鼓勵各縣市、鄉鎮就地或區域性設置充足的廚餘堆肥設施或設場。所生產的堆肥施用於農地、自然土地，也可免費送給農民、施用於台糖地、邊際土地等，堆肥成本由農委會補助，例如以補助農民購買化肥的經費支應。

十、視必要性，修法授權環保署可對一次性產品或其他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產品課費、或限制禁止使用。

十一、對引起嚴重空氣污染的交通工具，應要求交通部至多以兩年為限，讓二行程機車牌照屆期失效；嚴格管制機車成長，採限制行駛、提高稅賦等措施；嚴格管制或限制污染較大的柴油重型車行駛。鼓勵及發展乾淨交通工具等。

十二、要求交通部門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每年下降2%以上。

十三、對燃煤電廠脫硫設施排放大量含硫廢水進入海洋，以及排放大量溫

排水進入海洋，須嚴格管制、注意其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十四、針對影響環境的開發案研訂管制標準，同時研訂保護民眾的規範原則：宜充分保護可能承受損害的民眾，謹守以Precaution原則（預防原則、謹慎原則）。

十五、檢測焚化爐、燃煤發電設備之重金屬，定期上網公布。

十六、要求中鋼煤礦砂原物料加蓋。

十七、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體系，嚴禁不當售水。

## 捌、台灣海洋政策

### 一、先成立海委會，兩年後升格為海洋部

1 儘速建立公民參與海洋組改籌組規劃機制並落實。

2 行政院應盡速統籌整合海洋相關執掌，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一同成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並二〇一七年底前成立海洋研究院。

3 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兩年，應改制為「海洋部」，納入漁業及其他海洋產業管理、航運及船舶港口管理。

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海洋專業人員，尤其包括海洋保育、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法之專業人員。

5 海巡署長、海洋委員會主委、海保育署長人選皆應具有海洋保育的新思維。

6 海洋委員會務必積極推動海域空間規劃管理之立法。

### 二、加強海洋保育執法

(一) 海洋保育署務必擁有直接執法的能力，並與海巡署明確分工。





- 1 海保署負責12哩內的海洋保育規劃與執法。
- 2 海巡署負責專屬經濟區巡護、查緝走私偷渡及船舶救難。
- (二) 成立「海洋保育基金」：外國越界捕魚及各類海洋保育執法的罰緩，應該用於成立國家海洋保育基金，專款專用於海洋保育執法、在地海洋生態復育、海洋污染防治等。

(三) 檢討改進沿近海漁業統計資料之查報系統，在不違反個資法及其他法令情況下，應公開所有漁獲資料。

建立海洋科學基礎資料庫，並應在研究計畫案結束後三年內，公開研究內容與研究數據。

(五) 增列海洋保護區專責單位，或建立國家海洋保護區系統，加速海洋保護區劃設（包括完全禁漁區），並能串連成網絡，建立長期監測及評估系統，並落實管理及取締。

(六) 政府應於一年內採購海上夜航相關配備，取締非法及越界捕魚的船隻。

### 三、整頓沿近海漁業管理，恢復海洋生態資源

#### (一) 永續漁業發展

- 1 二〇一六年的年底前，頒布市場交易用中文魚名，2018年以前明定亂標魚名的罰則與適用對象。
- 2 二〇一六年底前，開始試用雲端申報系統，落實漁船漁獲卸魚登記。
- 3 鼓勵民間發展台灣永續漁產標章。
- 4 增加永續漁業管理及海洋保育教育宣導人力、物力及經費。
- 5 加速海洋漁業轉（漁村再造）、輔導漁民轉業。

(二) 漁法管理：針對破壞性漁法做進一步管理檢討，尤其是拖網、刺網、扒網。拖網具體建議：

- 1 六海浬以內的拖網漁業，各縣市每年要有二個月以上的禁漁期。
- 2 禁止漁船於距岸三浬內施放拖網。
- 2 處理蝦拖網、舢舨拖網於三海浬內違法拖網作業問題。

#### (三) 結構問題

- 1 用油補貼應轉為沿近海復育資源管理。
  - 2 逐年減少輸入外籍漁工，違法捕撈漁船應立即禁止聘用外籍漁工。
  - 3 加強進口水產品用藥安全檢查。
  - 4 嚴格禁止漁船私自轉載中國魚貨及台灣漁船私自載運魚貨至中國銷售。
- (四) 檢討「專用漁業權」：漁業署應於一年內，針對「專用漁業權」執行海洋資源復育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檢討改進。

### 四、守護海洋野生動物

#### (一) 台灣白海豚

1 二〇一六年底前公告重要棲息環境，召開跨部會整合會議，討論明確的保育措施並確實執行。目前台灣白海豚族群數量不足70隻，政府需以二〇三〇年回復至100隻為目標進行相關會議。

2 影響白海豚之重要開發案須審慎評估，資料與審查過程公開透明。行政院核准重要建設開發計畫前，如離岸風機、彰濱工業區、雲林工業區、台中港等影響範圍更加廣泛的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須更加嚴謹。

- 3 要求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確實遵守環境基本法第八條。
- (二) 應加速增列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

#### 五、海洋解放

(一) 便利國人在「內水」活動：台灣是海洋國家，對於國土的認知不能僅有陸地。從澎湖到台灣島、到蘭嶼綠島，都是在自己的家裡走動。但過去陸地思維把出港當成「出國」管理，反覆擾民的安檢，對於船泊停靠與經營交通船的限制也十分不合理，有礙推廣全民愛海親海活動，讓走入海洋成了少數資源掠奪者的專利。

- 1 一年內修改戒嚴時期頒定的國家安全法第四、五條，重新以新思維、新科技作有效管理。未來海域使用規範要符合海洋保育原則。
- 2 進行全國漁業及遊憩用船的席位總盤點，清除實際無船、卻出租停泊位給他人者，便利人民擁有自己的船與停船位。
- 3 研擬廢除「漁船汰建」制度

#### 六、迎戰海洋廢棄物及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 1 正視海洋廢棄物議題，編列充裕預算，調查與公告各縣市海洋廢棄物污染程度與衝擊，並積極處理離島垃圾及塑膠微粒等問題。
- 2 釐清陸源性廢棄物的主要來源，以溯源減量為目標，逐步規劃岸際到河道的清理方案。
- 3 正視漁業相關事業廢棄物棄置之污染公害，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制定撈捕與養殖相關漁具製造、回收與廢棄相關規範。漁業署應積極督促業者開

發以他種材質取代原有使用保麗龍類或發泡類之相關漁業行為，輔導或以部分補助方式，協助漁民轉用他種材質浮棚。

- 4 透過國際及兩岸環保協議，聯合其他環太平洋國家，如日本、韓國、菲律賓等國共同合作，要求中國妥善處理境內廢棄物。
- 5 檢討修訂我國甲、乙、丙類水質標準，多設固定測站、長期監測並即時公布監測數據。
- 6 檢討改善船隻擱淺前後的救難程序，修改法令使政府機關得於情況危急或超過一定期限（如：七十二小時）代行處理、強制執行船隻抽油或拖曳等，盡速強化漁業及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及損失補償調查；若向船東船公司求償無門，海洋保育基金應該代為緊急墊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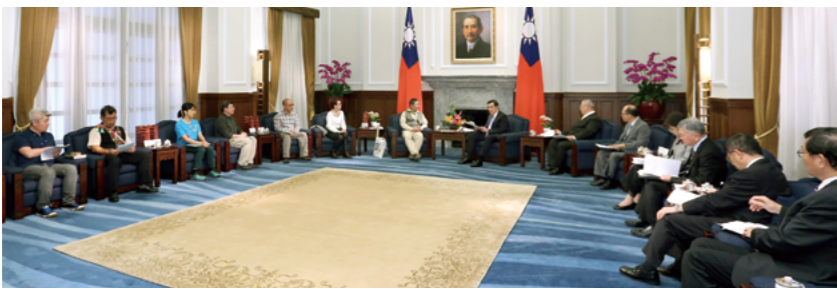


## 與總統有約

今年非常特別，正值政權交接之際，所以環保團體除了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拜會馬英九總統外，前一天二十一日也特別拜會即將就任的蔡英文總統，期待環保團體訴求不會因政權更替中斷。四月二十一日與蔡英文總統見面，因為還沒就任，地點在民進黨中央黨部，場合與氣氛輕鬆。當天總統蔡英文表示：如果政府該做的沒做到，可時時提醒，一次不行，聲音可以加大一點，也可以拍桌子！」。

因對新總統有所期待，環保團體特別準備一塊太陽能板，邀請蔡準總統第一位簽署，支持公民電廠政策。拜會的環保團體代表，包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劉俊秀、秘書長陳秉亨、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千里步道執行長周聖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理事羅福慶、守護宜蘭工作坊發起人李寶蓮、達魯瑪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胡進德等11位。

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與馬總統見面，環保團體特別準備一些禮物致贈馬總統，期待卸任之後繼續支持環保運動。拜會馬英九總統的環保團體代表，包括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陳秉亨、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理事羅福慶等7位，由環保署副署長符樹強陪同。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內政部長林慈玲、經濟部次長沈榮津、海巡署副署長龔光宇、農委會副主委沙志一及原民會副主委鍾興華等陪同在座。



## 後續列管追蹤

由於蔡總統就任之後，並未指示列管建言，因此在五月三十日團體召開環境平台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提到，由陳曼麗委員安排國發會主委與環團見面，談及環保團體列管事由，並要求三個月上網公告1次。後來在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陳曼麗委員安排政策溝通會議中，出席國發會官員表示，總統並未指示，所以無法列管。緊接由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發文總統府，主旨：「本屆總統選舉前後，環保團體於會見總統時所提建言及訴求，煩請轉行政院交相關部會研處，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請查照惠覆。」

說明提到：一、蔡總統於競選期間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接見環保團體一行，對環保團體所提訴求，回應「原則同意」。二、蔡總統於就職前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接見環保團體一行，對團體提出2016年全國ZOGs環境會議決議，同意交由國發會列管。每三個月公布各部會進度，並由陳曼麗委員協調各部會與環保團體以落實環境政策。三、近年環保團體與總統會面時所提建言均依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在案，且於網站公布成效良好。

之後總統府於七月二十二日發文給行政院秘書長，表示於七月十五日收到環保團體給總統建言，請將環保團體建言，卓處逕付復，並知會府方。然後行政院秘書長於七月二十七日發文給相關部會，針對環保團體建言，回覆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及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八月三十一日國發會回覆公文，已將環保團體所提的八大環境政策建言以及機關辦理情形，彙整於附件提供給環保團體。





# 停止大建設 · 守護好台灣 · 拒絕毒害國土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  
義美食品總經理 高  
志明提出八項具體  
政策建議。



會議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主辦單位：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合辦團體：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關懷生命協會、千里步道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海洋公民基金會、立院永續會

## 籌劃經過

二〇一七年會議籌備從前一年的八月開始進行，次數高達12次以上，可見大家對此會議越來越重視。由於二〇一六年見蔡總統是在就任前，拜會過程沒有形成任何紀錄，導致當年建言事項如何列管，造成環團很大困擾，大家期待馬英九卸任前一年承諾國發會列管，定期上網公告的做法能延續。所以在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上，討論第一件事就是「蔡總統選前承諾，二〇一六全國NGOs環境會議訴求，進度追蹤」。這也是環境會議每年跟總統見面，從形式到實質要求的「質變」。

今年大家針對「全國NGOs環境會議之會議運作原則備忘錄」進行深度討論。九月六日第3次籌備會議將「備忘錄」定稿，總共七點如下：一、

每年地球日舉辦。二、參與執行團體輪流舉辦並遵守共同運作原則、分工及分攤活動經費。三、大會決議遞交總統，要求國發會列管，每季定期追蹤。四、建立與行政院、立法院、各縣市永續會的對話平台。五、新增之核心團體，經兩個團體推薦，採共識決。六、選舉期間匯集環境政策建議，向各政黨及候選人遊說。七、運作準則修改採共識決。

而在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籌備會議中，大家也開始認真討論「環保團體訴求如何成為政府訴求」。同時今年也恢復「選當前十大環境迫切議題」票選，新增「今年風雲物種」與成立「台灣環境情報網」粉絲團。

二〇一七年風雲物種選出「黑嘴鷗」，黑嘴鷗在國際上已列為瀕危鳥種，IUCN列為VU等級，同時列入「遷徙物種公約 (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附錄一「受脅的遷徙物種 (Threatened Migratory Species)」。屬於東亞的特有種鳥類，韓國、中國沿海為繁殖棲地，中、日、台沿海皆為度冬棲地，目前黑嘴鷗面臨全球族群數急速減少的危機，全世界數量不到20,000隻，台灣在二〇〇〇年左右調查時介於700、1400隻，然而最近三年二〇一四年到二〇一六年調查最高數量僅剩100隻。

今年起開始舉辦「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主要是為了鼓勵並肯定資深環保人士的付出與貢獻，對於環保議題長期推動，有傑出成就者，



圖說：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假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圖說：二〇一七年首次舉辦風雲物種選出「黑嘴鷗」瀕危鳥種。



選拔予以隆重表揚，並為後學之典範。條件資格：從事環境運動長達二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者，足為後輩之楷模者。由於首次舉辦，共選出施信民、徐仁修、陳秀惠、歐瑞耀、陳椒華、賴芬蘭（歿）六位表揚者。

今年大會新增風雲物種黑嘴鷗介紹、頒發「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並邀請義美食品總經理高志明專題演講，提出八項具體建議。緊接著「票選當前十大迫切環境議題」，下午分組討論分成八大主題，分別是：永續政策發展組、國土規劃環境美學組、國會立法與監督組、棲地生態與動物保護組、離島生態保育組、能源轉型政策組、環境公害防治組、海洋漁業政策組。

### 籌備日記

-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6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7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8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9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10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召開二〇一七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審查會議。
  -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第12次工作會議
- ### 大會宣言

## 停止大建設、守護好台灣、拒絕毒害國土

長時間以來，我們呼吸的是火力發電、工業與交通污染混合霧霾的空氣；因各種污水排放、除草劑及農藥流入河川、漁業濫捕，導致溪流與海洋失去生命力；因工業污染與違規開發，導致糧食不安全及生物棲地消失；因放置核廢料、賭場誘惑，危害了離島。這些環境問題迫使我们走上街頭，爭取政府採行符合永續、生態、社區的政策思維。

遺憾的是，新政府上任的第一個地球日前夕，所推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不能回應環保團體的上述期待。政策之間或邏輯矛盾、或以基礎建設為名，製造出更多問題。我們看到軌道建設鼓勵更多的土地開發機會，而非著眼於永續交通及生態承載量；政府的綠能政策仍缺乏兼顧社區生態永續環境的綠能教育，而核廢料處置仍是待解之謎；水環境建設淪為水庫集水區放寬開發，河川水泥化，完全背離國土保育的宗旨。

我們要求的前瞻基礎建設，應建構在兼顧生活、生產、生命為基礎的永續發展。例如水環境建設，應該優先做全面污水處理、水庫清淤、生態保育、保護野溪集水區及天然海岸潮間帶、發展與水共存的調適作為，



圖說：票選當前十大迫切環境議題。

應有河川綜合治理高度；綠能建設應針對目前發展困境，提出具體有效解決方案，結合基礎建設，發展分散、多元的綠能；城鄉建設應停止以資本門、公共工程等硬體思維興建更多新的蚊子空間，應尊重既有自然與人文紋理，善用既有公共空間、強化軟體經營管理；軌道建設應衡量其交通運能及生態環境衝擊，同時具體抑制汽柴油小汽車成長。從現有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我們看不到解決中南部空污的具體作為，所謂的拚經濟，也僅是給予既有地方派系與公共工程業者輸血式的資源分配。

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告訴人民，如果要享有乾淨的空氣、水、土地與海洋的核心價值，應該要抑制工廠排污，提出能源轉型具體路徑圖，運輸與城市規畫要如何調適因應氣候變遷來臨，為此規畫低污染新經濟模式，糧食生產與資源運用，應思考如何創造出安全永續及創新就業。如何把破碎的生態棲地與海洋保護區，重新透過盤點國家綠網，重新連結起來，如何把分散各地的自然與人文地景，連結成一個整體網絡，讓人民可以熱愛運動、徒步、潛水，享受生機盎然的大自然，吸引國際永續觀光活動提高產值。

真正的前瞻，在於保存台灣「乾淨的空氣、水、土地及海洋」，這才是「現在不做，未來會後悔」的核心價值，這是我們期待新政府有別於過去政府的「大建設」方向，更是「讓人民幸福有感」的務實政策。

### 分組結論

#### 第1組：永續政策發展組

##### 議題一：二〇一六年永續政策議題追蹤與修正

#### 壹、落實行政院與各地方政府永續會功能

- 一、短期（二〇一七年）：修正《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設置雙執行長，其一由民間委員推舉及擔任，且3位副執行長至少1位為民間委員。
- 二、中期（二〇一九年）：修訂《環境基本法》第9條，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監督和考核的功能。
- 三、長期（二〇二三年）：永續發展包含環境、社會、經濟，推動《永續發展基本法》立法。
- 四、府應該改變以GDP評估經濟發展的模式，應該公佈綠色GDP。

#### 貳、環境永續策略

- 一、提升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二〇一八年達到1%以上。
- 二、落實環境教育為重要項目。
- 三、訂定短、中、長期環保水資源永續政策。
- 四、訂定永續國土計畫。
- 五、政府應舉辦全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邀請相關部門、民間團體及企業界共同參與。

#### 參、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整合空氣、水、森林、土地相關主管機關資源，成立環資部。



議題二：政府永續政策監督、執行策略

國家重大設計畫，應建置民眾參與機制，並賦予法律效力。

第2組：國土規劃環境美學組

壹、前言：

為具體回應行政院甫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並扣連今年第十四屆NGOs環境會議「停止大建設，守護好台灣，拒絕毒害國土」大會主題，特於「國土規劃環境美學」分組，規劃：「前瞻基礎建設的基礎建設」之主題。分別以：一、公共工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二、充實保育人力、促進綠色就業；三、國土資訊系統及生態敏感區資料庫建置；四、國家綠網及綠道網絡建構等四項議題，切入討論。

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目的在擴大內需，刺激經濟，就國家發展來說這是不不能不支持的事，但與會夥伴們認為它必須符合：一、真正對民生真正有益，二、利於台灣永續發展兩大方向。因此所有的基礎建設項目，都應依循這兩個基本方向審慎規劃，而非由地方政府或地方勢力反應現實需求。且須設立平台，廣徵公民社會意見，讓全民與下一代的錢花在刀口上，「必要的建設不要做。」且基礎建設不只是硬體，也應該搭配軟體規劃，才能符合上述兩個方向。在可以具體呈顯國家軟實力的國土規劃環境美學上，我們的具體訴求如下：

貳、具體訴求：

一、結合國土計畫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等上位政策，盡速於二〇一八年完成「國土生態綠網計畫」，做為國家建設的綱要規範。盤點全國核心保

護區與破碎棲地，進行棲地保全，針對生態斷點進行修復與連結，強化生態網絡的連結性，並將生態綠網納入國土計畫。

二、依據自然與人文紋理，公民參與機制指認，推動「國家綠道計畫」（含藍綠帶），保全既有線型廊道空間的完整性，提供步行與自行車使用。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納入都市人行綠道網絡的規劃，並納入土地管制要點。

三、國家經費應著重國土資源保育公共服務，適度調整資本門與經常門的配比，直接促進「綠領就業」，充實保育人力，強化自然資源巡護。

四、國家設計劃應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生態檢核」機制，並納入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各機關單位進行採購招標作業文件中，以落實政策方向、具體執行監督。

五、建立單一平台整合型的「國土資訊系統」，包括生態敏感區資料庫，以提供中央與地方各計畫與工程執行時之查詢與溝通平台。

六、國家建設以創造公共利益為前提，國土資源有限，應鼓勵大眾運輸，停車位供給屬於市場機制可提供的服務，或共享經濟可處理的範疇，政府不應補助停車場建設。

第3組：國會立法與監督組

壹、建立環保團體彼此之間常態互動之平台。（例如：「生態保育聯盟」模式）

一、建立雲端資訊平台，將相關法案、預算資訊納入平台內容。

二、每會期前討論環境優先法案，並對外公布。

三、培訓環保團體的國會聯絡人。





圖說：今年起開始舉辦「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六位獲獎之一賴芬蘭病故大會為她默哀。



## 貳、強化環保團體與立法院之溝通聯繫管道

- 一、制定友善環保團體運作之相關法規。
  - 二、建立環保團體與立法院黨團、永續會與立委辦公室聯絡的窗口
  - 三、環境資源部組織辦法通過前，應召開公聽會、聽取環保團體意見，環資部審議過程應公開透明。
  - 四、要求立法院之永續會應定期與環保團體開會，交換意見。
  - 五、立法院應邀請環保團體預算審核審議會。
- 參、政策評估及行政程序應納入生態經濟學觀點
- 一、促請法務部通過環保相關之行政計畫聽證程序、且法規內應制定提高公民參與機制(例如：納入聽證程序)、行政機關通盤檢討環境相關法規。

## 第4組：棲地生態與動物保護組

### 壹、前言

台灣曾經在九〇年代，榮膺打擊野生動物非法貿易的模範國家，但過去十年來卻因為執法不足，現在不但是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消費國，也同時是出口國和轉運國。在本土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方面，也因為長期沒有具體的復育政策，而無法改善現況。

政府應將下列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育議題，加入政府短、中、長程施政計畫，逐年增加執行預算並強化執法人力，例如設置動物保護行政職系及恢復動物保育警察人力，落實下列措施。

### 貳、棲地保護

- 一、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後灣，是目前已知陸蟹多樣性最高的重要棲息地，應該變更為生態保育區，禁止任何開發。
- 二、桃園竹圍漁港到福興溪口，應劃為藻礁保護區，反對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
- 二、桃園竹圍漁港到福興溪口應劃為藻礁保護區，反對大潭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
- 三、政府應遵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國際拉姆薩公約準則，重新檢討沿海濕地保育等級，以及在維護生物多樣性前提下，盤點台灣各生態系統關鍵指標物種，並且制訂保護作為。
- 四、為了維護及保護溪流水資源與生態、保存濱岸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應限制中、上游流域沿岸水泥堤岸及溪床整治工程。
- 五、檢測滅鼠藥及農藥在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及昆蟲體內殘留的情況，建立環境背景資料了解其累積濃度與影響，做為滅鼠藥與農藥管理使用的依據。

### 參、野生動物保育

- 一、政府應落實選前承諾，全面普查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情況，訂定明確可行的復育策略，列入中長程計畫。並要求新定「瀕臨絕種動物法」。
- 二、政府應於半年內儘速制定搶救瀕危物種，例如：石虎、水獺，從止血、回升到脫困之行動綱領。
- 三、對野生動物實施分級管理，檢討野保法第55條，以彌補現行部分人為飼養物種不受野保法管理的漏洞。



四、政府應落實選前承諾，對於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的查緝執法，提高至國安層級，並由行政院配合公告懲治走私條例管制項目。

五、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大象保育，並於二〇一七年底前提出禁止營利性象牙買賣時程表，避免成為國際抵制目標。

#### 肆、動物保護

落實公立動物收容所零撲殺相關配套，短期內全面實施絕育。

#### 伍、行政管理

一、落實選前承諾，制定「國家動物保護綱領」，廣邀公民團體參與。

二、動保法與野保法全面通盤檢討。

#### 陸、教育

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強化公職及社區教育。

#### 第5組：離島生態保育組

##### 壹、廢除離島建設條例 10-2

1 離島居民已多次被此無益之博弈公投侵擾，請廢止無止盡之博弈公投。

2 主流民意多為反賭，反賭團體應與政府確認廢法共識。

3 督促政府修法之行動。

##### 貳、金門反賭場行動

1 政府政策與金門城鄉發展及都市計畫發展之方向必須有共識，提出正向發展金門之願景。

2 政府應找適當時機公開宣示支持金門反賭，反賭到底。

3 全國反賭組織應結合民意全力支持金門反賭。

#### 參、離島地區不當開發議題

##### 一、金門：

1 督促離島地區政府重新檢討已執行或未執行之重大計畫的生態保育及環評計畫，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2 檢視已執行重大計畫或商港計畫建置之必要性，不得放任地方政府任意為之。

3 要求政府提出水頭碼頭後續可行之發展計畫，並釐清商港腹地之計畫用途。

##### 二、澎湖：

1 停止追求人工化水泥化海岸。

2 要求水利署全面重新檢視離島地區海堤建設之必要性及適當性，不必要開發即停止、開發中應謹慎並耐心施作最適方法作為、現存之海堤則檢討有無拆除空間。

3 花宅海堤提出具體改建或拆建方案，以符合文資審查辦法、環評法規並呼應地方『還我自然海岸』之民意。

#### 肆、離島地區環評規模適當性探討

離島地區環評規模應適當性探討離島地區之環評規模，並檢討改正以符合法律上之比例原則。



圖說：環保立委陳曼麗與施信民老師交談環境議題。

#### 伍、推動離島零廢棄政策

以離島作為零廢棄政策落實區，輔導與投入正確資源，推動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教育，達到真正的零廢棄政策目標，並以此為典範推展至全國。

陸、離島建設條例經費變相成為地方勢力走偏門的金源，多為不當開發之幫凶，應重新檢視。

#### 第6組：能源轉型政策組

##### 壹、台灣能源轉型政策建議

##### 一、傳統能源的轉型：

- 1 政府應該公布逐年減少化石燃料的時程表，並盤點公告各項化石燃料補貼政策之現狀。
- 2 檢討現行燃料稅法，改採隨油徵收制度，並制定適宜的能源稅。能源稅的抽稅，以排放二氧化碳程度的標準來制定能源稅。

##### 二、再生能源發展的前景

- 1 長期計劃：根據 NDC 減碳目標，政府應制定並公告二〇二五至二〇五〇的能源配比。
- 2 電網改革：應盡速增加電網容量，讓現有電網智慧化、達成地區電網區域化。
- 3 800KW 以上的大用電戶應承擔至少 10% 的再生能源發電責任。
- 4 技術開發：善用台灣的再生資源，應普查台灣各地再生能源，如地熱與生

質能等。政府可全面探勘台灣地熱溫度，讓地熱發電可成為台灣基載電力。

- 5 國際技術本土化：太陽能、風能與地熱等，著力於推廣應用。應簡化申設流程並成立單一窗口。例如：要求將饋線及地熱資訊透明公開，增加建設饋線；需量反應本土化。

- 6 組織、業務調整：政府能源部門、管理部門應逐步調派人力，增加再生能源窗口人員相關知識，以增加未來綠能發展的速度。

- 7 建築法規：新建築應以發展綠建築為方向，舊建築應逐步揭露耗能的數據，作為調整的依據。

- 三、電業法：期三年內落實廠網分離，確保電業自由化能在時程內完成。
- 四、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向製造污染者收費，維持非再生能源發電者的責任。

#### 貳、談綠能、社區、生態三贏的永續策略：

- 一、針對規劃中的綠能發展區域，應進行完善的生態環境普查。

- 二、建立綠能發展在地友善對話平台：設置社區綠能學院，透過教育與溝通讓大家心裡有綠能，進一步讓社區居民使用綠能。

- 三、國家應積極發展綠能教育及培育綠能人才。例如：全國性各級學校小水力發電設計競賽。

- 四、健全社區、部落（公民）參與獎勵機制：推動綠能社區及公民電廠示範計畫





#### 第7組：環境公害防治組

##### 壹、廢棄物

- 一、台南龍崎、高雄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選址不適當，不應在水源區、斷層區及特殊自然地景設場，應重啟環評。
- 二、應設置足夠的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以解決問題。（各工業區內應設有夠用的廢棄物再生處理及最終處置場）
- 三、台電煤灰大量倒在線西鄉海邊處置不當，違法者加重刑責。
- 四、污染排放應有總量概念，不應只以「符合排放標準」來評量環境影響。
- 五、污染案件應列管追蹤、報告進度，落實公害監督；應公開公害稽查及檢驗資料。

##### 貳、水資源

- 一、落實基本人權，還我乾淨水，前瞻基礎設計劃還地於河。
- 二、六輕用水全面自籌，應拆除集集攔河堰，還水於民。
- 三、嚴格取締水庫集水區違規開發（例如曾文水庫集水區大埔火燒寮不當開發案）。
- 四、嚴格監督工業廢水排放，不得干擾及危害河川與海洋之生態棲息。
- 五、水資源供給與公害應有總量管制並持續列管追蹤。
- 六、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劃中，未通過環評之水資源開發案，應刪除。
- 七、前瞻基礎建設的水環境計畫，應真正落實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灌排分離、解決漏水率問題及河川綜合治理。

#### 參、空污

- 一、要求限制燃煤發電（禁燒生煤）。
- 二、檢討/暫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 三、要求中鋼煤礦砂原物料堆置場於室內儲存，濕式煉焦爐淬火塔改為乾式爐。
- 四、空污法修法。
- 五、推動安全空氣品質標準。
- 六、法規加訂煙道檢測應加測重金屬六價鉻、砷、戴奧辛等，並24小時監測及納入PM<sub>2.5</sub>，至少設四面測站。
- 七、用空污基金進行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

#### 第8組：海洋漁業政策

以海洋立國，從親海、愛海、護海思維出發，落實以下訴求：

##### 壹、儘速成立「海洋及漁業部」

- 一、籲請政府把握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時機，一步到位，儘速成立「海洋及漁業部」，納入漁業署、航港局、中央氣象局等，畢其功於一役，減少國家行政耗損。
- 二、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亦應於海洋及漁業部成立時，一同籌備成立。
- 三、海洋及漁業部、海洋保育署等新機關應有2/3以上的海洋相關專業人員，尤其海洋保育、永續漁業管理、船舶航政、海洋法政等之專業人員。



四、未來的海洋及漁業部長、海洋保育署長、漁業署長、海巡署長等人選皆應具有海洋保育新思維。

五、未來，海洋保育署須有執法人員與船艇，並與海巡署執法分工：

1 海洋保育署負責12浬內海洋保育、漁業法規、釣魚、漁港遊艇港等之執法。

2 海巡署負責驅逐扣押越界作業漁船、公海巡護、查緝走私偷渡及船舶救難。

#### 貳、儘速成立「海洋永續基金」

國家應儘速設立海洋永續基金，在政府海洋組織改造完成前，由農委會漁業署主責；海洋組改完成後，由海洋及漁業部主責。基金專款專用於海洋保育執法、海洋生態復育、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文化教育等等。基金來源：

一、越界漁船、漁業法規、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各類違反海洋法規罰金罰鍰轉入。

二、利用海洋資源與影響海洋環境者繳交之規費：漁業權人、釣魚證、海上遊憩活動、工廠排放廢水入海者、魚苗放流者、海拋如消波塊等。

三、關心海洋之受贈收入。

四、國家預算支應。

#### 參、落實海洋保育執法，實踐守法漁民的公平正義

一、海巡署與漁業署應積極落實海洋保育與漁業管理法規當中的取締作業，尤其遠洋及沿近海非法漁撈、未依法申報等行為，做到國際期許的「零容忍 (zero tolerance)」。

二、漁業署應儘速增加人力等多方面改善、提升開罰效率，即時嚴格處置、並加重「累犯」處分，以遏止破壞海洋生態行為，減少反覆浪費國家行政能量之案件。

三、強化海洋保護區及各海洋國家公園之執法與管理作為。

1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1) 增設東吉及東嶼坪安檢所雷達。

(2) 東西吉廊道設禁漁區。

(3) 增加東嶼坪巡守警力。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 200噸以上大型海巡署船艦應長期駐點。

(2) 採購海上夜航相關配備，以取締夜間外國非法越界捕魚的船隻。

(3) 設立「碑礫貝」復育基地。

3 建立國家海洋保護區系統，加速劃設海洋保護區（包括完全禁漁區），並能連成網絡，建立長期監測及評估系統，落實管理及取締。

四、切實保護國家經濟海域：

1 落實、即時驅逐及取締中國及各國越界漁船，包括澎湖、中部外海、北方三島及小琉球外海等海域。

2 越界漁船作業熱點、模式與監控機制，應做科學化研究。

肆、提升沿近海漁業管理，劃設三浬海洋保護區，推動永續海鮮

一、非法採捕之漁獲及走私魚貨，嚴格禁止買賣，設置公民檢舉機制。

二、儘速全面落實卸魚申報，發展雲端、多元申報系統。



- 三、儘速實施「全年」禁捕抱卵母蟹。
- 四、全國應逐步統一劃設距岸三哩的海洋保護區，尤其是完全禁漁區，並立即加強各類漁法管理，針對破壞性漁法進行管理改善，尤其拖網、刺網、扒網：

  - 1 六哩以內的拖網漁業，每年要有兩個月以上的休漁期且全國一致實施。
  - 2 儘速讓刺網退出離岸三哩。
  - 3 燈火漁業應限制作業漁區。
  - 五、推動資深外籍漁工入籍，逐漸減少外籍漁工輸入。在符合《勞基法》勞動條件規範下，推動多艘漁船「共聘」漁工制度，降低船主負擔以減緩海洋撈捕壓力。違法撈捕漁船應禁止聘用外籍漁工。
  - 六、推動台灣永續/環保野撈水產品標章準則，鼓勵民間投入發展。
  - 七、用油補貼經費應轉為休漁補貼。
  - 八、嚴格禁止漁船私自轉載中國魚貨及台灣漁船私自載運魚貨至中國銷售。
  - 九、執行「專用漁業權」進行海洋資源復育應檢討成效，並予以改進。
  - 十、休閒釣魚船舶，包含遊艇小船，必須以漁船汰建資格轉換建造、淘汰漁船。
  - 十一、停止放流魚苗，並邀集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建立更完整的科學評估機制。

#### 伍、強化海洋長期生態監測與科學研究

建立沿近海生態的海洋科學基礎資料庫，強化漁業及生態環境基礎資料調查，並應在研究計畫案結束後二年內，公開研究內容與研究數據。

#### 陸、守護海洋野生動物

##### 一、台灣白海豚

- 1 儘速公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召開跨部會整合會議，討論明確的保育措施並確實執行。目前台灣白海豚族群數量已不足70隻，政府需以二〇三〇年之前回復至100隻為目標進行相關會議。
- 2 影響白海豚之重要開發案須審慎評估，資料與審查過程公開透明。行政院核准重要建設開發計畫前，例如離岸風機、彰濱工業區、雲林工業區、台中港等影響範圍更加廣泛的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須更加嚴謹。
- 3 要求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相關機關確實遵守環境基本法第八條。
- 二、應禁捕數量瀕危的海洋生物，加速增列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例如磚磔貝。

#### 柒、開放閒置漁港作海釣公園，推廣休閒海釣

以「海洋保育署」為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於海洋組改進行同時，政府應積極規劃：

- 一、推動非商業撈捕、限自用且不得販售漁獲的「休閒釣魚法」立法與發放釣魚證、規範漁獲體長數量等管理，積極扶植休閒釣魚「產業鏈」與守法風氣。
- 二、規劃各縣市閒置低度利用漁港作為「海釣公園」。
- 三、規劃各縣市閒置低度利用漁港作為浮具、小船、遊艇進出專用港口。
- 四、港口設電子柵欄，電子化檢查進出港船舶與上船人員，便利國人親海活動。
- 五、進行全國漁船及遊憩船隻、船席位總盤點，積極汰除長期不出海卻免費佔用港口船位者，以利推動人民擁有自家親海小船與停船位。





#### 捌、迎戰海洋廢棄物及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一、建議環保署與漁業署共同建立「認養海洋」方案，由漁業署補助休漁時「海洋環境維護措施」、環保署收受清理的海洋廢棄物，鼓勵漁民進行海洋環境維護、清除海飄垃圾。

二、800億前瞻基礎設計畫之水環境經費，應優先用於加速提升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設置截流站，將生活廢水、農牧廢水、工業廢水於污水處理後，才能排放入河川及海洋。

三、積極處理離島海飄垃圾問題，透過國際及兩岸環保協議，聯合環太平洋國家如日本、韓國、菲律賓等各國共同合作，要求中國妥善處理境內廢棄物。

四、釐清陸源性廢棄物的主要來源，以「溯源減量」為目標，規劃從岸際到河道的清理方案。

五、正視漁業相關事業廢棄物棄置的污染公害，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制定撈捕與養殖相關漁具製造、回收與廢棄規範。漁業署應積極督促業者以他種材質開發浮棚等漁具，取代原來的保麗龍類或發泡類材質的漁具，輔導或以部分補助方式協助漁民轉用他種材質浮棚。

六、檢討修訂我國甲乙丙類水質標準、水中及底泥重金屬含量標準，增設固定監測站、長期監測並即時公布監測數據。

七、檢討改善船隻擱淺前後的救難程序，修改法令使政府機關得於情況危急或超過一定期限（如：72小時）代行處理、強制執行船隻抽油或拖曳等，盡速做損失補償調查；若向船東船公司求償無門，海洋保育基金應該代為緊急墊付。

#### 玖、教育單位規劃學習海洋文化



## 與總統有約

今年與總統見面日期是地球日前夕四月二十一日，也是就任後首次與環保團體見面，總統與環保團體見面，地點選在總統府內的「台灣虹廳」。出席代表包括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如萍、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德、台灣環保聯盟會長劉俊秀、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荒野保護協會副理事長柯典一、千里步道協會理事長周聖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陳椒華、海洋公民基金會執行長翁珍聖、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理事長蔡世鵬及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等。另外總統府代理秘書長劉建忻、環保署署長李應元、經濟部次長沈榮津、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也陪同與會。

與會者針對建言後續如何處理，進行深入討論，總統表示列管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要溝通解決問題比較重要，現在立法院有環保團體出身的陳曼麗委員，可以請她安排各部會政策協商。與會者就三接議題討論很久，後來由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於近期安排會勘，儘速與政務委員張景森會面，協調解決相關建言問題。

上圖：出席環保團體與蔡英文總統合影。

右下圖：每屆跟總統見面前，代表環保團體都會提前兩小時在總統府附近餐廳集合沙盤演練。

左下圖：循慣例，與總統有約後都會於府外舉行記者會說明拜會情形。







## 列管後續追蹤

為了讓每年舉辦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結論，能發揮解決問題的功能。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地球日前夕，環保團體拜會蔡英文總統遞交「二〇一六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時。總統指示，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陳曼麗可以作為國會政策協商對口，針對結論進行部會協商，如果無法解決再由她處理。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環保團體召開「二〇一八全國NGOs環境會議」與「環境政策協商平台」共識會議，決議成立「環境政策協商平台」，由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負責，根據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原則上，各組議題的召集團體應該主動追蹤所負責的議題進度，如有需要，再由「環境政策協商平台」協助。

政策協商平台功能：一、議題被更多人關注。二、透過平台了解政府與各方立場。三、資訊能更公開透明，掌握不易取得的相關資訊。四、透過平台達成建言目的並解決部分爭議。五、針對敏感重大開發，可以延緩時程。在此原則之下，「環境政策協商平台」開始運作。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環境政策協商平台第4次工作會議，擔任法院永續會召集人吳焜裕加入政策協商平台，吳委員彙整二〇一七年議題，行文各部會回覆民團訴求。待回覆之後，由各團體了解內涵，再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隔年，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於「二〇一七議題列管專追蹤報

告」中提到：經過不到一年左右的運作，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地球日前夕拜會總統提出8組共86案建言，從拜會期間到進入政策協商之後，截至去年底，又衍生出33案建言，共計20案。其中99案屬於議題，需要政策協商，另20案屬於原則性建言。

「政策協商平台」針對有需要的議題，請陳曼麗委員安排政院部會協商，根據業務需要，先後拜會行政院長林全一次、政務委員張景森兩次、交通部長一次，以及召開相關公聽會、座談會等。初步統計，自二〇一七年四月至十二月，本平台與各組召集團體與相關環保團體邀請陳曼麗委員協助，至少舉辦3場討論會、6場座談會、12場記者會、13場政策協商、2場會勘與8場公聽會，平均每週一次活動，可謂非常積極扮演政策協商平台角色。

從結果來看，並無法比較總統、院長或部會首長是否積極，後續追蹤是需要雙方一起努力，但從第一次嘗試的經驗，我們發現，公民團體更積極與立委合作，在議題進度上就比較會有突破進展。但有些議題牽連很廣，需要總統決定，如果在拜會總統時，無法適時建言或總統無法回應，後續追蹤就有困難，因此如何利用一年一次拜會總統的機會，讓環保團體的棘手問題由總統裁示，在有限時間內總統如何能處理回應有待考驗雙方智慧。

就公民團體而言，關注的議題能被重視與啟動很重要，這也是後續考驗政府是否真的願意傾聽民意。





上圖：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針對我國瀕危動物拜會行政院林全院長。  
下圖：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拜會張景森政務委員進行政策協商會議。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二〇一八全國NGOs 環境會議」與「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環境政策協商平台」第2次工作會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環境政策協商平台」第3次工作會議。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環境政策協商平台」第4次工作會議。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召開二〇一七年與二〇一八年「全國NGOs 環境會議」議題彙整會議。

## 全民行動 · 永續台灣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  
大塊文化郝明義董  
事長演講。



會議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十四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立法院紅樓201會議室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合辦單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在地聯盟

### 籌劃經過

在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籌備會議中決議，原本要舉辦北、中、南、東、離島分區會議但最後沒舉辦，改配合「台灣環境聯盟」三十周年分區會議，蒐集各組各縣市議題。

而今年起，為了讓議題能獲得充分討論，十三日先舉辦「國土保育與環境美學小組會議」。大會於十四日舉行，專題演講邀請大塊文化郝明義董事長演講，宣布風雲物種為「柴山多杯孔珊瑚」，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頒給文海珍與高成炎。同時選票二〇一八十大環境議題，分別是：一、桃園大潭藻礁保衛戰；五月環評定生死。二、放任農地違法工廠：立院將立法延長寬限期。三、全台空污嚴重：空污法管制不力，至今改善有

限。四、核電：核二廠2號機重啟問題、核廢料貯存問題。五、環評法修法停滯：重大議案紛爭無解。六、前瞻計畫環境影響：大建設大開發，各地自然環境受衝擊。七、離岸風機衝擊近海生態：白海豚生存危機增加。八、花蓮亞洲水泥再挖二十年爭議：礦業法效力何在。九、深澳燃煤電廠爭議通過環差：環團出身的副署長投下關鍵一票。十、露營地亂象叢生：業者非法開發山坡地。

焦點議題部分，邀請專家談論各地環境議題，包括：桃園大潭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台東知本濕地光電開發案、基隆雙溪水庫開發案、高雄林園中油擴廠案、台南龍崎掩埋場開發案、高雄馬頭山掩埋場開發案等；另邀請專家分析台灣綠能及河川生態現況與未來。

下午進行分組討論會議，已經事先收集共計127大項的議題，由參加者討論確認後將由環團代表面陳總統及相關部會首長，作為本年度環保團體對行政部門的建言。

本屆議題產生的方式是以「二〇一七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束之後，政策協商追蹤情況與台灣環保聯盟與環保署在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一日舉辦北中南東四場環保議題收集會議部分內容，做為討論基礎，經由大會分組討論後通過。





## 籌備日誌

-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臺北市ZGO會館舉辦環保署與北區環保團體座談會。
-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彰化縣農會舉辦環保署與中區環保團體座談會。
-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環保署與南區環保團體座談會。
-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舉辦環保署與東區環保團體座談會。
-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3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召開二〇一八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審查會議。
-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 大會宣言

### 期許台灣邁向真正的前瞻未來

NGOs 環境會議今年邁入第15屆，十五年來減少許多重大污染開發案，也催生不少環境政策，台灣開始邁向非核家園。不過我們也看到仍

有許多環境議題需要解決，例如落實國土計畫、農地違章工廠問題、礦業與原住民權益、綠能與節能政策、瀕危物種與生物多樣性等，都是我們這次大會關心的主題。

我們肯定蔡英文政府非核家園政策，但我們發現當全世界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當成是新的經濟契機時，台灣似乎仍把永續發展指標當成經濟發展的阻礙，舉例來說，前瞻水環境預算讓大量沒有整治必要的天然河川水泥化，破壞河川原生的生態環境；在許多政策決策過程中，依然沒有永續發展概念，因此仍有許多環境抗爭，例如保存特殊生態地景的龍崎與馬頭山興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抗爭。

我們認為台灣不應該沒有努力節電卻只想蓋新電廠、沒有努力節水卻只想蓋新水庫，真正的前瞻計畫，應該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為方向。節能、節水、恢復生物多樣性、保存活化台灣文化與生態、促進永續農漁業發展、開發新的循環經濟模式、研發新科技產品...等，這些工作都需要長期投入資源，且可以創造許多新的產業機會。

台灣雖然國土面積小，但是台灣的非核路徑被全世界關注，許多國際再生能源廠商願意投資台灣，未來是台灣能源與產業轉型的好機會。環保團體呼籲蔡英文政府，除了綠能之外，其他的國家發展政策，應該更有前瞻性，突破過去傳統經濟發展的理想與框架，避免像過去一樣，徒然造就許多蚊子建設，才能夠為台灣開創綠色經濟機會。





## 大會建言

### 一、永續政策發展

- 1 改變政府以 GDP 評估經濟發展，於二〇二〇年前，建立與公佈綠色 GDP。在生產獲得、災害因應／治理等為了維護營運所付出的種種代價，應釐清並計算出來。
- 2 提升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二〇一八年達到1%以上）。環保生態預算屬於提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者，包含規劃、檢核、追蹤等。
- 3 落實環境教育為環境永續政策重要項目，訂出具體可達成指標。各部門、機關、單位應提出對應於業務內容因環境嚴重違反永續精神而改變的指標。
- 4 目前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太不永續，應予導正。
- 5 恢復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二〇〇六年舉辦第一屆，廣邀相關部門、民間團體及企業界共同參與。
- 6 建立國家重大設計畫之民眾參與機制，並賦予法律效力。
- 7 推動成立環資部，整合空氣、水、森林、土地相關主管機關資源，提出進度報告。
- 8 東海岸永續發展：交通部觀光局應該盡快做東海岸整體發展的政策環評。
- 9 成立國家 ZPO 大樓，提供便宜租金服務。
- 10 催生環境信託法。
- 11 政府應該重視並優先處理民間團體提出之環境法案。
- 12 解決大林蒲遷村問題。
- 13 反對林園、臨海工業區循環經濟擴張。

### 二、國土規劃環境美學

- 1 建議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國家公共建設 GIS 地理資訊平台，將各項中央與地方發包之公建計畫施作點位、區域等標註，統整於單一地理資訊平台，避免浪費國家預算，跨部會計畫間也可加值協力，達到資訊公開、落實民眾參與。（建議可由唐鳳政委主持推動。訂定完成時間表）。
- 2 強化國土資源保育公共服務，促進綠領就業與在地參與，守護自然資源。（以步道維護為例，建議可從林務局林管處試辦，或結合原住民青年綠領就業，在不增加政府員額編制的前提下，將部分步道資本門發包工程款，調整為常態性經常門維護費用。直接擴大綠領就業人力，同時促進社區參與在地守護。）
- 3 為達成上項目標，須適度檢討、調整資本門與經常門配比，從目前 7:3，逐步趨向 6:4。維護管理與興建關設同樣重要。政府投入資源，應直接考慮效益，而非以經費門分配。許多開發國家早已無經費門配比限制。
- 4 前瞻水環境實施一年建議：強化相關人員河川生態教育；強化資訊公開；生態優先；進行參與式設計規劃，強化公民參與。
- 5 以降低漏水率取代雙溪水庫開發案，保護美麗農村地景與生態棲地環境。
- 6 維持溪流原貌，停止溪流不當整治工程。
- 7 反對新竹關西水泥復礦。
- 8 反對「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不當大型開發案。
- 9 「美麗灣度假村」被判定為大違建，應該依法拆除。



圖說：今年風雲物種為「山多杯孔珊瑚」。

10 政府提出的八年八千八百億元前瞻基礎設計畫，應剔除有爭議（例如越域引水）或未通過環評之項目；盼該計畫之關鍵角色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能於規劃階段即多與環保等民間團體溝通。

11 前瞻計畫應連結國土計畫、國土策略規劃等上位計畫。因此建議建立國家生態網絡進行棲地保育，並將生態綠基盤以線性廊道串連，透過臺灣特有的人文自然紋理進行跨縣市區域整合。投入更多經費用於國土資源保育之公共服務，以促進綠色就業。即應以綠網、綠道及綠色就業3項為前瞻計畫之基礎建設審訂標準。

### 三、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

#### 動物保護

- 1 落實選前承諾，制定「國家動物保護綱領」，廣邀公民團體參與。
- 2 動保法與野保法全面通盤檢討。
- 3 各縣市應訂定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 4 健全中央政府動保專責單位，設置3個以上科別的動保司。動物保護議題依照不同動物跟人類的關係，簡單可分為同伴、展演、經濟、實驗、與野生動物議題。不同的分類都是一則專門的學問，牽涉面相當廣泛，且與人類的發展關係密切。
- 5 政府應設置（跨部會）「動物實驗替代方案確效研發推廣中心」（3R Center）
- 6 提升動物福利，因應都會化，設立簡易友善動物公園為當務之急，六都至少每區一年一處為目標，請提出具體目標與時程。
- 7 目前公立中小學校犬二〇一七年約百分之七左右，要求於二〇二二年達到百分之四十。

#### 野生動物保育

- 1 於二〇一八年底以前檢測滅鼠藥及農藥於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及昆蟲體內殘留的情況，建立環境背景資料，了解對鳥類體內累積濃度與影響，做為滅鼠藥與農藥管理使用依據。
- 2 於二〇一八年底以前宣誓政府搶救草鴉，減少滅鼠藥與保育宣導。
- 3 於二〇二〇年以前完成「瀕危物種保育法」立法。
- 4 現有法令對「棲地保育」應有更周延考量及法令補強。
- 5 對於攸關生態棲地開發，政府應安排跨部會執行單位共同整合議題因應。
- 6 政府應落實二〇一六選前承諾，於二〇一八年底前訂定「全面普查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明確可行之復育策略」行動綱領（短中長程計畫）。
- 7 政府應於二〇一八年前制定搶救瀕危物種，例如石虎、水獺，從止血、回升到脫困之行動綱領。
- 8 對野生動物實施分級管理，檢討野保法第55條，以彌補現行部分人為飼養物種不受野保法管理的漏洞。
- 9 政府應落實選前承諾，查緝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提高至國安層級，並由行政院配合公告懲治走私條例管制項目。
- 10 針對將一級保育類石虎之重要棲地範圍內的山坡地保育區農地、林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二類。

#### 棲地守護與濕地保育

11 落實濕地法第33條，成立濕地基金，內政部應立即編列濕地基金，活絡濕地保育與經營管理；並活化、鬆綁濕地經營管理限制。全台現劃設83



處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若無成立濕地基金，將可能導致重要濕地的劃設淪為名義化，無法帶來實質保育作用。

12 為重要濕地的評定，訂定明確客觀兼具質化與量化指標。

政府應於二〇一九年前，遵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國際拉姆薩公約準則，重新檢討沿海濕地保育等級，以及在維護生物多樣性前提下，盤點台灣各生態系統關鍵指標物種，並且制定保護作為。濕地等級劃分，不僅有其名義上之差異，更在實質法律上獲得不一樣的保護約束，包括：擬訂與核定保育利用計畫、開發限制及是否需要再評定等，在等級劃定上，實有必要訂定明確客觀兼具質化與量化指標。明確客觀指標可參考國際拉姆薩公約判定國際級濕地準則。

13 大潭藻礁應劃為保護區，中油第二天然氣接收站應改至其他地方建站。

14 大潭藻礁經學者證實為全球少見的藻礁生態系，並發現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應予全面保護。

15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可以找其他替代方案；況且天然氣仍屬短期能源橋接選項，沒必要毀損有 7500 年歷史、可以流傳世代永續經營的國寶級地景。

16 台東知本濕地生態豐富，不應發展光電區，應催生為國際級重要濕地。

17 應該將高雄茄荖濕地列為國際級重要濕地。

18 茄荖濕地應該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反對 114 號道路開發。

19 永續發展主流化：強調再生能源開發與棲地生態兼顧，強制要求開發前、中、後的監測評估，並要求公開監測資料；政府大型研究計畫執行時就應該將棲地、物種保育等納入考量。所有再生能源開發皆須先進行環

評；環評通過確認可以施工後，施工同時也須持續進行監測；施工完畢開始運行，也應持續監測評估。所有監測資料（未經分析或任何處理的原始數據）公開在公正平台，提供一般大眾與團體隨時存取檢驗。舊金山南灣鹽灘計畫為參考案例：<http://www.southbayrestoration.org/>

20 反對興建國道七號，衝擊相關生態。

21 反對國道一號甲道路開發。

#### 四、離島保育與發展

1 廢除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2 推動離島零廢棄政策。

3 離島城鄉發展方向須符合永續發展。建議增加「離島專章」，現有條文符合本島但不符合離島狀況。

4 要求政府停止擴建金門水頭碼頭，並加強保護鸞族群棲地。

5 要求水利署一年內全面公開檢討訂定離島地區海堤及投放消波塊建設的標準、必要性及適當性。

6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檢視離島建設條例經費成效，落實自然生態環境維護。

7 離島開發行為環評面積應由 5 公頃降為 2 公頃。

#### 五、能源政策

一、政府需拿回台灣能源轉型之主導地位：目前政府在能源轉型道路上，仍被傳統能源所左右，因此需先建立台灣各種電力資訊開放透明，確實盤





點並掌握能源資訊，排除再生能源在政策法令環境上的種種障礙，責成台電加強優先建置高壓智慧電網基礎建設，鼓勵給予充足的政府信用貸款，讓金融界投入資金做為後盾，台灣的再生能源企業得以全力地在綠能領域充分發揮，以二〇五〇年達到綠能百分百作為目標。

二、提升社會共識需先加強綠能教育、培育綠能技術人才：當全球各國都在競相全力投入再生能源的投資競賽之際，台灣社會與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的國家相比，已落後了十年，好不容易二〇一六年政黨輪替後訂定了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台灣社會卻仍在起跑點上充斥著懷疑論點，嚴重阻礙了台灣再生能源發展契機，因此應從教育體系、公務體系及社會大眾，著手盡快補足過去嚴重失衡的綠能教育，積極培訓綠能人才，厚實未來台灣能源轉型所需的台灣綠能人才基礎。

#### 能源轉型政策

- 1 技術開發：善用台灣的再生資源，應普查台灣各地再生能源，例如地熱與生質能等。政府可全面探勘台灣地熱溫度，讓地熱發電可成為台灣基載電力。
- 2 國際技術本土化：太陽能、風能與地熱等著力於推廣應用。申設應採單一窗口並簡化流程。
- 3 組織、業務調整：政府能源部門、管理部門應逐步調派人力，增加再生能源窗口人員相關知識，以加速未來綠能發展速度。
- 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向污染者收費，維持非再生能源發電者的責任。為落實國家能源轉型目標，應修正再生能源發展

條例第七條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應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和精神。

- 5 電網改革：應盡速增加電網容量，讓現有電網智慧化；台灣電力公司應定期上網公布電網分離進度，另「能源轉型白皮書」應該列每年具體目標。
- 6 800KW以上的大用電戶應承擔其用電量至少百分之十的再生能源發電責任，並追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7 從二〇二〇年開始訂定用電零成長之具體配套與時程。
- 8 建築法規：二〇二〇年後新建築應強制達成零碳排放為目標，否則不予發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舊建築買賣前應檢具耗能數據供買家參考。
- 9 電業法：期待二年內落實廠網分離，確保電業自由化能在時程內完成。建議啟動電業法第2階段修法，修正電業法第六條，加速於三年內獨立成立發電公司及電網公司。
- 10 針對規劃中的綠能發展區域應進行完善生態環境普查。
- 11 推動綠色金融體系、綠色債券與綠色基金。為鼓勵推動公民電廠，應由政府推動信用保證貸款，以利一般民眾申請。
- 12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在開發再生能源專區之前，應該先針對劃定區域做可行性評估、在地居民溝通無虞之後，再開放廠商競標，避免執行過程綠能與環境產生對立。
- 13 建議設定儲能設備發展目標與鼓勵措施，建議啟動電業法第二階段修法或能源管理法修法。



#### 加強綠能教育推廣

- 1 國家應積極發展綠能教育及培育綠能基礎人才。例如：全國性各級學校小水力發電設計競賽。政府各種環境教育計畫之師資，理應重新認證，以避免假推動綠能之名，行推廣核電之實。
- 2 建立綠能發展在地友善對話平台：設置社區綠能學院，應透過教育與溝通讓大家心裡有綠能，進一步讓社區居民近用綠能。透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發展綠能教育。
- 3 離岸風力發電政策發展，優先推動遠岸區塊近岸區塊避免設置包括26-32號及7號，避免白海豚十年內滅絕。
- 4 離岸風機開發對海洋生態影響，建立海洋能源、漁村發展與生態保育三贏對策。

#### 氣候變遷因應與節能減碳

- 1 長期計劃：根據NDC減碳目標，政府應制定並公告二〇二五—二〇五〇年的能源配比。
- 2 政府應該公布逐年減少化石燃料的時程表，盤點公告各項化石燃料補貼政策現狀。
- 3 檢討現行燃料稅法，改採隨油徵收制度，並制定適宜的能源稅。能源稅的抽稅，以排放二氧化碳程度的標準來制定。
- 4 煤、石油焦的管制不應放棄「管端/原料的進口跟販賣」的部分，亦即「販賣」生煤、石油焦仍應維持現行法規的許可制，且更應增加條文規範生煤、石油焦的「進口」必須經過許可，因為源頭管制才是最有效率的。
- 5 西元二〇二五年能源來源燃煤仍佔30%，國家政策腳步是否太慢？

- 6 同樣台塑何以在美國和在臺灣居民反映差那麼多？是否政府標準不佳？台塑今年初在美國德州大筆投資設廠，全面使用天然氣，台塑設廠台灣的六輕卻仍繼續燃煤，縣政府也違背先前禁煤承諾，陸續准予延展生煤使用許可證，是否臺灣政府相較美國政府，不重視人民權益？
- 7 在二〇一九年建立社區、部落（公民）參與獎勵機制並在二〇二〇年前在台各縣市具體提出推動綠能社區及公民電廠示範計畫。
- 8 為提高社會共識，應加強綠能知識普及教育及綠能企業人才培訓。
- 9 為分散風險及加強防災功能，應提供獎勵，以鼓勵公有屋頂及機關學校及社區自己發電自己用的比例。

#### 核電除役與核廢料處理

#### 六、環境管理與公害防治：環境影響評估及管理

- 1 應於二〇一八年以前通過符合環境正義之環評制度改善與環評法修法。
-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希望在此草案第48條，除附知環保機關之外，也必須把「經主管機關得以免環評」之理由公開透明化，同時若理由不合理，環保單位應具有最後否決權。
- 3 不應由開發單位花錢請顧問公司作環評。
- 4 如果開發單位為「國家」時，官派委員應視情況迴避。
- 5 有接受開發單位之計劃，應該利益迴避，二年內不得擔任國家環境政策（環評、區域計畫、動物保護、生態保育等）委員。
- 6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款之「污染總量」到底是環評量、許可量，



還是實際排放量？應該明文規定，並且採用「實際污染總量」，否則豈能以變更對照表即可，而無須作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7 環評之後續監測應該踐行資訊公開，以資查核開發行為是否有履行環評承諾。

8 環評法規不應放寬，開發行為須進行環評的門檻，不應提高。

9 儘速於二〇一八年通過礦業法修法，開礦要展延，應該通過環評。

10 雖然過去的法令中，按日處罰被認為不適合，但從執法強度來看，建議採按日處罰為佳，但規範更具體明確的條件，以使其適法。

11 處罰的罰則，應按照污染的毒性及排放量，予以加重；罰鍰要與環境損害與對社會的危害相符。

12 污染排放應該修正相關法規與指標，例如：生態指標、總量概念，不應只以「符合排放標準」來評量環境影響。

若有廠商排放廢水不合格，政府限期要求改善，若不改善，過去可按日連續處罰，這幾年被法官認為不妥，證據力有問題，所以要求修改法規，所以改成「按次處罰」，現在基層人力不可能天天去看，這中間完全沒改善也沒證據，實務上與法規會有落差。例如：有廠商丟棄廢棄物，會影響周遭土壤，稽查發現後要求限期移除，時間到了未移除，還是天天在滲透，但卻不能按日處罰，不合理。

13 污染案件應列管追蹤、報告進度，落實公害監督，並將公害稽查及檢

14 資料完全公開，政府應鼓勵及輔導民間，並將相關資訊公開給民眾利用、參考。請政府回應到辦理方式。將此資料運用於教育。政府應積極推動「公民科學」機制，讓民眾積極參與（例：可使用專業儀器）來監督施政、保護環境。

說明：現在雖然已有APP，但對長者接受資訊不利，建議多管齊下，可用電視頻道將資訊公開，讓社區長者容易接受資訊。

### 空污防治及管理

1 應於二〇一八修正符合減量之空污法修訂。

2 空污法規應落實空污改善。

3 空污法第9條，移動污染源與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毒性不同，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各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並未能收減量效果，或於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實質增量。

4 移動污染源及掃街之減量不應用於增量。

5 二級空品區不宜再有任何增量，建議空污法第6條第3項最後一句的「容許增量限值」改為「現值」。

6 環保署公布的空污法修正草案第30條第3項規定，未經駁回生煤、石油焦使用許可證的展延申請者，縱使許可證期限已屆滿，仍得繼續設置操作使用；同條第4項規定，非有該項所列三種情形，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等新增規定，似認為許可證之展延其法律性質為「原權利之延續」，而非「新權利之賦予」。此修法方向實有不受，將使先前核發的使用許可較難以藉屆期展延的機會依當時空氣品質改善需求重新檢討，反而較偏重保障使用生煤石油焦業者的既得權益，變成犧牲大多數人民健康、生命等較





重要法益，以成全特定業者免於被重新檢討而繼續從事營利活動之較輕微法益財產權的不公平情況。

7 空污嚴重時期，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月平均超過25微克/立方米(ug/33)，公部門不應舉辦路跑，或提醒民眾空污嚴重不宜參加路跑。

8 粒狀污染物(TSP)應收空污費。

9 要求限制燃煤發電(禁燒生煤)。南部燃煤電廠、汽電共生廠、不採用生煤，用高品質煤。

10 檢討/暫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11 環保單位應以維護環境品質為唯一考量，以人民健康為優先。

12 總量管制應以實際排放量為減量目標，而不僅是認可量。

13 污染總量管制應達成實際污染量降低之要求。

14 總量管制的認可量發給標準為何？認可量總量應該以「不影響人體健康的空氣品質需求」為標準，如果不能馬上達成，亦應以此為目標，訂定期程和每年階段目標，每年定期檢討，以確實掌握進度。

16 許可量、環評量的發給標準為何？目前的實際排放量已使環境無法負荷，則超過實際排放量核給的環評量、許可量、認可量有何正當理由？核給環評量、許可量、認可量時是否有評估環境承受力，考量累積性影響因素？

17 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認可量係依許可量的7成訂定，然核發的許可量通常太高，即使按7成計算認可量，認可量仍可能高達申報量或實際排放量之數倍，二期程應依申報量收回多餘的認可量，且大廠要負更多減量責任。

18 目前核發的許可量通常過高，應重新檢討核發原則。

19 總量管制給的認可量依管制的本質應該只是個天花板，而不是賦予財產

權，不宜當作私人財產用來抵換、交易，或向政府就減排的部分請求利益。即使作為鼓勵減排的誘因亦不適當。理由：①未使用最佳可行技術而有減排空間的工廠本即有因應空品需求而減排之義務，應減排而未減排者，命其履行義務即可，何須特別給予誘因？②每個污染源的污染物種類和毒性不同，如何抵換交易才能實際上不增加污染量？③產業規模大者較產業規模小者較有實力採用乾淨能源或購置防治污染設備，倘後者仍須向前者出資購買排放量，恐使捉襟見肘的小規模產業更降低其競爭力，並使大規模產業更有實力擴大規模，形成大者更大者更小的壟斷情況。

何況，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抵換比率只有1:1.2，遠低於國際上碳交易的抵換比率，若採行抵換、交易制度，應該提高抵換比率才能有助於減少排放量。

20 總量管制的稽核方式為何？目前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簡稱CEMS)裝

21 密度仍明顯不足，例如六輕398之煙囪只有44支CEMS，高屏也可能有類似情況，請問如何落實實際排放量的監測？建議可由空氣污染防治費補助裝設CEMS，以及補助中小企業提升防制污染設備。

22 監測工業區實際減量之結果應完全公開。

23 要求中鋼煤礦砂原物料堆置場室內儲存，濕式煉焦爐淬火塔改為乾式爐。

24 推動安全空氣品質標準。

25 法規加訂煙道檢測應加測重金屬六價鉻、砷、戴奧辛等，並24小時監測及納入PM<sub>2.5</sub>，至少設四面測站。

26 用空污基金進行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

27 大林電廠不用海水脫硫。



## 空污

- 1 「禁用生煤」才是積極改善空氣污染之道。
- 2 制定總量應先考慮人民健康，而非廠商能力。
- 3 空氣不能買賣，應該實質減量。
- 4 空氣污染防治法，總量管制要訂實質下降目標進度，也要挪出空間接納乾淨產業，不能只保障舊廠商的排放權。
- 5 在高度空氣污染地區建置安全空氣品質的運動場域。
- 6 「BACT(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的管理評估制度。
- 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要用在健康風險評估及流病調查及肺腺癌篩檢（要全面不能推諉）。
- 8 空氣污染防治費要反應環境成本。

## 中部空污

- 1 環保署要求二十大固定污染源者（排放量約佔中部80%以上污染），應逐年減少污染物排放量。
- 2 秋冬空污季：中電部北送，台中電廠需要降載。中部二十大空污固定污染源必須配合降載，並改善使用燃料別以潔淨能源為主。
- 3 環保署的空污監測系統無法即時反映空氣品質，無法即時因應。

## 苗栗空污

- 1 海線鄉鎮增建置固定空氣品質監測站：
- 2 通霄：通霄國中、通霄火車站（火力發電廠、建順鋼鐵、東和鋼鐵）、

竹南：竹南長青之森、假日之森交界（竹南焚化爐）公義路、科研（竹南科學園區）（註、既有測站都在山線：頭份、苗栗、二義）

## 南部空污

- 1 高雄市環保局應在一至兩年內（二〇一八年底前）將主要工業區（林園、臨海、大發、仁武、大社等）工廠污染指紋建置完成，讓高雄市大型工業區的污染指紋資料庫完備，經費不足由環保署預算補足。
- 2 透過修法，要求廠商於申報空污費時，廠商每兩年一次提供自行委外檢測的污染指紋，與高雄市環保局的污染指紋資料庫做比對。
- 3 中鋼公司3號及4號煉焦爐已採用較環保的乾式冷卻法（乾式淬火），可以大幅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而中鋼公司1號及2號煉焦爐仍採用污染較高之濕式冷卻法（濕式淬火），環保署應要求中鋼公司1號及2號煉焦爐即時改成乾式冷卻法，以減少污染。另外，高雄市大林蒲及小港居民要求中鋼公司將露天的煤鋼礦砂堆置場要改成室內儲存槽，以減少小港地區的落塵量。
- 4 高雄市環保局與衛生局、經濟部工業局委外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時，應以廠商申請的最大排放許可量為主，實際排放量為輔。
- 5 高雄市環保局與衛生局、經濟部工業局委外的流行病學調查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配合。
- 6 高雄市環保局與衛生局、經濟部工業局委外的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要公布於高雄市環保局網站首頁。
- 7 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要進行四輕更新，環保署應進行四輕更新的環評。



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現今全廠都是地下水與土壤的整治場址，倘若四輕更新是廠內原地更新，環保署不應受理四輕更新（原地更新）的環評。

#### 水污染防治及管理

1 墊料式豬舍推廣，符合環保、綠能與節水。

2 我要喝乾淨的水，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應加強水源取水口上游的水污染管制，如：

一、取水口上游，應普遍設置污水處理系統，包括零散家戶或營業場所。  
二、水源區的旅遊活動如露營，應嚴格禁止。

三、要求環保署公開水庫集水區農藥檢測資訊。

說明：應嚴格管理水源區上游如大甲溪，德基水庫上游，經營農業使用農藥、肥料問題。

3 水資源的運用管理要升等為國安層級，組織應整合為單一專責機關。

4 水庫集水區保育應以維護生態為主、治理工程為輔。

5 保護區山林的造林樹種要因地制宜勿閉門造車，重新做好田野調查並落實檢核機制。

6 獎勵造林應該重新檢討，現有私有地及國有地補償基準差別太大，且發現不少高山集水區違法濫墾情節，將現有原始林相剷除毀山壞水保，進行造林又予以補助，違反公平正義。

7 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無論大小均應進行生態檢核。

8 水土保持法修正應公開透明，加強與多元的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應公開說明並通知民間團體與會。

9 水利法第18條水權案應重新修正。

10 水價要調整避免水資源浪費。

11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力排沙，讓河道穩定。

12 加強違法濫墾的巡察舉報，應獎勵民眾舉報不法須保障其個人資料，杜絕違法業者勾結報復。

13 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與臺南市水保局，請臺南市府撤銷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以免違反水土保持法第16條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規定。

14 建議國有林地租約管理辦法、出租未續約案件之管理作業規範要確實履行。

15 政府應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6 全國國土計畫，應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納入國土保育區

17 新竹、竹北、新豐的自來水取水必須公開資訊讓公民有知的權利

說明：因為新竹地區的飲用水是取自頭前溪，而頭前溪上游有竹東十幾戶的家庭廢水，芎林有五龍工業區的高科技廢水，全排入作為新竹的自來水，更甚的是，頭前溪處於枯水期時，自來水公司則以新竹縣市人口密集的柯子湖溪為自來水的水源，水質問題堪憂。

18 政府應加速污水下水道興建，提高污水下水道建置率。

19 水價（含工業用水、民生用水）必須呈現適當的合理價格，並計入外部成本。

#### 畜牧廢水

1 畜牧污水減廢可建立媒合平臺，邀請公部門、民間團體、鄉鎮公所、社區、顧問公司共同與業者協商參與政策

2 以屏東縣為例，畜牧業的技術減廢輔導為農業處，但地理範圍幅員遼





闊，人力又僅有1~2位左右，難以進行技術輔導及源頭管理。

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與東港溪保育協會現階段在新埤鄉建立畜牧業遊說團之媒合平臺，媒合權責機關、公所、社區及顧問公司共同拜訪畜牧業，除了設備檢查之外，也邀請有意願友善環境的豬農參與沼液沼渣回歸農地利用計畫，第一階段的拜訪結果成效不錯。

#### 廢棄物處理及管理

1 台南龍崎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選址不適當，不應在水源區、斷層區及特殊自然地景設場，環差和水保計畫有瑕疵，應撤銷。

補充：在廢棄物場址上，是否可尋找已經為污染場址的區域來利用。

2 高雄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選址不適當，不應在水源區、斷層區及珍貴自然淺山生態區設場，且環評資料有嚴重瑕疵，應撤銷環評。

說明：目前要求開發單位偵測地下水，但地下監測井是開發單位負責，已發現他們沒有偵測到地下水是因為取水孔沒有過篩（兩個），目前開發單位禁止自救會進入取證。

3 二〇一一年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遭傾倒廢棄物案，至今污染物仍滯留原地，請協助地方政府並立即監測地下水與北勢溪排水水質，掌握水污染情形。

4 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隘口寮，非法廢棄物傾倒案。該廢棄物屬人工再生粒料，且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溶出毒性標準云云。惟當地居民多數為於當地耕種之農民，該廢棄物所傾倒之地點，恐有影響附近農田及農作之疑。雖經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採樣檢測，並確認該傾倒行為確有土地違規使用之事實，業經苗栗縣政府之相關裁罰，但仍未見業者積極處理該廢棄

物。因此，本會要求環保署積極介入、監督地方政府要求業者積極處理，清除該廢棄物，以消解當地農民之疑慮。

5 廢棄物要減量，政府應更積極做整理盤點、規劃，以進行處理及循環。

6 事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應清查有關來源和處置設施。

7 廢棄物清理法32條規定，各工業區主管應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要求落實32條。

8 公有焚化爐的運作，要有合理的規範，燃燒的數量和品質應有規範和罰則。

9 台電煤灰大量倒在線西鄉海邊處置不當，違法者加重刑責。

#### 廢棄物政策

1 環保署應以「零廢棄」為廢棄物管理最終目標，並以此目標檢視現行政策措施。

2 環保署應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分類回收（包括廣設社區回收站，生熟廚餘全面回收），鼓勵各縣市合作處理堆肥。

3 農業縣市普遍沒有能力進行底渣再利用，應制止「1噸生垃圾換1.8噸底渣」做法。

4 可鼓勵高雄等縣市把已堆置數個月的底渣送水泥廠當生料。

5 應儘速修正「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要求販賣業者須同時實施自帶杯具優惠及回收獎勵金措施。

6 環保署不應支持臺東、雲林焚化廠啓用，不能補助臺東焚化廠修繕。焚化廠應轉型為資源回收中心。



- 7 環保署應禁止或限制保麗龍用於浮棚養殖。
- 8 環保署應考量制定掩埋場選址原則，明定選址時應注意事項，比如不能有斷層通過，距離住家、水系之最短距離。
- 9 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現行人力，完全無法好好落實零廢棄或循環經濟政策目標。新政府應好好補強其資源與人力。
- 10 環保署應調查公告應回收物的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包括考量不同地區的運送成本），並公開上網。
- 11 環保署應禁止可回收或滅菌再利用之醫療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
- 12 逐步擴大餐飲業一次性餐具與購物袋減量政策。
- 13 二仁溪最後兩處各三十公尺整治。

#### 土壤地下水整治及毒物管理

- 1 落實基本人權，還我乾淨水，前瞻基礎建設計劃還地於河。
- 2 應加強對六輕的稽查及處罰：用水全面自籌，應拆除集集攔河堰，還水於民。
- 3 嚴格取締水庫集水區違規開發（例如曾文水庫集水區大埔火燒寮不當開發案）。
- 4 嚴格監督工業廢水排放，不得干擾危害河川與海洋之生態棲息。
- 5 水資源供給與公害應有總量管制並持續列管追蹤。
- 6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劃中，未通過環評之水資源開發案，應刪除。
- 7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應真正落實污水下水道、灌排分離、解決漏水率問題及河川綜合治理。

- 8 彰化違章工廠污染農地與拆遷問題。
- 8 非農地除草劑管理
- 9 優先落實農藥管理法，非農地雜草管理指引在民國一〇八年公告。
- 10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指派明確主要執行單位，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制訂自治條例。
- 11 推動民眾及公務人員關於野草與生態之間的相關環境教育

#### 電磁輻射公害防治

- 1 反對苗栗梅南建置超高壓電塔。
- 2 環評過程黑箱作業，環評無效。台電要設立超高壓電塔以及電纜線，從頭到尾就是黑箱作業，沒有任何公開透明的說明會及環評，等待里民知道時，台電號稱已經過完所有的程序，也完全不理居民的抗爭，到地方說明也是由立委強烈要求，才派員來開簡單的會議，會議裡也全然沒有提到任何地下化的問題。
- 3 替代方案也必須與原方案，都必須同時進行完整環境影響評估。自救會提出設立苗栗梅南超高壓電塔的替代方案，並未與原方案同時進行完整的評估，就讓台電自行直接否決替代方案合理嗎？客觀嗎？包括替代方案一、電塔沿西濱至後龍溪入公館銅鑼，此帶無人居住電磁波影響甚微；方案二、線路地下化。
- 4 苗栗梅南建置超高壓電塔開發案，應重送環評會審查，在程序正當運行前，應先停止一切施工動作。
- 5 電磁波安全標準 833 毫高斯，應修正為「短期曝露值」。



## 七、台灣海洋政策

- 1 請政府一步到位儘速成立「海洋及漁業部」，納入漁業署、航港局、中央氣象局等機關，畢其功於一役，減少國家行政耗損。
- 2 增加南方四島東嶼坪保育警察3名。
- 3 劃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為禁漁區。
- 4 增設東吉及東嶼坪安檢所雷達，減少盲區。
- 5 東沙與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皆應採購海上夜航配備，以取締夜間非法捕撈及越界漁船。
- 6 儘速協助刺網退出三哩。
- 7 燈火漁業應限制作業漁區。
- 8 推動資深外籍漁工入籍，逐步減少沿近海外籍漁工輸入，並保障漁工權益。
- 9 在符合《勞基法》勞動條件規範下，推動「共聘」漁工制度，降低船主負擔，以減緩海洋撈捕壓力。
- 10 行政院應儘速撥款、協助台灣沿近海漁船同步全面安裝AIS，以全面掌握漁船動向、保護海洋資源。
- 11 每年編列20億（與14%用油補貼同等金額）「海洋綠色補貼」之漁業永續管理預算給漁業署，以供復育海洋、進行產業改革等。
- 12 針對漁業署對於海洋生態保育的作為、海鳥海龜等忌避措施執行狀況說明，以及遠洋漁業作業法令管理與歐盟ICC管制的現況。
- 13 行政院應儘速撥款支持農委會汰建漁業署兩艘將近三十歲的公務船漁

訓貳號、漁建貳號，展現台灣成為海洋國家的意志，讓漁業署同鄰國日本水產廳同樣有守護沿近海及公海海洋生態資源的能量。

### 海岸開發

- 1 保存海洋、海岸自然棲地，零損失原則；老舊垃圾掩埋場納入管理。
- 2 落實主要重點河川水質監控，及海岸環境污染監控。建立近岸海水定期監測，並追蹤處理。
- 3 研擬後恢復自然環境方式，來進行海岸生態恢復工程。
- 4 落實國土計畫法。

## 八、綠色經濟及產業轉型

### 觀光與農業（東區）

- 1 觀光可以結合環保與農業來發展，如到都蘭的農村體驗、到釀醋達人徐蘭香的農家做體驗。
- 2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可以推行工作假期，讓更多人深入了解東海岸的人文生態。

### 永續農業

- 1 建議仿醫藥制度建立農藥的使用、管理朝專業化，如：植物醫師法。
- 2 建議農藥的新藥登記審查應加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環保署之專業審查意見。





- 3 建議加強既存農藥的再評估頻率並納入申請者提供 研究以外之學術期刊。
- 4 非農業地區應禁用除草劑。
- 5 禁用巴拉刈或避免民眾過於容易取得。
- 6 農藥的販售及代噴業者應加強證照管理及稽查。
- 7 政府應導入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並積極推動，朝永續農業方向進步。





## 與總統有約

原本環保團體與總統例行在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會面活動，因為總統出訪非洲友邦史瓦濟蘭王國而提前到十五日接見，又因逢週日，所以地點選在官邸。選在官邸少了在總統府嚴肅的氣氛，也容許出席成員攜帶手機拍照，讓會談難得有輕鬆氣氛。環保團體代表向蔡英文總統遞交「全國NGOs 環境會議」結論時。總統指示，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陳曼麗可以作為國會政策協商對口，針對結論進行部會協商，如果無法解決再由她處理。會後環保團體也和總統一起參觀第一家庭毛寶貝。

今天與會的環保團體代表包括：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理事長蔡世鵬、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劉月梅、台灣千里步道協會理事長周聖心、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顧問蘇義昌、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理事長陳秉亨及「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高成炎等。總統府代理秘書長劉建忻及立法委員陳曼麗也陪同與會，與會的官員有經濟部次長龔明鑫、環保署署長李應元、副署長詹順貴及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

下圖：環團代表與總統合照





### 建言列管追蹤

在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籌備會議中決議「全國NGOs環境會議」各組議題彙整政策協商會議，由政策協商平台與立法院永續會召集。將「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列出迫切需要於半年或一年內完成專案列管，透過環保團體出身陳曼麗委員安排相關委員協助政策協商。由於過去溝通由國發會統籌成效不佳，加上各部會公函回應過於形式，缺少對話機制，因此本屆還是透過陳曼麗立委成立監督小組進行相關議題的推動。

當年拜會總統完畢之後，各部會陸續針對建言回覆，但很多部會回應表示，提供的結論過於模糊，因此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主動邀集各團體，透過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二十三日、六月七日3次諮詢會議修正「二〇一八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在原意不變情況下，調整與修正文字內涵，以符合旨意。並將調整結果交由下屆立法院永續會召集人，協助發文各部會回應。同時針對議題重新分類，做為下屆主辦與擴大參與之參考。

緊接環保團體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拜會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將調整後「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交由秘書長，並商討如何建立解決問題機制進行交換意見。政院會將「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轉由各部會答覆，環保團體在針對答覆事項，提出回應，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與策略。







緊接，行政院於六月二十日發函各部會針對「二〇一八全國NGOs環境會議建議案」將研處情況以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為回覆窗口，NGO團體重視之個別議題，請主管機關加強對話溝通。緊接各部會又陸續回覆公文。

到底年度列管情況如何，在隔年二〇一九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手冊中「二〇一八環境議題執行進度報告」，何宗勳理事長指出：當年，我們也發現行政院長也扮演關鍵角色，在賴清德擔任院長期間，我們要求拜會，但他責成改由秘書長卓榮泰接見，他承諾將拜會總統議題轉由各部會回應，有需要可以安排處理，然而在缺乏機制下，成效還是有限。

從二〇一八開完「全國NGOs環境會議」至二〇一九年二月，議題持續盤點彙整至179件，二〇一九籌畫單位特別配合聯合國於二〇一五年所發布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將二〇一八議題分為「水資源」、「氣候變遷」、「海洋生態」及「陸域生態」四大類群，進行追蹤列管，以便於二〇一九年大會討論。經過一年多追蹤（詳見附錄一），將政府處理議題結果分五級「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尚可3分、不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1分」進行評分，並給予評論（例如答非所問、實問虛答、其他等等）。

在二〇一八各類群組議題處理結果評比中發現，整體不滿意以上高達74%，其中非常不滿意高達14%。而四大類群中以「水資源」議題不滿意以上高達87%、其次是氣候變遷68%。而四大議題群完全沒有「非常滿意」，滿意度最多「陸域」也只有13%。從去年「二〇一八全

國NGOs環境會議」舉辦完畢條列99條經過不到一年倍增一倍至179條，可見環保團體對環境敏感度提昇、關注更高，也更加焦慮。

最後文中提到：政府在面對環保團體處理議題上，積極度不夠，欠缺持續推動落實機制，這有待政府的誠意與決心。



圖說：環保團體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拜會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

## 健康環境 · 永續發展

會議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3樓媒體簡報室

主辦單位：荒野保護協會

合辦團體：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桃園在地聯盟、環境資訊協會、關懷生命協會

### 籌劃經過

在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籌備會議上，大家有警覺到累積十多年的環境會議，得到結論幾乎大同小異，當然也有因應不同時間點產生新課題。大會當天討論出來的品質沒有經過後續收鍊與濃縮，很難具體化。會議結束後，到跟總統見面時間非常短，因此在大會前各類群小組應提早積極討論，並於大會當天報告結論與共識，各組報告後開放針對結論提問討論，最後產出共識版結論以利集結成建言版本。可惜的是，今年最後所產生結果與後續建言跟原來想法還是有很大落差，印證計劃趕不上變化。

在當年十二月十四日原本主辦單位是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但因故退出，到隔年一月四日改由荒野保護協會接手。除了籌備會議之外，另一項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授兼系所主任陳玉峰主講「國土破碎或切割化議題」。

工作就是針對「二〇一八議題追蹤盤點」，包含現況評分、說明是否持續追蹤及分類層級，以利跨類群討論。無法持續追蹤的議題，召集團體可考慮刪除，或將議題往後排序，避免累積過多議題卻無單位負責監督。

今年大會程序事先頒發「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給黃安調與洪輝祥，緊接著邀請陳玉峰教授演講「國土破碎或切割化議題」。緊接著今年起開始增加「二〇一八議題追蹤—彙整結果分享」。主題演講部分有：談淺山歐欣富駿永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濕地的困境與未來、搶救大潭藻礁十萬火急、牽動二〇二〇廢核成功的幾個關鍵。下午進行12組分組討論。

### 籌備日誌

-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於環保聯盟辦公室召開第1次諮詢會議。
-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環保聯盟辦公室召開第2次諮詢會議。
-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於環保聯盟辦公室召開第3次諮詢會議。
-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第1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第2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第3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5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6次籌備會議。
-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7次籌備會議。



圖說：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假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八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8次籌備會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召開二〇一九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審查會議。

### 大會宣言

### 健康環境 永續發展

生物與環境有密切的交互關係，生物仰賴著空氣、水、陽光而生活著。工業及科技尚未大量發展以前，空氣清新，水質清澈，萬物隨時序而生活。但走訪或長時間監測河川，總見有家庭垃圾隨意丟棄或工廠排放廢水的問題，甚至造成河川內生物大量死亡現象，也有部分水利工程造成生物無法洄游、無法入溪飲水及溪畔棲息環境被水泥固化的困境，水質污染，魚類及水中生物棲地受到污染，連體內也積存著有毒成分，當溫度升高，則水中有機廢棄物快速分解，造成水中氧氣快速降低，魚類也窒息而死。

土地是許多生物的棲息空間，有大量微生物進行著物質循環的重要過程，也有許多生物暫時在土壤內蟄伏，待時間恰當才從土中爬出增添大自然生趣，過度使用除草藥劑及殺蟲藥劑，造成土壤被污染，生物死亡；大量的不透水及不透氣鋪面，更將生物連續性環境切割，使生物無法順利協助物質循環的作用，而沒有永續的發展及可使用價值。每日可見遠山心情舒爽，當遠山及天空被霧霾遮蔽，無法看見遠山的翠綠，也無法看見深藍天空及白雲飄盪，心靈及身體都受到傷害，想大口吸氣的快感也被大大打折，改成戴著口罩小口吸氣，深怕每一口氣都造成自己細胞受損。

空氣清新，每個生物都能在一呼一吸之間，將體內廢氣排出，讓每個細胞獲得最乾淨的氣體滋養著，乾淨空氣滋養細胞也讓身體健康。清澈水質，生物體內有約70%為水，乾淨的水進入生物體可滋潤體內每個細胞，也可置換細胞水質，一入一出之間，讓細胞得以生生不息。

清新空氣、清澈的水及乾淨的土地，是生命體最需要的。有清新空氣、清澈的水及乾淨的土地，大自然就可以生生不息，永續發展。守護著生命體最需要的清新空氣、清澈的水及乾淨的土地，大家一起來。有健康環境，才有永續的生命，才能有永續發展。

### 大會結論

本次大會分十二組討論，分別是：一、如何建立公平友善制度促進民間保護區。二、微小的菸蒂卻是巨大的隱形殺手。三、落實並推動生態檢核。四、如何以綠能結合青年創業、落實地方創生。五、禁止運彩賽馬及減少利用動物。六、海洋綠色基金。七、如何兼顧海洋能源與瀕危生物台灣白海豚保育。八、沿近海生態系20%劃設海洋保育區。九、淺山地區環境永續。十、用水安全。十一、清淨空氣願景。十二、檢討國道交通規劃。最後形成結論，並未產生共識，但還是於總統接見時，呈給總統作為施政參考。

今年與總統見面，團體建言開始被列管，當天建言與列管議題如下：





- 1 《電業法》已通過，期盼政府在輸配電業獨立發展，以及成立公民風場和推動綠電等方面，進一步推動。
- 2 建議善用海洋能源回饋金，促成漁村社區發展永續漁業。例如，在風力發電機施工期間，全額補助刺網漁業休漁，不僅復育漁業資源，也可以降低白海豚生存危機。
- 3 政府應重視用水安全，目前某些地區民眾仍使用地下水，應儘速調查其水質、水量，保障民眾健康。政府推動的前瞻計畫—水環境計畫，竟然以特別條例排除公民參與，實令人遺憾。政府應該即刻停止「水泥化」工程和有爭議計畫。
- 4 藻礁生態一旦破壞，幾乎是不可逆的，可以考慮在臺北港等地區設接收站，不應在藻礁附近。
- 5 我們應審慎思考，臺灣是否要繼續發展高耗水耗能且高污染的產業？
- 6 從傳播角度來看，政府的溝通確實出了問題，以二〇二五年非核家園為例，民眾連核能發電的實際占比都不清楚，怎能期待他們做出正確決定。
- 7 玉峰堰為區域重要民生用水來源，基於保障安全用水需求，反對工業引水設置專管。
- 8 落實水利法第18條，水權應依民生、農業、水利、工業順序分配水權。
- 9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全面檢討台灣高污染、高耗電、高耗水產業，如中鋼、石化、中油與台電等。
- 10 淺山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應包括地層、地下水、地面水、動植物、生態...等，要求政府應進行全面性基礎調查，建議可依重要性分年、分梯次執行。
- 11 供應民生用水如士林壩（發電的水供鯉魚潭水庫以供大臺中用水）、
- 12 應全面調查自來水水質惡化原因並改善，飲用水為地下水水源，鄰近區域應劃設保護區，嚴禁工廠設置。
- 13 陽明山保變住的O-O及鄰近區域為飲用水水源的集水區，應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4 建請成立動保警察，保護有生命的動物列入警察職責，不會在我們請求警察協助時遭到拒絕。
- 15 民間對於保護臺灣黑熊已有充分準備，期盼政府展現保護臺灣黑熊等瀕危動物的決心。
- 16 基於法治、動物保護及維護社會善良風氣，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明訂運動彩券不得以動物競技賽事做為投注標的。政府應輔導獎勵基礎醫學教學，避免使用動物活體實驗，可改採數位化輔助軟體或擬真模具方式。政府對寵物或展演使用動物應建立管理機制，以防堵外來種溢散對台灣生態造成影響。
- 17 本年全國環境NGOs會議中，提出「永續海鮮標章認證」及「水產品加工技術研發提升」等議題，希望經濟部能補助水產品加工設備。
- 18 動物保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護法通盤檢討（二〇一七訴求，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尚未履行）。
- 19 野生動物保護法制定「瀕危動物專章」。
- 20 龍崎牛埔劃為自然地景，相關開發案之環評、環差及水保計畫應予撤銷。



- 21 建請成立重大環境議題的政策溝通平臺，總統雖然每年都接見環團代表，但仍希望能有定期交流管道，並將相關議題列管追蹤。
- 22 菸蒂雖小，其污染卻是大問題，菸的濾嘴為塑膠製，目前已名列海洋污染物第五名。請政府重視菸蒂帶來的污染問題，可考慮在菸盒上標註正確的丟棄方式、研議菸蒂回收或濾嘴改為可回收材質。
- 23 高雄林園大林蒲空污嚴重，政府應重新通盤檢討國道七號之興建。中鋼及中龍公司以生煤煉焦，產生爐石、爐渣及煤灰，屬高耗水耗能且高污染產業，相關材料用於填海造陸恐造成海洋污染。建議改為進口焦炭，勿燃生煤。林園工業區的污染監測，應該做到即時發布資訊，讓民眾瞭解。
- 24 政府推動環保應該有優先次序，哪些要列為優先法案，應該審慎考慮。
- 25 提升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以達1%基本目標。
- 26 請政府建立公平友善的制度，促進民間保護區發展，並且移除環境公益信託仍必須繳稅等障礙，以達成公私協力保護環境目標。
- 27 政府應落實生態檢核制度，包括確實評估各項工程推動之必要性，以及工程開始後的監督。
- 28 肯定政府承諾二〇二五年再生能源將達到20%，也期盼二〇三〇年能達到30%。但到處充斥的假新聞及民眾對於核能的錯誤認知，使得此良善的政策推動困難。原因之一是教育部本應加強綠能教育，但卻宣導「潔淨能源」反成變相宣導核能，在實務上，主張「以核養綠」的學者竟取得大部分補助資源。此造成校園學生錯誤認知，社會上也對再生能源沒有真正瞭解。

- 29 建議沿近海生態系20%劃設海洋保育區，並且明定海洋保育法規與相關機關權責。民眾應被納入海洋保護一環，以政府發放海洋能源回饋金為例，政府除了一次性發給補償金，也可提供如「海洋觀察員」等工作機會，讓漁民一起參與。現階段政府對海洋資訊調查仍顯不足。以離岸風電所做野鳥調查為例，全臺21個風場只觀察到58種鳥類，相較陸地上三、四百種候鳥，明顯過少。
- 30 高雄馬頭山成立國家公園之評估。
- 31 反對國道7號、國1甲開發。



上圖：跨團體分組議題共識發表。



### 與總統有約

總統今年於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上午接見主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代表團體，環保團體遞呈「二〇一九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今年團體共同訴求有三件，分別是：一、前年、去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團對政府落實與滿意度報告。二、拜會總統之後，總統承諾如何落實。相關議題與政院和各部會有關，如何重視、溝通、採納與落實機制。三、民進黨作為重視環保的政黨，過往在國會都有環保委員列入安全名額。雖然二〇二〇年可能選情艱困，但希望總統能秉持環境優先，下屆立委不分區提名，能讓環保專業委員列入安全名單。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表示，環保團體在十七日召開全國NGOs環境會議，盤點過去一年176件環境議題，最終評比結果發現環團對環境政策不滿意度高達74%，滿意度僅有26%。總統分享去年公投感想，並承諾搭建起重大議題溝通平台，由環保署擔任業務單位窗口，並責成第一天上班的副秘書長施克成為與民間團體對話的窗口，讓溝通的管道可以更順暢。

出席環保團體有：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劉月梅、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秘書長李益鑫、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召集人王唯治、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南區主任洪秀菊、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秘書長賴佩茹、桃園





在地聯盟代表陳章如、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祕書長陳瑞賓、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等。總統府國策顧問施信民、農委會主委陳吉仲、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經濟部次長曾文生、總統府副祕書長施克和環保署綜合處處長劉宗勇也與會出席。



## 建言列管追蹤

為讓建言與溝通能更有效果，二〇一九年與總統見面前夕，在陳曼麗委員安排下，與環保署長張子敬見面談「環團與署長討論常態化政策溝通平台會議」，會中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也是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境政策協商平台召集人何宗勳代表大家提出「重大環境議題政策溝通平台」構想，目的是成立「重大環境議題政策溝通平台」，處理每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召開會議之後，環保團體拜會總統提出重大議題的後續追蹤機制建構。



圖說：環保團體與陳曼麗委員在總統接見前，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先與環保署長張子敬溝通見面。

運作方式：一、「重大環境議題政策溝通平台」會議，環保署成立處理環保團體拜會總統之後提出重大議題，預計10-15項，之後繼續追蹤機制，訂名「重大環境議題政策溝通平台」由署長擔任召集人，每季召開一次跨部會議，針對列管重大議題進行討論與決議，會後資料上網公布。二、工作會議針對環保團體拜會總統之後提出的重大議題，每項議題由業務單位附一位負責人，與各處科列管負責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境政策協商平台召集人」跟相關議題負責人召開工作會議，將共識、決議或待討論事項，送交「重大環境議題政策溝通平台」會議討論並決議。這場拜會，也是促成後續環團跟總統建言追蹤列管的重大變革。

這項前置作業安排，終於讓總統承諾列管建言議題。但是當年列管是以當天各團體向總統建言31項為主。

首次登場「二〇一九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是九月九日在環保署四樓第五會議室召開，由副署長蔡鴻德主持。會中針對總統與二〇一九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座談辦理情形進行討論。出席環保團體與各部會代表高達七、八十人，總統府副秘書長施克和也列席關心。第2次溝通會是在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

原本召開平台溝通會議前，各部會應該針對權責議題與建言團體事先溝通，但是很多部會因為沒經驗或交辦不清楚，有的採書面、有的電話溝通，加上雙邊經驗不足，機制還在磨合，因此前面兩次溝通會議，耗掉很多時間在現場討論跟辯論，會議效率不彰，也影響雙方情緒。在第二次會議做成結論，後續進行兩次會議檢討。到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第三次溝通平台會議，會上僅單純討論是否「持續列管」或「解除列管」，同時對於遲遲未與環團溝通的部會，會中點醒告知。

環保團體每年向總統建言，後續溝通機制總算建立完成。





上圖：在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首次召開二〇一九全國非政府組織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由副署長蔡鴻德政主持，總統府副秘書長施克和列席。

下圖：在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二次二〇一九全國非政府組織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



## 附件 互信、溝通、實踐

二〇一九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遞交給蔡總統後續追蹤報告  
文：何宗勳（臺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二〇一九全國NGOs環境會議召開後，環保團體代表赴總統建言，本人於建言中提到：總統雖然每年都接見環保團體代表，但環保團體仍希望能有定期交流管道，並將相關議題列管追蹤，建議成立重大環境議題政策溝通平台。

會後，環保署依總統指示辦理。本次會議環保署回應：針對目前各環團向總統提出重大環境議題，各部會於每季提供更新辦理的情形予環保署後，由環保署彙辦各部會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轉陳總統府，各部會已積極辦理中。各環團倘有其他重大環境議題也可直接於會中提出，或後續逕洽各部會窗口。

首次對話會議至九月九日才召開，國內數十個環保與公民團體齊聚環保署開會，當天由副署長蔡鴻德主持，行政院七部四會等高達八十多位官員出席，總統府也派出副秘書長施克和列席。會議主要針對今年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環保團體到總統府拜會蔡英文總統，針對「二〇一九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提出建言，總統指示列管。當天





是第一次召開列管會議，會議名稱為「二〇一九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

當天會議從九點半開始，先由各部會說明二〇一九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座談與重大議題列管辦理的情形，每個單位雖然只有幾分鐘時間報告，數十個單位總計也花費一個多小時。緊接著由環保團體回應，每個團體3-5分鐘時間，全部說完都快十二點半，根本無雙向交流溝通時間。會議召開結果在內部呈現兩極化反應。

會議中我提到：今天這樣的平台會議很有意義也是創舉，雖然流程不滿意，但有精進空間。而且這也是全國NGOs環境會議舉辦十七年來第一次這樣做，沒有對話誤解就會持續，透過對話找到最大公約數，讓環境改革可以往前邁進。

本人建議，今天召開會議平台前，應該先請業務單位跟環保團體至少先開一次以上溝通會議，雙方達成初步共識，再於這樣的平台報告。而且前面一小時業務單位報告，大家事前都有收到資料，看了就懂。後面環保團體代表，每個人說完後，時間都快12點半，超過會議時間，那有時間交流。

本人建議分三階段：一、「議題溝通會議」，由業務單位先邀請環保團體對話。二、「代表溝通會議」，一季一次會議，將「議題溝通會議」結果報告與交流。三、如果很難達成共識，再由總統或院長針對爭議與重

大議題裁示。主持人由環保署主持，層級太低，很難跨部會做成裁示，建議由政務委員主持。

第二次溝通會議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當時雖遭遇疫情還是如期舉行。緊接著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與環保團體進行三次溝通會議。針對二〇一九年三十一項建言及重大議題，其中序號 2、6、16、17、18、21、22、24、28等9項經與會之環保團體確認同意解除列管，其餘二十二項繼續列管。

與會共識，將就環保團體會後所提供之今年向總統建言內容，釐清議題所涉部會及是否和目前所列管議題相關後，視情況再召集相關部會進行討論。



圖說：針對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建言，農委會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動保警察政策座談會。

## 全球氣候危機 · 台灣立刻行動

會議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台大校友會館3B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合辦團體：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環境資訊協會、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桃園在地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總計畫主持人周桂田主題：鉅變臺灣—啟動長期能源轉型。



### 籌劃經過

相較過往，前一年就開始籌備「全國NGOs環境會議」今年延遲到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才展開籌備。主要是二〇一九總統承諾列管建言之後，各項建言溝通會議頻繁，導致籌備延後。去年搭起溝通平台，今年是第十七年（屆）舉辦，出席團體針對過往會議之成效與後續落實政策追蹤進行深度檢討，最後做出一些重要決定。

當天與會團體針對如何落實強化參與團體之任務與責任感進行溝通。最後決議在四月初之前，至少舉辦分區會議與相關議題會議，於大會之前完成討論、大會初步定於四月中旬舉辦、強化世界地球日五十週年的意義。

緊接著因為疫情關係，在二月二十日第3工作會議紀錄已經提到因應疫情延後舉辦準備。緊接著疫情一度緊張，四月二十九日第4次工作會議開始使用視訊會議，這也是環境會議籌備工作第一次採視訊會議，之後因為疫情嚴峻，視訊會議變成常態。

在環境會議確定延期到五月舉辦之後，第四屆「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頒獎典禮，單獨於五月二十二日地球日五十週年當天假立法院中興大樓會議室舉行，本屆受獎人為張豐年、方儉與徐世榮。最後，大會舉辦前，完成南、北2場分區會議、1場頒獎與9場議題會議，共計有12場，累計150人次產官學媒參與。

大會因為疫情延到五月十五日下午舉辦，除了縮小規模並首次直播與結合視訊會議，之後各屆舉辦也都開始導入直播。首先公佈二〇二〇十大環境議題，專題演講邀請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總計畫主持人周桂田演講「鉅變臺灣—啟動長期能源轉型」。之後，各團體針對分工議題進行分組報告，最後「環保大聲公」，結束半天環境會議。

### 籌備日誌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圖說：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於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召開北區環境會議。



圖說：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假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台灣公民參與協會主辦「環境政策之公民參與機制之檢討焦點座談」。
-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台灣公民參與協會主辦「動保政策之公民參與機制之檢討焦點座談」。
-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關懷生命協會主辦之「環境保護與蔬食政策座談」
-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促成農委會舉辦「設置動保警察政策座談會」。
-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於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舉辦北區座談會。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於台南市舉辦南區會議。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環境資訊協會主辦「公益信託稅賦與民間保護區發展工作坊」。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於主辦「綠能教育之落實與加強再生能源」。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於主辦「公民與公益電廠推動再生能源」。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主辦之「環境優先法案與國會之遊說與對話」。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促成立委舉辦「推動環資部」
-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2020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審查會議。
-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2020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頒獎典禮。
-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疫情改視訊會議）。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檢討會議）

### 大會宣言

### 環境危機 立刻行動

今年為世界地球日五十周年，這五十年來科技快速進展，人類解決了部分的環境問題，但也創造了更多的環境問題。我們減少了臭氧層的破壞，但是卻增加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改善河川水質，但是來自陸地的垃圾與污染大量流入大海；已經少見宰殺保育類動物，但是瀕危物種的動物名單越來越多、族群數越來越少；我們搶救了原始檜木林免遭商業砍伐、但是山老鼠盜伐問題始終嚴重……。

空氣污染、水患不止、土石橫流、極端氣候、生態滅絕、地質危脆... 環境團體多年的倡議並非杞人憂天。甚至本次武漢肺炎病毒大流行，也和多元環保團體呼籲的勿濫宰殺、食用野生動物有關。環境團體誠摯盼望，國人應有遠見看見環境危機，而非每次遇到災難之後，短暫出現反省而後忘卻，一再重複同樣的錯誤。

回顧過去環境運動，反對高污染產業擴張、保護山林與農地、保育生物多樣性，環境團體以有限的人力守護台灣永續發展未來。以六輕為例，其廠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幾乎佔了台灣1/2。試想若七輕、國光石化未被





阻止，台灣目前的溫室氣體、空氣污染、水資源會惡化到何種境地？先進國家早就證明環境保護可帶動很多經濟機會，行政官僚不應認為環境保護是經濟發展的絆腳石，經濟思維仍停留在二十世紀末，毫無規劃的解編農地與保護區，放任各種違法國土利用行為。

世界地球日五十周年，也恰逢蔡英文總統連任，環境團體肯定蔡英文總統在能源轉型工作上的努力。然而其他的環境保護政策仍有待加強，例如四處可見，以前瞻預算為名，破壞原生溪流、珍貴老樹生態；仍不重視瀕危物種復育；動物福利有待加強；國土計畫管理仍未落實；行政官員強力主導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疫情限制人類部分活動，世界各地卻傳出生態環境改善的新聞，足讓我們反省，人類使用的資源、製造的污染已經遠大於地球可負擔的能力。過去，陳水扁總統時代行政院成立永續會曾經一度積極運作，馬英九總統時代揭櫫環保救國目標，但仍有許多空談許久的環境政策未落實，比如：能源稅、環境資源部、環境信託制度……。環境團體期待，蔡英文總統在下一屆任期，跳脫老舊經濟發展思維，以永續發展指標為參考，為台灣社會轉型奠基。

### 建言議題

共計28案，有6案是延續去年的舊提案，新增提案22案。

- 一、訂定「經建開發之上限門檻」。
- 二、落實行政程序聽證與公聽制度，從土地徵收制度著手、漁業管理、海洋保育等著手。
- 三、土地徵收制度之改革與公民與機制建構。
- 四、修訂土地徵收條例，廢除區段徵收。
- 五、成立「動保專線」24小時專業化諮詢。
- 六、動物保護入憲。
- 七、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
- 八、設置國家動物實驗3R中心(NC3R)。
- 九、由行政院主責下階段能源轉型，並由國發會主責推動成熟綠能產業發展。
- 十、民間團體承接公益信託之稅制合理化。
- 十一、拒吃魚翅，禁止魚翅進口。
- 十二、推廣蔬食，並將理念與精神納入相關法規。
- 十三、啟動文資法「自然地景審議」保護大潭藻礁。
- 十四、依自來水法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落實保護措施。
- 十五、自然、清淨、生態多樣性的河。
- 十六、成立環資部，納入森林保育、野生動植物保育、國家公園，並設國家環境研究院。
- 十七、修訂動保法，納入公益訴訟。
- 十八、修訂野保法，納入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復育計畫。
- 十九、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住戶飼養動物規範合理化。
- 二十、捷運萬大線「G1」軌道車站應避免彎入入金城公園，破壞土城區整

下圖：因應疫情首次會議改採直播不開放報名參加。

圖說：因為疫情關係環境保護終生成就獎頒獎典禮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假立法院舉行。



### 體發展

- 二一、應於南部建立環境議題溝通平台機制。
- 二二、高雄馬頭山，龍崎月世界，應設置國家自然公園。
- 二三、林園設置光化測站。
- 二四、填海造陸應先進行政策環評。
- 二五、政府應保障有機、友善農業發展。
- 二六、前瞻交通計畫應避免造成新北市永平國小垃圾汙染。
- 二七、台灣高階核廢料的迫切危機。
- 二八、優化政府與環保團體「政策溝通平台會議」。

## 與總統有約

今年因為疫情關係，蔡英文總統與「二〇二〇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見面延到六月五日台灣環境日前一天。為讓對話更加順利，去年與今年主辦負責人高茹萍與何宗勳先於五月二十七日拜會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偲，針對拜會細節溝通討論。

拜會當天，15位環保團體代表向蔡英文總統恭賀高票連任總統，並遞上今年第17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大會做成的28項建言。總統在致詞時表示，從她上一個任期開始，就與環保團體建立了固定對話管道，讓來自民間的聲音，可以提醒執政團隊，做為參考。她也特別感謝大家透過「全國NGOs環境會議」，彙集各個團體的建議。這些建言，行政院環保署等單位都有追蹤管考，並且檢討和改進，特別是在能源轉型、污染防治和動保等議題，四年來，她要感謝大家沒有間斷過的參與。她也希望可以延續這個積極對話的平台，並肯定環保署針對氣候變遷等議題，都持續維持跟民間的對話。

因為疫情關係，全體合照時戴口罩，這照片也是一種時代的見證。今日與會團體代表包括：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陳瑞賓長、荒野保護協會

理事長劉月梅、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陳憲政、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辦公室主任粘麗玉、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王唯治、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劉志堅，另外有3位今年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特別邀請入府提出建言，分別是台灣生態學會顧問張豐年、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秘書長方儉與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徐世榮等。另外國策顧問施信民教授、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立法委員洪申翰、內政部長花敬群、經濟部次長曾文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蔡鴻德及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偲等也在座。



圖說：蔡總統接見環保團體代表前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拜會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偲。









圖說：交通部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政策溝通會議與反對萬大線捷運金城公園綠地自救會等團體溝通。

## 建言列管追蹤

從去年二〇一九年起，總統指示環保署每季列召開「政策溝通平台會議」，讓環保團體跟總統建言能落實進度與追蹤。此機制非常重要，而且慎重。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動員各部會七、八十人開會，在議題多、時間有限下無法深入討論與交流，實為可惜，因此環團特別在今年提案第28案：優化政府與環保團體「政策溝通平台會議」。

在拜會總統前，團體代表與環保署先於五月二十一日針對全國NGO的環境會議結論，進行部交流會議，釐清議題所涉部會及是否和目前所列管議題相關。會中做成以下結論：一、環保署建議，拜會總統時可以增加過去幾年，達成具體效果的內容報告。訴求議題相近整合，願景期許放在某一塊，盤整出短期可執行有成效。二、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〇年列管議題，由主政單位邀請相關團體並選擇適當地點，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會議。三、環保署於明年二〇二一全國NGO的環境會議前，至少召開兩次「政策溝通平台會議」，邀請相關團體，由各部會報告分工議題的溝通結果，以便會議易於聚焦。

拜會總統之後，經過多次會議，最後完成「總統接見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政策溝通作業流程」與「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作業之敘獎原則」。透過這兩份文件，讓溝通制度化，同時鼓勵公務人員積極與民間團體溝通，透過敘獎鼓勵。

「二〇二〇全國非政府組織NGO的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第一次會議原本訂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為疫情延到隔年1月15日，第二次會議於三月二十四日召開。針對臺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撰寫「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全國NGO的環境會議結論遞交蔡英文總統議題列管溝通成果報告」文中提到：

一、溝通會議政府各機關表現冷熱不一  
在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約半年期間，各部會與環保團體溝通時，發現各部會表現冷熱不一。以二〇二〇年28案建言分屬9個機關，5部3會1署，牽連到31個單位。根據環保署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各部會需要於九月與十一月底前先行與各提案單位溝通，並會彙整給環保署。在溝通期間，有些部會很積極，有些單位很被動，本人也建議各團體可以主動聯繫部會。但是，有些單位溝通不是很順利，讓人好奇「溝通」的環節是那邊出問題，也就是「社運中衝突點」累積點，是因為「誤會」？還是官僚「惡意怠惰」或「拒絕溝通」等所致。

二、初期溝通只達四成 經努力達百分之百  
在去年十一月中旬，本人化被動為主動去了解溝通情況。經過半個月協調，還沒主動跟環團溝通議題降至6案，分屬4單位(2部2會)。整體溝通率從原本的45%上升到80%。到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溝通會議舉行前，幾乎所有團體都有完成相關溝通，當天會議也異常順利請參考「附件一」。緊接著於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溝通會議。





圖說：針對土地徵收相關議題，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成機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拜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與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徐世榮等團體溝通議題。



圖說：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台灣高階核廢料迫切危機」溝通會議，與建言團體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方儉等團體代表溝通。

目前二〇一九年0項建言議題，因為二〇二〇有提案或因故解除列管剩兩案持續列管。二〇二〇年建言8案，14案因為結案或撤案而解除列管，目前還有14持續列管。同時，為了讓總統接見環保團體制度化，並鼓勵公務人員更積極處理，特別完成「總統接見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建議政策溝通作業參考流程(草案)」及「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作業之敘獎原則」等，後續交由行政系統評估進行法制化作業。這兩年列管辦理情形。

### 三、環團對溝通滿意度達6成4以上

為了解12個合辦團體與三位環境保護終生成就貢獻獎得主對於二〇二〇年建言議題，政府列管進行溝通滿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非常滿意9%、滿意55%、普通36%，沒有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拒絕作答一個團體。整體滿意度高達64%以上。另外三位環境保護終生成就貢獻獎得主建言列管題目，一位覺得普通，兩位覺不滿意。

### 四、團體建言 還需更積極有誠意

在開放問卷答案中，有團體提到，基本上環團的建言，還是有交辦相關部會列管處理，雖然不是所有議題都立即解決，但至少形式上還是持續列案追蹤討論。雖然已打開溝通大門，但對於法規解讀或修法必要性，看法仍有相當差距。理論跟實務有落差，溝通過程有一些小動作，有些話還是有聽進去。希望能夠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主動修正相關法規。

很多人提到，跟總統見面，問題又沒辦法解決，干嘛需要見面呢？其

實環團跟總統見面有多重意義。一、代表總統重視環境問題，總統作為國家元首，願意每年跟環保團體見面，就是很重要的象徵意義。二、環保團體能直接跟總統見面對話，讓很多總統平常沒有機會聽見看見的環境議題，被總統聽到，各部會也會更重視。三、透過議題列管，讓一些議題有機會被釐清。

然而，環保議題面向與層次非常多元廣泛，很多議題絕非一年或幾次溝通就能解決，關注議題的團體最終還需要回歸專業倡議、遊說與社會溝通。這個平台功能，至少能讓總統與負責部會機關知道，認真用心的部會就會更積極努力不懈，而怠惰部會則會被揭露。

### 五、總結

在民主自由的國度，政治人物與政府的權利來自人民，政治人物應該時時刻刻自我警惕，謙卑聆聽人民的聲音。進步的環保團體是社會的預警系統，扮演人民代言與守護土地角色。

環保團體對政府既要監督，也可以合作促進國家整體進步。長期關注環境的環保團體，每年向政府提出重要環境保護建言。總統搭起溝通機制正向回應環保團體的訴求，這是真正進步與負責作法。





圖說：二〇二〇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一次溝通會議，因為疫情延到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偉列席會議。



# 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

會議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台大校友會館3B會議室

主辦單位：荒野保護協會

合辦團體：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桃園在地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惜根台灣協會等



大會專題演講由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 李偉文主講「減簡檢」活出生命共好的人生。

## 籌劃經過

本屆籌備延遲到當年二月五日展開，最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首先是列管機制進入第二年，民間與政府還在磨合期，耗掉非常多時間溝通。兩年累積近三十個案子，平均一個案子至少溝通1次以上，半年下來至少開四、五十次以會議，會議密度非常高。

第二、二〇二〇年下半年，除了環團最關切桃園藻礁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公投，還有核四、食安與國際貿易等議題。尤其大多數環團都投入藻礁公投，今年主辦團體荒野保護協會扮演很吃重角色，第一階段連署過關，第二階段高門檻連署緊鑼密鼓展開，必須於三月連署達到門檻。環保團與執政黨關係陷入非常緊張狀態。外加疫情隨時可能大爆發。這是環保團體近幾十年非常焦慮的一年。

還好，合辦團體默契逐漸形成，雖然延遲到二月五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但後續進展還是很快速。當天會議紀錄中有提到，盤點各團體關注議題必須於三月中旬前完成。由於提交給總統建言都會列管，因此議題產生需要更加嚴謹與自律，也要求各團體關注之議題，需要經由會議、座談、公聽會等審議程序產生。建言議題應該要更具體，這樣列管後續溝通才能看到成效。由於列管有時間性與相關限制，成案議題應該要有明確階段目標、有主責團體。二〇一九年、二〇二〇年的議題因為已經列管，可以持續討論，但是否再拜會總統，須再提出需求評估。

因應疫情不穩定，今年大會還是舉辦半天，以直播、視訊會議為主，大家似乎也是習慣這種方式。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今年只有頒給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黃煥彰副教授。專題演講由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李偉文主講「減簡檢」活出生命共好的人生。緊接著由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報告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〇年議題追蹤情況。最後由各合辦團體報告彙整關注議題。

## 籌備日誌

-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圖說：於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舉行第二次工作會議







## 大會宣言

### 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

二〇二〇年，全世界除了陷入 COVID-19 的傳染疾病陰霾外，也有許多氣候或環境問題在各地紛紛發生；亞馬遜及澳洲的森林大火，無辜的生命在火災中喪生，守護地球土壤、水質、生物、空氣及固碳的環境瞬間大量消失。非洲的蝗災，啃食人類種植的農作物，殺蟲劑大量噴灑，雖然殺了蝗蟲，但對空氣、土壤、水質及生物的影響，更是得花長時間才能夠恢復。

面對氣候變遷及環境的變動，該以何種方式來面對及改善才能真正達到減緩或恢復的功能呢？或許該以「自然為本」才能真正能讓環境趨近永續的軸線。

以目前海洋廢棄物最大量的塑膠製品而言，如何能解決呢？減少使用是一個方案，而減少確實可以讓海廢減少，但唯一解決方案該是改用自然素材製作的物品才是唯一方案，或許會擔心自然素材取自自然環境，是否會造成大自然產用間的失衡？當產量不足，自然價錢就會提高，產量過高，價錢自然低落，並非現在工業化產品的低價無限制供應，不但能解決環境問題，更能抑壓過度開發及低價傾銷問題。

以河川整治或其他環境改善問題而言，工程上常以水泥護岸、消波塊處理，這種工程常造成生態系的不連續、日曬後高溫或是生物無法跨越的

困擾，若是觀察大自然中的坡度及材質，自然的坡度有其自然的穩定度，絕非筆直的90度或是易崩塌的角度，材質也是可滲水及可長植物的石頭等，不同的生物可自由自在利用其縫隙生活，空氣、水也可以自由流通，局部的溫度變化就可以經由這些流動而調節，自然素材、自然工法是最佳的生物連續及最佳的氣候調節劑。

面對越來越嚴重的氣候變遷問題，以自然為本，恢復簡樸、不浪費的生活，就可以減少過度開發的問題。盡量以自然素材為生活及工程的材料，就可以避免非自然的廢棄物或建築物，造成氣溫無法調節、生物棲息地被縮減的困擾，以自然為本的概念，就是由奢華生活回到簡樸的方式，雖然並不容易，但要讓環境能夠永續，這是唯一的路徑，再困難都必須持續邀約所有地球上居民一起行動。

## 共同訴求

一、因應氣候變遷，訂定二〇五〇零碳排期程與路線圖。  
二、土地徵收回歸憲政精神，儘速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

## 議題建言

- 一、公民參與制度化
- 1 落實公投法電子連署。
- 2 保障不在籍公民投票權，應依公投法設置電子投票機制。





- 3 落實公民參與，政府應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
- 4 行政院應頒布命令：要求各機關推動公共政策，進行行政行為與處分，訂定法規命令時，落實聽證程序，或比照聽證程序辦理公聽會。實施績效管考，每年辦理評鑑並公佈結果。
- 5 政府應積極規畫參與二〇二二年地球高峰會。
- 6 修改環評法，讓十五年未動工的環評案，有退場機制。

## 二、溪流保育與整治管理

- 1 落實溪流治理、水環境工程生態檢核作業公民參與辦法及建置資訊公開平台。
- 2 溪流流域兩側之各級工程廢棄物或流域兩側道路管理及垃圾清除，應訂監督管理辦法，以維護生態環境
- 3 未完成廢污水接管區，應訂監督管理辦法。

## 三、水資源保育與管理

- 1 依法實施耗水費，由用水一〇〇〇度開始徵收，讓水費合理化。
- 2 盤點全國地下水資源及年度利用情形，檢討地下水管制辦法，納入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 3 訂定工業用水回收率管理辦法，不含循環冷卻水之回收率應為85%以上，促進節水及廢水回收。
- 4 訂定落實灌排分離及飲排分離指標與期程，預防工業廢水汙染農作物及飲用水。
5. 針對高汙染、高排碳產業，五年內取消水、電等各項政策補貼。

## 四、空氣污染防治

- 1 環保署須加速審查「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促使電力設施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 2 要求中鋼四座煉焦高爐在空汙季停用一座，興達煤電停機除役，具體減少空汙。
- 3 針對「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儘速修正過高的應變門檻。
- 4 中部與南部「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須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 五、永續漁業及畜牧水產養殖

- 1 政府應結合產官學，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平台」（或基金），有效管理業者漁業補償金，用於永續漁業發展及海洋生態復育。
- 2 制定「友善畜牧、水產養殖專法」；調適台灣畜禽、水產品產銷輔導制度。

## 六、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修改焚化爐底渣管理辦法；將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排除使用於農漁用地。
-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為資源化產品；其TCF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

## 七、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政策

- 1 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增加「動物保護」項目，作為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



- 2 「成立國家動物法醫鑑識中心」。
- 3 「落實以村里為中心的犬隻族群管理政策」。
- 4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

#### 八、動保教育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動物保護」議題。
- 2 每年調查評估並公布十二年國教教科書之動物議題內容及動保教育教材在學校之應用情形。
- 3 以「全校式途徑」(whole school approach)推動動保教育。
- 4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增列「動物保護」為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專業領域。

#### 九、再生能源管理

- 1 離岸風電開發應參考歐洲國家較成熟的標準於環境影響評估，統一訂定本土化的環境監測標準。
- 2 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應定期（至少每季）公開其環境監測資訊。
- 3 政府應規劃主導建立開放的海洋環境資料庫，除整合既有圖資及調查資訊，更應補強未完備的基線調查，使開發單位、監督團體及專家學者得以共享環境資訊。
- 4 引進離岸風電開發對環境影響較少的各式工法，選擇對海洋生態影響最低的工程方式。
- 5 強化海洋空間治理，通盤檢討可開發離岸風電的開發場域，決策過程應提供充分資訊，並納入公民參與。

- 6 設置陸域風力發電機組環評規模與距離再檢討。

#### 十、公益信託

- 1 農委會應制訂「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利民間參與農地保育。
- 2 為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面積，修訂相關稅法。

#### 十一、居住與土地正義

- 1 土地徵收的定義必須回歸憲政精神，僅適用於「公共建設之使用」。
- 2 廢除現行區段徵收制度，另依各開發案之性質回歸其他開發手段，並一併檢討相關法規。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61~64條各因素的評估分析須制訂詳細的評估準則或技術規範（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 4 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的公開遴選機制，使其具備客觀與中立性，獨立行使職權。
- 5 土地徵收之審議必須具備正當行政程序，應舉辦聽證會，並依聽證結果做成行政處分。
- 6 土地徵收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應停止強制執行。
- 7 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現行土地徵收皆應該暫停，直到我國制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相關規範。
- 8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檢討土地被徵收人的收回權。

圖說：今年疫情還不穩定，還是採取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上圖：大潭藻礁議題是今年重中之重。  
 中圖：黃煥彰教授榮獲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下圖：今年主辦荒野保護協會交接給2022年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9 協議價購程序中，應儘早公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的權利。
- 10 全面檢討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規住居所引發的人權侵害問題。
- 11 以緩坡大平台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





## 與總統有約

今年與總統有約定在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下午。過往「全國NGOs 環境會議」代表入府，先期都會有主責團體先入府溝通，今年府方認為循例制度已經建立，應該不需再溝通。但因為建言爆量達51案，同時總統時間有其限制，只有一個半小時，所以需要溝通一下程序，於是前一天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點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與荒野保護協會副理事長柯典一前往拜會李俊佺副秘書長，針對流程跑一遍，讓拜會總統時流程更順暢。

四月二十二日拜會總統這天，天氣異常悶熱，加上桃園藻礁第二天然氣接收站公投第二階段公投連署達標成案，潘忠政老師的出席引發媒體高度關注，這場面比起十年前馬英九時代國光石化撤案還令人緊張。同一時間，苗栗造橋鄉龍昇村民所組成的「反坤輿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成員也來總統府陳情要我們帶轉訊息給總統。這幾年，只要與總統有約，藻礁議題就會不知不覺成為重中之重，幾乎會耗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討論，而且氣氛會很緊張。

與總統有約這天，總統府主動事前發布接見環保團體採通，這是很少見，應該是18年來第一次。而且時間訂在下午四點也是第一次。這一天，總統首次由經濟部次長曾文生針對國家能源轉型進行簡報，當天三接議題還是整場會議焦點。會議雖然平和，但不少人內心是緊張與澎湃的！

今年出席團體代表有14位，分別是荒野保護協會劉月梅理事長、台灣公民參與協會何宗勳理事長、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劉志堅理事長、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王唯治理事長、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陳瑞賓秘書長、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張章得理事長、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陳憲政理事長、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惜根台灣協會徐世榮理事長。另外兩位分別是今年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黃煥彰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辦人、總統府國策顧問施信民。陪同蔡英文總統有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內政部次長花敬群、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立法委員洪申翰及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佺等也在座。





圖說：四月二十二日拜會總統這天，氣氛是非常緊張，由於桃園藻礁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第二階段公投連署達標，潘政老老師的出席引發媒體高度關注，府方也非常重視此事件發展。拜會總統前後都吸引大批媒體關注。







## 建言列管追蹤

地球日與總統有約後，沒多久台灣疫情嚴峻，導致相關溝通會議有些延遲。直到七月份疫情趨緩，很多議題溝通將緊鑼密鼓展開。二〇二一年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一次平台溝通會議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第二次於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舉行。

## 附件

在第19屆二〇二二全國NGOs環境會議大會手冊，「議題列管」溝通成果報告(二〇一九至二〇二二)一文中，臺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有以下說明：

## 誠心、互信、溝通、再前進

### 壹、列管說明

一、二〇一九年建言20案，已經全部解除列管，包含結案、併於二〇二〇建言或重新提案。

二、二〇二〇年建言28案，持續列管16案，解除列管12案，包含結案、併於二〇二一年言或重新提案。

三、二〇二一年建言51案，持續列管31案，解除列管20案，包含結案、併於二〇二二年言或重新提案。

四、二〇二一年總統指示事項，59案，持續列管12案，解除列管47案，包含

含與建言書重複、結案或於二〇二二年重提。

### 貳、具體成果報告

一、肯定政府對此溝通平台重視與誠意，兩次溝通大會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傑全程出席，會議由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親自主持，幕僚單位認真追蹤溝通執行，值得肯定與感謝！（全體合辦團體）

二、環保署已依據環保團體意見研擬「總統接見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建議政策溝通作業參考流程（草案）」及「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作業之敘獎原則」。根據環保署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回函目前有七個機關（環保署、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完成獎勵作業，共計300人次記功1次至嘉獎1次。（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三、在落實公民參與，政府應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法務部業已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並增訂第一章第十節之一「公聽會程序」陳報行政院，復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四、農委會針對成立「動保專線」24小時專業化諮詢。初期同意就既有資源整合，朝向對外也宣示願意為了動保設立專線努力。（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五、針對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住戶飼養動物規範合理化。在立法院修法未過前，內政部針對本聯盟提供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草案，在邀集學





圖說：法務部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由陳明堂次長邀請民間團體針對行政計畫聽證專法等進行政策溝通會議。

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討論後，完成範本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參考使用，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條文修正前做出有用的行政指導。（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六、內政部針對「廢除區段徵收」，目前完成「精進土地徵收制度研析工作案研究報告」。（惜根台灣協會）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動物保護議題」與國教院溝通成效良好，達成後續可持續工作項目之共識，並持續推動當中。（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增列動物保護為環境教育人員專業領域」環保署環教中心溝通後，決定將動物保護教材納入所有環教人員教材之授課主題當中，成為環境倫理的一部分課程，擴展課程之教材規模，目前雙方正修正教材初稿內容中。（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九、漁業署已召開「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臺」3次會議，且邀集大部分利害關係人與會，目前觀察，可謂有效的溝通平台。（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十、要求離岸風電興建時，參考國際最佳調查、監測方法，訂定本土化標準；雖拖延1年才提出草案討論，時程有所延宕，但還算有進度。希望能趕得上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程序適用。（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十一、衛福部已召開「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溝通會議，雖尚未達成民間訴求，但至少開啟對話機制。（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十二、成立國家動物實驗3D中心一案，科技部現已正式成立【3D推動小組】，並參與辦理【挑戰與地圖—推動台灣動物實驗3Rs替代】研討

會 (Challenges and Maps—Promoting 3Rs Alternative to Animal Experiments in Taiwan)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十三、農委會和台南市政府已盡善意，龍崎案目前已為自然地景，也將併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十四、龍崎案目前掩埋場土地雖由退輔會管制進出，但是願意配合環保團體進去做生態調查，小幅度有進展。（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十五、透過列管，確實能夠在定期和政府溝通的會議上，促進環保署、農委會以及法務部，分別從促進民間參與環保、保育工作，以及信託法的精神和公平原則，協同與財政部溝通。同時也能直接與財政部溝通正視此問題。（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十六、相較近七年的努力，本會知道財政部已提交公益信託相關稅法的草案進行行政院。雖然離修法完成之日還難以預期，但是本會仍然選擇相信，持續列管、溝通，終有機會建立友善公民參與環保及保育的法規與制度。（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參、如何精進溝通機制（期許、鞭策與建議）

一、部分主政的行政單位大都敷衍、推諉，未能體認環團的真心建議。它們大都只求趕快解列。對某些建言相關的主政行政單位，其實正可利用這樣的民間建言機會，作為動力，化為行政作為，可為改進、提升的緣由、趨力。（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二、發現問題，是一個能力；解決問題，更需要好解方。很多政策需要公



圖說：環保署於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由黃偉鳴副處長兼副主任主持，邀請提案團體針對「管制高碳排產業議題」進行政策溝通會議。

私協力尋求解方，在這幾年的努力下，公部門也努力進行相關的溝通及協調，嘗試各種可能的解方，雖然無法立刻展現成果，但伸出了合作的雙手，相信在共同努力下，會越來越好。（荒野保護協會）

三、本聯盟關注議題，發現除了內政部以外的單位，都已調適願意打開大門，聽取民間團體的意見並進行相關對話，雖然離深度溝通與有效地解決上，有一段路要走，但從實際參與的經驗來看，未來精進的空間值得想像，令人期待的。若能從問題的明確描述及不同層次的深度溝通技巧研究分析改進，相信未來幾年對問題解決應能加速，邁向更為良性的互動循環。（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四、列管議題確實可讓政府單位較積極討論，並願意溝通，但是能夠突破的不多。例如財政部、農委會也大多在現行行政執行之思考模式下回應他們可以做的事情，而無法討論出共識。像是公益信託課稅不合理與不公平的問題，依照財政部回應僅能解決一部分問題；農委會對於農地公益信託等問題則未有持續且積極之回應。除了提出議題之團體努力與對方溝通之外，建議於會議中長期未有溝通進展之議題給予關切與督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五、自從去年大家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反而覺得溝通的方式提升了，而且不必讓環團南北奔波，這是拜疫情關係科技提升了，讓環團與部會溝通有更進一步進展，而各單位也釋出善意盡量配合環團時間，開了數次線上溝通會議，例如水利署承辦人員線上談工業廢水問題，甚至已過下班時間還找資料給我們團體，但是經過溝通後，有解除許多疑慮。退輔會也釋出很大善意，針對龍崎案連續開了三次溝通會，雖然目前土地尚

未買回，而且歐欣的環評也還沒取消，龍崎公有土地即將併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第二次溝通，退輔會也答應讓環團行文主管機關後入園做生態調查，算是溝通有進步。（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六、所謂的「溝通」應該是彼此公平公開及誠懇真實的對談，德國社會學家哈伯瑪斯稱溝通必須具備四大前提要件：可理解的 (comprehensively)、真誠的 (sincerely)、真實的 (truly)、及正當的 (legitimacy)，若是從這四大要件來審視歷次與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尤其是內政部），我會認為那其實是不夠資格被稱為溝通的。理由如下：第一、去年面見蔡英文總統時，我特別提醒她，她已經是解嚴之後「土地徵收」面積最多的總統，而這是可以尋得真實的土地徵收數據為證，然而在場的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竟是刻意將「土地徵收」誤導為「一般徵收」，並在會面後記者會大肆批評我的論點，意圖由此來掩蓋事實，這實在是讓人非常遺憾。也就是說，現階段我國的「土地徵收」主要是包括了「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二者，這是地政界非常基本的ABC，但花次長卻只提「一般徵收」，而刻意排除「區段徵收」，意圖用此來魚目混珠，這讓我深覺政府根本就沒有與我們溝通的誠意。

第二、在我們的建議下，內政部有一個「精進土地徵收制度研析」委託研究案，挑選我們關心的六項議題來進行研究，但是觀其研究結論也是讓人非常失望，即縱然是受訪者或國外的法例都明白指出國內相關制度的偏頗及不合時宜（如區段徵收），但是該委託案的結論大抵都還是同意目前的制度，而只是做一些無關痛癢的建議，這使得我們原先的改革期待落空



圖說：環保署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蔡孟裕處長主持，針對「大林蒲空污」改善等議題辦理情形，舉辦說明會議，與提案環團溝通。

了，即政府是企圖用「研究案委託」這個動作來虛應故事，而不是真正要解決目前土地徵收的問題。基於前述哈伯瑪斯的溝通四大前提要件及上述兩點的實際經驗，我要不客氣的說政府根本就無意與我們溝通，只是在表面上製造尊重環保團體的假象，其骨子裡頭依舊還是自行其事，這無疑是讓人非常的失望。（惜根台灣協會）

七、總的來說，「拖延」、「封閉」、「切割」與「無效」可以概括這一年溝通所遇到的問題。但我們仍肯定總統願意撥冗傾聽不同於行政部門的聲音，讓缺乏資源的民間團體的進步倡議，再闢溝通機會，咸信，民主深化、政策完善來自不斷地、不厭其煩地真誠溝通。

1 遺憾無強制性：關於離岸風機選址不當部份，能源局顯無誠意溝通，僅以電話告知現況即無下文，身兼能源轉型重責大任的能源局，缺乏站在第一線的膽識。

2 問題界定紛擾：議題是由民間提案，本應由提案團體闡釋提案意旨，但在與環保署討論離岸風電環評制度的漏洞時，環保署綜計處卻將後續督察總隊無能監督擅作切割，認定與該次討論議題無關。

3 缺乏互信：溝通訂定（海洋）環境監測統一標準時，海保署防我們像在防共諜似的，身為提案團體，草擬過程中三番兩次都要不到草案，然這期間海保署竟然已跟業者開過會討論，對我們卻是隻字不提，甚至在與環保署的會議中脫口而出「我們會先做內部討論，等大致定案後會再給外界表示意見的時間...」，可見對他們來說——業者才是自己人，提案的環保團體始終不是他們討論、諮詢的對象，這樣提建言到底有何意義？

4 進展牛步：提案當時（二一〇年四月）離岸風電政策正處於第二階段，因所適用環境調查的相關規範顯有疏漏或不合時宜（如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乃九六年制定），遂建請修正或新增，如今我國的離岸風電政策進入第三階段都已逾半載，相關法規到現在卻連草案都還未預告，照這進度跑下去是要等案子都蓋完了，規範事前的法規才要出來？又陸域風機間距的距離提了將近一年，環保署最近一次回報的進度僅以「將朝加大距離修正規範」，一點具體結論都沒有，根本是「以拖代變」，甚或連「以拖待變」都稱不上，不禁令我方質疑主管機關是否真的有心要處理事情。

5 淪為形式：環團請求成立環資部近十年，但是進度為零，日前召開會議報告進度時也是老調重彈，只說部會之間協調不易，但是卻對於日後部會之間如何整合，短中長期目標規劃等具體作為隻字未提，淪為形式。（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八、環保署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向總統建言事項追蹤討論，促進相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對話，提升業管公共政策社會溝通的品質與量能，盡心盡力，敬表肯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九、全國NGOs環境會議代表與總統會面建言，以及總統府副秘書長列席，由環保署進行案件管考之機制施行以來，政府部門與本會溝通管道逐漸積極，雙方也較能開誠佈公了解對方之理想與執行困難處，能夠更務實地使政策往前推動。故此項機制有必要持續進行，透過彌平雙方資訊差距而達公私協力的效果。（關懷生命協會）





圖說：環保署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蔡孟裕處長主持，針對「大林蒲空污」改善等議題辦理情形，舉辦說明會議，與提案環團溝通。

#### 肆、機制建立緣起

「全國NGOs環境會議」自二〇〇四年於「地球日」前夕舉辦開始，每年不是總統蒞臨大會支持，就是環保團體代表到總統府向總統遞交結論建言，至二〇二一年已經18屆了，今年是第19屆舉辦，明年就要迎向第20屆。檢視過往歷程，每年環保團體辛苦彙整提出之建言，無不希望總統能重視與採納。

經過多年努力，每年雖有進展，但自二〇一九年起總算有比較突破的做法，當年環保團體與蔡總統見面，總統接受建議，將環團跟總統建言交由環保署列管，並責成議題負責機關與環保團體溝通，每季舉辦環保團體溝通會議，了解溝通進度與情況。

#### 伍、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溝通機制磨合期

在二〇一九年建言列管議題，共計召開三次溝通會議，會議模式還在建構中，成效還是有限。到了二〇二〇年修正為舉辦兩次溝通，在召開溝通會議前，各議題主責團體需要先與建言團體溝通。初期溝通成效有限，為了讓制度能延續下去，化被動為主動，去了解公部門與環團之間問題所在，也發現環團溝通平台也很重要。透過對話，化解一些歧見，二〇二〇年的議題幾乎都有完成深淺不同層次的溝通。

#### 陸、二〇二一年溝通機制成熟化 動團期待更高

二〇二一年地球日與總統見面之後，台灣疫情升溫，但溝通照常持續，

改用視訊方式。而這種方式省時省力，效果還不差，九月疫情舒緩。溝通形式多元化，無法見面就透過視訊，團體同意透過電話溝通也能接受，展現溝通方式多元。所有溝通資訊也會通知擔任環團溝通平台的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讓環團與政府溝通更順暢。兩次「二〇二一年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分別在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與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舉行，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佖兩次皆全程出席，展現總統對此溝通平台重視。而隨著溝通機制日益成熟，當然環團也更有期待。本人也發現透過量化去評估溝通成效有其侷限，改由團體直接提出溝通建言。以下為各團體與政府溝通之感想與建言。

#### 柒、擔任溝通平台不輕鬆

作為擔任溝通平台民間團體角色是很辛苦，如何在雙方各持己見之下，找到可以繼續溝通往前走的路不是很容易的事。這又跟台灣應該是總統制或內閣制產生很微妙關係。府院之間權力、角色的拿捏真的很微妙，這也創造很多模糊的政治運作空間。環保團體持續跟三任總統每年都可以見面對話溝通，在全世界應該是絕無僅有的。

從上述團體感想，部分團體對溝通很不滿意，也提出跟總統見面，問題又沒辦法解決，幹嘛需要見面呢？其實從宏觀角度來看，環團跟總統見面有多重從意義。一、代表總統（國家）重視環境問題，總統作為國家元首，願意每年跟環保團體見面，就有很重要的象徵意義。二、環保團體能直接



圖說：二〇二二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一次溝通會議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召開，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偉列席會議。



跟總統見面對話，讓很多總統平常沒有機會聽見及看見的環境議題被總統聽到。三、透過議題列管，總統府副秘書長親自出席溝通平台會議，讓各部會也會更重視，讓一些議題有機會被釐清。四、團體透過平台釐清議題之後，在政策遊說、倡議上也能更精準做策略運用。

為了讓環團與總統建議之後列管制度化，二〇二〇年提案總算於二〇二一年通過「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流程及獎勵原則」與「敘獎標準」。期待作業流程建立溝通制度與原則，而透過獎勵，讓公務人員更願意積極對話來達成雙贏。

### 捌、總結

生態保育的議題面向與層次非常多元廣泛，很多議題絕非一年或幾次溝通就能解決，關注議題的團體最終還是需要回歸專業倡議、遊說與社會溝通。這個「另類」平台功能，至少能讓總統與主責部會知道民間關注的議題，認真用心的部會就會更積極努力不懈，而怠惰部會則會被揭露。我們也期待各團體建言，政府能更正向看待，轉化更積極前進的動能，讓投資環境、寶島永續。



# 投資環境·保島永續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資深媒體人朱淑娟主講「獨立記者的二十年環境觀察」。



會議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台北市ZOO會館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合辦團體：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惜根台灣協會

## 籌劃經過

為了迎接第二十屆的到來，加上現在跟總統建言的議題都被列管，能對話與解決一些問題。而疫情也意外讓大家發現到視訊會議的便利，省時間、跨區域。再加上建言議題有些規範。因此本屆決定分四個階段產生建言，分別是「各縣市議題盤點座談會」、「焦點議題會議」、「建言草稿」與「大會通過」。而為了讓會議更有效益，第二次工作會議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為五個團體組成。成員分別由前屆、本屆與下屆會議召集團體三名、「總統建言議題列管」召集團體一名、一名由合辦團體互推產生。

在第一階段「各縣市議題盤點座談會」，合計辦理10場，廣及12縣市（台東、金門、連江馬祖、屏東小琉球、澎湖、高雄、台南、雲林、彰化、苗栗、新竹、桃園），共228人次參與。

緊接著由「各縣市議題盤點座談會」再盤點整理出11個全國性重點環境議題，於一月舉辦第二階段「焦點議題會議」，以更深入討論。這些議題呈現了台灣現今環境問題全貌，包含：水資源、能源與環境、淨零碳排、廢棄物及減廢、河溪治理、礦業開採、離島環境、動物保護政策、土地徵收、公民參與等近200人次參與。第二階段由各主責團體收斂歸納出「建言草稿」，最後於「環境會議」中決議通過。

大會當天，首先頒發「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給洪箱與陳曼麗女士。在專題演講邀請資深媒體人朱淑娟主講「獨立記者的二十年環境觀察」，緊接著各主責團體針對所負責議題進行報告；「水環境、廢棄物及土地使用亂象」、「離島環境議題」、「廢棄物處理與減廢政策」、「檢討土地徵收制度並廢除區段徵收」、「行政計畫聽證」、「二〇二五淨零碳排放構想」、「台電公司第四、第五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影響」、「淨零轉型下的能源供需管理」、「碳定價與治理架構」、「政府應完成包含民間訴求的礦業法修法及礦業改革」、「動物保護政策議題」、「公民團體典藏館與數位典藏」等，最後在「環保大聲公」後會議總結與閉幕式。

## 籌備日誌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第1次線上工作會議。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2次線上工作會議。



圖說：為迎接明年二〇屆舉辦，第十九屆提前展開準備工作，圖為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工作視訊會議。







-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第1次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第3次線上工作會議。
-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2次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一年十月六日第4次線上工作會議。
-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5次線上工作會議。
-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第3次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第6次線上工作會議。
-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7次線上工作會議。
-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舉辦第8次工作會議。
-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2022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審查會議。
-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9次線上工作會議。
-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第11次線上工作會議。

#### 第一階段各縣市議題盤點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1場台南高雄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第2場新竹縣市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第3場苗栗縣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第4場金門縣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第5場彰化縣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第6場屏東縣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第7場連江縣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第8場雲林縣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第9場桃園市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10場小琉球環境議題盤點線上座談會

#### 第二階段焦點議題會議

-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於立法院舉行「落實公民參與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座談會」。
-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於立法院舉行「檢討土地徵收制度並廢除區段徵收討論會」。
-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離島環境議題論壇」視訊會議。
-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舉辦「落實公民參與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座談會」。
-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於立法院舉辦「擴大行政計畫公民參與公聽會」。
-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愛兔之動物福利政策視訊座談會議。
-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動保議題政策視訊座談會。
-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馬匹議題政策視訊座談會。

#### 大會宣言

#### 投資環境 保島永續

二〇二一年台灣與世界同步，陷入COVID-19的危機裡。但世界及台灣的自然環境，並沒有因為人類減少交通及接觸，而得以喘息，反而持



續在各種災難之中。這一年，全球各地遭受熱浪侵襲，在7月時打破長達122年的氣象紀錄，達到史上最熱的一個月，而亞馬遜雨林持續被濫伐，損失的面積接近五分之一個台灣本島大小。台灣也在上半年深受「百年大旱」之苦，中部限水長達222天，農業損失超過80億。聯合國的報告也指出，二〇四〇年全球升溫將破1.5°C，中研院研究也告訴我們，台灣年均溫已上升1.9°C，若不積極減碳，本世紀末台灣很有可能將失去冬天。

台灣土地面積不大，如何兼顧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的平衡，在有限的自然環境裡，明智使用或是不去破壞這些天然資源，著實考驗著我們的智慧。而不當的土地徵收除了耗損地利之外，也因為各項爭議必須付出極大社會成本。除此之外，政府如何廣納公民意見，以創造有效的公民參與機制，更是邁向民主社會重要的一步。

面對氣候變遷的巨大考驗，二〇二二年第十九屆全國ZOO環境會議希望能扭轉過往以消耗自然資源來創造經濟的發展模式，改為投資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以永續人類及生物的生存。

為了下一代能繼續好好生活，我們已沒有太多時間可以浪費，邀請大家即刻一起「投資環境、保島永續」。

### 議題建言：56項

#### 一、聯合提案：圖書館、數位典藏、公參制度

- 1 促進公民社會，政府應籌設公民運動圖書館。
- 2 政府數位典藏應納入公民運動資料。
- 3 政府各部會公民參與政策、機制、推廣與落實，應有專責單位實施績效管考，定期辦理評鑑、盤點、研究、檢討，並公佈報告。

- 二、檢討土地徵收制度並廢除區段徵收、行政計畫聽證  
1 在一年內訂定《行政計畫聽證程序法》專法。

#### 三、廢棄物處理與減廢政策

- 1 強化廢棄物治理，落實資源生命週期管理，推動《資源永續管理法》立法。

#### 四、淨零轉型下的能源供需管理、碳定價與治理架構

- 1 政府應依二〇五〇淨零碳排前階段目標，明訂具減量經濟誘因碳定價及碳稅制度，並定期評估檢討調整最適方案。
- 2 以二〇五〇年淨零碳排為目標，依環境可承載原則，訂定能源轉型政策，落實供需與開發管理。
- 3 建構淨零轉型跨部會監督管考單位與協調指揮平台，並擴大社會參與機制。
- 4 為促進淨零碳排及空污減量，政府應訂每年總耗能減量路徑圖。
- 5 為促進再生能源及節能誘因，智慧電網及饋線升級，除民生基本用電外，電價應合理反映環境成本。



6 大林電廠燃氣擴建需有確切減煤承諾及時程，以捍衛市民健康和環境。  
7 為促進淨零碳排，推動綠能及節能，政府應建立事權統一的當責指揮中心，籌足資源及能力運作。

#### 五、台電公司第四、第五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影響

- 1 政府應以二〇三〇年減碳45%、二〇五〇年淨零碳排為前提，公布台灣未來二〇三〇年天然氣供需量變化路徑，包含接收站新建、擴建及退場規劃。
- 2 全國天然氣供電計畫資訊應完整公開（包含興建及計畫中的天然氣發電設備供需資料）至遲應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底前公布周知。
- 3 政府應完備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各項設備「安全距離」規範，並檢討天然氣「安全存量」。
- 4 應以「不造地」及「不擴建」為前提，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並公開四接及五接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
- 5 在四接及五接開發前，應由海委會委託進行外木山海域及台中、彰化海域的生態調查研究，作為此地基礎生態理解基礎。
- 6 四接為獨立的接收站，無法與其他既有接收站相互備援，應再評估必要性。

7 應整併中油、台電天然氣業務，避免兩大國營事業惡性競爭破壞生態。

8 應以不擴建台中港為前提，精進台中港務分公司經營管理，使中油與台電共用現有之接收站及碼頭，並審慎評估其他替代方案。

#### 六、離岸風電開發

- 1 發展離岸風電等海域開發前應先完備海域環境資料庫。

2 海域應同陸域經事前完整規劃後再行開發。

3 離岸風電等國外規範、標準之引入宜納入民間參與、協助管道。

4 離岸風電開發區位應參酌國際慣例外推至經濟海域。

5 確立政策環評法律效果及救濟管道。

6 風電資金（回饋金、補償金）應確實回歸用於海洋保育及生態補償。

7 不合時宜或漏未制定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環評相關調查指引（規範）應加以增修。

8 環保署應訂定環評案件審查之最高數量限制。

9 改善環評作成後續監督機制、量能不足之問題。

10 風電資訊應及時、即時公開。

#### 七、河溪治理

1 優化河溪治理，應訂資訊公開規範。

2 優化溪流生態功能，水利署應成立流域治理協調平台。

3 優化河溪治理，政府應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

#### 八、政府應完成包含民間訴求的礦業法修法及礦業改革

1 政府應完成包含民間訴求的礦業法修法及礦業改革。

2 應恢復西部石灰石礦業保留區（1054公頃）。

#### 九、水環境、廢棄物及土地使用亂象

1 為因應極端氣候缺水危機水質水量保護區不可隨意解編。



上圖：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落實公民參與訂定行政計畫聽證專法座談會。

下圖：舉辦檢討土地徵收制度並廢除區段徵收討論會。



- 7 內政部應提供誘因，鼓勵村里長參與犬隻族群管理計劃，促進村里發展。
- 8 建立繁殖場比特犬退場機制與成立特殊毛小孩訓練學校。
- 9 制定非危險性犬種被列攻擊性犬隻及「廢止該行政處分」之「評估作業準則與標準」、成立「專家小組鑑定會議」並「定期開會檢討」滾動檢討。
- 10 制定馬匹輔助教育與療癒規範。
- 11 禁止以活體動物作為娛樂或遊戲業贈與標的。

圖說：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舉行離島環境議題論壇。



- 2 為了確保飲用水安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之上游若有明顯之社區、商圈、聚落、污染性工廠或衛生掩埋場，政府應興建污水處理廠。
  - 3 地下水資源政策利用與管理應立法規範。
  - 4 因應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馬頭山地區基因寶庫應劃設為保護區。
- 十、離島環境議題
- 1 海委會應訂定並推動小琉球珊瑚保育與復育計畫。
  - 2 保存世界遺址——不宜興建金門中心圖書館與美術館。
  - 3 保存戰役遺蹟，金門馬山港不宜興建。
  - 4 中國抽砂船越界盜採應採有效措施遏止。
  - 5 中國盜捕採船隻越界議題應成立協調處理平臺。
  - 6 海漂垃圾應促進國際合作源頭管理。
- 十一、動物保護政策議題
- 1 制定台灣Y髻鮫漁業管理及貿易規範。
  - 2 在農業部成立之前，於農業委員會設置動物保護處。
  - 3 制定非犬貓寵物管理政策及執行機制。
  - 4 研擬禽水產動物全面友善養殖政策路線圖、里程碑、指標與期程。
  - 5 促進科技研發全面採用非活體實驗方法——研擬創新科研政策路線圖、里程碑、指標與期程。
  - 6 買賣交易目的動物運送應訂管理規範。

針對「全國NGOs環境會議」代表提出與總統會面一事，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表示，由於近期國際局勢變遷及國內防疫各項工作繁忙，總統府將另以合適的時間與方式妥適規劃。

環保團體表示，從二〇〇四年起環保團體在地球日首次舉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十九年來，每年總統都會用各種形式與環保團體見面，聽取建言。昨天（四月二十一日）總統府第三局第二科來電，告訴環團地球日總統因為疫情考量，無法與大家會面。至於會延到何時，總統府還沒有辦法確定，因為疫情狀況也還不明朗。環團指出，今年要向總統建言提案創歷史新高，達56案。（二〇一九年20案、二〇二〇年28案、二〇二一年51案）迫切解決環境議題刻不容緩。因此在總統還未接見前，先提出緊急呼籲訴求，向總統與台灣公民點出環境危機，同時也提醒總統，雖然疫情嚴峻，也勿忘每年約定。

四月二十二日當天，環保團體假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對總統與台灣公民喊話。環團表示，一九四七年設置「末日時鐘」離子夜僅200秒（1分40秒），地球危機進入倒數關鍵時刻。而台灣環境問題日益嚴峻，因此環團在此提出四大訴求，分別是：一、終止土地掠奪。二、慎推能源轉型。三、制定合理水價。四、管控清廢棄物。

今年是蔡英文總統就任以來首次缺席與接見環團。

### 與總統有約





出席團體有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

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假環保署召開「二〇二二全國非政府組織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1次溝通會議」，由副署長蔡鴻德主持，總統府與各部會包含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等皆有代表出席。

### 建言列管追蹤

從二〇一九年起，全國非政府組織 (NGOs) 環境會議建言書遞交給總統之後，由環保署主責列管，各部會必須針對議題積極與民間團體溝通，在隔年見總統前會召開兩次大平台溝通會議。今年雖然因為疫情，總統沒接見環保團體，但議題照樣列管。







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在地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施國策顧問信民、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黃副教授煥彰等。

今天處理案件高達三二案，二〇二〇年11案、二〇二一年43案、二〇二二年57案。大家很好奇，三二案如何討論。其實，會議前各議題已經開過相關溝通會議，有的議題溝通與開會高達十多次以上，沒開會至少也有書面意見。所以會中針對討論議題只有兩個選項，持續列管或解除列管。而後續第2次溝通會議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召開。其實，這幾年來，這個機制已經有了一些具體的成果，讓環保團體與政府之間某些議題衝突得以化解與趨緩。

#### 溝通平台的政治性

台灣NGOs環境會議向總統建言，各部會與公民團體溝通平台，並不是政府的常設組織，而是一個特別計畫，因為蔡總統就任時承諾以及她對環境保護的支持。但機制能否持續，也在總統一念之間。尤其環境運動有時很難與政黨、意識形態等因素清楚切割，因此每年跟總統拜會時，總會因當時政治時空，而有不可言喻的變化。雙邊如何有智慧互動，也會取決於這個機制能否持續永續發展。

#### 溝通平台四項目的

幾年下來，部分團體還是會對溝通很不滿意。也會提出質疑，跟總統見面，問題又沒辦法解決，幹嘛需要見面呢？其實從宏觀角度來看，環團

跟總統見面有多重意義。一、代表總統（國家）重視環境問題，總統作為國家元首，願意每年跟環保團體見面，就有很重要象徵意義。二、環保團體能直接跟總統見面對話，讓很多總統平常沒有機會聽見及看見的環境議題能被總統聽到。三、透過議題列管，總統府副秘書長親自出席溝通平台會議，讓各部會也會更重視，讓一些議題有機會被釐清。四、團體透過平台釐清議題之後，在政策遊說、倡議上也能更精準策略的運用。

生態保育的議題面向與層次非常多元廣泛，很多議題絕非一年或幾次溝通就能解決，關注議題的團體最終還是需要回歸專業倡議、遊說與社會溝通。這個「另類」平台功能，至少能讓總統與主責部會知道民間關注的議題，而認真用心的部會就會更積極努力不懈，而怠惰部會則會被揭露。我們也期待本文各個團體建言，政府能更正向看待，轉化更積極前進的動能，這樣台灣生態保育環境快速前進，成為亞太地區典範。

## 二〇耕耘·環境永續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士主講「氣候變遷與人類的未來」。



會議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台北市客家文化中心3樓媒體簡報室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合辦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惜根台灣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關懷生命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籌劃經過

今年是「全國NGOs環境會議」第二十屆舉辦，每年彙集台灣的環境議題及建言，逐漸制度化，有效給予行政部門政策建言。

為了廣納台灣各地該年的重要環境問題，本屆會議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間，共辦理4場「分區議題盤點會議」（北、中、南、東），蒐集全台各地環境議題。再由籌備委員會彙整歸納為十類議題（能源減碳、循環經濟、公害污染、水資源政策、棲地保育、農牧政策、海洋政策、原住民環境、動物保護、國土計畫與土地問題等），於二〇二三年二月至三月進行「議題討論會議」。環境議題種類的廣泛，象徵政府更需要破除本位主義，用跨部會思維及資源來共同面對環境議題。總計參與人次分區會議88人、議題會議二〇人。

今年度全國大會於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假台北市客家文化中心盛大辦理，並同步於FB粉絲專頁進行直播，線上及線下皆提供提問單，促進議題交流。大會再度邀請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士專題演講「氣候變遷與人類的未來」。選出今年度環境議題，「環保署應升格環境保護部，組織架構納入水、土、林業務」、「應盡速通過海洋保育法」、「淨零碳排，增加海域及陸域的保護面積，支持基隆護海公投，反對四接」、「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政府應課徵碳稅而非碳費」共四項。

大會下午舉行分組討論，來賓共同討論二〇二四年總統及立委選舉、監督地方環境保護、評鑑立委環境保護等策略與行動構想，並產出大會宣言。大會當天另有立法院四個政黨立委代表洪申翰（民主進步黨）、陳椒華（時代力量）、吳怡玎（中國國民黨）、陳琬惠（台灣民眾黨）出席致詞。總計大會當日實體參與人數為一〇九人、線上觸及五九六人，合計共觸及七〇五人。

搭配環境會議而舉辦二〇二三年「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頒獎典禮，本屆受獎人為楊貴英女士、黃提源教授、吳文通先生共3位。分別是在反核與反公害等領域上有傑出貢獻的環境運動前輩。同時因今年適逢第二十二屆，特邀歷屆得主回來共襄盛舉，共有林聖崇、施信民、徐仁修、陳椒華、黃安調、張豐年、徐世榮、陳曼麗等八位蒞臨大會。



全國NGOs環境大會呼籲，我們正站在關乎人類存續的轉捩點。環境保護乃經濟發展的基礎，政府的環境治理、動物福利、生態保育等政策應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進，共同打造永續的台灣。

### 籌備日誌

-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1次籌備委員線上會議
-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1次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
-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第2次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
-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3次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
- 二〇二二年十月六日於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召開第2次籌備委員會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第4次籌備委員線上會議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第4次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南區場環境議題盤點線上會議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區場環境議題盤點線上會議
-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召開第4次籌備委員會會議
-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第5次籌備委員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6次籌備委員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區場環境議題盤點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東區場環境議題盤點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議題提案原則與列管之後溝通策略視訊會議說明
-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第7次籌備委員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召開環境會議提案初審會議
-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於關懷生命協會召開動保組提案共識會議



圖說：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召開第四次籌委會會議。

-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8次籌備委員線上會議
-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召開列管機制精進會議
-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NGO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審查會議
-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NGO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審查視訊會議
-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召開大會臨時提案與宣言審查會議

### 大會宣言

#### 再接再厲 環境永續

二〇二二年，全球暴雨、水患、乾旱、熱浪等極端氣候席捲全球，禽流感、新冠肺炎(Covid-19)、水資源與糧食危機，問題層出不窮。再加上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台海緊張、通貨膨脹等動盪的國際局勢，迫使人們面對生存發展的難題。

氣候危機是現在進行式且持續惡化，但現階段各國政府的決心與作為遠遠不夠。即使全球成功將升溫控制在1.5度，可能也只是為後代爭取到一個尚堪居住的地球。因此我們有責任喚起全民，不只從所有層面深度減排，更必須積極尋求、建立永續的發展方式。

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目的為：團結NGO，群策群力，謀求環境問題的解決對策，並進而成為政府的政策和措施。





二〇二三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屆滿二十周年，距離氣候變遷公約締約國簽訂第一份具體承諾減少碳排放的文件《京都議定書》的一九九七年，以及各國承諾要實踐淨零的二〇五〇年，都正好距離二十六年。我們正站在歷史的轉捩點。政府的決心與政策推動、每個人的生活與行為選擇，都將決定未來世代的生活與環境品質。本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大會呼籲：

#### 壹、政府應有保護環境的決心與視野

國家應投入足夠預算跨部會進行國土復育、生態保育、能源轉型、社會調適等議題。面對氣候變遷，財政部門不能置身事外，應推動碳稅的課徵，從源頭促進以價制量，深度減排。此外，目前積極進行中的行政院部會組織再造，環境部不僅拿掉『保護』二字，形同自我閹割，更幾乎僅是原有格局，新瓶裝舊酒，表面升格、擴編，但缺乏前瞻性、整合性，應納入水、土、森林業務，才能對國土狹小卻又多地震與颱風的台灣，發揮永續治理功效。

環境基本法揭橥：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台灣經濟表現早已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在環境治理、友善農牧、動物福利、生態保育等政策也應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進、看齊，同時應有遠大視野，以前瞻的環保政策、行動，超越亞洲甚或全球。

#### 貳、經濟發展應以環境保護與糧食永續為核心

環境及生態保護雖為我國憲法保障法益，但面臨開發利益衝突時，不論在行政、立法、司法層面，無聲的環境與動物往往屈居後位。

海洋保育法立法、礦業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持續延宕、海域及陸域的保護面積不足、不永續的動保與農牧政策、國土違規使用日趨嚴重、土地浮濫徵收、瀕危物種處境惡化等問題，導致人民生活品質惡化、糧食安全動搖、生物多樣性大幅降低、土地、空氣、水遭到嚴重污染，都不斷提醒國人的存續與福祉，無法獨立於所處的環境、共處的動物之外。政府應建立以環境保護、糧食永續為核心的發展原則。任何經濟發展、開發建設都應優先考量環保永續，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最後，本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總結亟需政府解決的四大環境焦點議題，民間團體亦將持續監督：

- 一、環保署應升格環境保護部，組織架構納入水、土、林業務。
- 二、增加海域和陸域保護面積，並盡速通過海洋保育法。
- 三、支持基隆護海公投，反對四接。
- 四、加速推動淨零碳排，並盡速進行碳稅立法；碳費及碳稅徵收應符合公平正義。



圖說：分組討論。

## 議題建言：八十一案

### 聯合提案

- 1 環保署應升格環境保護部，組織架構納入水、土、林業務。
- 2 增加海域和陸域保護面積，並儘速通過海洋保育法。
- 3 支持基隆護海公投，反對四接。
- 4 加速推動淨零碳排，並儘速進行碳稅立法；碳費及碳稅徵收應符合公平正義。

### 一、能源減碳議題

- 1 因應核電廠除役，儘速制定「核廢三法」。
- 2 核電廠除役計畫及乾式貯存設備問題。
- 3 政府應積極推動糧食系統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4 為落實節能減碳，請政府帶頭倡議，電價夏日費率期間，行政命令要求正式會議推動以輕便涼服取代西裝，並落實大型會議冷氣26℃~28度之要求。
- 5 實踐淨零碳排綠生活——增訂飲用水管理條例與自來水法部分條文及修訂飲用水設備標準規範，促使民眾少喝瓶裝水，飲用淨水器過濾水，減少能源浪費及碳排。
- 6 衛福部應立即修改「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因應氣候變遷、宣導正確營養健康知識。
- 7 應於排放溫室氣體的上游直接課徵碳費，簡化課徵實務，避免逃漏稅，降低課徵成本。

- 8 陸域風機增設「禁止興建安全距離」並加長「環保署擬公告之應環評距離」。
- 9 以地熱做為台灣廢核主要替代能源，訂定快速提高地熱發電之具體可行政策。
- 10 財政部應儘速研擬碳稅/能源稅之專法，進行稅色稅制之整體稅制改革，至碳稅專法實施才解除列管。

### 二、循環經濟議題

- 1 制定明確的垃圾減量政策，並訂路徑圖，二〇三〇年達到焚化垃圾量減半。
- 2 事業廢棄物落實總量管制、源頭減量和循環利用。
- 3 推動高雄大屏東地區褐地轉型及高雄老舊工業區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轉型。
- 4 環保署應建立機制，自二〇二四年起，定期透過社會溝通會議建立共識，由下而上產出有關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的政策及行動方案的白皮書。
- 5 臺鐵便當應以鐵盒盛裝，避免產生免洗餐具。
- 6 請政府積極溝通、輔導並鼓勵廠商提供外送循環容器服務，以強化全國各縣市外送循環容器之供應機制。
- 7 在六都輔導並試辦自動填充之生活洗沐與清潔用品、以達到民眾淨零綠生活之源頭減廢目標。
- 8 加強各級學校資物回收比例，並落實源頭減量行為。
- 9 建議基管會徵收漁網回收基金，採取生產者/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促進漁網材料回收再利用。



圖說：分組討論。

### 三、公害污染議題

- 1 推動首次光害普查，並提升「光污染管理指引」為行政命令。
- 2 敦促中央立法，限制選舉廣告垃圾量。
- 3 要求政府重視光害與反射熱對人類造成之影響。
- 4 二仁溪廢棄物污染必須緊急打包挖除離開堤岸內水域及洪泛區。
- 5 環保署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5款，撤銷民國92年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 6 環評書件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撰寫。
- 7 應建立地方政府環評委員會之環評委員公開遴選制度。

### 四、水資源政策議題

- 1 地下水超抽須訂定確實停抽時程與措施。
- 2 滅火器藥劑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一級致癌物，影響消防人員及污染環境，要求消防署發佈法令明確禁止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其填充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0.1%。
- 3 保護水源地政策針對工程開發應於水利法修法，加入水源與生態保育、復育專章。
- 4 政府組改應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局。
- 5 主管機關應改善酸性溫泉水排放破壞河川生態的問題。

### 五、樓地保育議題

- 1 設立中央層級的公園綠地系統管理單位，執行全國綠化政策。

- 2 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沙灘車破壞海灘生態及危及遊客安全制定管理辦法。
- 3 建立我國對於「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的國家標準，推動認證機制。
- 4 指派單位統籌相關部會，滾動修正《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定期產出及公開揭露《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

- 5 彰化芳苑、大城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

### 六、農牧政策議題

- 1 政府應遵循、落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所訂陸生與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之動物福利綱要。
- 2 《食農教育法》之推動應包含家畜、禽、水產動物之動物福利。
- 3 為保護生態、糧食安全，政府應加強農地保護、強化農舍建造與使用管制。
- 4 政府應強化農藥管理與非法查緝，並投入研發、宣導農藥替代方案。
- 5 政府應改變鼠害防治思維，加強傳統毒鼠藥管理，減少濫用情形，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 6 政府應全面盤點危害環境、動物福利的農漁牧補貼。

### 七、原住民環境議題

- 修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陋規。





#### 八、海洋政策議題

- 1 大潭藻礁應盡速劃設保護區。
- 2 落實海岸管理法禁止興建垃圾場原則並依法劃設海岸保護區。
- 3 落實海岸管理法「自然海岸零損失」。
- 4 主管機關應盡速送交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草案至立法院進行立法流程。
- 5 請將人為水下納入法規管制。
- 6 以不擴建台中港為前提，重新盤點港口設施及空間利用，並就未來擴建計畫評估替代性方案。
- 7 台中港改擴建應確實環評，勿假漂飛砂整治之名，行擴建之實。
- 8 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法規化。
- 9 離岸風電資金應有效用於回饋海洋。
- 10 開發案調查、監測資料主管機關審查之人力、設備及機制不足。
- 11 完整並即時公開包含但不限於調查等非個資資訊。
- 12 環評案件無限制增加產生審查品質不佳等問題。

#### 九、動物保護議題

- 1 成立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專案會議。
- 2 野生動物活體輸入應有通盤完整評估政策。
- 3 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
- 4 寵物分級管理評估應納入動物福利指標。
- 5 公私立動物園申請設立之條件中，增加須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6 應滾動式修正現行教科書動物保護內容，並制定「動物保護教材手冊」之普及計畫。

- 7 改善動保工作條件，促使動物保護執行人員留任與投入。
- 8 遊蕩動物管理：成立遊蕩動物（犬貓優先）族群管理政策討論平台。
- 9 遊蕩動物管理：農委會應建立公立收容所人道處理評估標準及執行機制、對收容動物健康診斷資訊規劃可行的資訊透明機制，並研擬策略以協助收容所獸醫克服執行人道處理時所產生的個人心理及社會壓力。
- 10 遊蕩動物管理：各主管機關應即刻盤點易受遊蕩動物威脅之生態熱區。
- 11 野生動物保育法應通盤檢討。

#### 十、國土計畫與土地問題

- 1 修法讓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不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 2 以社子島不當區段徵收案為例，其將影響一萬一千戶居民，嚴重侵害國民的財產權、生存權及基本人權，因此，建議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刪除區段徵收條文。
- 3 修法讓不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者，可以不被納入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 4 修法讓土地使用計畫相關法規納入聽證會，而與該擬定或變更案相關之行政處分並應與該聽證會之結論直接連結。
- 5 重新通盤檢討大眾捷運法及全台捷運系統興建路線合理性。



- 6 針對台南市國土計畫中龍崎牛埔村工業區仍然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台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應修改其國土功能分區。
- 7 內政部營建署應加強在地公民對於《國土計畫法》的培力。
- 8 高鐵即將延伸至宜蘭，將產生各方面的重大衝擊，建議交通部在擬定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履行正當行政程序，舉辦聽證會，讓民眾充分參與，由此來建立其興辦事業計畫的正當性及合理性等議題。
- 9 針對2公頃以上太陽能發電農地變更案，建議農委會應於一年內制定完整之「2公頃以上太陽能發電農地變更案場生態審查機制」，並設立生態專家審查委員會。
- 10 針對2公頃以上太陽能發電農地變更案，建議農委會應整合各項調查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
- 11 以「緩坡大平台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要求更換主政機關）。





## 與總統有約

今年與總統有約一開始有點小小波折，最後撥雲見日。循過往環團拜會總統遞交建言前夕，主責跟列管團體都會事前拜會總統府副秘書長。四月二十七日也循慣例，由承辦方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葉國樑會長與負責民間列管窗口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出席，本屆府方窗口改由張惇涵副秘書長主責。

環團拜會張副秘書長，先傳達環保團體對於總統建議的意義與列管帶來實質政策改變。經約四十分鐘溝通，結論如下：一、今年總統與環保團體見面，日期安排於六月五日台灣環境日前或當天。二、雙方見面以列管建議事項為主。三、府方會跟政院協調，跟總統見面前，建言內容，會先分類，先邀請各部會高層政務官或事務官先行與建言主責團體溝通。一同出席洪申翰委員，在相關議題上願意扮演更積極溝通橋樑。與張副秘書長拜會完畢後，林佳龍秘書長也跟與會團體代表見面彼此共勉為環境而努力。

為了跟總統見面能更清楚聚焦議題來解決，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特別安排五月二十下午與環保團體代表進行溝通會議，先釐清與溝通相關問題。六月五日台灣環境日這天下午，總統接見「二〇二二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而陪同出席各部會首長人數也是歷屆之冠，總統表示這也是她就任以來各部會首長陪同她出席會議人數最多的一次。

總統也提到，從她上任以來，這個溝通平台有了許多制度上的進展，我們也攜手完成很多事。從起初只有面對面溝通，到二〇一九年開始，建立制度把大家的建言納入列管，定期追蹤進度。到了今年，我們用更縝密、提高層級的溝通，讓各部會與各團體代表提前對焦，上禮拜林佳龍秘書長也與大家再次收斂議題，希望大家有感受到執政團隊的誠意，以及我們對永續議題的重視。她也表示，這項制度也會列入跟下屆總統交接重要事項。而明年，總統也會再跟大家見面。

當天出席代表包括葉國樑（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陳憲政（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李騏廷（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吳宗憲（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王唯治（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簡義明（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張宏林（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孫秀如（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副秘書長）、黃惠敏（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部主任）、陳庭毓（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研究員）、李華萍（惜根台灣協會代表），陪同林學淵（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秘書長）與趙逸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專員）等。另外，總統府國策顧問施信民教授、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財政部長莊翠雲、教育部長潘文忠、行政院發言人林子倫、文化部長史哲、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靜文、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衛生福利部次長王必勝、行政院人事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立法委員洪申翰及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副秘書長張惇涵等也在座。









## 建言列管追蹤

根據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安排五月二十日下午與環保團體代表進行溝通會議，當天當時環保署綜計處長，現在為環境部環保司長劉宗勇針對「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管考說明」內容提到：「全國NGOs環境會議」由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等10餘個團體每年召開，並就當年度建言晉見總統時提出建言，至一一二二已舉辦第二十屆。

環保署於一〇八年五月起，由總統指示本署針對「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定期召開政策溝通平台會議，並將每一項建言納入列管、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督促各部會與提案團體進行溝通研析相關建言議題，歷次建言內容多涉及環境保護、動物保護議題。

目前二〇一九年總建言列管數20案、解列案件數20案、繼續列管數0案。二〇二〇年總建言列管數30案、解列案件數25案、繼續列管數5案。二〇二一年總建言列管數51案、解列案件數33案、繼續列管數18案。一一〇年度總建言列管數59案、解列案件數54案、繼續列管數5案。二〇二二年總建言列管數57案、解列案件數22案、繼續列管數35案。合計總建言列管數二一七案、解列案件數一五七案、繼續列管數63案。二〇二三年環保團體建言議題共計81案。相關議題涵蓋二十個部會機關，經初步分工後，由十四個機關主政、六個機關協助辦理。

在截稿前，「二〇二三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1次溝通會議」已於十一月六日召開。

上圖：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安排五月三十日下午與環保團體代表進行溝通會議

下圖：環境部成立，二〇二三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一次溝通會議，由葉俊宏次長主持，總統府發言人林聿禪列席。







##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簡介

### 活動緣起

有鑒於台灣環境開發過度，環境運動工作者長期身心疲憊，很少獲得支持肯定。為了鼓勵並肯定資深環保人士的付出與貢獻，對於環保議題長期推動有傑出成就者，予以表揚，以為公民社會之典範。因此從二〇一七年第14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開始頒發「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而這之前，曾在二〇〇八年第5屆頒發「環保貢獻獎」給粘錫麟老師（歿）、二〇一八年第12屆頒發「環保貢獻獎」給林聖崇先生，至今已21位獲此殊榮。

### 推薦辦法

為了鼓勵並肯定資深環保人士的付出與貢獻，對於環保議題長期推動，有傑出成就者，每年將於「全國NGOs環境會議」前舉辦「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選拔，並於大會前夕予以隆重表揚，以為後學之典範。

推薦資格需要從事環境與生態保育運動長達二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足為後輩之楷模者；每年推舉一至三名。推薦方式，於指定時間內，團體推薦或薦舉委員推薦。

### 二〇一七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地點：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主席：何宗勳（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

委員：高茹萍（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陳秉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潘忠政（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李建安（荒野保護協會前秘書長）、邱柏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教育推廣主任）

第十四屆得主：施信民、徐仁修、陳秀惠、歐瑞耀、陳椒華、賴芬蘭（歿）

### 二〇一八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地點：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主席：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委員：張章得（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李益鑫（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秘書長）、張宏林（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第十五屆得主：文海珍、高成炎

### 二〇一九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地點：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主席：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委員：王唯治（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召集人）、文海珍（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理事長）、高茹萍（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陳秉亨（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理事長）  
第十六屆得主：黃安調、洪輝祥

## 二〇二〇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地點：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主席：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委員：陳曼麗（前立法委員）、陳秀惠（綠主張綠電合作社理事）、陳瑞寶（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  
第十七屆得主：張豐年、方儉、徐世榮

## 二〇二一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地點：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主席：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委員：朱增宏（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粘麗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王唯治（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  
第十八屆得主：黃煥彰

## 二〇二二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委員：張章得（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孫秀如（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副秘書長）、粘麗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楊士慧（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主任）  
第十九屆得主：陳曼麗、洪箱（歿）

## 二〇二三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地點：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總會  
主席：葉國樑（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委員：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粘麗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楊士慧（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主任）、徐世榮（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  
第二十屆得主：吳文通、黃提源、楊貴英



二〇〇八年 環保貢獻獎  
粘錫麟·環保弘法師

「綠色和平工作室」及「綠色主張工作室」創辦人，人稱「環保弘法師」。自一九八六年投入鹿港反杜邦運動後，持續參與新竹李長榮化工圍場抗爭、後勁反五輕、宜蘭及桃園反六輕、搶救棲蘭檜木、反台肥「D」廠、反花蓮和平水泥專區、反八斗子中油油庫與濱海垃圾場、反核運動、反蘭嶼核廢料、反瑪家水庫等環保運動及反公害抗爭近30年，一力行環保信念。

二〇一五年 環保貢獻獎



林聖崇·環保運動的快樂實踐者

曾任「生態保育聯盟」召集人，獲美國矽谷毒物聯盟頒贈「環保特殊貢獻獎」，長年關心生態保育、保護棲蘭山森林、搶救高美濕地、反核、反六輕、反濱南、反高爾夫球場、古蹟保存等工作長達四十年。曾任職水處理公司副總，熟悉台灣水污染處理狀況，深入瞭解環境問題後，因而投身環運。林聖崇認為從事環境保護運動是一件快樂的事，也是他終身的事業。

二〇一七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施信民·對抗威權統治的反核導師

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投身反核運動三十年，足為台灣環保運動先驅。在過去威權統治時代，堅持理想與目標，二〇〇二年成功將非核家園列入「環境基本法」。經過長期努力，提升台灣社會的環保意識，對台灣環境運動貢獻卓越。

徐仁修·催生荒野保護，深耕生態教育

投入台灣野地觀察及環境教育近四十年，催生荒野保護協會與荒野基金會，致力推動國內外荒野保護及教育工作。目前更積極推動華人世界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平台，以過去數十年來在台灣深耕的經驗，以培養華人世界環境守護組織及人才為目標。

陳秀惠·主婦聯盟創會董事長，推動性平不遺餘力

從事環保及婦運長達二十二年，催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不論寒暑艱難主導公民參與活動。長期推動草根垃圾分類、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工作，推動性別平權、婦女參政積極不遺餘力。







### 賴芬蘭·奠定台灣再生能源基石的環保鬥士

長年積極投入公共事務，包括人權、能源、環境、婦女、動保..等議題。曾引進德國「再生能源促進條例」，奠定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基礎。二〇一四年鼓勵及協助催生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對台灣再生能源發展卓有貢獻。



### 歐瑞耀·生態保育推手，促成國內唯一的水雉保護區成立

來自草根的環境保護工作者，二十餘年來推動國內保育活動不遺餘力，促成成立國內唯一的水雉保護區、鳥松濕地。積極協助設立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實為生態保育之典範。



### 陳椒華·奠定台灣「廚餘資源化」基礎有 O.C.T.S 的環保鐵娘子

陳椒華教授，投入核四公投、守護台南二仁溪、反台南永揚掩埋場案、防電磁輻射公害防治等不遺餘力。監督環評會議、推動《水保法》修法、監督全國區域計畫及發起守護全台灣水資源等環境運動，並奠定台灣「廚餘資源化」基礎。即使遭黑道打傷，仍無妥協之心，被譽為環保鐵娘子。



### 文海珍·守護草山生態 擋下陽明山保變住不當開發

以各種方式參與台灣環境運動，至今已近三十年。二〇〇一年起為了反對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文理事長成立「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堅持不撓最後擋下這個不當開發，守住陽明山的好山好水，成為近年來守護社區環境最重要的典範。



### 高成炎·無懼威權關押 投身非核家園反核

為了建立非核家園投入「反核」運動近三十年，曾被警方以「違反集會遊行法」、「妨礙公務」等，起訴至少九條以上罪名，面對鎮暴部隊，被關、被打，毫無所懼。這位環保先驅對這美麗家園的熱愛，以及所做的犧牲及奉獻，值得我們崇敬。



### 黃安調·守護台南家鄉 堅守第一線的抗癌環保鬥士

近三十年來，在台南市各項環境運動場域，黃總是站在第一線不缺席，積極扮演守護家鄉角色。是一位金錢不能誘、暴力打不退的環保鬥士，近年雖為癌症所苦，依然站在環境運動第一線永不退縮，他言：願以此生為環境保護而盡瘁。

二〇一九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洪輝祥·搶救「阿塋壹古道」 台灣最後一條海岸線

從事環境運動長達二十多年，致力各項環境議題倡議與抗爭，他花了九年搶救台灣最後一條海岸線「阿塋壹古道」，成為台灣最重要生態教育場域。為了搶救後灣陸蟹棲地，成功達成國家公園內開發案，以地易地的首創。近年創立「綠農的家」，實踐有機耕作，創造社會運動新典範。

二〇二〇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張豐年·俠醫勇於揭發公害 投入環境運動無怨無悔

從事醫職，工作之餘從自己生活社區，積極關注在地環境議題，例如行道樹保護、水患治理、工程災害，反國土無限開發、反水庫、反噪音、反中科后里七星園區等，二〇〇九年雖然肝硬化併發肝癌，康復之後，依然持續投入環境運動無怨無悔。



方儉·媒體人轉型環保健將 抗爭著重以理服人

從一九八六年在報社擔任記者時就以揭弊報導聞名，曾獲得金鼎獎。於一九九〇年發起台灣「世界地球日」運動，積極投入環保抗爭，迄今三十年，他積極投入反核、公民電力公司、陽明山保變住不當開發抗爭等。



徐世榮·知名地政專家 倡議「土地正義」為弱勢發聲

任教於政治大學，是知名地政專家，他長期關注「土地正義」議題，反對不當土地徵收，站在第一線為弱勢發聲。關注苗栗大埔、灣寶農地改科技園區開發、台北松山機場遷址、士林文林苑、桃園航空城、機場捷運A7站周遭區段徵收案、台南市區鐵路東移地下化計畫、社子島開發案等。

二〇二二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黃煥彰·科學證據揭弊 揪出戴奧辛、廢五金、鎘米污染

任職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他關心環境親身投入運動，是台灣知名的環境運動者，他長期聚焦環境調查，以科學證據揭發環境污染，影響深遠，包括安順戴奧辛、二仁溪廢五金、台南後壁鎘米、新豐海岸掩埋場等。

二〇二二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洪箱·捍衛灣寶良田的草根阿嬤 喚醒台灣新農民運動

出身貧苦，一生追求的只是簡單的溫飽生活而已，但政府一紙公文，要取走她安身立命的根本，很多人選擇認命，她選不放棄，誓死保護自己的土地。她因展現強大意志力成功捍衛灣寶良田不被徵收，她的主見、行動力也喚起農民當家做主的自覺，同時感染其他各地農民、社會人士勇於站出來為土地發聲，形成台灣新農民運動。





**黃提源 · 反核三大元老 台大教授參與環保抗爭第一人**

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教授，與張國龍、林俊義率先發表反核文章，為開啟反核運動的先鋒，合稱為反核三大元老。他長期推動反公害運動、在戒嚴時期一九八七創立了新竹第一個民間環保團體「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在反對李長榮化工的過程，陪伴當地里民圍廠抗爭450天，成功逼使李長榮化工遷廠，為台灣大學教授參與抗爭運動成功的首例。



**楊貴英 · 在地平凡媽媽 保護福隆沙灘生態一甲子**

楊貴英女士生於福隆，人稱「阿英姐」，經營小商家的平凡人物，是守護福隆沙灘與生態超過一甲子的健將。她是在地反核組織「鹽寮反核自救會」要角，堅定站在安全、核廢料、輻射等論述基礎上，長年反對興建核四廠，是促成核四封存的重要人物。



**吳文通 · 不畏政治黑手追殺 貢寮反核四關鍵支柱**

一九八八年貢寮鄉親成立「鹽寮反核自救會」，他開始踏上反核四之路。運動期間諸多事件，致使許多運動要角被政治黑手追殺，成為受害者。他接棒成為東北角地區反核四運動的重要支柱。在許多地方反核元老相繼離世之際，吳文通先生的承擔，無疑是貢寮反核四重要的關鍵力量。



**陳曼麗 · 用消費改變世界 守護食安的婦運巾幗英雄**

長期關注並參與環境保護、食安及婦女運動長達三十四年。在主婦聯盟任內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自然步道、共同購買保護環境產品，推廣用消費改變世界，改變國家政策與國人生活消費習慣。她並積極投入各項環境運動，任事無怨無悔、盡心奉獻能力，深受肯定。

二〇二三年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環境與總統有約

## 第一場專家諮詢會議



指導：行政院環境部

主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早上十點至十二點

地點：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辦公室

主席：何宗勳

紀錄：趙逸祥

出席單位：陳曼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前董事長、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王唯治（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何宗勳（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秘書長、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粘麗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李卓翰（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秘書長）以下出席人員發言的職稱頭銜均省略，協會及人名若第二次出現均改簡稱。

提綱：

- 1 當年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角色
- 2 「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辦的意義與重要性
- 3 環境運動與國家、政黨政治關係
- 4 從環境運動的草根、知識與行動，如何去實踐環境正義
- 5 對環境會議議題列管的觀察
- 6 對環境會議未來的期待

「全國NGOs環境會議」（簡稱環境會議）從二〇〇四年開辦至今，何宗勳理事長表示，其已連續舉辦二十年未曾中斷，每年持續邀請歷任總蒞蒞會或由團體拜會總統，這都是起初舉辦之時未曾料想到的事。明年（二〇二四）新總統即將上任，對於環境會議的態度仍未明，因此選在二〇二三年出版「環境會議二十週年紀念專書」非常有意義。何宗勳表示，他在著手蒐集歷年資料的同時，發現第一屆二〇〇四年即有數位電子檔留存，但各個環保團體因為在長期人力有限、團隊更迭頻繁的情況下，包括最早的四個主辦團體（環保聯盟、荒野、主婦聯盟、台灣生態學會）辦公室內文件也都有所缺漏，資料保存不夠完整，造成蒐集上非常不易，因此催使他開始編纂這本集大成的專書。

為了更真實呈現當年辦理實況，本書編輯團隊特別舉辦專家諮詢座談會，邀請歷屆重要參與人物現身分享其心路歷程，第一場座談會由何宗勳主持，並邀請到陳曼麗、李卓翰、粘麗玉、王唯治等四位一同與談

### 當年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角色

陳曼麗（參與年份：二〇〇四年至今）

環境會議二〇〇四年首屆由上述最早的四個主辦團體合辦，當時氣氛很好，跟政府有對話空間，政府的承諾能夠影響到環保署及其他行政部門，因此吸引許多團體陸續提出見解。跟環境會議二十年較有關聯的，是當年陳水扁總統上任後，大家開始希望能用不同方式和政府對話，「環境會議」就





是一例，我們希望政府給承諾且後續能追蹤、進一步要求。我當時擔任主婦聯盟董事長，能夠去籌組這個會議，讓環境會議能有公民參與，我認為非常有意義；能持續參與二十年，很有參與感且很高興成為環境議題的紀錄者。

長期參與環境運動下，我認為環境議題分兩類，有一類屬於主婦聯盟自身關注的議題，例如環境教育設計、社區教育與學校互動。另一部分則關乎全台議題，包括當時爭議極高的四五六七（即貢寮反核四、高雄後勁反五輕、雲林麥寮反六輕、反七輕濱南工業區）等。主婦聯盟有台北總會、台中辦公室，能夠串連北部、中部的反五輕、反六輕等議題。

**何宗勳（參與年份：二〇〇四年至今，僅二〇〇八至二〇二二年未參與）**

曼麗是環境會議的活字典，每年都參與。此外，陳椒華老師應該也是每年都參與的重要人物。

**李卓翰（參與年份：二〇〇八至二〇二二年）**

我參與環境會議的年份為二〇〇八至二〇二二年，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是首次參與，當時剛離開公部門進到環盟，還沒接任秘書長。剛上任的馬英九總統來參加環境會議並承諾會重視能源及減碳，獲頒「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的「環保弘法師」粘錫麟老師率先向馬總統抗議「不要再騙了！」眾人則一齊脫外套秀出衣服上的反核標語並拉布條向馬總統直接表達環境訴求。二〇〇九年，再度由環盟舉辦，當時覺得總統蒞會，好像只是表現他很親民、很重視會議的樣子，但不會有具體承諾及回應。於是我提議日後結論應送進總統府，而不是總統來大會視察，可以找個時間

一起進府聽取總統回應。

**何宗勳**

起因是馬總統在二〇〇八年蒞臨時，現場的氣氛太尷尬嗎？我聽說後來荒野有建議入府比較好。

**李卓翰**

二〇〇九年開始產生是否入府的內部路線爭論，當年是我建議入府的，但荒野也有相同主張，所以二〇〇九年就未邀馬總統到場。四月二十二日日本要入府，但最終環盟和生態學會都拒絕入府，荒野有入府，拿著一包水進去（象徵時間隔太久，氣候暖化已造成冰塊融化）。二〇一〇年時，主辦團體為生態學會，有反國光石化議題，我的角色是讓彰化縣環保聯盟施月英總幹事代表環盟去主導。

**何宗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見蔡英文總統（當時還未上任）、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見馬總統。

**王唯治（參與年份：二〇一五年至今）**

我從二〇一五年開始參與環境會議，當時衛生福利部時任部長為蔣丙煌，那時我們就已提出「動保警察」訴求。我還沒加入動保團體之前，就以個人身份參加環境會議，進入動保團體後，同時關切流浪動物、野生動物這兩項重要的生態指標。生態在環保上是不可分割的一環。環保從早





期抗污染，慢慢演進到生態、生物多樣性，動督盟加入環境會議是很好的事。我在公務員退休後，期待整合後的民間議題能讓公部門更認真處理。

我很早就接觸反核議題，政府行政程序法的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很理想，公部門內部文化非常抗拒，這也是我提前退休的原因之一。公部門文化是避免犯錯、單純依法行政，相對落後社會的期待。環境會議可讓公部門接觸公民團體、聽取意見、調整行政作為，對民主政治非常重要，甚至從全球民主社會視角來看，都屬非常創新作法。

粘麗玉（參與年份：二〇一五年至今）

二〇一五年之前，我就開始參與接觸環境會議，只是那時是幫抗爭變電所自救會撰寫提案。二〇一七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陳椒華，提議「環境會議」很重要且應該參與，真正把議題帶進來，所以那年水資源聯盟開始參與籌備會，主動認領工作，我那時負責公害防治組，也成為當時的「環境情報編輯者」。二〇一八年至今，我們都有寫議題提案。二〇二〇年，我臨危受命入府見蔡總統，還好當年提案是我寫的，我很清楚入府後要表達的訴求重點，當年大家集體關切「藻礁議題」。二〇二二年，我正式代表水資源聯盟入府，剛好苗栗龍昇村因掩埋場設立將影響龍昇湖灌溉水資源，此事衝突日漸升高，當年入府著重在「苗栗龍昇村議題」。

綜觀自己參與的這幾年，感受到大家集體合作意識很好，籌備會議過程及議題整合過程非常融洽。以前大多數會議都在台北，水資源聯盟是第一個把南部議題拉進來，有其意義。

## 環境運動與國家、政黨政治關係

何宗勳

環境會議中，不可否認還是會存有黨國思想，比如馬總統時代，環團內部每年都在爭論是否要與馬見面，從二〇一二年一路爭論到二〇一五年，我感觸很深，有一些團體選擇不見面，甚至因而退出。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從解嚴前到解嚴後，民進黨跟社運團體關係非常深，這在新興民主國家例如南韓、東南亞國家也有同樣情況，是全世界普遍現象，長期在野的政黨會與NGO關係會較深。

陳曼麗

我從一九八八年開始參與環境運動，當時環境運動訴求都跟政府政策方向不太一樣，社運者較偏向民進黨，較少靠向執政的國民黨。民間團體跟民進黨走較近，民進黨較會聆聽訴求，國民黨則較保守，不太願意跟民間團體好好溝通。當時國民黨裡有好幾位立委對民間團體較友善，像是趙永清、陳學聖、徐中雄，趙永清後來也離開國民黨。二〇〇〇年後民進黨陳水扁總統執政後，很多民間團體對民進黨執政的期待值較高，因為民進黨跟民間立場較接近，相關訴求民進黨應該也都很清楚。當時的環境會議，陳總統、馬總統只要有受邀，都會出席。

民間很希望尋求每一個政黨支持，因為靠單一政黨支持民間的聲音是



不夠的，最好還能有跨黨派支持，訴求較能得到多數回應。早期能溝通的盡量溝通，其中有些立委跟我們互動較好，在政策及修法上就加強溝通。

李卓翰

從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三任總統的三個時代來看，環團對各總統態度是不一樣的。我個人從大學開始參與環境運動，當時會覺得問題根源是因為沒有政黨輪替，對國民黨非常不諒解。阿扁執政時期朝小野大，包括核四停建又復工，對環保團體影響很深，我們發覺原來不是政黨輪替，環境問題就能完全得到解決。馬總統上任時，開始焦慮過去的所有努力恐白費？環境議題又回到原始狀況？其實我個人心態上對阿扁政府比較寬容，對馬政府嚴格監督，所以參與環境會議的心態有差異性。我相信一個機關的主事者態度會影響整個機關。

何宗勳

曼麗談的是從街頭走進議會的對話機制，卓翰談的則偏向NGO和民進黨之間的革命情感。「環境會議」是建構機制，不論哪一任總統，從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都願意接受這個制度。顯然革命情感及溫情主義上，部分環團仍存在一些包袱，衍伸出路線分歧，同時擔心若國民黨重返執政後，會走回保守路線，不重視環境議題。我個人覺得建立制度及延續不簡單，要一時之間改變國民黨的黨國思維不容易，馬政府時代居然有廢除國光石化的轉變。

王唯治

以台灣政黨現況來看，目前三黨林立（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的

政治環境下，有機會使環境議題得到更多支持，環境運動者應運用此政治環境多做努力，和各政黨維繫溝通管道。

粘麗玉

國民黨執政時的沈世宏署長時代，我就開始參與環評，每年都有「與署長有約」，整體氣氛就是讓民眾自由發揮，我認為那才是身為署長面對民眾該有的態度。到了民進黨執政時的李應元署長時代，過去我們在龍崎舉辦環境會議，他會親自直搗黃龍，反而時任詹順貴副署長較多慮。但到了張子敬當署長後，與署長有約就沒有了。李應元是可以溝通的署長，他一上任就與環團見面，也出席「南部反空污遊行」並上台發言，直接承諾相關政策時程，是位有膽識的長官。張子敬則跟環團隔離。

### 從環境運動的草根、知識與行動，如何去實踐環境正義

陳曼麗

民間從事草根性運動時也會觸及學校、社區，在地人士比較能發現在地議題、實際知道訴求重點（例如高雄反五輕）；台北能動員、辦遊行，較能抓到全國鎂光燈焦點。以前反核四動員時代，因主婦聯盟是媽媽團體，不喜歡讓參與者受到警察亂棍、水柱亂噴，籌備會議時就設計讓婦女、小孩退居第二線。在立法院前抗爭時，交通改道、道路封閉，感受過警方人數遠比抗爭民眾多好幾倍的壓力。從街頭走向會議，某種程度上環團也逐漸掌握到談判、遊說與對話技巧。



李卓翰

我比較關注反核議題，二〇一〇年開始的「反國光石化」因歸屬在地議題，環盟總會配合環盟分會，交給施月英、蔡嘉陽等地方環運人士發揮，讓在地力量施展。

粘麗玉

當年黨外時代，國民黨監控集會遊行的一舉一動，當時我是消防隊義工，在抗爭現場負責拉水線，黨外運動人士艾琳達被水柱強烈衝擊時我也在現場，我在無意識中剛好成為威權黨國的幫兇。事隔多年，我在某次會議現場向艾琳達親自道歉，解開長達數十年的心結。

過去我可說是喝國民黨奶水長大，後因親眼見證抗爭畫面，逐漸被啟蒙國家不應這樣對待人民，這些都是促使我進入環境會議成為倡議者的元素。後來我在抗議現場都會私下先和警察溝通，我們的重點是透過行動或記者會讓議題曝光，希望能盡量避免衝突受傷。二〇一七年當我知道環境會議能將建言及環境議題送進總統府高層，讓社會看見且溝通清楚，環境會議的溝通機制非常重要，這是我願意參與環境會議的原因之一。

### 對環境會議議題列管的觀察

何宗勳

過去陳水扁及馬英九當總統時期，都只收下環團建言並選擇性回應，但到了蔡總統時期，開始有列管機制。每個參與過議題列管的人會有不同感受。民間團體的提案未必成熟，也未必有社會共識，有時會被質疑是否

有民意基礎。以「土地徵收議題」為例，我曾建議惜根台灣協會徐世榮理事長可採取公投手段推動，但徐老師認為居住是人權基本價值不應公投。這幾年議題列管過程也會發生理念衝突情況，像是「野保」跟「動保」觀點爭論，導致需要內部召開多次會議。目前環境會議議題成案制度已漸漸影響各團體間的利害關係。現在環境會議平台不可能接受隨便提案，而提案應適度結合社會運動、政策倡議及遊說，各種方式多管齊下，提案才更有意義。

王唯治

環境問題面向很廣，若以傳統政府業務分配觀點來看，容易陷入本位主義，很難有效解決；若以環境運動角度，我們則比較沒有業務切割思維，會以更全面性角度看環境問題。這幾年「環保署」負責列管業務，我認為蔡鴻德副署長盡力促成各相關單位做政策討論。這在政府內部不論跨部會、跨局處整合都非常困難。

過去議題過大不利解決，如今點出議題重點，逐漸獲改善也有實質推進，今年總統府林佳龍秘書長在環團見總統前先召集會前會（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進行溝通，各部會出席層級較高，讓人欣慰。蔡總統承諾未來會列入總統職務移交，讓下一任總統繼續延續此慣例。

粘麗玉

二〇一七年環境會議有票選「十大環境迫切議題」，回頭審視，發現很多是真的被解決，不是與總統見面後就被遺忘。建言也是環團要親自與





各部會主動追蹤溝通，像是撤銷龍崎環評，需要環團繼續自主追蹤才能成功。空污和燃煤雖還沒完全獲得解決，但可看到政府有在努力。

現在最糟糕的是土地徵收議題，內政部不太願意與土地運動者溝通，很差勁。光電與土地亂象，政府雖有發現但剛起步，還有進步空間。農地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問題，與環團認知有落差。政府有解決的，我當然給予鼓勵讚賞。總而言之，環境會議的建言機制持續在進步，不會只是與總統照照相而已。NGO參與並理性提建言、後續追蹤都相當重要。

今年議題整合、分組、修改制度越來越完整，若無法達成共識也不排除刪減議題。今年議題分組很細緻，拉出水資源組、環境公害組等做分工，環境會議平台越來越完整。

### 對環境會議未來的期待

王唯治

制度上由環保署主責這個會議或許並不是最合適，若能由政務委員協調，必要時到行政院會定奪會更好，畢竟有些重大議題不是事務官層級能解決。環保署目前對環境會議的重視，以及有總統府派員參與下，使環境會議運作有相當大突破，期待環境會議在過去好的累積基礎下繼續前行，我對未來抱有厚望。

陳曼麗

環境會議逐漸建立機制，要求每個參與團體繳交合辦費用，可有效減

少主辦團體負擔，未來若要續辦，每個團體都需有足夠能力執行。我期待環境會議制度更健全，主婦聯盟已在前幾年退出，較有影響力的環團，例如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還未加入，地方環團也未加入，未來如何讓大家共同參與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何宗勳

雖然曼麗姐提到的團體沒加入，但他們參與某些議題的部分會議。不可否認過去可能有些團體為了與總統見面而加入平台。未來隨著越趨制度化，各主辦團體責任承擔是很重要的。我認為若團體較沒能力承擔行政工作，也可單純參與在議題提案就好，不一定要成為主辦團體參與行政會議。希望大家更加尊重環境會議機制，提案要照程序走，要尊重籌備會議去執行。民間團體要求別人時，先自律是很重要的。不要把對付政府的那一套做法拿來對付民間團體夥伴，我們應當團結。

李卓翰

我認為環境會議持續運作下去，有其意義，期待這個會議不只與總統見面，而是列管的議題真能有效解決才更重要。

粘麗玉

過去我們在溝通會議時，曾遇過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等出席層級過低，無法決斷，希望未來不論升格後的環境部繼續擔當協調重任，或由總統指派專門主管負責，層級都要足夠，才能讓議題有效穩健推動。

## 第二場專家諮詢會議



指導：行政院環境部

主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

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何宗勳

出席單位：何宗勳（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前秘書長 /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理事長）、賴榮孝（荒野保護協會 前理事長）、潘忠政（桃園在地聯盟 理事長）、施月英（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潘翰聲（綠黨 前秘書長）以下出席人員發言的職稱頭銜均省略，協會及人名若第二次出現均改簡稱

提綱：

- 1 當年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角色
- 2 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辦的意義與重要性  
環境運動與國家及政黨政治的關係
- 3 探討環境運動的街頭與議會路線、環境運動與公民投票
- 4 對環境會議未來的期待

「全國NGOs環境會議」（以下簡稱環境會議）從二〇〇四年舉辦至今已邁入二十週年，選在二〇二三年出版「環境會議二十週年紀念專書」，期盼完整保存環境會議資料，以供後進研究與閱讀。為了更真實呈

現當年辦理實況，本書編輯團隊特別舉辦專家諮詢座談會，邀請歷屆重要參與人物現身分享其心路歷程，第二場座談會由何宗勳主持，並邀請到潘翰聲、施月英、潘忠政及賴榮孝等四位一同與談。

### 當年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角色

**賴榮孝**（參與年份：二〇一一～二〇一六年）

我於二〇一一～二〇一六年以「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身份參與環境會議，二〇一四年因台灣生態學會不贊成進總統府立場堅定，又無妥協餘地，荒野就放棄該年主辦，由環盟陳秉亨承擔。過程中有五至六年我陸續代表荒野與會或擔任主辦團體，幾年下來體悟，環團之間會有不同意見，但起爭執與不合又無妥協餘地，殊為可惜。

**潘忠政**（參與年份：二〇一四、二〇一七～二〇二二年）

最早在二〇一四年跟馬英九總統見面時，建議將桃園27公里海岸列為「自然保留區」。二〇一五年我沒進府，二〇一七～二〇二一年是掛合辦團體，以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身份開始與蔡英文總統見面，完全以「守護大潭藻礁」議題為主，接著就一路走到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珍愛藻礁公投。二〇一八年環評大會結束後，我還跟蔡總統見了兩次面，遺憾的是後來仍以公投處理。最後公投雖未通過，但公民運動做到了。



何宗勳

潘老師大概是二〇一四年以參與者角度見了馬總統一次，到了二〇一七年成為主辦團體之後，開始與蔡總統見面至二〇二二年為止。

施月英（參與年份：二〇一〇～二〇二二年）

我起初在二〇一〇年參與，印象深刻的是環境會議關注的議題幾乎每年一樣，因政府沒有多大改進，也未解決環團提出的問題，問題一直都在。從二〇一〇至二〇二二年我始終是參與者角色，並不是主辦團體，也未進入總統府，二〇一三年因個人生產，後續就中斷參與。

何宗勳

施月英算是第一線的參與者，相較於主辦團體，記憶雖較為片段，但是以參與者角度來訴說也有其意義。

潘翰聲（參與年份：二〇〇七～二〇一一年）

我參與的形式大概有兩種，一是單純的參與者，一種是入府見總統。我在二〇〇九、二〇一〇年皆有入府，大約是國光石化議題的前後幾年，蔡嘉陽老師入府那次我也有一起。二〇一一年碰到國光石化環評，我們未入府，選擇在總統府外面靜坐。二〇〇七年在台北ZGO會館舉辦「環境會議」，會前得知陳水扁總統將在會上提「蘇花高」，大家選定由我扮黑臉，當天當阿扁提到「蘇花高」，講完從中間走道離場時，我趨前握住他的手不放向他陳情，大聲疾呼請總統不要推動蘇花高，在場媒體都有聽到，

當時總統應該有點嚇到，隨扈很快把我拉開，演變成當年的那個衝突。

### 全國ZGOs 環境會議主辦的意義與重要性 環境運動與國家及政黨政治的關係

賴榮孝

就環境運動與政黨關係來看，個人覺得較為心痛，或者說比較可惜。我認為環團應不分藍綠，站在中立立場，但有些團體卻還陷在藍綠之間，比如馬總統那時，有些團體陷於入府與否爭論，我覺得比較可惜。現在回頭看，即便是馬政府時期對環保關注較弱，但後來他們讓邱文彥擔任環保署副署長、不分區立委，促成任內推動「國土三法」（同時也有民進黨田秋堇委員幫忙）。我認為全國性環境議題應不分黨派。

期待未來的環境會議，環團應共同以全國高度關心環境議題，不應再區分政黨。民進黨的年輕人雖較關心環境議題，但我們看到這七、八年來，若硬要我比較，我反而覺得馬總統任內做的蔡總統還好很多。

施月英

我認為可讓總統親臨環境會議現場，不管其是不是真的重視環保，至少展現總統重視環境議題、尊重環團聲音的象徵意義，若能延續此模式是非常好的機制。





有一年總統抵達環境會議現場親眼看見眾多環團票選關注的環境議題，加上現場陳情，若被媒體報導，也有很好的倡議效果。這樣的模式與環團入府是不同的呈現角度。當年國光石化撤案，環團入府見馬總統有人說是摸頭，現在見蔡總統也有人這樣說，我不認同這個論述。入府是表達立場、陳述意見的一種方式，不論邀請總統來大會或環團入府，兩種方式都有其影響力。

碰到國光石化案、藻礁兩個案子的年度，聚焦更為明顯，勢必讓總統更有壓力。若每年都能聚焦一個重大焦點，十年或許可解決十件事，雖然會犧牲其他議題的曝光機會，若每年議題不斷重複，反而很難真的解決。我認為NGO裡面蠻多有政黨傾向，尤其偏向民進黨，在監督民進黨施政上相對有點困難。NGO的政黨傾向容易造成對事情立場有偏頗，NGO應盡可能不要有特定政黨立場，否則倡議政策時易被視為幫特定政黨背書。NGO若有明顯政黨傾向，對推動環境議題有阻力。

彰化環盟前理事長說過，不管執政者是藍是綠，我們對政黨而言就應當是「壓力團體」，應以環境為主。彰化環盟過去幾年的努力，讓許多人將我們視為民進黨團體，到這幾年已越來越多人清楚我們的監督立場，得到更多支持。

#### 潘翰聲

這幾年來的環境會議，在大型議題個案上，吸引社會關注、環團間合作有很大效果。與總統見面也達到很大效果，甚至如今有部會追蹤機制。政治運作系統比我們想像的複雜，大家期待總統一個人決定每一件事不太可能。雖然我們的總統已是直選，擁有全國性民意代表性，但他不能常常每個案子都行使這個權力。這幾年的議題都太過分散，每次見總統的焦點應更集中。我建議「環境會議」應轉型成常設性機構，透過募款促建秘書處，不只一年開一次會、見一次總統。目前的運作機制，年度中間多次開會，比較像「周末革命家」，期望環境運動與政治互動更密切，投入更多資源監督。例如工總有常設性研究部門每年做一本「工總白皮書」向政府建言，我們也可做「環境綠皮書」，更深入、有系統、有架構彙整每年的環境議題。

若有些NGO與特定政黨交好，我們運作時可能比較辛苦。每個人的政治立場與偏好不應該被政黨影響，反而我們要去影響他們，若與某黨政高層有人脈關係，就用你的人脈去影響他。立場優先順序上，應是環境優先、其次才是政黨偏好，應該慢慢形成這些共識，才不會碰上重大環境爭議時，反讓環團內部分裂。

#### 何宗勳

翰聲所提的建議，非常重要也很好，但是每年都有討論，也有結論，但就是很難執行。原因是部分合辦團體幹部都會換，所以變成一直溝通但沒有結論，除非溝通後立即執行。也只有現在跟蔡英文總統見面，建言列



管機制制度化，平均每屆若有50個議題，各召開3次溝通會議，每年溝通會議就高達150場而溝通成本就相當可觀。但是下次換了總統是否會再延續，也就不清楚。

#### 潘忠政

舉辦環境會議有其必要，地方性議題也可能轉變成全國性（如藻礁公投），透過環境會議凝聚環團很重要。環境運動為了自己也為了下一代。藻礁議題上，結局雖不圓滿，但因與總統見面、議題被看見，是個寶貴經驗。我發現很多團體無法見總統，就算未來無法讓全部環團都能見總統，但可邀環保署長出席「分區會議」直接與環團溝通，後續與總統見面時，署長對議題就已很熟悉。

我們過去一方面與民進黨是戰友關係，另一方面對他們執政抱持非常大期待。但這幾年下來，民進黨不但辜負我們的期待，甚至可以說是「墮落了」！對於利益關係是不是足夠乾淨，是不是反倒對環境造成傷害，若原先期待的政黨，執政後反而比國民黨的表現更壞，少了防火牆不斷墮落下去，我會非常擔憂。

#### 施月英

我很認同見總統之前，環保署長應該先和環團面對面溝通。但像張子敬署長上任後，環境會議「與署長有約」就沒有了。

#### 何宗勳

依照我們現有環團人脈，要與哪位官員見面都不難，以我目前的身份是動保團體、不是環團，多數和農委會（現農業部）主委陳吉仲溝通，而非張子敬。目前環境會議制度化後，每年固定開會、總統見面、列管。今年又很特別，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還先安排環團與各部會召開會前會。未來是否進一步與各部會首長建立溝通機制，個人認為這可討論，但這需要龐大的行政量能、強大幕僚及有效人脈，才有辦法與各部會首長進行溝通。

目前會議且碰上二〇二四總統立委大選年，新總統未定，是否持續遵循蔡英文總統制定溝通規則也是未知數。若新總統願意延續此機制，我們就有機會討論與環境部長與各部會首長見面的運作機制。

### 探討環境運動的街頭與議會路線、環境運動與公民投票

#### 何宗勳

解嚴後的民主轉型過程，環境運動主要採取街頭方式，在阿扁總統兩個任期內，少部分環保團體幹部進入體制，但大多環團還是持續街頭運動。在政黨輪替後，環境運動一直有爭論到底要走「街頭路線」還是「議會路線」，以現今時空背景兩者缺一不可，若少了街頭力量，執政黨有時不願意跟你談。



環境運動開始有公投機制後，我個人是看好的，自己也親身參與過四場「離島博弈公投」、與周聖心發起「反軍購公投」與後來潘老師發起「藻礁公投」。我是認同當議題陷入膠著，透過公民投票進行草根運動，是最可行的，因為有制度與民意基礎支撐。

#### 賴榮孝

見總統是一個形式且非常重要，剛提到總統無法解決每件事，能把各部會拉進來討論、溝通、給壓力，這是好的方向。全世界哪個國家的總統會在地球日與環團見面？確實該更聚焦議題，不要一次談太多，否則總統也無法很好地回應。

#### 何宗勳

為何反國光石化有辦法成功，藻礁卻無法成功？我想這跟大環境時空與總統個人意志有很大關係，因為蔡政府有能源轉型很大壓力，若沒有三接，擔心後續能源政策走不下去。我認為「議會路線」是能直接與各部會溝通的工具與手段，「街頭路線」及「公民投票」其實是議會路線走不通時，必須展現民意的的手段，但也可以同步進行。

民進黨二〇一六年再次執政後，幾乎沒什麼大規模街頭運動，政黨透過任命官職、顧問或不分區立委方式吸納一些環團人士，這是很多國家執政黨通常會用的方式，與其在街頭抗議，不如來體制內改革。這對於推動改革當然是最有效的方式，一但與政策相抵觸，下台就是唯一選擇。而環團進入體制，跟ZGO也會有一段蜜月期，但路線不同終究都破局收場。環團人士應該要記得一個初衷：最需要關心的是環境議題。藻礁議題其實也不想走向公投，但不得不採取公投手段時，我認為這是正確決定。即便公投未過，整個公民教育效應是超乎我們想像的。

我贊成潘翰聲提到「環境會議」常設化，讓常設機構變成ZGO之間橫向聯繫平台，之前其實曾做過，但後來停下來，有它的時代考量。橫向聯繫工作很困難，但確實很需要，若橫向聯繫機制消失，效能就會降低。

#### 施月英

我覺得街頭與議會是不太一樣的，當一個議題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都不處理時，上街頭是民眾反對力道、對抗理念的展現。但在議會則是鬥智與修法攻防的過程。議會路線還可跟公部門一併討論，牽涉到各部門、人員溝通，街頭路線比較屬於獨立倡議手段，兩者不太一樣。

我覺得環境運動尤其牽涉利害關係、極大環境爭議時，一定要上街頭。在「環境會議」裡，多數以街頭議題為主，議會議題反而少。自己參與過許多會議討論，有時覺得各部會踢皮球卸責，若主要的行政長官、主管機關不願意，議題就是原地踏步，議會路線沒太大進展，上街頭仍是必要行動但也未必成功。藻礁公投雖未成功且花錢花時間，但做為議題呈現，讓熱度延續，使更多人關心藻礁後續發展，我覺得很重要。當時我看見彰化連署人數非常踴躍，加上大學生發動能量，真是超乎意料。





潘翰聲

德國綠黨曾說，議會路線及街頭路線就是左腳與右腳，民間社會應該要繼續讓兩種路線並進，像兩隻腳一樣持續一步步往前進。議會也是一種鬥爭，若環保團體缺乏常設組織監督議會、立法院，當行政流程往前走，我們後面才想要改變政策走向時，就會事倍功半，這其實是源頭管理的一部分。另外公投就是一種街頭路線，公投連署若給民眾的觀感是公民自主發起，而不是特定政黨發動的，意義截然不同，對整體運動的詮釋也很不一樣。可惜當時很多主流媒體、電視評論、談話節目都認為是國民黨支持連署，藻礁公投才得以過關，我覺得這是很糟糕的說法。

潘忠政

二〇一六年民進黨上台後，街頭冷清許多，大家心裡都有數。民進黨是草根出身，很清楚社運、環運怎麼運作，所以他們會事先預防。民進黨過去批評國民黨拒馬太多，但如今蔡政府對抗爭的防範更為嚴密，要進行陳抗不容易，甚至地方保防組也會找上你，民進黨政府想辦法把抗爭通通化解掉。我很佩服在地方上像月英這類長期蹲點、有動員能力的環運人士。我認同街頭運動一定要進行，特別是在民進黨執政下，若不讓人民深刻感受到環境被剝削糟蹋的危機，是很危險的。另外見馬總統後反國光石化成功了，為何明明見蔡總統更多次，護藻礁反三接卻沒成功呢？其實藻礁是個「冤獄」！

公民投票能推動當然最好，對整體環境運動絕對有很大的公民教育意

義。但過程肯定非常艱苦，我支持公民投票，但對未來的公投是否還有機會成案則相當悲觀。例如四接，明明已相當完備，最後公投還是被沒收。

何宗勳

公投等同選舉，會有反對方，若反對方是國家機器，基於勝選自然被打成敵對方，這是很殘酷的。但公投結果卻會對執政黨造成傷害，我在推動「博弈公投」時發現人民的力量才是我們往前的泉源，透過一票一票累積，公投可以把訴求觸及到非同溫層之中。我依舊不主張ZOO去從政，因為血統體質不合。但我鼓勵透過公投實現理想，即便沒有成功，實際投出的選票能影響政治人物的感受，形塑成民意壓力。

### 對環境會議未來的期待

賴榮孝

環境會議是一個橫向聯繫平台，會議中可表達各組織及個人意見想法，當形成會議共識後，不論個人贊成與否，都應支持共識，這樣的「環境會議」才有力量且足以影響別人。我期望未來的環境會議，大家能持續踴躍表達見解，形成平台共識後，期望大家一起相挺，如此環境會議的力量才會更大！



#### 潘翰聲

潘忠政老師提到的環境運動傷害，我相信大家多少都經歷過。大自然是療癒我們最好的母親，2015年荒野保護協會曾找過一位環境心理學大師到環境會議，國外也有很多環境運動傷害例子，後來逐漸走向身心靈治療。我們可以推動一些大自然活動，類似企業共識營，讓大家在大自然環境相互療癒，讓環境運動傷害被痊癒，再繼續往前走。

#### 施月英

環保議題各部會都應該一起關心，之後的環境會議不要只專注在環保署，水利署、能源局、營建署等都應該一起拉進來參與。期望可以在環境會議前，於全台各地舉辦旅行、現地查訪，環團凝聚感情，熟悉議題現況後，讓議題更容易聚焦，使之後的倡議更有力道。環境會議若能聚焦在某個議題，或許能更快獲得效益。

#### 何宗勳

現在的環境會議一旦經列管後，議題都是十幾個部會、很多單位在盤點，大平台會議出席都達上百人參與，其實已不單只是環保署（環境部）這單位。

#### 潘忠政

我十分認同籌設環境會議的常設機構，看如何透過募款建立起來。每一年的環境大會，我期望聚焦在幾個重要議題上，特別是牽涉世代正義、

土地正義、人權等議題，全體成員聯合對總統表達關切，可能較容易有突破及成效。未來如還有機會與總統見面，期望環境會議能研議推動聽證會制度，若制度能更加完善，許多爭議就能在問題被發現之前一一被解決。

#### 何宗勳

潘老師提到的都相當重要，翰聲其實仍舊有一點政治影響力，期望未來能再繼續透過管道倡議，促使候選人提出進步性主張。

大家談的非常踴躍，但受限出版版面，此書將會以「環境會議」為核心，其他部分則會挑重點來摘述，完整版再放網路，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

## 第二場專家諮詢會議



指導：行政院環境部

主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

地點：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主席：何宗勳

出席單位：施信民（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時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何宗勳（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秘書長、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陳秉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秘書長、台灣生態學會前秘書長）、周聖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執行長）、陳瑞賓（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徐世榮（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葉國樑（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以下出席人員發言職稱均省略，環保署於二〇二三年8月改制為「環境部」提綱：

- 1 當年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角色
- 2 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辦的意義與重要性
- 3 環境運動與國家及政黨政治的關係
- 4 台灣當前環境運動的困境與契機

「全國NGOs環境會議」（以下簡稱環境會議）從二〇〇四年舉辦至今已邁入二十週年，選在二〇二三年出版「環境會議二十週年紀念專

書」，期盼讓環境會議的資料保存更為完整，成為台灣環境運動議會路線的珍貴史料，以供後進研究與查閱。為了更真實呈現當年辦理實況，本書編輯團隊特別舉辦專家諮詢座談會，邀請歷屆重要參與人物現身分享其心路歷程，第二場座談會由何宗勳主持，並邀請到施信民、葉國樑、陳秉亨、周聖心、陳瑞賓、徐世榮等六位重要人物一同與談。

### 當年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角色

施信民（參與年份：二〇〇四年至今）

身為環盟創會會長，在二〇〇四年舉辦首屆環境會議時，也同時是環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從二〇〇四年起，幾乎每年都有參與環境會議的舉辦。

葉國樑（參與年份：二〇二二年至今）

二〇二二年接任環盟會長後，從第19屆主辦團體台灣環資協會手中接下主辦單位棒子。

周聖心（參與年份：二〇〇八、二〇一八年）

二〇〇八至二〇一八年約11年間，代表千里步道協會成為協力團體。

陳瑞賓（參與年份：二〇〇五年至今）







一開始是以個人身份參與，後來才以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協辦單位）的角色來參與，這幾年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成為合辦團體後，我就正式以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的身份加入運作。

**陳秉亨（參與年份：二〇〇五年至今）**

二〇〇五年以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身份開始參與，擔任環盟秘書長時也主辦過一屆，協力參與至二〇〇九年。二〇〇九年後相繼擔任田秋堇、陳曼麗及陳椒華三位立委國會辦公室主任，成為環境會議與政府高層溝通橋樑之一。

**徐世榮（參與年份：二〇一九年至今）**

曾以台灣農村陣線理事長身份，受邀參與環境會議土地正義相關會議。二〇一九年開始以台灣惜根協會理事長身份正式成為合辦團體。

**何宗勳（參與年份：二〇〇四年至今，二〇〇八、二〇一二年未參與）**

今天的與會者組成多元，有創辦此會議且參與長達二十年的施信民老師、參與十一年的聖心、環境資訊媒體人瑞賓、以不同角色協助的秉亨、葉教授雖是新人，但能以不同角度來敘事。

### 「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辦的意義與重要性

**施信民**

二〇〇四年三月總統大選期間，環保聯盟聯合多個環團，針對兩位

總統候選人陳水扁、連戰提出能源政策、核能問題承諾書，以及國家環境政策承諾書，請他們回覆。之後陳總統連任，我們希望陳總統能落實其對能源及環境政策的競選承諾，也認為需更進一步給總統壓力。起初環盟本想邀各團體召開「國家環境政策」討論會，提出具體措施，促使政府予以落實。後經何宗勳、鄭先祐等共同討論後，會議名稱改為「二〇〇四全國NGOs環境會議」。

為了給予陳總統壓力，我們決定邀請他蒞臨大會。陳總統答應了，並請我草擬了一份致詞稿給他參考。第一屆討論的議題非常多，最後趨向各團體各自關心的議題，訴求比較具體，卻缺乏國家整體環境政策如何落實的論述，但陳總統願意帶回會議結論及訴求，承諾會進一步要求行政部門追蹤處理。事實上環境會議結束後總統會要求行政部門執行，這是第一屆就建立的模式，只是落實程度不那麼好，甚至行政部門應付了事。

進入第二屆，我們同樣邀請陳總統蒞臨大會，因為第一屆過後政府的政策落實並不佳，這次與會者反應較熱烈，何宗勳還書寫了許多「不當環境開發案件」大字條在現場貼出，對總統形成蠻大壓力。此會議後來變成慣例延續下去，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馬總統也親自出席，我認為他蠻勇敢的，即便知道會有不少環團陳抗，仍願意出席。但後來府方可能認為太多抗議不太好，因此改請環團進入總統府拜會。此種形式有其好處，包括減少總統蒞會的繁複維安，也可把我們關心的議題聚焦，直接送入府由總統交辦。



陳瑞寶

前幾年環境會議開會時議題很多元，從全國性到地方性、從政策討論到個案，但早期大家不是很明白如何形成會議共識，也不明白如何跟政府對話，某個角度也可視為是「環保團體嘉年華」集會。開辦前幾年，其實各環團關心的議題已經逐漸分眾，例如環資協會著重關心環境知情權、自然保育公益信託等。其他議題，環資就像一個參與者，像是二〇〇五年的反核遊行，環資派人支援後勤行政，但比較少上台發言，以尊重和支持主要關心能源議題的團體為主，這是環資協會的立場，也反映在環資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作風上。

我們推動環境公益信託案，本來以環資自己的能量，透過立法遊說，但立委認為民間尚未有足夠基礎及民意，難以推動。環保署在內的公部門雖也認為此議題重要，但要修法所以擱置。當我們溝通到一個程度停滯後，決定透過「環境會議」國家政策層級直接向總統府傳達，確實列管上達到一些效果，實質上到目前還未成功。

我們觀察到蔡總統會照慣例列管議題，但不會直接答應任何事情。目前前三權分立體制，若涉及修法議題，蔡總統不會很直接觸碰相關事務，行政部門雖有修法權力但也不足，列管這條路是有限的。未來持續健全環境會議的列管機制，若涉及國家政策修法及立法，可搭配與立委遊說，進行串聯合作，這是我參與後的心得。

陳秉亨

環境跟社會的議題持續在變動，要有新武器、策略、方法應變。環境會議越來越多人參與交流，二〇〇八年之前，包括國光石化很多議題都在中部，若沒有透過環境會議與全國團體交流合作，很多議題推動困難。透過環境會議認識各團體，知道彼此在做什麼，議題串連很重要。這幾年少了議題交流，也較缺少團體間互動，讓彼此誤解而不和睦。時代不一樣了，未來如何運作，我也還未想清楚，環境運動如何走下去，還得倚靠團體夥伴不斷交流彼此激盪。

何宗勳

剛剛秉亨已稍微提到台灣環境運動當前面臨的困境與契機，這三場座談會討論方向各有不同，待收攏過後，或許大家就能思考下一階段如何走。

葉國樑

我剛接任環盟會長時，就接下環境會議主辦的重責大任，累積二十一年，NGO團體越來越有經驗，提出的議題也讓歷任總統更願意聆聽，今年與蔡總統見面，行政院各部會輪番討論長達兩小時半，部會一開始說不可行，後來逐漸提出解決辦法，我認為這個機制很好，對執政者、環團、社會大眾都有幫助。當民眾越來越關心環境議題，執政者就不得不重視環境會議，雖然環境會議內部偶有不同意見，但瑕不掩瑜，反能彰顯平台的真實，有助解決環境議題。



周聖心

千里步道運動從二〇〇六年開始，千里步道協會正式加入環境會議則是在二〇〇八年。因關注國土永續議題，決定加入「環境會議」，但在參與了十年後的二〇一八年退出。

二〇〇八年當時正在修《國土計畫法》，協會在大會負責「景觀美學」議題，對我來說，環境會議是為集合各地環團及議題，共同發聲。之後協會退出原因主要是環境議題越來越分眾、難度提高，需要持續專業對話；一年一度會議雖可把議題直送總統面前，但議題類型眾多，會面時間有限、政府行政分工限制等，非急迫或重大議題容易被稀釋，個別議題仍須各自關注團體持續追蹤才有影響力。步道協會與其跟大家一年一度大集合，不如好好盯緊自己的議題。

何宗勳

環境會議後遞交給總統的建言，從二〇一七年開始列管，目前機制開始邁向成熟運作，現在每個議題一經列管，各部會都要找ZGO開會。我認為環境會議能成為大團體幫助小團體的平台，幫助大家在政策倡議更精準。

徐世榮

我早期參加「台灣農村陣線」關心農地保護，但因苗栗大埔、灣寶等土地徵收大多發生在農地，因緣際會農陣也關心農地掠奪議題。後因看

法各異，我們另創「惜根台灣協會」，主要訴求是堅守土地是安身立命家園、土地是基本人權、不可分離的重要要素，我們視土地為環境生態重要資源。農陣、惜根協會後來就更著重在此議題上。感謝諸多前輩邀請，讓我們以「惜根台灣協會」身份參加「環境會議」成為合辦團體，四年光景過去，也有機會進入總統府跟總統報告。

論及土地議題，《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已是台灣國內法，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曾來台審查3次。二〇一七年當時國際委員對於台灣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的頻繁程度感到十分驚訝。同年一月二十日蔡總統向國際委員承諾，對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結論與建議，會是她未來執政的地板，而非天花板且遵照委員建議提升台灣基本人權水平。

很可惜，現在來看，蔡政府並未做到承諾。二〇二二年國際委員第三次審查時，包括內政部、地政司在內官員，竟在會議中說謊，認定台灣沒有迫遷狀況，我們非常詫異官員如此表述。我們從去年七月開始在全台各地舉辦「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全台巡迴展」，藉此襯托出官員謊話。

我國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卻大多關注國外人權（新疆維吾爾、西藏、香港：）。台灣人權迫害案例仍舊非常多，陳菊主委僅跟國際委員報告此委員會積極推動國內人權教育，無法正面回應國際委員對人權議案數量的疑問。我認為成立人權委員會只為了回應前兩次審查，成立後並未





真正達到機關效用。參與環境會議平台四年下來，我們跟內政部溝通協商土地掠奪、家園迫遷時，深感他們不重視，僅召開會議聽取意見，或邀學者撰寫研究計畫案，計畫結論常走回政策老路。

總結四年來我們雖不斷發聲、列管、監督，相關提案仍停滯不前。台灣土地徵收、重劃現象仍層出不窮，在一個民主、自由、人權國家，這不是一個正常現象。

#### 何宗勳

徐老師所談的土地議題是目前較難推動的議題之一，因其牽涉資本主義及很多因素，這也是環境會議需要持續存在的原因之一。

### 環境運動與國家及政黨的關係 台灣當前環境運動的困境與契機

#### 施信民

環境會議仍然有處理環境問題、落實政策的功效，即便目前功能不彰，但若連這個管道都消失，議題處理進展可能變得更慢，所以環境會議值得繼續經營。另一個重要功能就是讓各環團，至少能有一年一次互相見面認識、交流合作的機會，有助各地環團彼此合作互助。環境運動最後的目的還是希望影響政府政策或法律，是和政治領域分不開的，所以政黨政策走向必然影響環團與政黨關係。目前對行政部門的施壓已在進行，也要持

續做下去，但對立法部門的遊說與監督則需加強。立法院有審議法令、中央政府預算，以及監督行政機關施政的職權，比起民間更有力量處理環境問題，因此對立委的遊說和監督是重要工作。

全球暖化是目前全世界面臨的環境困境，是現在進行式且日益惡化，環團無法迴避。企業界因相關國際氣候公約及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趨勢，甚至表現得比環團更專業、更積極，我們也需要監督企業如何落實承諾，防止淪為口號。

淨零轉型牽涉整體社會轉型，每個政策制度的改變，需要確保其公平性，公正轉型並非只侷限在弱勢族群，也要兼顧一般民眾權利。比方一般民眾沒有排碳也沒有碳權，但高污染廠商排很多碳卻擁有碳權，呈現不公平。此議題二〇〇四年環境會議就已提出，但二十年來沒被好好處理，如今是越來越迫切。

整體來看，我們要認真去面對極端氣候威脅，台灣的永續發展政策選擇非核家園方向，這會面對擁核團體的持續挑戰。淨零碳排目標的達成，進一步牽涉到能源轉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這同時帶出了新的爭議議題，包含三接、四接、光電板、風機等的設置，以及濕地、農地、藻礁、野鳥、海洋生物等的保護之間的衝突，這些都需好好處理跟面對，否則易引發環團的分裂。從這個角度看，環境會議繼續存在很重要，以了解不同



團體間的見解，增進彼此溝通，尋求達成共識。繼續強化環團之間的溝通合作、互信與理解，是面對未來諸多環境問題挑戰的方法。

#### 何宗勳

施老師提到的團體間對話，事實上動保、野保就在本屆環境會議中有許多對話，但也有衝突，平台還會導致團體在裡頭產生競爭關係。

#### 陳瑞寶

環境會議至少讓大家有機會多交流且不應是各取所需，可多分享資源進來。但我認為團體對話相對不足，這幾年主婦聯盟未加入、關注能源的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及地球公民基金會也沒加入，平台較有能量的團體就是環盟，或許可思考如何串接這些團體。

環境運動跟政黨政治關係，以二〇〇〇年阿扁選上總統為例，當時「我們總算有機會跟在野國民黨合作」，但真的找不到適合的人合作。進步性議題上，民進黨接受度較高，觀察二〇〇〇、二〇〇八年有個尷尬現象，民進黨執政沒有足夠能量與經驗翻轉過去的政策，即便立委人數多，也不會抨擊自身執政黨政策。許多環團不喜歡的開發案，多數是前朝國民黨所遺留，找國民黨立委他們不願意監督，找民進黨施壓溝通則說是繼承政策，能做的有限。政黨政治存在著角色衝突。

環境議題價值多元，從不同角度會得到不同觀點。國外研究關於社群媒體推波助瀾，讓政治跟環境議題連動，使不同陣營政治人物各自選擇立場，形成極端分化，造成合作、交流溝通可能性降低，從美國社會學及政治研究回看台灣，狀況一模一樣，要思考如何克服此困境。

#### 陳秉亨

民進黨第一屆執政通常較謹慎，第二屆任期國會完全過半，卻缺少在野制衡。比如二〇二〇年第2任期《國土計畫法》修惡爭議不再害怕民間；開放美牛雖為了台美貿易有其必要，但只剩七天公告期，很多團體不是反對政策，而是你的程序跟手段讓人不敢苟同。

另一個困境是和野黨合作絕對沒問題，但國民黨聽不懂環團訴求，一直缺少環保價值與思維。二〇一二至二〇二〇年則是推動環境運動很好的時期，當時各黨都有環境立委，很多法案都在那期間推動。

目前值得關注下一屆總統及立委的政黨組成，若總統仍是民進黨，但立委不過半的話，或許環境議題有更多推動空間。過去幾年因立法權保護行政權，有些預算明明很誇張，但在野黨就是撼動不了，很多議題很難監督，例如屏東百里種樹。環團的訴求及理念要轉換成行政單位聽得懂、可執行的內容，進而條列化跟列管，這有助推動政策。就我待過不同立法院委員會的經驗，政府不怕花錢，但我們需想出让他們願意花錢的地方，用科學方法或提案說服行政官僚，讓他們可執行，這有助整體環境運動，但要經過與行政單位不斷來回討論，也要有一些默契存在。



另一個困境就是側翼現象，我認為有一些社會對立是現今網路社會側翼網軍造成。現在側翼常在攻擊環團。下一階段的環境運動，許多企業比環團更專業，環團可持續思考，如何讓環境理念成為行政機關願意花預算執行。

#### 葉國樑

去年環盟給縣市首長簽署「永續環境施政承諾書」，但國民黨只有嘉義市長回應，這也牽涉到環境運動與政黨的關係，值得思考。環境會議相當重要，需持續經營且更精進，要求各黨各派更加重視。

#### 周聖心

民間NGO組織提出的願景藍圖和永續發展作為，尤其涉及政府跨部會行政與資源整合議題時，常需花很多力氣找出路才有一點點機會。再加上議題日益分眾，大家都有各自專業和關注面向，整合民間不容易。環團內部培力很重要，對內產生共識凝聚效能，對外產生影響力需持續加強。

#### 何宗勳

要推動立法跟修法本就很難，要有時代動力，修改行政命令或許比較快。政策倡議需經民意跟社會洗禮及漫長時間，很多議題都需要長達五到十年以上的努力。

#### 徐世榮

學術理論上我把政黨、政治、政府歸類為「政治系統」，環團不屬於政治系統而是民間社會，政治系統裡面比較多須妥協且有益交換，修法很困難。但民間環團追求的是價值、理想、熱情，跟政治系統不一樣。

民進黨執政的體制很多是國民黨遺留下來，雖是本土政權，用的都是國民黨的人，民進黨自身好像對此無感。在其偏頗體制下，推動修法很困難，如何幫助社會弱勢及百姓保護土地家園是門課題。就我的經驗，縱然修法跟行政命令無法改變，還有其他方法能推動改革。例如高雄林園本來要進行區段徵收170公頃，經過我們不斷抗爭後贏了，法令雖未改，但高雄市政府發公文同意「若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就可被剔除」，相對而言我們達到目的了。我們起初目標要廢除區段徵收，即便還未廢除，但以其他方式反對及對抗，慢慢讓區段徵收消失。

另一個是高雄大寮伍厝自辦市地重劃，也是我們抗爭，高市府雖未修改法令，但決定解散重劃會，象徵自辦重劃沒了，類似案子台中、桃園航空城等都有。透過分享此經驗，許多抗爭縱然法令或行政命令未改，民間社會力量不斷展現甚或上街頭，還是有可能會贏。完整保存環境會議資料，以供後進研究與閱讀。為了更真實呈現當年辦理實況。





## 參與全國環境會議之感想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  
監督聯盟 理事長

王唯治



雖然選舉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制度，但是一個國家如果只有選舉制度，它的施政想要符合民意，替國民創造永續的幸福，在本質上幾乎是太可能。

因為選舉在實務上涉及許多技巧，需要許多資源；而選舉勝利帶來的政治上的職位，可以掌握權力，操控利益的分配。故現今世界各國實施選舉的所謂民主國家，都不時出現政商勾結或貪瀆的事例。我國的主要政黨在選舉時，也公開的宣稱，勝選是他們最主要的考量，至於選上了如何做才能造福百姓，則都是等選上以後再說。至於選舉期間端出來的政見，事前常常缺少完整的規劃，事後也未必認真執行。只要選前口號喊的響，選後會找理由，懂得如何矇混，欺騙大眾，選舉仍然經常是贏家。

中華民國在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了行政程序法，又在民國94年公布了政府資訊公開法。依據兩項法律，除了政府必須依法行政外，政府的施政更需公開、透明，並在事前及事後接受人民的陳情，聽取人民的意見。而政府資訊公開制度，更在便利人民共用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進而促進民主參與。人民參與公共事務，最有效用的方法之一便是以公民社團的方式，在經過內部成員觀察、調查及廣泛深入的討論後，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具體建議。全國NGOs環境會議成員在二十年前，掌握政黨輪替的機會，就影

響人類永續最關鍵的環境議題，在經過區域性的溝通、討論及整合後，邀請國家元首來到會場，聽取成員的建言。這些當年參與籌劃的民間環保鬥士，成功的在環境議題上，創造了公民參與的未來方向。個人對此表達無限的欽佩與敬意。

後繼者，經過三任總統，歷經二十年，雖然過程中也有爭議、波折，但參與成員終能透過協調、合作，克服了困難，使得公民參與的形式，從國家元首的蒞臨會場，逐漸深度發展成為將成員提案，除了每年度在總統府親自向總統及相關機關首長的當面報告外，並交由指定機關環保署統籌列管追蹤，使得每位成員有機會與提案相關各單位做深度的溝通與討論，既可加深對所提議案的了解，也增加了提案被政府主管機關接納的機會。總統的接見，原來有人懷疑只是摸摸頭的安撫，但在雙方的努力下，已成為公民參與的另一良好範例，深切期盼在政府與民間團體雙方共同努力下，使此一慣例有機會發展成為民主國家公民參與的優良制度與範例。



監察委員

田秋堇



不管在哪個年代，資訊的交流與合作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NGOs環境會議也是以這樣的理念持續舉辦著，從第一屆開始我就積極支持，有時也會扮演與府方溝通的角色，盡力促成主辦單位的代表團體可以與總統直接溝通環境議題，多年下來，不論誰執政，成為一個難得的慣例。

尤其二〇〇八年之後，台灣環境議題可謂遍地烽火：台26縣阿塹壹古道開發案、中科三期、四期與五期開發案、台塑煉鋼、國光石化開發案、核四、美麗灣飯店、大埔土地徵收、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又遇到莫拉克風災衍生的各種問題，以及為了迎合中國遊客與資金的需求，放寬山區、離島的開發限制等議題。當年媒體環境雖已開放、但社群媒體仍不若現在普遍，環境會議每年一次，讓各團體可以交流經驗、研商討論如何合作行動，實在非常重要及難得，即使如今社群媒體相當普遍，面對面討論的熱度仍是無可取代的。

歐美先進國家，環境保護已是主流價值，但在台灣仍然被老舊經濟發展思維束縛，許多人仍認為環境保護會阻礙經濟發展，因此環境議題及政策推動不易，環保團體持續不懈的監督呼籲，真的非常重要。過去在立法院無論是政策監督或法案協商，環保團體一直是幫助我奮戰的力量。記得大埔事件引發「土地徵收條例」修法，在朝野協商時，環團在立法院中山南路群賢樓門口同時舉行抗議活動，在討論關鍵法條的時候，團體有默契同時喊訴求口號，成為我的助力，幫助土徵條例最後順利通過。

我催生「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的過程，也得到環保團體許多幫助。台灣是海洋國家，不過政府組織再造的修法過程，一開始並沒有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的規劃，透過NGOs環境會議的討論、環保團體與學者多次召開記者會，更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支持海洋保育署的集會活動，最後我與邱文彥委員都提出海洋保育署及海洋研究院版本，跨黨派合作、歷經無數次協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竟後發先至，比環境部早8年通過！





## 對二十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感念與期待

432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前秘書長

李卓翰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全國NGOs環境會議」在今年已堂堂邁入第二十屆，回想自己一路從參與環境運動，到加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直接參與環境團體的經營管理，這個「全國NGOs環境會議」真的承載了太多的時代意義，當然在這二十年的光榮歲月中，各個環保團體之間，對各種環境議題的主張有別，面對及解決環境問題所表現出的態度與方法也多元各異，幸好有「全國NGOs環境會議」這樣一個平台，讓我們能在其中，透過溝通與激辯，在彼此的多元意見中，異中求同，共同解決問題並追求進步，這應該就是這個「全國NGOs環境會議」最大的功用。

回想「全國NGOs環境會議」起始的幾屆，許多參與會議的環境運動夥伴，都曾經歷過，為了追求非核家園、落實節能減碳新主張，遂向政府提出抗爭，而如今執政黨已經完成並提出「非核家園」具體落實的期程，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也已成爲國家的政策目標方略，能有這樣的環保成果，這當中承繼了太多環保運動前輩們的努力，雖然如此，目前「非核家園」的願景還差臨門一腳，二〇五〇國家淨零排放的目標，更有待所有後進年輕的環境運動夥伴，一起共同努力、監督落實。

今年第二十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代表台灣在環境運動努力實踐上的新里程碑，未來還將持續舉辦更多屆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敦促台灣政府改善環境、落實正義且直到永續。

二〇〇八年，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何宗勳之後，我接下環保聯盟秘書長一職，當年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是由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主辦，正好該年也是政黨再次輪替，國民黨再次執政的第一年，儘管當時的馬英九總統也展現十足誠意，出席該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但在當時，許多主張反核的環境團體都有著深深的焦慮感：如果連主張非核家園的民進黨執政八年，都未能達成非核目標，主張核四停建的計畫也功虧一簣，那麼馬英九政府上台，豈不讓台灣非核家園的願景，更加遙遙無期？

因此當天與會的環保團體，莫不想方設法地發揮創意，躲過國安人員檢查，夾帶各種反核與抗議標語進入會堂，當年環保界受人尊敬的粘錫麟老師，獲頒環境終身成就獎，在發表得獎感言時，就當著馬英九總統的面，不假詞色的批評，要求馬英九重視環境保護並落實非核家園，待馬英九總統發表演說結束，我更夥同現場環保團體夥伴，高舉抗議標語，向馬英九總統大聲疾呼，要求他持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持續落實非核家園。

到了二〇一九年，又輪到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當年所有與會夥伴將主題鎖定在低碳世代覺醒、推動能源轉型，因此定下了【綠色世代、低碳社會——台灣能不能】作為該次NGOs環境會議的主標題，會議除了就學術議題討論非核家園及能源與環境之外，也定下「在地思考、全國行動」的內中章節，希望在地性環境議題，藉由一





方有難全國環保夥伴集體支援的凝聚力量，能夠更深刻地得到全國性關注與支持。

這一次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還有一個較大的形式改變，就是邀請總統參與，原本之前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都會安排總統蒞臨致詞，美其名是希望總統能來了解環保團體的意見與訴求，但是結果往往淪為總統來做政令宣導，況且總統國務繁忙、日理萬機，實務上也不可能要求總統全程參與我們的討論，我們認為在這樣現實的情況下，邀請總統與會，實在太過形式主義，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我們更認為，「全國NGOs環境會議」不需要總統前來指導，因此規劃改變形式，未來能帶著我們的會議主張與結論，進去總統府請總統「畫押」。

無奈本次會議結束之後，我們將會議記錄送進總統府，並表達想面見交換意見，但總統府卻遲遲沒有回覆，到後來總算總統做了回應，邀請環保團體進去總統府，但是包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在內的許多團體，都認為總統的誠意不足而拒絕入府，最後環保團體經過幾次討論，推舉幾位團體代表進入總統府，我還記得當時代表團體之一荒野保護協會發揮創意，帶著一包清水進入總統府，當成「全國NGOs環境會議」致贈給總統府的伴手禮，環保保護協會說明，這原本是一包冰塊，但是等太久了因而化成一攤清水，這象徵全球暖化，但由於總統太晚回應，並未與時俱進，終導致冰塊融化。

二〇一一年，我參與第八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擔任，擔任其中一場會議的主持人，當年的環境會議主題是【生活、生產、生態 三生有幸】，以跨界整合精神貫穿生活、生產、生態三大議題面向，討論議題更多元豐富。生活方面，大會從風險社會的角度出發，探討核能、基因改造食品可能對人類生活造成影響，這種未知的風險，我們應該盡力避免；傳統剝削自然的生產模式，則嚴重違反環境正義與世代公平。另外生態議題方面，與會學者也點名台灣面臨山林生態危機，癥結在於太看重人和科技文明，新一代台灣人必須進行生態永續的典範轉移，像山一樣思考，放棄都會思考架構。

以上是我個人對於「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參與經驗與感想，由於年代久遠，若記憶中稍有疏漏或錯誤，尚請各位夥伴能不吝指正，也期待所有的夥伴能繼續保持熱情讓「全國NGOs環境會議」持續舉辦，直到台灣成為真正永續發展的理想國度。

## 期待全國NGOs會議持續促進環境議題的公私協力

436

關懷生命協會  
理事長

吳宗憲



關懷生命協會自二〇一三年第十屆開始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並自該屆新增「棲地與動物保護」組，於環境運動中帶入動物保護觀點，倡議並督促中央主管機關更積極重視動保，將環境關懷的政治資源，分配給野生動物保育及遊蕩犬貓管理的領域。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環保團體召開「二〇一八全國NGOs環境會議」與「環境政策協商平台」共識會議，為今日列管形式之濫觴，卻也開始匯集及壯大全國NGOs環境會議伸張環境正義的力量。時至二〇二三年第二十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匯集全國各地關心環境永續、棲地保育及動物保護的各種議題，分成十組共61項提案，由此可知越來越多台灣人民關注政府的土地使用政策及執行狀況。關懷生命協會有幸與各位夥伴一起為這塊土地打拼，我們發現，透過全國NGOs環境會議參與政策建言列管，可以達到以下的效果：

### 一、議題列管會議可以透過結盟力量使行政單位願意溝通

由於政務官與事務官對政策執行的心態不同，前者更重視政策績效與能見度，後者則重視依法行政與政策穩定，透過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能見度，政務官會更願意要求行政部門與環境團體溝通，尤其是當NGO結盟時，可使關心的議題不會輕易被政務官忽視。但是，政策項目的管考，未必代表行政部門就會接受環境團體的所有要求，反之，政策細節須另開會議與事務官進行溝通。

在後續的來回溝通過程中，環境團體就可以藉此理解行政部門的各種可行性考量，透過上述後續行政會議蒐集政策資訊，進而蒐集到政策的實際脈絡、利害關係人及政策內容，如此可作為後續推動政策的參考，達成良性的公私協力。

### 二、環境團體也必須調整策略，透過持續的各種會議協助政府改善政策

在後續溝通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若希望行政部門真的能夠產生實際的政策調整，環境團體最少必須蒐集到過去其他機關類似的行政作法，提供行政部門參考並做為政策調整「可供遵循的範例」。此外，環境團體也必須學會妥協，在溝通時須避免「全有全無」一步到位的訴求，以政策逐步改進為原則，持續往理想的目標邁進。在溝通之前，先考量當下的社會壓力與可行性，依據政府可改善的能力，提出階段性目標。

最後，政府也可能對民間資訊缺乏了解，因此，儘量給予政府文書、資訊、行政、技術上的協助，甚至協助行政單位將改善措施作為政績，或者協助排除反對意見（通常可能是與環境議題相抵觸的產業界），才能夠協助行政部門真正地進行政策改進與落實。

全國NGOs環境會議為環境議題奮鬥已歷經二十年，我們不能有幼稚的樂觀，但也不需要世故的悲觀，溝通過程雖然歷經艱辛，但環境議題也方興未艾，希望未來環境有志之士持續加入，協助政府打造更有生態觀、環境觀的政策方向。





## 曾經一起走過的守護之路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執行長

周聖心



千里步道運動起始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世界地球日的隔天，是一個希望透過人人可參與的公民行動，喚起大眾對環境守護的意識，尤其對經濟開發過程中所產生的鄉野三害——光害、除草劑、水泥護欄——的反思，同時，以保障徒步與單車等低碳綠色運具的綠色路權為訴求的綠道串聯和建置、以非電動機具方式整建與維護山林步道，都是步道運動主要的推動主軸。

我因長期參與民間教育改革（一九九〇—一九九九）、非戰和平（二〇〇四—二〇〇五）與社區大學推動（一九九九—至今），二〇〇六年投入千里步道之後，因為推動環島路網串聯，而有更多機會重新拜訪及認識全台各地守護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與環境的在地夥伴們，也對各地環境議題的現場實況有了更多了解。

二〇〇八年千里步道受主婦聯盟、荒野、環盟等長期友好盟友之邀，正式加入成為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協力單位，以此希望能在全台路網串連過程當中，於社群基礎和整體環境的議題上多盡一份心力；記得當年舉辦會議的場地曾一度難產，後來是透過社大網絡，商請台北市松山社區大學協助提供場地。也由於這樣的組織背景和關注範疇，千里步道在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十年間（二〇〇八—二〇一八），主要投入的議題包括：低碳交通、綠色經濟、國土規劃、生活地景、山林與棲地守

護等。還記得二〇〇八第五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上，也同步進行「護台 Give Me Five」票選活動，邀請參與會議者用小貼紙選出台灣環境事件的五個「我要」與「我不要」，其中千里步道協會長期關心的「綠色交通政策」也列入「我要」的名單內。<https://www.coolcloud.org.tw/node/21605>

二〇一二年「啟動綠活·永續家園！全國NGOs環境會議」中，千里步道與荒野等團體共同負責「邁向永續國土」議題，並以「水泥國土+濕落海岸+河川殺手：國土如何永續！」為主題，引言及與談人包括李永展、廖本全、林秉勳、黃于玻、徐銘謙、蔡嘉陽、張豐年、潘忠政。……近十位各領域專業者與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我擔任的是水泥國土分組場次主持人，也有機會到其他分組旁聽，每次都有很多收穫，尤其透過各引言人的報告，得以了解每一個環境議題的最新現場狀況，甚至在大會之後，持續進行各種實質串聯與搶救行動。

千里步道在「水泥國土」這個課題上，曾提出的具體訴求包括——1 扭轉預算編列的結構問題：經常門比例應重於資本門；2 政府採購工程應合理化：採行專業委員、最有利標與統包制度；3 技師證照育成與認定：技師應受環境生態訓練、景觀師技師化；4 增加工程發包前的環境調查與社區參與程序；5 新闢步道必須進行環境、文史調查並有零方案評估選項；6 工程改革：減法工程為主、降低材料使用、提高人力素質等訴求。





二〇一三年千里步道協會除參與國土分組，也分攤大會報到及攝影等行政工作，記得那年千里步道協會以有限的人力全體總動員，穿梭場內外協助報到、茶點、收費、拍照等，忙得不亦樂乎。二〇一四年移師中部舉辦，千里步道協會負責邀請大會主題演講人，那年的大會主講人是來自彰化溪州的吳晟老師。<https://www.tmirail.org.tw/news/847>。

二〇一五年千里步道協會負責「環境景觀與生態美學」分組，主要關注議題包括：宜蘭與農村之農田地景與農舍問題、建立無毒國土，訂定全面禁用除草劑期程、東部海岸景觀、都市公園與郊山步道水泥化、景觀立法與推動等，除將大會共識送交總統府，後續並持續加入「守護宜蘭工作坊」社群平台、參與「守護宜蘭心價值——搶救農田地景行動」記者會、舉辦守護宜蘭農田地景智庫、號召連署等守護行動。

伴隨著全國NGOs環境會議舉辦滿十週年，我也持續代表千里步道協會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參與跨領域環境行動，除了一年一次大會籌備與參與外，同時也在日常例行工作中參與各級政府委員會，包括：行政院永續會、國家公園委員會、空污防制基金委員會、環境教育認證委員會、文化路徑推動、台北市交通與環境市政顧問……等，希望能善盡公民組織作為公民社會一員的社會責任，共為一個更符合環境公平正義的社會而努力。二〇一六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中，千里步道協會持續關注國土規劃環境美學，並於總統大選前拜訪兩黨總統候選人、選後拜訪蔡英文總統，提出民間環境訴求與期許；並於新政府內閣組成後，與夥伴團體先後拜訪交通部長、文化部長、國發會副主委等就民間關注之綠色交通、文化路徑

與綠道建構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二〇一七年除了參與籌備及執行全國NGOs環境會議，同時也積極進行立法院政策遊說——參與立法院永續會環境論壇、籌辦立法院永續會生態檢核與工程發包體系公聽會、拜訪吳玉琴蘇治芬姚文智等委員辦公室，討論步道工程發包相關課題。

二〇一八年於全國NGOs環境會議中，主責前瞻水環境專題會議，同時參與藻礁永存凱道音樂會現場擺攤、於全國登山研討會中協助規劃綠道山林分組議程、推動國家級綠道建構、同時研擬完成「國家綠道法案」積極展開立法院政策遊說。至此，由於各項公眾倡議、政策遊說，與相關部會公私協力工作量大增，加上步道運動全面展開國際交流前期準備、以及內部人員更替等現況評估，二〇一八年的全國NGOs會議，也成為千里步道協會最後一次參與大會主責分組議題，當年主責的分組會議為前瞻水環境專題分組，迄今轉眼五年餘，全國NGOs會議也走進二十年，千里雖然已淡出一年一度的大會籌備會議協力團隊，但不論是我個人或是千里步道協會團隊，至今仍以環境守護的行動者與團體自我期許和定位，同時也分別與不同夥伴團體持續合作，分進合擊進行環境守護，不論倡議推動國家綠道與國土綠網、落實生態檢核、守護台灣河溪、景觀美學與山林守護……；對我來說，為我們共同生存的環境盡一份棉薄之力，不僅是工作、是志業，更是日常的一部分；很高興在這漫長的歷程中，有幸能和一群無私奉獻的夥伴，藉由每年一次籌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一起努力過！

## 減碳不是脫西裝，台灣的環境政策才重要！

442

彰化縣環境保護  
聯盟總幹事

施月英



一個打不死的蟑螂——台電公司。二〇〇五年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參與抗爭開發案，位於彰濱工業區的彰工火力（燃煤）發電廠，緊鄰台中火力發電廠僅約15公里；台中火力發電廠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七年曾為世界最大的火力發電廠，其貢獻的空氣污染物質及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及海域生態等等的影響非常大，故在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34次大會決議「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二〇〇七年四月召開第二階段第一次環評審查，小組會議即決議「不應開發」；但在小組會議結論未送大會決議前，台電公司即將本計畫撤案。隔年二〇〇八年八月台電把早年二〇〇四年八月送的計畫書其內容與名稱，幾乎一模一樣的環評書送環保署審查，台電堪稱史上最敢的單位；只是未料環保署還是受理並審查，後得知不符彰濱工業區進駐業別資格，於二〇一六年四月第25次環評大會終於落幕，本案歷經十二年抗爭終於成功。

彰工火力發電廠開發案涉及面向很廣，包括能源轉型、產業轉型、高碳排、高污染及白海豚、潮間帶、廢棄物、健康危害等等議題，在這期間幾乎是年年參加NGOs會議，加上這案爭議非常大，但是政府就是執意要開發。印象比較深刻的是NGOs會議，是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和有「環保弘法師」之稱的粘錫麟老師一早從鹿港坐車到台北，出席「二〇〇八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70歲的粘老師當天獲頒「環境奉

獻獎」隨後，馬英九總統出現會場，說到自己刻意脫掉西裝、放棄搭電梯改走樓梯到三樓會場，以實踐節能環保。當時粘老師拿著麥克風跟馬總統大聲地說：「減碳不是脫西裝，台灣的環境政策才重要！」，如果減碳這麼簡單，那麼非洲土著更是減碳的高手；環保不是口中喊喊而已，一邊說重視環保，另一邊卻又一直准許蓋火力發電廠。

令我最期待及感興趣的是NGOs會議年度議題的票選活動，因為可以得知台灣正在發生的環境議題有哪些、在哪裡、哪些人還在努力堅定守護著環境。除此之外，彰化陸續出現了所謂的國家重大開發案，例如二林中科四期開發案、國光石化開發案、大肚攔河堰開發案等等，那些國家必推的開發案，都是需要環保團體們大家集思廣益、群心協力合作，才有可能抗爭成功的開發案，在歷年會議的票選行動，能讓重大議題得以曝光，也有機會多多少少給政府有些許壓力、民眾才會知道。

最後，我要代表彰化縣民及芳苑鄉與大城鄉潮間帶的生物們，感謝二〇一一年NGOs會議，當年在反國光石化關鍵時刻，環保團體們願意犧牲自己的議題，把機會讓出來決議專攻反國光石化，在拜會馬總統時，報告全國反國光石化的決心，非常感恩，當時一起努力的環保先進們。





## 期盼政府能夠重視全國NGOs環境會議

惜根台灣協會  
理事長

徐世榮



惜根台灣協會是一個關心台灣生態環境及基本人權的非政府組織，我們成員視台灣這塊土地為自然及生活空間，而非資本積累的商品及交換空間，它是我們休戚與共、福禍相倚及安身立命的家園，是我們主觀認同的地方。因此，我們所想像的進步台灣，其所應強調的價值並非是目前主流社會所著重的經濟效率或硬體開發建設，而是社會的公平正義、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及基本人權的保障等重要面向。因此，惜根台灣協會過往的工作著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行政訴訟、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法制的修正等，我們強調憲法及兩人權公約的基本權，尤其反對台灣目前仍頻繁發生的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

我們非常榮幸能夠加入「全國NGOs環境會議」，與台灣重要的環境保護非政府組織及前輩們一起奮鬥努力，目前所負責的面向大概是國土計畫及土地問題相關議題。四年多來我們有幸能夠藉由這個平台與政府行政官員進行溝通對話，我們很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能夠將社會問題反應給政府部門，並在彼此溝通討論之後，一起來擘劃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惟4年多來，我們這樣的期待似乎是落空了因為，所謂的「溝通」應該是彼此公平公開及誠懇真實的對談，德國社會學家哈伯瑪斯稱溝通必須具備4大前提要件：可理解的 (comprehensively)、真誠的 (sincerely)、真實的 (truly)、及正當的 (legitimacy)，若是從這4大要件來審視歷次與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 (尤其是內政部)，我會認為那其實是不夠資格被稱為溝通的。理由如下：

第一、二〇二一年於面見蔡英文總統時，我冒昧的提醒她，她已經是台灣解嚴之後「土地徵收」面積最多的總統，而這是可以尋得真實的土地徵收數據為證，然而在場的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竟是刻意將「土地徵收」誤導為「一般徵收」，並在會面後記者會大肆批評我的論點，意圖由此來掩蓋事實，這實在是讓人非常遺憾。也就是說，現階段我國的「土地徵收」主要是包括了「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二者，這是地政界非常基本的ABC，但花次長卻只提「一般徵收」，而刻意排除「區段徵收」，意圖用此來魚目混珠，這讓我深覺政府根本就沒有與我們溝通的誠意。

第二、在我們的建議下，內政部有一個「精進土地徵收制度研析」委託研究案，受委託者挑選我們關心議題中的6項來進行研究，但是觀其研究結論也是讓人非常失望，即縱然是受訪者或國外的法例都明白指出國內相關制度的偏頗及不合時宜（如區段徵收），但是該委託案的最終結論卻大抵都還是同意目前偏頗的制度，而只是做一些無關痛癢的修正建議，這使得我們原先的改革期待落空，即政府是企圖用「研究案委託」此動作來虛應故事，而不是真正要解決目前土地徵收的問題。

基於前述哈伯瑪斯的溝通4大前提要件及上述兩點的實際經驗，我要不客氣的說內政部在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的面向，根本就無意與我們溝通，而只是在表面上製造尊重環保團體的假象，其骨子裡頭依舊還是自行其事，也完全忽視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台灣所提出的建議，這無疑是讓人非常失望。很期望政府未來能夠重視「全國NGOs環境會議」平台，真正落實溝通功能，共同打造進步美好的台灣。



## 我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感參與回顧

446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  
聯盟 創會理事長  
秘書長

高茹萍



從參加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團的資歷看來，我們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於二〇一五年正式成立，2016年加入全國NGOs環境會議，我們還是一個非常小的團體，當時的人力物力都非常短缺，但在邊做邊學中完成了二〇一七年的主辦單位使命。NGO組織內普遍資源缺乏，因此需要透過大家彼此串連，展現出更強而有力的訴求聲音。我們剛開始是由何宗勳邀請加入的，參與的成員當中，有些本來就因為過去在社區大學，或是公督盟的機緣彼此認識，有的夥伴和議題，也是在加入此環境會議中才認識。

在籌備會議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各自準備各團體及領域當年度的重要議題以提供給總統建言，也需要在籌備會議及大會中報告各自關注的議題，例如海洋保育、棲地生態、國土規劃、動物保護；等很多議題都是透過此平台才能瞭解各領域關注的面向是什麼，可是也漸漸發現，有些領域其實只能表面上合作，如果再往下深談，恐怕就很難有交集，不過還好，因為大家都是NGO，瞭解彼此對關注議題的熱情和難處，即便是某些議題有分歧，原則上都會彼此尊重，或是分組討論議題，畢竟彼此有默契是為了台灣的環境永續一致對外發聲。

讓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應該是二〇一八年，那年拜訪小英總統有別於以往，環團受邀至總統官邸會客室與小英總統以茶敘的方式交流，小英總統當天也採軟性方式聆聽大家的想法，還記得當天小英總統還很親切問我「妳今天怎沒戴帽子？」讓我覺得似乎是一位鄰家的大姊姊親切招呼我，剎那間忘記我們是進官邸和總統交流。當天交談會後，小英總統還帶我們去找她們家的小貓蔡想想和二隻領養的退役導盲犬 Bella、Bunny 和 Maru，我想除了我們覺得倍感溫馨外，二位狗狗平常應該也很難得能和日理萬機的總統主人玩耍吧？當天看到三隻狗狗非常溫馴和開心，讓大家都和總統的距離不像過去提供建言時來的那麼疏遠。

全國NGOs環境會議，據我瞭解，剛開始應該是何宗勳、陳秉亨、張宏林等環團代表希望能匯集大家的聲音，因此每年提供總統建言是會議的主軸，後來漸漸延伸至提供總統建言後，還委由環保署等單位一一列管辦理，形成台灣民間環保團體向政府提供建言及溝通的固定且暢通的管道，我想這樣的模式即便是在言論自由的民主國家也是很不容易的，因為需要帶動一定數量的NGO投入，還要有熱心靈魂人物願意在當中堅持完成統籌及推動工作，參與其中就瞭解要能夠持續到二十週年，需要多少團體彼此分工協力，貢獻心力才可能完成，有幸能在其中參與及學習，要謝謝前期推動的前輩們奠定了良好基礎，為台灣的NGO環保團體共同發聲，建立穩定而持續的管道，恭喜全國NGOs環境會議滿二十週年，也期待未來的二十年能激勵更多願意為台灣環境發聲的NGO年輕朋友們投入。



## 環境公害防治組 恰似環境苦情組

台灣水資源保育

聯盟主任

粘麗玉



本會經由守護台南二仁溪、反台南永揚掩埋場案抗爭成功後，為結合關心水資源保育之各界人士及團體，推展水資源保育運動，以維護水資源安全及品質，並於二〇一四年成立「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在此之前全國NGOs環境大會我們雖然偶有參加，但是畢竟非籌備委員之一，無法體會其辛苦籌備過程。二〇一七年有感於NGOs全國環境會議，是台灣環境議題及政策的重要指標活動，因此開始參與二〇一七年第14屆NGOs全國環境大會的籌備會，大會前討論各項議題，至最後分組認領工作時，發現國內許多遭受環境開發面臨污染、災難的案例許多，尤其南部許多居民、自救會趁此NGOs大會來申冤似的，他們看到過去聯盟幫助台南反永揚掩埋場等抗爭經驗，希望苦難事件可以上達總統府，聯盟為此毅然決然認領「環境公害防治組」，以整合並協助撰寫建言。而這組因為很多自救會及受害者，可以稱為「環境苦情組」！

之前全國環境會議，我就像個過客，選擇性挑自己喜歡的1、2個議題於大會討論，其他我並無全程參與。自二〇一七年我不再只是沾醬油式說完就跑的人，正式全程參與籌備會，才了解到準備的過程、聯絡及整合那些渙散提案，如何聚焦成建言等工作真不是隨便寫寫就好，幸好籌備會成員都非常盡責自動認領工作，討論而無爭論！當年利用立法院週末沒有會議時間，在紅樓開數間會議室分組會議，而大會首次舉辦「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表揚6位環保理念先行者：施信民、徐仁修、陳秀

惠、歐瑞耀、陳椒華、賴芬蘭（同年四月七日於德國回天家），大會開幕時特地默哀紀念賴芬蘭女士。

此獎項有一段番外篇，審查會時有人提議此獎項應該也頒給何宗勳理事長，畢竟他貢獻於環境運動已超過二十年，但是何理事長拒絕，他說：這獎項是他所倡議的，然後由籌備大會設立審議辦法，不可往自己臉上貼金圖利自己，不妥！加上終身成就就是給此志業二十年的老人，我尚未老因此拒收，大家哄堂大笑，就此打住不敢再提。而這些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的老師們參與此志業都超過二十年，真的值得為後輩們學習與敬佩！我年紀雖長於他人，但是真的投入環境保護運動是出國回來台灣後才知道對照外國環境，台灣真的須監督才會進步。

大會專題演講邀請義美食品公司高志明總經理主講，內容包括環安、農安、食安、事業廢棄物、違章工廠問題、水價、保護高山森林，杜絕濫墾濫伐，他呼籲政府不該剝奪原住民族群，世代居住土地的生存權利，更希望原住民族共同致力守護高山森林與乾淨的水資源。高志明再度呼籲，環保工作須落實「區域治理」，同時具備「環安、農安、食安」三位一體的概念，若沒有一個乾淨的環境，仰賴土壤、空氣、及水的農作物如何能不被污染？要如何確保食品安全？高志明希望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共同合作，才能一次解決環境、農業與食品安全問題。否則只有環保團體在喊，將是事倍功半，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喊出「狗吠火車，無路用」。雖然是一句很普遍的台灣諺語卻是引人深思，心有戚戚焉。







繼演講之後票選二〇一七台灣十大環境迫切議題，經參與成員熱烈投票後本年度選出 1 全台空污嚴重 2 核廢料處理延宕 3 環境資源部、海洋漁業部等部會成立我 4 前瞻基礎建設恐破壞生態 5 土地徵收條例影響社會環境安全 6 農地違章特定農業區降為一般農業區 7 工業區道路開發威脅石虎 8 龍崎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爭議 9 埤塘等區施作太陽能，影響濕地生態 9 花蓮 103 縣道拓寬（因同票數同列第 9 名），這些票選迫切議題經過七年後再回頭盤點，確實大部分有解決！有些例如土地徵收條例並沒有解決，而農地、埤塘種電亂象有待改善空間，希望環境會議的建言，能繼續溝通創造雙贏。

大會開始每組的桌上擺滿了盆菜，是由耘林藝術人文生態關懷協會林富源理事長免費提供的，並且將場外義賣所得提撥金額回饋大會經費，此種盆菜不止是觀賞，更是有機栽培生菜，葉子現剝可即食。因為有這些生菜，搭配大會午餐也是蔬食飲食，顯示出 NGOs 環境會議在農業上注重有機與倡議蔬食，並促成每年 NGOs 環境會議場外都有小農提供農產品義賣，增加環境會議蔬食主義，環境永續 Green 之意義。

分組討論後必須立刻做出會議記錄，我身為組長，要傾聽組員意見，又要立即打字，實在無法兼顧文字修飾，幸好組員中有一位女孩，主動認領了記錄工作，我們這組苦情很多，卻能迅速文字呈現，不致於超過大會時間。此女孩即現任高雄市議員——黃捷，真謝謝她的舉手相助之勞！

大會按流程於各組報告整合重點之後，陸續有數位立委到場致詞與對話，某位非環保立委宣傳自己政績外竟然叫環團要到地方持續監督！引起自救會立即反嗆：你們在立法院應該替人民把關，因為你們不用心，才害那麼多人走上街頭！（我心裡想：這位立委大概走錯場了，不知道這裡是環境會議嗎？）此對話過程火藥味雖濃，但是並沒有擦槍走火！這就是環境會議暢所欲言民主風度的展現。

自二〇一七年我參與籌備會至今二〇二三年，歷經 7 年大會，2019 年之前沒有列管建言，本會提案有南部空污、水污、國道交通建設等案，何理事長持續奔波安排拜訪行政院政務委員及交通部長，也是因為持續溝通，才能引起總統重視答應列管。自二〇一九年正式列管追蹤，這背後的奉獻者很多人，而更要謝謝何召集人宗勳由第一屆持續至今已二十年，因為你的堅持與無私，才能讓總統重視列管議題的重要性，更進一步解決建言之中的環境問題，如台南龍崎案，後來列為自然地景，並列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且進一步廢除掩埋場環評結論；如實施耗水費徵收等，當然這也是環團有追蹤才有的成果。

環境會議二十年有成，冀望未來新任總統能重視好環境，才有身心健康國民，國家才會強壯，未來持續列管 NGOs 所提建言，將來必能解除環境公害列管，也就無環境苦情組了！

## 環境議題也是政治議題，勇敢從立法解決問題

452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執行長

張宏林



記得在荒野保護協會擔任秘書長時，常有機會接到記者來電，詢問我對於政府環境法案政策面或立法院修法三讀的看法，一開始僅覺得，因組織的認真努力，終於成為社會輿論的代表之一。但也覺得，不對啊，如果這法案攸關環境保護的重要走向，那為何立法過程，我們卻渾然不知？且不在其中參與制定？

有許多民間團體為了表現出獨立超然形象，常會在內部相互提醒別談別碰政治，特別在選舉不展現態度，作為明哲保身的準則。特別是台灣政治近年來的壁壘分明，甚至許多酸民的不理性不負責攻擊，導致更多民間團體不敢對於政治人物與政黨在自己關注的公共議題提出意見。但非營利組織作為第三部門，本來成立的重要角色就是督促政府及企業，完成團體立案的宗旨目標，這些方向都必然與政府與政策有關。只是尺度的拿捏非常不易，不小心就被扣帽是另一個陣營側翼。但若環保團體總是疲於奔命的在解決與善後各種突發的議案，這只會不斷的耗損大家的精力、時間及資源。從議題管理與風險管控的角度來說，如何讓公務人員「依法處理」應該是較一勞永逸的好方法，透過前端的法規政策制定，也能減少大家疲於奔命到處滅火。

二〇〇四年我在荒野保護協會擔任秘書長工作時，在一個機緣中與時任環保聯盟的秘書長何宗勳談起團體間應該加強合作，也才有後來與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秘書長呂美鸞、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陳秉亨討論，擴大環境會議平台的規模契機。讓台灣的環保團體可以聚集對話，盤點議題，確立重要優先環境議題並形成共識，對社會大眾、政府、政黨與媒體進行倡議。二〇〇五年當時先由4個團體擔任主要的發起單位，並分工負責北中南東的地方環保團體串聯與盤點台灣各地環境議題，荒野負責的是東部組織串連。我當時遊說團體參與的說法是，我們平常都低頭專心在所關注的重要領域，只是常常嘆沒能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那麼可不可以一年中我們空下半天時間，拋棄成見群聚一起，合力引發社會關注，共同幫台灣自然萬物對社會大眾發聲？二〇〇四年第一次舉辦時，超過50個環保團體參與，果然獲得許多媒體關注，也因為有足夠的團體代表，才能順利邀請到時任總統陳水扁出席致詞。這也讓大家同意應該每年持續舉辦，才有現今持續二十年的成就。

各團體平時維持自己的倡議方式，在參與台灣NGOs環境會議時，則接受比較「入世」方式，透過會前會議彙整環境議題，之後與總統、政府、政黨對話溝通，促使重大環境議題能夠被關注與解決。我們可以理解政府也必須傾聽各種不同價值聲音，所以雖不一定照單全收，但這二十年裡也改善與解決不少棘手議題。所以這平台絕對是台灣民主發展運作的好典範，這都要感謝許多環保團體與前輩們的付出，也必須肯定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3位總統願意持續每年與主辦團體對話，讓民間與政府可以繼續為台灣生態與環境保護努力。





台灣馬祖魚保育  
聯盟創會理事長  
陳秉亨

## 道阻且長、結伴行之

雖然近年來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等原則成為國際投資的主流趨勢，但是台灣社會長久以來相對輕忽整體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政府部門時常無視於台灣環境乘載量有限，提出爭議開發案與政策，對於違反環境、國土法規的執法量能不足，環保團體也因此常進行各項的抗爭與倡議活動。環境NGO會議開始舉辦時，正值台灣首次政黨輪替，社會上有核四停建又重啟、國光石化、台塑煉鋼、京都議定書生效、台26線（阿朗壹古道）與桃芝納莉風災衍生的國土復育等議題。一路走來也經過了二十年，一步一腳印守護台灣這片土地。

大部分的環保團體人力有限，可以透過每年一次的環境NGO會議，讓各團體交流各地的現況，凝聚行動共識，對於台灣的環境保護工作非常重要。經過多年努力，這樣子的串聯成功擋下了幾個開發案，台灣因此避免二氧化碳與空氣污染物質大量排放，也保存了芳苑濕地、阿朗壹古道等地。這些地方後來成為台灣重要的生態、文化旅遊景點，為地方帶來經濟機會。在政策上，而且更協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污染防治等相關法案。在歐盟即將要進行碳邊境調整機制，對輸入歐盟的部分產品課徵碳稅的此時，時間證明，早在二十年前倡議推動能源稅的環保團體並非阻礙經濟發展，而是要促進天然資源有限的台灣發展綠色經濟。

我在台灣生態學會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擔任秘書長時，也擔任過環境

二〇一一年我到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公督盟）接任執行長一職，除國會監督與立委評鑑外，也延續協助民間團體了解政府運作與立法程序，由於個人初起參與發起脈絡，二〇一三年公督盟被邀請成為環境會議的發起團體之一，擔任「環境保護與國會監督」小組負責，協助國會與民間團體對話，促成相關法規制定，與負責第一線解決問題的夥伴，從兩頭進行環境保護工作。並且協助推動非營利組織的支持法案與政府資訊開放及對話機制，有效對話解決歧見，減少誤會與衝突。





NGOs 會議的主辦單位。二〇〇五年前後，許多重大開發案都集中在中部，也就是台灣生態學會、彰化環盟、雲林環盟的守備範圍（彰工火力電廠、國光石化、台塑煉鋼、大肚攔河堰、湖山水庫），為了引起社會重視環境議題，台灣生態學會以有限的人力，舉辦了兩次環境苦行（一次環島、一次走中部各縣市到玉山），正是因為有環境 NGOs 會議所認識的各地團體的協助才能順利完成。雖然只是一年一度的會議，但是舉辦當時，要整合每個團體的想法與訴求並不容易。最難得的是，幾乎每年地球日或環境日前後，可以帶著民間的訴求跟總統面談，讓總統實際了解各項議題的實際狀況，還可以責成主管單位，及早因應民間訴求。

過去還沒有臉書等平台與自媒體的時代，有些比較偏遠地區的環境議題很難得到全國媒體版面的報導，也就難以獲得廣泛聲援。例如本來要在阿朗壹古道路線上建設的台26線開發案，位於台東與屏東交界，其位置較為偏遠，當時只有少數人了解其文化與生態重要性。環境 NGOs 會議的場合正是讓這些議題曝光、而且還是尋求友團支援的一個機會。第一屆環境苦行，也是因為有這個脈絡，在還沒有完整的步道系統之前，隊伍刻意行走阿朗壹古道，協助議題造勢，乃至最後成功地守護了古道。另外，會議也可藉機推銷新的環境運動的發想，我希望可以透過媽祖海神信仰，促進海洋保育運動，所以籌建了白海豚媽祖館，一開始也是在環境會議上面展示鎮館之寶「白海豚媽祖」，而後也獲得大家的支持，籌得經費，整建、續租粘錫麟老師綠色主張工作室的舊址，成為白海豚保育的環境教育基地。

社會需要各項的社會運動來促進其進步，各個社會運動領域之中有很多長期付出心力的人，為了表彰這些人的貢獻，從二〇〇八年開始，環境 NGO 會議有環境貢獻獎的制度，第一屆得主由已故的、參與台灣最早的反杜邦、五輕等環境運動的粘錫麟老師獲得。粘錫麟老師講述得獎感言時，當面對與會的馬英九前總統指陳節能減碳不是只有「脫西裝」而已，應該停止高耗能高污染的國光石化等開發案，也是讓人印象深刻的一次活動。環境 NGO 會議，除了讓這些令人尊敬的先進的經驗得以傳承之外，也紀念已經功德圓滿離開地球的同伴，如芬蘭、東漢等。

過去有些民間訴求雖然立意良善，但是缺乏明確的政策主張。這幾年環境 NGO 會議主辦單位，花時間逐步把每個團體的訴求轉化成行政單位可執行、管考的工作項目，其實是相當不簡單的事情。我記得第一年做的時候，我跟宗勳坐在咖啡廳，攤開數百個提案、40多頁的資料，慢慢整理，眼睛都快脫窗了。我覺得這幾年這樣的進步很好。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解決了一些環境議題，但也面對更多新的環境議題，台灣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又多地震颱風、生態豐富卻脆弱，要保護我們的環境與國土，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感謝每一屆的主辦團體，未來期待環境 NGO 會議扮演更重要的任務。

荒野保護協會  
常務監事

陳俊霖



我跟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淵源，是在賴榮孝（阿孝）擔任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期間，擔任其中一席副理事長，參與核心決策，協助應對部份的對外事務。

當年主要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及相關事務的時間大約是二〇〇七到二〇一〇年之間，期間經歷二〇〇七年陳水扁總統蒞會揚言興建蘇花高的風波；二〇〇八年政黨輪替後，馬總統親自出席會議，對談時曾答應每年和NGO團體進行環境國是對話。當二〇〇九年眾環團籌備全國NGOs環境會議時，也依此共識，擬聯合組團入總統府拜會馬總統並進言，因為相關人士的引介，此前馬總統在參選時即曾前來荒野詢問環境政策的意見，當時荒野建議務必要有環境背景的不分區立委候選人。（要聲明的是，荒野的原則是保持政治中立，但歡迎各黨派一起來討論、關心、合作對於環境有利的各種事務。）所以這一波與總統府的聯繫，依著之前的淵源，推派荒野保護協會當爐主出面聯絡。

就在荒野發文邀約總統想在四月二十一日地球日入府進言，這時府方卻回覆四月二十二日當天總統已另有行程安排，擬延後一週至四月二十日接見，而且行程排定約半個小時。這樣的回覆令環團聯盟眾人沸騰了起來，大抵覺得總統沒有遵守約定，這樣的安排缺乏誠意云云，許多伙伴為

表示對此結果的不滿，不願參與NGO進府的安排，最後團體決議不組團拜會。

結果球又回到荒野內部，實在讓人左右為難，大家決議不去，荒野自己去也沒意思，回頭又要被說是去被摸頭；而大家之所以要匯聚力量與政治接軌，無非想一步步實踐在政治上有影響力，若NGO不去，前面多年的進展等於賠進去重來。況且荒野又是出面聯絡的單位，總有一些人情世故得兼顧。幾經討論後，決議荒野還是組團入府，一來算是荒野邀約的，就還是守諾前往；另一方面去得警扭，所以定位為入府進諫，並且要來搞點行動藝術挖苦當局一下，事後若能創造一點點大眾對環境的關注，已經是那個時間點上的最大利用價值了。更重要的是，希望讓這條線延續不斷，以後每年形成慣例，每年地球日（或含地球日前後？），不管之後是什麼政黨執政，都有一個與環保界代表團體會面，甚至例行性發佈年度環境國事／宣言的機會。如果真能建構出這樣的原則，三、兩年之間的小波折就都不用太計較了。

打定主意後，荒野重新召集了相關的幹部組團，分配工作，並討論如何執行這個要有點揶揄，卻最好諱而不虐恰到好處的行動。一度我們討論到真的帶一個大塊冰塊、一隻開始發臭的死魚、一束枯萎的花去「獻寶」為諫，大概有點《戰國策》、《世說新語》的古風吧，文稿則是代表大地獻上北極刨冰、碧海鮮魚、蓬萊奇花三寶，只是環境問題不能等，一週也





不能等，一年一年的環境政策更不能等，冰、魚、花放了一週，該融的融、該臭的臭，該枯的都枯了。我是覺得這個行動劇挺好，只有擔心被總統府安檢時，臭魚算不算違反安全？不過印象中是厚道的東漢（大將之才，可惜英年早逝已離開地球）覺得還是太嗆了點，最後改以三張照片海報來代替。

後來就真的是只由荒野代表組團進總統府去，對話中還是爭取每年在地球日當天，希望總統及早空出時間接見NGOs會議共同主辦單位的代表。當日出府後則召開記者會，由綠黨、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自然步道協會和荒野保護協會共同參與記者會。

現在回過頭看，那時，或者任何時候，環境運動也是充滿異質性的，即便是公認的環保團體之間，對於關切的議題，切入的方式，秉持的理念，操作的手法等，不免也存在著鉅大的多樣性及差異性。如何讓類似理想，至少願意多效忠地球一點，而非逢迎人間的權力，這些熱血的團體間，也在等待一個「突現」（emergence），等待一個當綠人、環保團體的量漸漸變多時，因為合縱連橫的交互作用，會如混沌系統開始自組織一般，進入另一個更超越的階段。

星系間的衝擊匯聚成新的共旋星系；眾多神經細胞串連在一起變成一個大腦；萬億個分子會合在一起環繞形成一個颱風。「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〇〇四年開始聚集諸多具代表性的環保團體，共同討論值得合

力付出的議題，也看看跨組織之間能開始產生什麼樣的共調。

除了多個單元／團體聚在一起讓訊息在單元之間交流外，另一個格局上的超越，是全國NGOs環境會議也邀請外部系統的重要節點，一起來進行連結。這當然又以邀請國家級領導人——總統，最具有超越既有結構的代表性。可惜很現實的是，總統通常處於一個更大的系統，環保系統只是這個大系統之一，而不是唯一。從大系統的角度，願意給某個子系統多少資源還很難說，但嘗試與總統這個節點串連無疑是那個階段合理的方向。

十幾年後，有些人變了，有些人沒有變太多，有些當時擔心的事現在看來也不是太重要，總之點點滴滴都是學習的歷程。



## 全勤的參與者 · 我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十年

462

環境運動參與，一晃，彷彿是一瞬間的事。

一九八八年初始加入主婦聯盟，秉承「勇於開口、敏於行動、樂於承擔」激勵，和其他環保團體結緣，開發我的環境視野。原來是學國際貿易的我，畢業後卻進入律師事務所工作，進入環保團體深覺有待加強，再出國進修環境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回國後，繼續擔任秘書長，再接任董事長。

二〇〇四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發起，我擔任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呂美鸞是秘書長，我們跳進來承擔發起工作，和主辦團體一起把民間訴求統整發表討論，規劃會議，並與公部門溝通。由於是環保團體主導的會議，一定要落實環保訴求，用環保飲食，不用免洗餐具，不製造垃圾。這樣，我們在提倡環保議題，更有說服力！

戒嚴時期，台灣民間社會運動團體較少，如果有，可能是地下組織。解嚴後，社運團體如雨後春筍，一個個冒出來，非常繽紛，其中有一支派是關心環境保護的團體。初期，環保團體和公部門的溝通管道較少，可能都被認為是挑戰政府的異議份子，所以，有些溝通不良，抗爭和遊行常常發生。我就曾經參加過反核四、反五輕、反六輕、搶救七股濕地等大議題。執政黨立法委員幾乎是不願接觸環保團體，在野黨立法委員比較善意互動，甚至願意呼應民間訴求。

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環保團體開始用會議形式，採取公民參與來整理議題，期望用理性方式對話溝通，來反映環境所發生的問題。全國NGOs環境會議，就是一大跨越。台灣環保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生態學會等四個團體一起主辦第一屆，後來輪流主辦，其他團體協辦，各地環保團體參與踴躍。再後來，邀請更多團體一起參與，出錢出力，輪流主辦，呈現更多面向的環境議題。

二十多年來，我因為重視民間團體可以一年一會，把訴求結論送到總統府，與總統會面加強國家級承諾，並且將民間決議交由行政部門列管，與民間團體開會溝通，更有效率處理環境議題。全國NGOs環境會議，我每屆都出席，可稱之為「全勤」。

我的參與可以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我是代表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我們先提出本組織的訴求，再跟其他團體把類似的訴求整合後，成為大會的訴求。主婦聯盟是主辦單位之一，一同規劃議程和行動，前幾屆邀請總統蒞臨會場，後來改為進入總統府會談，由總統宣示環境保護的承諾。

我印象特別深刻的是民間環境會議開始頒發環境貢獻獎，第一屆得獎人是粘錫麟老師。我代表主辦團體頒給從反杜邦到每一個環境重大議題積極參與的粘錫麟老師，肯定他守護環境一生。頒給粘老師的紀念禮品，是





由主婦聯盟環保媽媽用回收廢油做的再生肥皂，再雕刻成白海豚，深具時代意義。感佩粘老師，當粘老師病危時，我也去彰化鹿港一同祈福守護。

第二階段，我進入立法院，有幸擔任第九屆不分區立法委員。由於過去經常到立法院遊說立委，所以在擔任立委時，一定要妥善處理環保團體的訴求。議題進來，一定會洽談溝通，找出處理方式，透過質詢、協調、提案、修法、會勘，儘量處理圓滿。我的助理團隊幾乎都是社運團體出身，非常接地氣，參考NGO訴求，我們儘量執行環保把關的任務。此外，因為工作關係，我也接觸醫療、社福、性別、勞動、外交、國防議題和民間團體，使我的接觸服務範圍增廣許多，非常有收穫。最得意的是四年期間不斷與NGO合作，還把全國NGOs環境會議會場搬進立法院會議室召開，拉近民間團體和立法院的距離。二〇一六年環境日前夕，在立法院恢復「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運作，一年一屆，第12屆是陳曼麗會長、第13屆是吳焜裕會長、第14屆是葉宜津會長。永續發展，除了環境生態之外，還有經濟生產和社會生活。已故李永展教授說，生態、生產、生活，連結起來，就是三生有幸！

第三階段，立委任期屆滿，我再度回到民間團體，多次以不同的環保團體身分，繼續參與環境會議。我出現在有需要的地方，有時在台前，有時在台後，傳承我的經驗給有需要的團體。我常常提醒自己，以前是「盡力而為」，和夥伴一起為環境而努力，很有成就感；過了65歲，反而是要「量力而為」，謙虛包容，留更多舞台給別人。

很難忘的是我在二〇二二年也獲得「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一方面是努力被肯定，一方面也是感恩更增加。我理解環境保護是每位地球村民的責任，一個人無法完成所有的工作，跟別人合作很重要。分工後，每個人認領擅長的一部份，妥當處理，集結起來就是任務完成。這是我長期參與環境運動的心得！長期觀察，環境議題有地方性，也有全國性，甚至全球性。環保團體在轉型，格局加大，舊的問題解決，新的問題又出現，彷彿生生不息，處理不完。選擇自己最有使命感或最有趣的議題投入，投入目標相符的團體參與，這樣比較不感到累，目標達成，勞累都會轉為成就感。

此外，環境團體人才培育很重要。很多環保團體鼓勵年輕人漸漸接棒，用跨世代的手段，扮演環境守護者的角色。我經常看到年輕人進場，成為組織生力軍，數位化時代工具更進步，更容易和全球交流串聯。越在地，越國際，生態環境多樣性，人文環境多元性。讓人才留下來，創新環境的論述，監督環境政策，吸引更多關心，投資環境才能永續環境！

## 參與環境NGOs會議感想

立法委員

陳椒華



我於一九九四年參加林義雄先生號召的「核四公投促進會」活動，因立法院一次通過核四廠八年的預算，反核大挫敗之後，我參加「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教書之餘從事環境保護志工，二〇〇四年擔任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秘書長何宗勳，也催生了第一屆NGOs環境會議。

NGOs環境會議結合多個團體舉辦，第一屆會議邀請到陳水扁總統蒞臨，也引起社會高度重視，二十年來每年持續舉辦，讓環境議題受到政府單位關注重視，非常難得。

舉辦NGOs環境會議，希望可以協助並串聯各自努力的團體，匯聚更大的力量為環境發聲。環保團體資源有限，每一屆NGOs會議的舉辦也是面臨很多問題，甚至一度面臨無法舉辦的窘境，也有些朋友會覺得只是一年一度的大拜拜。但是我想很多事情必須用時間來驗證，二十年來是有些成果，核四、七輕、國光石化、台塑煉鋼開發案等，都停止了，也讓台灣環境稍有喘息空間。

而在我接近三十年的環境關懷活動中，關心議題包括反核、廚餘回收、反七輕、保護水資源、反對不當掩埋場設置，六輕、投入台南東山永揚案、馬頭山富駿案、龍崎歐欣案、電磁波公害防治、反空污公害、環評審查會議及關心環境修法等，而藉由參與NGOs環境會議，串聯團體結

盟互助，亦成功促成多項議題，非常感謝主辦單位多年來辛苦舉辦，讓辛苦的環境議題得以受到政府重視及改進。

威權時代，台灣的社會運動與民主運動相輔相成，然而當民進黨執政之後，以前大致立場上是反五輕、六輕、七輕的民進黨，推出了三接、四接，幾乎可以說從過去一起動員，反汙染開發案的盟友，變成立場相左的對手，環境運動面臨的很重要的挑戰與考驗，必須發展出跟過去不同的運動策略。

但是歷史總是會一再重演，政黨再次輪替之後，雖然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但是仍有許多公益性備受質疑的開發案，在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前夕，甚至出現了黑箱環評的荒謬狀況。進到立法院之後，相較於過去針對個案做抗爭，在推動友善環境的政策時，我更感受到公務體制改革的困難。台灣地狹人稠，多地震颱風，應該特別重視國家的永續發展，但是我們看到總是由開發利益團體主導政策走向。環境團體的監督必須持續下去。感恩所有NGOs環境會議的主辦團體與參與團體，讓我們繼續守護台灣的环境。





## 不同參與方式來實證NGOs環境會議的特色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秘書長

陳瑞賓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自二〇〇四年開始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至今二十年，依參與的程度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本會以協力、支持的角色為主。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的兩大任務目標為推動環境資訊公開以及推廣環境信託，在環境會議初始的階段，本會所關注的環境信託議題，尚無需要上訪到總統府即可有效解決。同時，也由於籌備和舉辦大會的時間和本會籌辦地球日的倡議活動幾乎重疊，所以，在人力有限下，環資主要的參與方式為出席當天會議，聲援及支持友會伙伴所關注的環境議題，同時安排環境資訊中心同仁前往報導，以擴大環境議題的能見度和影響力。實質在全國會議的籌辦上，著力不多。

直到二〇一九年，本會基於有主推的提案需要擴大各界支持，以及人力調度也較有餘裕，於是正式加入成為環境會議的合辦單位，也開啟我們第二階段的參與模式。

環資推動信託法及相關配套稅法的修法，歷經十多年，評估跟相關部會、立院的溝通，已達瓶頸，所以希望藉由全國NGOs環境會議所提供的平台，尋求友會共同支持，並透過和總統的直接溝通，能爭取總統府、行政院共同關注，以有助於環境與自然信託在法制上的改善。

二〇二二年在總統府會談時，因為蔡總統曾留學英國，對英國國民信託也有所了解，所以當場對我們的努力表示肯定，以及表達對稅賦不公平一事，政府理應關切。但涉及修法並非總統府的直接權責，會中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主動公開表達願意協助關切信託法修法及公益信託課稅不公的議題。可惜會後，指派農委會企畫處同仁與本會會商時，卻表達了國稅局向來保守，連農委會過去所主導的政策需要協調國稅局的配合都難上加難，農委會對此事並不樂觀，而能做的有限。後續農委會確實也沒再有具體作為或進一步的會商。

所幸全國NGOs環境會議平台和總統府有建立議題列管的機制，並以環保署做為窗口，協調各議題的相關部會和環境會議平台成員，展開定期會商。因此，本會有機會進一步與法務部、財政部的代表，持續表達我們的意見。

二〇二二年再次進府會談，我們仍不放棄修法的決心，並且讓蔡總統知道自然與環境信託的議題，還沒解決。但在持續列管、定期會商，以及持續遊說立法委員修法的努力下，法務部已提出修法版本，財政部（國稅局）也提出配合法務部修法的稅法配套修法版本。在本會和許多人的多年努力下，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民眾黨等各黨都有立委支持，並各自提出內容相仿的修法版本。不過遺憾的是，截至二〇二三年七月，本修法案仍停留在立法院，未進入實質審查討論。





荒野保護協會、氣候變遷教育委員會  
議題組組長  
陳雍慧

## 讓我們用良好的體制內對話取代街頭抗爭

我個人在進入環境領域後，雖然已代表荒野保護協會參加大大小小公部門的會議多年了，但是在二〇二一年知道全國ZGOS環境會議的存在，而且荒野保護協會是多年成員時，覺得這是個非常難得的機會，而以提案人的身份參與了平台。因為我認為除了我所在的環保署海廢平台外，全國ZGOS環境會議是少數眾多環境團體得以和公部門做長期性議題溝通並確實追蹤進度的平台。

由於荒野保護協會內部的責任調動，二〇二二年我和另一位同仁成為荒野在全國ZGOS環境會議的工作人員，全程參與了全國ZGOS環境會議的籌備任務，從開始的議題蒐集、分區會議、議題聚焦、認領、列表提出、到最後舉辦全國大會、對關心環境的民眾和其他環團們的報告、溝通、最終報告產出等，才理解這些議題的產出、彙整和呈現確實是耗費了非常多的心血和人力所集合而成，而這條條議題背後，是由斑斑環境淚水、各地環境人期待政府可以解決問題的深深盼望所組成。我個人更對這些長年來奮鬥不懈地努力、希望帶動民間與政府深度溝通的環保前輩和同仁們敬佩不已。

兩年內召開了數次專家學者與環團的會議中，我和荒野及其他團體的同仁們提出「建構淨零轉型治理機制」、「碳稅」、「能源總量管理」等訴求，都是國家在氣候變遷治理上、本質有所欠缺或還不夠積極的項目。經過幾次跟環保署、國發會、能源局、財政部等等各個部會多次溝通，相對於我們提出的訴求，在實際看到相關的政策出台時，我深深感受到政府

所幸，環境會議平台已和各黨溝通，希望接下來不論是那一位總統候選人當選，都能延續親自和ZGOS環境會議代表會面、列管環境議題，以及定期會商的機制。雖然本會所積極推動的信託法及相關稅法修正案，可能將在二〇二四年立委改選後而全數重來。但，透過環境會議平台，仍能保留住自然與環境公益信託議題的持續列管和政策會商的機會。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很重要，溝通很重要，機制也很重要！全國ZGOS環境會議確實提供了一個溝通的平台與議題列管追蹤的機制，十分感謝這二十年來，共同建立這經驗的夥伴們。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陳憲政

## 我所參與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

我是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陳憲政，目前是執業律師，也是蠻野協會的終身志工，今天我要來談談我所參與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

自二〇〇四年起，台灣環保團體每年一起舉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於大會中交流各自所關注的環境議題與倡議經驗，藉由彼此的討論，歸納、擬定行動策略。而近年來，全國NGOs環境會議，更是轉化為與政府的實質溝通，它可以說是在體制外比較正式的溝通管道，透過列管議題，逐步檢視環境議題在政府機關落實的進度。這樣的溝通過程，有別於街頭抗爭，也與一般公民團體所參與的環評會議、都審會議等等不同。它當然也是公民參與的一環，而這個平台只是轉化成比較有效率的控管模式，讓環境議題可以對焦。雖然每一年的環境建言不一定會被政府完全採納及履行，但是透過這樣的平台，我們可以把聲音直接傳到總統的耳中，讓政府與人民彼此了解對方立場，期許在來來回回的拉鋸中，逐步靠近環境保護的目的。而全國NGOs環境會議，儼然已成為每年台灣環境保護運動盛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是從二〇〇四年一開始就參予全國NGOs環境會議，是團體中屬於元老級的團體，近年來，蠻野所提倡的環保署改組環境部的議題，在今年也實現了，雖然對於環境部的組織架構我們還是不滿意，但至少還是前進一步，而接下來我們也期待，有關能源議題，包括天然氣接受站、風機設置、以及與之息息相關的白海豚保育等海洋議題，

中高層官員的辛苦和無力感，也憂心部級或院級最高主管把淨零轉型當做是一個大灑幣的國家級專案，在高位的他們，對於氣候變遷的危機感仍有遙遠距離。淨零和減碳雖然有大大小小不同層面的動作，但在制度本質上似乎大多只停留在概念和口號，沒有更深切理解到政府應有的實際政策，對於帶動社會淨零轉型時多麼重大的責任。同時也感受到，在政府萬事「經濟發展」的前提下，環境是一個次要項目。

換句話說，政府高層們還無法真正把「綠色經濟」的概念融入其執政理念中。這也導致環保署多年來被譏嘲為「經濟部環保局」，辛苦而難有根本性的大作為。同時，在長期油電不當補貼造就了台灣的褐色經濟和耗能產業，枉負了台灣身為世界科技實力的經濟大國，卻在節能、綠能、儲能及綠色創新、零碳建築及低碳交通等等產業和配套在國際上敬陪末座。

一個好的民主國家、最值得珍惜的政治文化是民眾對政府的信賴，願意並信任體制內的溝通，以及政府政策的不短視、公開透明、接受人民共同討論和質疑，並願意負起政策責任。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存在，無疑已為這個重要政治文化奠定良好基底。我對於我國的政府中高層官員的素質無疑是讚賞的，但我也看到，如果政府部級主管無法把最高權力適度下放，讓更多的技術官僚得以發揮所長，並全力支持，而不是讓整個平台停留在「對話」的功能，那麼在台灣「用良好的體制內對話取代街頭抗爭」的理想，可能還有很多的努力要做。





也能透過全國NGOs環境會議，逐步影響政府的決策。我自從接任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後，四年前開始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對我而言，每年可以看到健康康的前輩，是讓人很開心的事。因為環境運動苦悶而漫長。每一位為台灣環境付出的前輩，都是我們的標竿，不僅是經驗的傳承，更多的是互相加油打氣。而這幾年當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事件，莫過於能源轉型議題。能源轉型一直是這幾年的熱門議題，其中在大潭藻礁興建的第二天然氣接收站，甚至成為史上第一個守護環境生態的全國性公投，而它的發起原因之一，更是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推波助瀾，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台灣的用電需求年年上升，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台灣的工業用電，因為政府長期的補貼政策，使得電價遠低於其他國家，以至於無法反映工業大戶生產過程，對於環境破壞的外部成本。二〇二二年台灣工業指數、製造業指數雙雙創下新高，除了帶動台灣工業部門在生產與獲利上有顯著成長外，更是創造政府300億的超徵稅收。而政府在超徵之餘，也大方喊出普發現金、還稅於民的口號，表面上美其名是「經濟成果共享」，但是如果從氣候變遷治理的角度來看，其實是加深剝削氣候難民。只能說政府與工業用電大戶是慷他人（能源弱勢）之慨。

合理的電價調整是作為推動能源轉型、節能減碳、促進產業轉型的重要政策工具。長期維持低廉的工業電價，將進一步減損產業投資節能設備，也因為電價低廉，欠缺製程改善誘因，用電大戶也不願投入更多研發成本、升級設備，改善原本生產所產生的耗能問題。對於台灣追求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而言，能源補貼政策無疑是讓工業大戶用電淪為氣候治理的大漏洞。而推動能源轉型，不應依賴天然氣發電，身為過渡能源的天然氣發電，不僅因為相關設施興建過程會大幅破壞自然生態，高碳排的化石燃料，更是讓台灣淨零碳排的目標遙遙無期。

其實經濟永續發展應該可以多一點想像，「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已經被認為有效，且能適應對社會挑戰，包括糧食安全，氣候變化，水安全，人類健康，災害風險，社會和經濟發展等，同時提供人類福祉和生物多樣性效益，為永續管理和恢復自然的保護行動。有關強化氣候韌性的經濟開發規劃，應該是在一開始，就找出最適合的環境調適方案，而非在做完開發規畫後，再去討論有無影響環境之虞。

近幾年來，政府頂著能源轉型、淨零碳排，甚至是經濟發展需求的大帽子，不斷向海爭地，用所謂的生態補償或異地復育的說法，理直氣壯的進行開發，三接、四接、五接，接不完。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不應該是極權，也不是霸權，而是應該在兼顧人權、程序正義、棲地守護的大前提下來進行。雖然，我們的建言沒有被採納，不過也因為蠻野的堅持與倡議，不斷在全國NGOs環境會議中為海洋發聲，也間接的促進政府公開更多的能源資訊以及決策過程，讓公民團體可以一起來討論與監督。

環境運動沒有所謂的成功，只有不斷的努力，才有機會為下一代留下更美好的自然。很榮幸在自己的律師生涯，也可以盡一份心力，一起加油。

## 馬頭山之戰 · 一群草根素人為守護家園的環境運動篇

476

高雄市馬頭山自然  
人文協會會長  
黃惠敏



馬頭山位於高雄田寮、旗山、內門三個行政區的交界處，西南泥岩地形的邊陲之地，大部分為海銀土（白崩坪）。這裡因地形限制不宜大型開發，馬頭山屬於砂岩、珊瑚礁石灰岩、泥岩混和地質，有別於純泥岩，埤塘與自然生態資源保留了淺山生物多樣性，成了淺山生態諾亞方舟。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富駿（可寧衛）公司在內門紫竹寺辦理第一場也是唯一的一場開發計畫地方公開說明會，同年六月富駿（可寧衛）公司正式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申請，將馬頭山東側的28.7公頃土地規劃為營運資金僅有一百萬的乙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從此，在地方居民的質疑無法獲得釐清的情況下，居民籌組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在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老師與陳玉峯老師帶領下，沒錢出錢、沒力出力，開創了台灣環境運動的先例；在地居民除了南征北討自力救濟也投入參與各項環評審查會議，更以公民科學家公民參與模式，進行資源盤點（鑽井、地質、地下水、生態、人文等自主調查），在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幫助下，串連全國各地NGO各方力量，在環評會及媒體上取得話語權，最後因開發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大會決議進入二階環評。

然而審議過程出現諸多爭議，這場戰役凸顯出環評制度缺失，環評審查書件內容一改再改，補件無限上綱、國土規劃的不完善——水源上游設置掩埋場？司法不公——違法開路可以變成修繕農路？資料登載不實、鑽井造假相對關係人皆無罪開脫，只因找不到鑽井工人？！林業用地山坡保育地

可以透過環評通過後變更地目、政府政策不落實、生態保育的漠視……。

環境的守護應該提高更多面向，從一開始面對環境破壞的危機，意識到自身對環境的漠視，我們原來也一直是環境的加害者。就舉我自身參與馬頭山的例子來說，從小生長在馬頭山，從來不知道馬頭山在地質學上來說是砂岩透鏡體，只知道牠是一座山，因為開發案我才開始認識砂岩與泥岩的岩性不同，植物、動物還有珍稀物種、瀕危物種、原生種、外來種……之分，慣行農法、友善耕作、生態與環境又是如此緊緊相扣，因環境運動也翻轉了我對土地的認知價值。馬頭山用公民行動力展現在地守護的決心與不懈的精神，讓專家學者與環團前輩認同馬頭山，協助馬頭山透過環境會議提案爭取：

- 一、二〇二〇年提案序號211：高雄馬頭山與台南龍崎月世界為世界級泥岩惡地特殊自然地景，亦為生態方舟與水源命脈，應儘速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終結掩場鄰避設施，以保全淺山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
- 二、二〇二二年提案13：馬頭山地區基因寶庫應劃設為保護區。

一路走來感謝致力守護環境的NGO前輩，多年來對政府建言與環境監督的努力與付出，馬頭山議題才得以以上達天聽獲總統召見，期許政府對環境議題的重視，不是坐而言，該起而行，為台灣及世代子孫留下一片淨土，讓台灣真正成為美麗的寶島。



一個人可以走得很快，但一群人可以走得很遠！

478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  
協會主任

楊士慧



決定一同參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初衷，也許是本於對環境的使命，希望把握住任何可以挽救環境的機會，以及與各團體夥伴們同心、同行、同命之信念，讓二〇〇三年初成立的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自二〇〇四年第一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一開始，便一路參與共襄盛舉至今。

憶起二〇〇四年初開始的參與模式，簡單的就像在外奔波的家人，一年一度回鄉團聚並各自帶著努力關切一年的環境案子，每年於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這天，舉辦「全國NGOs環境大會」，透過一日會議的進行，侃侃而談、抒發情緒、各許所願，期盼著未來能有所改變。

然而年復一年，在有限的資源及時空背景之下，各自努力的團體依舊被台灣當時社會的舊思維限制及捆綁，所幸一群用心良苦、有拚勁、質樸的環保信仰者們不放棄，才讓早期的「全國NGOs環境大會」，得以成為大家互相取暖療癒的支撐力量。在這裡各團體之間互相交流打氣、無私分享彼此珍貴的環境抗爭經驗，讓這一段過往成為了台灣環境運動史上最溫馨的一頁！

也許，正是因為缺乏資源，造就了這群珍貴無私無我、正在改變台灣環境歷史的運動者們，在二十年前就開始了討論發想，建立「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機制，在那個政府不理會「資訊公開、民眾參與」訴求的年代，

我們都知道一路走來，改變與創造艱苦漫長且充滿挑戰。

而路途中，我們跟著台灣一起歷經了政黨輪替，從黨外時代的反對力量結合環保社會運動，讓社會大眾開始認識「環境保護」，之後民進黨執政初期，「全國環境NGOs會議」有條理地蒐集及歸納整理全國環境議題，建置議題列管、追蹤、與公部門展開交流討論等等，這一切的轉變，讓這樣一個「因信仰而結合的聯盟」逐漸上了軌道。

於是每年的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所舉辦的「全國NGOs環境大會」，再也不是一群人一年相聚於彼此取暖的場合，更多的是各團體帶入新議題、進行專業意見交流、彼此間互幫互助交流溝通的平台，更是能成為其他獨自努力的團體們尋求資源協助的平台！

而在二〇二三年第二十屆全國環境NGOs會議，為了廣納全台各地新的一年重要的環境議題，舉辦了北、中、南、離島地區的分區議題盤點會議，再透過籌備委員會歸納成10種類別，由主責團體協助各提案單位，向公部門展開新一年度議題溝通交流。

我們都知道在現今多元社會價值體系下，環境議題種類將越來越廣泛且可能互相衝突，統計二〇二三年第二十屆所蒐集歸納整理的議題。就高達一百多件，議題種類更不限於是單純的環境議題，納入了原住民族議題及動物保護相關議題，近一年的觀察可以發現，部分議題常因面臨不同立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會長  
葉國樑

## 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十周年感想

場及意見分歧而產生衝撞與磨合，例如：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動物保護、動保與野保、西部風力發電與台灣白海豚保育、太陽能農地種電與農業發展、能源轉型與環境保護，這些因觀點不同而產生衝突的議題，讓「全國NGOs環境會議」平台的存在變得不再只是單純的上對下，而是社運團體對公部門的溝通管道，讓分歧的不同意見及議題觀點，透過平台多方溝通整合，適當的找出解決方案，所以政府更應破除本位主義，用跨部會思維及資源來共同面對環境議題。

當一切看似步入正軌時，讓大家沒有想到的卻是民進黨執政後期，因疫情以及世界面臨二〇五〇淨零碳排重責時，許多政策方向與環境保護措施，逐漸與社運夥伴疏離，同時也因部分社運人士入閣，削弱了社運力量，因此急需新生代投入，而且二〇二四年第二十一屆的「全國環境NGOs會議」還須因應現況、大破大立成立臨時應對「二〇二四年總統暨立委大選的行動策略小組」，希望透過大眾影響力，促使各選舉人能上緊發條、落實環保意識、盼望能在新的執政黨上任時，政策上能繼續與環境共存，而這也是一種跳脫過去經驗的新嘗試。

總結全國環境NGOs會議的心路歷程，不僅是大家一起撰寫台灣環境運動史的篇目，更有一種「人的一生成能遇到多少志同道合的戰友一同走過二十年呢！」的感動，第二十一屆NGOs會議也象徵這個平台邁入成熟期的階段！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簡稱環盟，TEPU，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ion）成立於一九八七年，至今已屆三十六年，是台灣「最資深」的環保團體之一，以推展環境保護運動、維護臺灣生態為宗旨，為一「草根的、知識的、行動的」的環保團體；並結合關心臺灣環境的學界、民眾、聯盟各分會，採取直接行動，解決許多污染和破壞環境的事件，改變政府擴張水泥、石化和核電的政策，促使政府完善環境政策、法令和制度，使得環盟成為「最有力量」的環保團體！

隨著時間推移，大環境改變，環盟自二〇一四年起，擴大業務，開始針對全國各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候選人提出「環保團體共同訴求」，包含能源轉型及氣候變遷、公害防治及公共設施、國土規劃及生態保育、綠能經濟與公眾參與等四大主題共25個項目（原為20項），希望能獲採納為其政見，並於候選人當選後，積極推動的重要參考；二〇二〇年起推動台灣北中南東區校園淨零碳排放綠能教育推廣、精進從二〇一七年開始的全國高中職、大專小水力發電設計比賽，和舉辦永續發展指標與推廣之相關學術與實務研討會等等。

由於環盟創會會長施信民教授的再三鼓勵，以及執評委的支持，於去年（二〇二二）接任第27屆會長，雖內心感到有些惶恐，但盼望能完成各



項任務，恢復往日的重要角色，精進環境議題內容，與NGOs環保夥伴們加強合作，繼續對於執政者，共同提出重要環境政策等等，同時也要解決過往長期經費不足的困擾問題。

記得四年多前（二〇一九）擔任台灣教授協會環保召集人期間，獲得環保署經費補助，進行環境教育推廣計畫，邀請環保前輩施信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針對苗栗縣以南9個縣市的民眾，進行細懸浮微粒防治教育與改善空氣品質推廣，以及台北、台中、台南場的相關專題演講與圓桌座談會，這期間與施老師有較多互動，並獲得肯定，一年後，接獲環盟秘書處邀請加入會員，擔任副會長，負責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推動中等學校教師綠能教育推廣，因而對於環盟業務有進一步熟悉。

其實之前，我對於環盟有種特殊的感覺，因為在一九九三年公費留美回國在台灣師範大學任教後，這是我第一個接觸的民間環保團體，回想當時參加環盟的募款餐會，發現是採克難方式在環盟辦公室進行，深感募款不易，敬佩環盟的努力，雖然當時不認識大家，但也自得其樂地看著參與人員熱烈互動，加上博士論文是關於核電廠的民意調查做為科學研究，對於反核為主軸的環盟，感覺十分親切；更加敬佩施信民教授和張國隆教授的反核精神，所以每年都會認購餐券，購買環盟相關的出版品，也利用上課期間向學生們播放這些影片，對於環盟的成員與重要活動，印象更加深刻。

在去年（二〇二二）接任環盟會長後數月，由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接下「二〇二三第20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主辦單位重責，六月二十九日前往環資協會進行初步溝通及熟悉行政作業，並於接辦後立即著手，完成10場籌備委員會會議、5場執行委員會會議、4場北中南東分區環境議題盤點會議、10場議題討論會議、2場提案審查會議、1場終身成就獎審查會議、1場列管機制精進會議。

其中4場「分區議題盤點會議」，蒐集全各地環境議題；再由籌備委員會彙整歸納為10種議題（分別為能源減碳、循環經濟、公害污染、棲地保育、水資源政策、農牧政策、原住民環境議題、海洋、動物保護、國土計畫與土地問題等），於二〇二三年一月至三月進行「議題討論會議」。

在準備二〇二三第二十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9個多月過程中，不僅擴大我的視野，也感佩NGOs環保夥伴不計辛勞的無私奉獻。4月7日假台北市客家文化中心舉行二〇二三/2023「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十耕耘，環境永續」，大會議程包含：頒發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李遠哲院士蒞臨專題演講、公布年度環境焦點議題、歷年向總統建言列管情形、10個議題報告、展望與分組討論與結果報告，以及大會宣言等，整天的議程在何宗勳理事長的主持下，大家都踴躍地報告與發言，成果豐碩。



之後將環境會議的結論整理成「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呈送總統府，12個環保團體並於6月5日地球日下午前往總統府，拜會蔡總統，在2.5小時的總統致詞，以及行政院各部會相關一級主管與我們全國Z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針對議題逐一討論解決的過程中，可見政府的重視程度，這都是全國ZGOS環境會議長期努力的成果。

在得知六月五日即將前往總統府時，我們環境會議的環保團體踴躍討論並確定贈送總統的禮物，回想起這整個過程，以及當天大家為了確保不會遲到，慎重地在附近餐廳用餐與再次確定與總統見面的流程，之後大家帶著要送給總統的禮物，排隊接受安全檢查，魚貫進入總統府，上述種種場景，令我感到十分感動與感激，有一群不怕辛苦、挫敗的環保勇士們努力，我們的環境品質願景是很樂觀的！

環盟從承辦第一次的「全國ZGOS環境會議」至今榮幸地再次主辦！環境會議二十年，與台灣一起走過無數環境政策改革和倡議的里程碑，回顧歷年成果的同時，我們也要展望下一個十、二十年，期許為台灣再度打下永續的基礎，為後代子孫存續美麗的寶島，透過民間團結的力量，繼續為台灣的環境來努力！

## 環境會議小螺絲 串起每位參與者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專員

趙逸祥



任職於全台灣老資格的環保團體之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並且能與諸多環境運動的前輩、老師們一同參與「全國ZGOS環境會議」，在二十週年之際，有幸被邀請來撰寫環境會議的參與感想，甚感榮幸。

二〇〇四年在環保聯盟施信民創會會長、陳椒華會長、何宗勳秘書長等人一同催生下，「全國ZGOS環境會議」誕生，身為環境會議創始團體之一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二十年來持續參與ZGOS環境會議至今不中斷，另也主辦過多屆會議。時間轉瞬來到二〇二三年，已是環境會議邁入二十週年，主辦的重責大任再度回到首屆主辦者環保聯盟手中，而我剛好是聯盟內部的改選及人事變動中，承接此重要任務，原以為僅是召開幾次工作會議、做幾個會議紀錄就能安全下莊，沒想到卻在考驗中度過難忘漫長的一年，戰戰兢兢完成每一個任務。

二〇〇四年的時空背景已與2004年不同，許多政策角力從街頭走進會議室，環保團體的角色也更受到政府重視，環境議題的複雜度及迫切性更不可同日而語。過去，此環境會議平台的成立讓地方環境議題有了新發聲管道，前總統陳水扁親臨大會現場，讓抗議聲能直達國家領導者耳中，環團夥伴的協力也有了新氣象。如今，在許多前輩的努力及蔡英文總統的重視下，環團能直接走進總統府進行會談，即便效益取決於各方立場而





定，但確實讓環境議題的政策倡議來到新高度，也讓環保團體與政府的關係從街頭抗爭逐漸走向協力合作。

我不是一個經驗豐富的环境議題倡議者，在前輩面前是插不上一句話的。但因為過去建立的機制，讓我成為「二〇二二第二十屆全國ZGOs環境會議」的秘書角色，在我能著力的事務上，盡最大努力。

對我來說，最能表達作為平台秘書這一年來的心得，即是「作一個稱職的小螺絲」。不論是籌備會議、議題彙整、時程推進，還有大會籌備的所有事務統籌、團隊分工，雖不敢說盡善盡美，但對於能穩當地把二十年盛事照既定時程舉辦完畢，無重大疏漏，我感到十分踏實，也學習甚多。這之中要感謝非常多老師與夥伴，做我ZGO工作的引路者，也讓我看見何謂ZGO夥伴的革命情感。

最難忘的還是籌辦大會的那一個月（二〇二二年三月），幾乎是從環保聯盟抽出一個完整人力去支援，日夜都被Deadline追著跑，甘特圖拉好拉滿，還要去追著別人跑。行政、媒體、場地、器材、人力、邀約、簡報、手冊、會議、貴賓等，在責任心驅使下幾乎全包，大會前的清明連假也挑燈夜戰，終於在大會圓滿落幕的那一刻，才完全卸下重擔。

能跟眾多環團夥伴一同努力，也是我覺得相當過癮的事。儘管大家在一些議題上存在不同立場，大家平時關心的議題可能也比較發散，但是大

家珍視此寶貴平台，願意花時間出席會議、於大會支援人力、共同召開記者會等，以一個小秘書角色來看，我是非常感佩的。我期許環境會議平台未來持續保有此等精神，年輕一代的環境運動夥伴也持續協力，多一點主動奉獻的心。

如果問我說還願不願意承擔一次責任？我會說，其實比起一個人擔責任，我更期待走過二十年的環境會議，可以吸納更多聲音、觸及更多弱勢、吸引更多人來參與大會，要更努力成為環境運動及環境議題的重要發聲平台。科技媒體日新月異，我也期盼環境會議能廣納更多年輕人才，一起為環境運動努力，持續發展出更創新的倡議方式，成為各黨各派、各級政府機關倚重且敬重的重要環境政策搖籃。

## NGOs 環境會議 一起關心環境問題

荒野保護協會  
前理事長

劉月梅



NGOs 環境會議由數個 NGO 團體主動辦理，團體們會先收集環境中現今的困境及可能解決的方案，整理成建言呈給公部門；也會整理年度的環境問題，由參加會議的伙伴們，票選年度十大議題，另外也會推薦在環境保護上投注心力也值得讚許的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人士。為了讓臺灣的環境能夠公私協力，各 NGO 團體在忙碌的日常工作中，更積極抽出共同會議時間及心力，每年也積極辦理。

我在二〇一六年六月底接任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任期兩屆共6年，於二〇二二年六月底卸任，在擔任理事長期間，二〇一七年因協會培訓事務由副理事長柯典一拜會總統及二〇二二年疫情影響外，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一八年都是我親自拜會總統，且二〇一九年由荒野保護協會主辦，統整各 NGO 的建言資料遞給總統。環境問題可能是累積多年的、尚未明顯惡化的或正在發生的，現在回想著 NGOs 環境會議的相關議題，有幾件仍覺得歷歷在目，書寫與大家分享：

### 非農地禁用除草劑之建言及訴求

因新竹分會伙伴的護蛙棲地，曾發現產業道路旁遭噴灑除草劑，造成路旁花草枯黃死亡，連帶造成周邊空氣、水質及土壤被汙染，更造成野生動物死亡的問題，查閱更多資料後，發現蜂群的族群迷途及減少，於是在 NGOs 環境會議前，先拜會立法委員、農委會及環保署等公部門，就積極推動非農地禁用除草劑，後來更廣推至公園、校園及醫院周邊都禁用除

草劑，也因為除草劑議題被關注，在此波的推動中，友善農業成為常用名詞，野地的民俗植物也漸漸被重視，野外的花草也不再用雜草稱呼。這個議題就是在二〇一八年環境會議籌備時，陸陸續續聯合蝴蝶協會及許多團體一起推動的議題。

### 野溪守護

天然的溪流，可以讓魚在溪中漫游，可以讓周邊生物方便飲水，可以讓溪流中的生物自在生存及生殖，但溪流的整治，卻將上下間的生態廊道被固床工切斷，堤防也讓生物無法下溪流飲水，或因取水而摔死河中，於是在二〇一八年 NGOs 環境會議前，就與千里步道協會共同舉辦關注溪流工程的議題，期望能夠恢復溪流的生命力，並能還地於河。二〇一九年更擴及川廢問題及工程資訊公開等議題，雖然現在溪流仍還有許多困境，但已經開啟更多人關心河流。

NGO 是非政府組織，NGO 關心社會問題。政府有公權力可以減少環境的問題，看見環境問題，只能讓更多人關心及以志工方式來處理問題，政府可利用公部門的人力及政策一起來面對及處理。面對環境問題，NGO 團體仍要持續關心及看到環境問題，若問題未明確時，該投入更多的調查及溝通，找到問題可能原因時，則可積極與公部門溝通或透過 NGOs 環境會議發聲，但在尚未有好政策解決時，NGO 就捲起袖動手做或倡議讓更多人關心。大家一起來努力，臺灣就會更宜居。更樂居、更永續。



## 參與全國環境NGOs雜憶

490

藻礁公投推動聯盟  
召集人

潘忠政



記憶要拉到很早以前，但因為年紀大了，很多事情就是模模糊糊的。印象中首次參與在中部的會議，我去分享【觀新藻礁的美麗與哀愁】，認識了許多環團名人與前輩。

接下來就是二〇一四年地球日，在何宗勳老師的率領下，和多個環團代表到總統府見總統馬英九。我提出將桃園27公里的海岸列為自然保留區、在沿岸樹立告示牌警告民眾不可食用綠牡蠣，另外希望推動「還我有魚溪流」運動，以生態指標作為改善河川污染的機制。（<https://n.yann.com/Article/20140422246954>）。當時【死亡之握】在國人的內心蒙上陰影，會前彼此還討論握與不握。最後基於禮儀大部分都握了，到現在沒有聽說哪位怎樣。

二〇一六年，我們投入搶救大潭藻礁運動。承蒙何宗勳老師持續督促與推薦，讓我從二〇一七年起有機會四次面見蔡英文總統提大潭藻礁守護的建言。雖然最後藻礁在公投一役上沒有闖關成功，但過程中的努力已經讓藻礁被破壞的面積大為減少，也算聊可自慰。見總統大部分都是在總統府，要進會場前，身上的電子器材需先交給一樓的安管單位，離開時再歸還。二〇一八年很特別，蔡英文把會面的地點改為官邸（會開放在官邸，我想那時候的她還是很開放親民的），連手機都可以自由帶進去，我就趁機錄了音。那次她很誠懇地回覆我有關召開【藻礁與三接聽證會】的事，

說她會考慮。很遺憾，這項美意，後來被行政體系打馬虎眼呼攏了。

三接環評二〇一八年十月通過，一時之間希望破滅；但二〇二〇年見蔡英文，重新引燃了希望。會中，水資源協會的粘麗玉主任夾帶了一張A2的二接破壞藻礁示意圖，讓總統看了面色凝重，之後就開啟新的對話，總統府李俊俤副秘書長親自到我家來聽取反對方的意見，之後並朝【類聽證會】方向進行，企盼能找出雙贏方案。可惜，類聽證會也是不了了之，而三接公投已經勢在必行。到了二〇二一年地球日，公投確定成案，雖然又見面，氣氛已大不如前；包括徐世榮老師的土地正義問題，明明蔡總統都表示：「你的話有刺激到我！」這麼嚴肅的回應，最後也被行政體系呼攏，遲至今日未見具體作為。

就藻礁和土地正義議題，我想我們是失望的；不過其他許多團體的議題爭議不是那麼大，透過與中央各部會的窗口隨時聯繫，還是可以看到溝通交流的好結果，這點我想全國環境NGOs會議發揮的功能是令人欣慰的。

全國環境NGOs會議活動將邁入第20周年，我恭逢其盛約10年，受惠良多；尤其是認識了許多深耕環境、動保、土地、人權等堅毅的領導人，在他們身上看到典範，看到希望，感覺台灣的草根動力仍有薪火留存，沒有絕望。





## 從個案誓師相挺到制度性大平台

資深環保運動

工作者

潘翰聲



NGOs 環境會議應走向「常設化組織」【具體提案】

建構一個常設化的組織，讓草根的集結，更有力量、更有效率：

- 1 設輪值召集人、秘書長、執行團隊，盯緊行政院各部會與立法院（兩個會期、各委員會）的政策執行及法案討論。
- 2 有訊息流通與討論的空間和機制，設定每季聚會的主題，並做出重要決議。在大自然辦理聚會，不定期的非正式交誼，及一至二天的共識討論會。
- 3 年度大會發布「年度環境政策綠皮書」，聚焦於制度性改革，並彙編地方個案年鑑。NGO 會議代表與總統年度見面後，並於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需進行改革），定期與行政院長及環境、農業、經濟等相關重要部首長會談，追蹤綠皮書的政策執行進度。並與重要企業界組織交流溝通。

### 一、引言：個人的參與

二〇〇七年大會在台北市 ZGO 會館舉辦，先前獲知陳水扁總統將主動提及蘇花高，但各主辦單位研判，不適合直接和他起衝突，又不能默認，就請非主辦方的我來扮黑臉。他宣告政府力推蘇花高立場，從中央走道離場時，我緊握他的手不放，並提高音量大喊「總統，不要推動蘇花高」，阿扁似乎有點嚇到，用力撇開手，隨扈也趕緊將我們隔開。媒體隨後請我到外頭談完整訴求，當天聯合晚報以頭版大幅報導，當晚公共電視有話好說、TVBS2100 全民開講等談話節目，都邀請我出席說明，並接受民眾來電挑戰。那是前一年我重返環境運動、參選台北市議員後，以綠黨秘書長的身分，積極參與社會運動和政治運動。

反國光石化和台塑鋼鐵，是另一場延續數年的大會戰。二〇一〇年大遊行訴求之一「氣候變遷國是會議」，原本目的也想卡國光石化。二〇一一年地球日當天，既是環評決戰日，也是要把大會結論帶進總統府對談的日子。環評做出兩案併陳的結論，並傳言將由馬總統來宣布停建，原本集結在環保署的民眾，便遊行繞過博愛特區，到凱達格蘭大道前的台北賓館。各團體一致行動，並尊重彰化團體的判斷和決定，原本要進府的代表們，就改在重慶南路總統府的人行道靜坐。確認撤案隔年，進府與馬見面時，我們再度提出「氣候變遷國是會議」，更期待整體國家發展策略要因應全球變遷改變，不要再有勞師動眾的個案大會戰。後來總統府指定環保署承辦「全國氣候變遷會議」，名稱上降低政治性，仍要求各部會動起來、由下而上的廣泛參與，籌備過程由官方與民間團體共同合辦，並分組進行多場預備會議。

我未曾是 NGOs 環境會議幾個輪流主辦的單位，但其中幾年的籌備過程有較深度的參與。我有提出，一年一度大會再與總統見面，效果並不好，應該考慮將這個網絡常設化，在討論時大家都很興奮，但有些代表將結論帶回團體與大老討論，卻不了了之。

### 二、當前的效果

- 1 大型的環境爭議個案，吸引社會關注。
- 2 建立與總統層級的年度會面，及部會層級追蹤機制。





### 三、瓶頸與當前課題

1 攔路申冤互相取暖，制度性的討論較少。由於全國媒體常關注首都忽視地方，部分地方政府收買和控制媒體的情形極為嚴重，地方抗爭案件經營上非常困難，年度全國大會是很好發聲管道。大會讓同溫層各團體互相支持鼓勵串聯，也同時呈現抗爭案件博覽會的功能，讓初入環保界的新手或是有興趣的人，短時間內蒐集基本的資訊。

2 以全球綠黨大會的經驗來說，一些發展中國家的各國綠黨也會想要取得全球組織的背書，以利該議題在國內的進展。近年漸漸建立的規範：(1) 全球大會決議文的提案，必須提升至全球普遍性，並具有重要性；(2) 全球秘書處、各洲組織，舉辦培力工作坊，增加議題與組織發展的能力；(3) 在大會時，將類似的地方議題，匯聚為論壇或工作坊。

凡事找總統效果有限，應避免儀式性與慣性路徑。

我國總統直選又權責不相符的政治體制，許多人都期待從總統一個人由上而下改變，但現實上政治運作並非總是可以這麼做，總統也不能頻繁的運用來自全國選票的政治能量。環保團體更不可能僅藉著短短會面的時間，就改變其想法和做法，更何況各團體都想在分配到的短短時間內推動自己關切的題目，容易造成會見時的主題如同大雜燴，分散而失焦。政治與政策推動的過程，是持續地日常進行而非戲劇性的改變。一個任期中，與高層、政務官只有三、四次政治性對話，遠遠不足以確認方向不走鐘；與事務官頻繁的開會，若無政治性指導方向的改變，也常常原地踏步，難以促成改變。

### 環境團體及參與者之間的分裂與對立

參與團體之間的議題曝光競爭還算是良性的，較麻煩的是，近年天然氣接收站的個案發展，以及動物保護與野生動物保護、原住民狩獵等政策的討論上，人身攻擊而非就事論事，造成民間團體間的歧見愈來愈深，有些團體內部也需要深刻地療傷。

### 四、轉型「常設化組織」的政治意義與運作效率

1 環境團體的溝通交流、凝聚共識。團體共識凝聚的力量集結，是政府必須回應大會訴求的正當性來源。以往對立面的劃分比較簡單，大家價值相近互相容忍彼此的差異，但當代社會運作愈來愈複雜，環境意識如光譜般多元，不容易非黑即白，凝聚共識的難度提高，需要更頻繁的溝通交流，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的場合。可以回歸到地球母親懷抱，用環境心理學式的集體諮商，共同面對彼此不同與相同的生命歷程。

2 以民間草根主體性，與政治界、企業界對話。當前人類是形塑地球環境的兩大力量，主要是政黨的選票邏輯，資本主義的選票邏輯，他們擁有巨大的權力和資源，政商關係也會收編並滲透民間社會。我們每個人都有政商關係的人脈，可以更緊密的互相扶持，將環境放在最優先，一反過去改變政府和企業領導人。目前和總統年度見面後，追蹤的層級只有執行的事務官，應該要建立與行政院決策層級的重要關係，若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可以進行有效改革，每季（或半年）於此與行政院長及環境、農業、經濟等相關重要部會首長會談，追蹤綠皮書的政策執行進度。立法院監督



荒野保護協會  
第六、七任理事長  
賴榮孝

## 環保團體聯合會見總統始末

行政院各部會的節奏，是兩個會期（二至六月、九至十二月）、院會及8個委員會，要即時的監督政策執行及法案討論，並提出我們的主張，這需要很大的組織能量。嘗試拜會重要企業界組織，就「年度環境綠皮書」交流溝通，如工業總會、商業總會、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以及相關議題的產業公協會。

### 年度大會與季度會議，設定分層的目標

建構一個常設化的組織，設輪值召集人、秘書長、執行團隊。年度大會發布「年度環境政策綠皮書」，聚焦於制度性改革，並彙編地方個案年鑑。設定每季聚會的主題，做出重要決議，並回應行政院及立法院的即時政策與法律。利用社群網路或專案工作室，訊息流通與討論的空間和機制（就事論事的討論文化）。在大自然辦理聚會，不定期的非正式交誼，及一至二天的共識討論會。

### 聚焦制度性改革及個案年鑑的「年度環境綠皮書」

讓每年去見總統的訴求聚焦，包括(A)框架性的總論和(B)各單元的個論。如(A)制度改革（環境基本法，環境法體系，環境影響評估），政府組織改造，氣候變遷的治理架構，參與式民主及民間團體培力；(B)能源政策轉型的路徑，碳定價的政策工具（碳費、碳稅、碳交易），能源價格合理化。個案年鑑方面，以彙編為主，所有團體未必立場完全一致，讓大家互相認識，也可推動環境議題性的環島旅行。

二〇〇四年起，環保團體聯合舉辦「NGOs環境會議」。二〇〇七年陳水扁總統蒞臨NGOs環境會議時大言興建蘇花高，在場令人一片愕然。

二〇〇八年新任的馬英九總統出席NGOs會議，對談時，馬總統答應每年和NGO團體進行環境議題國是對話。二〇〇九年眾環團籌備NGOs環境會議時，共決研擬聯合組團進入總統府覲見馬總統，並推派荒野保護協會代表發文相約422地球日入府，府方回覆安排4/29日接見，因已是地球日之後，部分團體不滿府方未於地球日當天撥出時間接見環團，所以不願進府以表達抗議。

荒野保護協會內部幾經討論後，決議：一、守信諾，由荒野保護協會依約組團入府；二、師世說、國策之智，獻寶苦諫；三、秉環團之義，出府後召開記者會倡導環保訊息。並定該次會面之主題為：「環境問題不能等」，獻北極刨冰、蓬萊奇花、碧海鮮魚三寶及介紹三寶之諫書，冰已化水、花已乾枯、魚已腐臭，主題緊扣府方延宕一週而諸寶皆腐，正如環境問題已刻不容緩。之後考量腐魚確實太臭，三寶改以照片海報入呈。與府方對話中，爭取到每年地球日當天接見NGOs會議共同主辦單位的代表。當日出府後的記者會，由綠黨、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自然步道協會和荒野保護協會共同出席記者會。相關事宜可參見獨立記者朱淑娟的報導。  
([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9/04/blog-post\\_30.html#links](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09/04/blog-post_30.html#links))





二〇一〇年NGOs會議在台中召開，會議議決由共同主辦單位派代表，在地球日當天進入總統府，三項主要訴求是：刪「高碳產業」（就是反國光）、徵「能源稅降所得稅」（實施了國光就不會蓋）、開「氣候變遷國是會議」（真的談了就不會蓋國光）。在會談的時候，主要聚焦在環境信託，還送了白海豚的玻璃（也是反國光），總統應允召開氣候變遷國是會議。二〇一一年總統府安排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點接見環團代表，經NGOs會議共同主辦團體商議確認進府名單和對談主題如下：

- 1 大城濕地↓主要以總統承諾的PM2.5以及國際級重要濕地劃設，政府目前的進度，因為白海豚議題還在持續，關聯度高；石化業、全國空氣品質、濕地、環境信託、海洋、白海豚、六輕。
- 2 氣候變遷國是會議：這是去年面見總統時所承諾的
- 3 各團體仍可適時依團體屬性與關心議題作陳述

進府團體包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荒野保護協會、綠黨、彰化環境保護聯盟、千里步道籌劃中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北市野鳥學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南市社區大學。

二〇一一年地球日環保署排審國光石化，因為採兩案併陳，環團無法接受，就從環保署遊行到總統府，雖然馬總統即時宣布不在大城濕地開發國光石化，但環團代表拒絕進府，只有在總統府前靜坐一小時，不滿政府漠視環境保護議題。參考資料：【記者朱淑娟報導 2009.4.29】林耀國指出，今天包括荒野創會會長徐仁修、前理事長李偉文等10多位成員在拜會馬總統時，提出力行減碳、推動綠色能源、健全國土規劃，但總統全都未明確回應。

馬總統在能源會議時重申，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在二〇一六年到二〇二〇年間，回到二〇〇〇年的排放量。但民間團體認為，從現在起到二〇一六年的七年間，應有一個檢查機制，以確保逐年減量。但現在看到政府還是不願放棄像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台塑鋼等高耗能、高耗水產業。林耀國說，如果產業結構不調整「看不出來二〇一六年會突然掉下來（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自然步道協會秘書長尤娟說，總統不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入法，有違他的競選承諾。另外，荒野協會也針對日前工商團體要求，不要在法中明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請問總統的看法。據轉述，總統認為，為了保持國際談判彈性，不會在法中訂下目標，但同意未來在訂溫室氣體減量法的施行細則時，可以有較明確的規範。

### 看不到總統對環境的魄力與決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長康世昊說，總統誠意不足，連地球日的會面行程都排不上，讓許多環保團體猶豫要不要再去見總統，「關係有點惡化」。他問，「惡化的關係要不要改善？」他表示，才剛結束的能源會議中，只要是有人反對的，全都不列入共同意見，甚至行政院長在核能議題根本沒共識下，閉幕致詞還說出，「核能是邁入低碳社會的過渡能源」，既然如此，「那請問政府找我們來參加（能源會議）是做什麼？」康世昊說，「馬總統應想一下未來環境要靠誰？」是繼續靠他的行政官員、或是效法美國總統歐巴馬，找民間NGO成員主導綠色政策。他舉例，能源會議完全由行政官員在主導，隨便一個官員出來說NO，就否決民間團體的訴求，「權力不平等要如何修復？馬總統是否知道他的官員不尊重民



間？」林耀國說，氣候變遷正走到轉捩點，要做有魄力的事才能改革，但卻看不到總統的魄力與決心。

**環保署長不足以解決環保問題，唯有總統高度**

綠黨秘書長潘翰聲表示，去年地球日馬總統到「0」點燈，打出「COOL2°C」，承諾課碳稅，還喊出「政策環保、不是環保政策」的正面承諾。但馬總統一直喊節能減碳，但在金融危機當前，提出的都不是綠能產業，而環保署連一個溫減法都無法回應環團訴求。潘翰聲說，荒野協會與總統會面時環保署長也在場。但他認為，很多環境問題不是環保署長能回答、或可以做的，更多權責在經濟部、原能會、交通部門。唯有站在總統高度才能解決環境問題。敬呈 總統先生鈞鑒：（2009.4.29）

四月，大地萬物生機正盛，近年來成為全球環保運動最重要的春祭，是以本會與生態環保諸團體，原期於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當天共同覲見 總統先生，惜 總統先生因國事繁忙無暇，諸團體莫不扼腕。幸君百忙中再撥冗接見吾輩，是有今四月二十九日拜見之機，惟倏然已過七日。為覲見元首，吾等輾轉苦思何以為獻，既身為荒野人，自不避野人獻曝，敬奉 總統先生大地最珍貴之三寶：一謂「北極刨冰」，飲之消暑伏火，清心靜慮，足可明思國事；二謂「蓬萊奇花」，觀之見物外之趣，聞之可澄心怡性，足可除一日之勞；三謂「碧海鮮魚」，是海洋所賜之天然珍肴，食之可滋體養身，續以為國焚膏。吾等不勝期待，在世界地球日時即備此三寶，只為在與總統先生相會時，誠心相獻。無奈七日匆匆，三寶雖是大地珍藏，終究不禁時日延誤，枉費吾等相守。今日三寶雖已毀朽，不敢私

藏，仍入府敬獻於君，期我等從中或有所得。蓋國事雖多，萬事皆可等，惟環境之事不可等。萬物俱以天地為依，倘環境覆滅，家國亦難存焉，何能久候？故以今日之國事觀之，本會謹以下列三事相諫，萬請君速治之：

- 1 力行碳排放量：應速訂二氧化碳排放之減量進程，積極減碳。
- 2 推動綠色能源：應速訂提昇能源效率，扶助再生能源之進程，避免擴展核能。
- 3 健全國土規劃：應加速保護野地，珍惜農地，公共工程之規劃務須慎思。

一年前，諸同胞以此片美好大地相託，躋身地球一員，更莫負共榮使命與責任。敬請 總統先生領導我國迎上世界環保先進，許政府因應太慢，將如同今日之三寶一般，冰冠消融、花木凋零、魚獸滅絕，則誠為大地眾生共同之悲劇。環保大業，動涉千秋，自非今日一朝可及，惟務須起而立行。荒野僭以和愛天地之心，與君相約於未來三年每年之世界地球日，再偕生態環保界諸同志，面君共商環保國是。誠此。

敬祝

政躬康泰 山秀河清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謹獻

【參考李偉文之部落格】

<http://blog.chinatimes.com/sow/archive/2010/05/01/495874.html>

**總統、環保團體及世界地球日**

四十年前（一九七〇年）的四月二十二日，在美國有幾千萬個民眾走上街頭為地球發聲，除了促成美國環保署的成立，也間接促成了聯合國召



開第一屆環境與發展會議（第二屆的會議在二十年後舉行，也就是我們通稱的地球高峰會議），一九七二年的會議也促成了聯合國將六月五日訂為世界環境日。因此我們可以說，四月二十二日是世界地球日是民間及守護地球而行動，而六月五日世界環境日則是官方的行禮如儀。

荒野在一九九五年成立，過沒多久，在每年的地球日都會舉辦各種活動，當做環境教育的好時機。到了二〇〇四年，台灣一些關心環境的民間團體，開始聯合舉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並邀請總統參加。雖然前總統很給面子，每年都參加，但是每次都只是匆匆來致詞就離開了，沒有與環保團體對話，甚至在二〇〇七年任內最後一次致詞時，還「踢館」，公然在環保團體面前針對環保團體極力反對的重大開發案表明應該如期通過這幾個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

二〇〇九年地球日馬總統上任將屆將周年，當時由各民間團體推派荒野與總統府聯絡，可是馬總統行程太滿無法出席這個NGO會議，隔了一周，總統答應會見民間團體，但是大部份的團體抗議總統拖延太久不夠誠意，拒絕與總統會面，但是因為是由荒野代表聯絡的，我們也不好意思放總統鴿子，所以就由只有由荒野代表出席，但是荒野當時為了表達其他環保團體抗議的心意，所以送給總統三樣禮物，我們也希望總統隔年能繼續會見環保團體，直接聽取大家的意見。

今年總統信守承諾，在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當天接見環保團體，大家也致贈總統三樣禮物：兩隻白海豚的雷射立體透明水晶與綠底透明的台灣地形琉璃藝品，總統當場表明太貴重了，但是我想，環保團體認為真正貴重的不是有形的物品價值，而是象徵白海豚與台灣這塊美麗土地的未來都交到國家領導人手中了。希望總統以及政府各級首長能明白環保團體的心意。



## 公民參與的價值

台灣環保聯盟  
花蓮分會分會長

鍾寶珠



全國NGOs環境會議——扮演著重要腳色，如果不是各團體堅持舉辦，召集更多的團體參與，收集分享各地關注的環境議題，同時共商對策，否則台灣的環境會更加惡劣。

第一次參加全國NGOs會議是二〇〇四年，記得當時環保團體質疑扁政府的四年執政並未兌現其環保承諾，並不積極推動環保。不滿意的地方，還包括各地興建焚化爐、新十大建設五年五千億預算、環境資訊不公開、NGOs成長空間不足等。於是針對新十大建設五年五千億的部分，NGOs會議決定以綠色能源與非核家園、生態保育與國土保安、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區域規劃與公民參與等主題邀請各地NGO代表回應看法。

在「區域規劃與公民參與」以開闢東部蘇花高作為講題。

我認為在東部環境保護部分，觀察花蓮的水泥業動移、台泥在花蓮市擴廠、台十一線拓寬、反亞泥、蘇花高興建，表面上是環境議題，實際上卻是看到中央對地方發展缺乏想像；東部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人文風情，其實是花東最豐厚的資本，一再強調透過旅客聯合服務中心完善的導覽與服務，配合縱谷農業轉型、綠色生態廊道的設計概念及環太平洋壯闊的蔚藍海岸，勢必可將花蓮建構成以自然生態及族群文化為基礎，具有國際競爭優勢、觀光特色及永續發展的『生態文化城』。

地方建設唯一不會被時代所淘汰的建設，尤其是人才建設，因此希望政府能設立「花蓮發展基金」，讓花蓮的下一代留在家鄉創業。而不是新十大建設的蘇花高。但數年後，扁政府執意發包蘇花高，於是在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全國NGOs會議以直接投票的方式，「蘇花高速公路」奪得89票獲選「台灣政府最不永續開發政策」，於是除了以花蓮為主，各地以不一樣的角色形式申援反蘇花高，最後在各地公民團體的高度參與反蘇花高，最終暫緩興建，並成立東部發展基金。當初反台泥在花蓮市擴廠，花蓮各界組成反台泥行動聯盟，號召2000位民眾上街頭表達不滿，雖然沒有成功阻止台泥在花蓮市擴廠，可是至此之後，花蓮縣政府不敢再提產業東移、阻止污染工業進駐。

近幾年各地沙灘車橫行，花蓮今年也不免於難，更在美麗的七星潭防風林、三棧溪出海口造成嚴重影響，二〇一三全國NGOs會議之後，促成了行政院召集各部會並做出沙灘車管理指引，行文各縣市於七月開始執行，這都是全國NGOs會議促成的成果。遠在花蓮的我無法每屆都參與，但一直相信，成功不是一蹴可幾，唯有擴大參與，持續努力，就有影響力，一如舉辦二十年的全國NGOs會議。



7

附件

歷屆會議議程

附件／歷屆 ZGOs 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〇四第一屆 ZGOs 環境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議程：第一階段

- 0830 報到
- 0850 開幕式：共識與主張的精神與原則  
大會主席 鄭先祐（非核台灣聯盟召集人）  
0900 貴賓致詞：陳水扁 總統
- 0910 專題演講：突破永續的騙局／陳玉峰（台灣生態學會會長）  
0930 主題 1 / 綠色能源與非核家園  
主持人 郭金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與談人 施信民（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  
吳文通（鹽寮反核自救會 會長）  
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執行長）  
許富雄（金山核能監督委員會 理事長）
- 1045 上午茶
- 1100 主題 2 / 生態保育與國土保安  
主持人 張子見（雲林縣野鳥學會常務理事）  
與談人 陳清圳（雲林縣野鳥學會理事長）、洪輝祥（屏東縣教師會理事）

- 1200 張豐年（台中市自然關懷協會理事）  
午餐．大會宣言文稿討論

- 1300 主題 3 / 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  
主持人 陳椒華（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與談人 陳曼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文魯彬（蠻野心足生態保育協會理事長）  
劉志堅（看守台灣理事）

- 1415 下午茶
- 1430 主題 4 / 區域規劃與公民參與  
主持人 陳炳煌（中台灣永續發展策略論壇召集人）  
與談人 林世賢（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黃煥彰（台南市社區大學理事長）  
鍾寶珠（花蓮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 1540 下午茶
- 1600 綜合討論
- 1700 閉幕式．大會宣言  
大會主席 鄭先祐（非核台灣聯盟召集人）

### 議程：第二階段

- 1730 休息、用餐
- 1900 地方的串聯．落實政策監督和策略聯盟的討論  
主持人 何宗勳（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〇五第二屆NGOs環境會議

第一天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 0800 報到・領取資料
- 0830 交流、聯誼、資訊分享
- 0900 地球日——手連手大團結、大合照（戶外）
- 0920 大會開始，影片播映：一年來的環境回顧（公共電視）
- 0930 發表我們的共同宣言（老中青幼四代）
- 0935 發起單位致詞
- 0955 來賓致詞
- 1030 分區綜合共識報告，每個主題10分鐘
- 主題1：推動環保法案、國家環保政策
- 主題2：培育人才、群眾教育
- 主題3：建立媒體通路
- 主題4：地方關注議題串聯
- 1110 全國各環保團體發言
- 1140 環保大聲公：我有話要說
- 1155 閉幕式，餐敘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〇六第二屆NGOs環境會議

第一天 六月三日 星期六

- 0900 報到・票選「五」大永續與不永續議題
- 0930 開幕表演：合唱團演唱
- 演出單位 主婦聯盟喜樂合唱團
- 0950 台中市社區婦女成長協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合唱團
- 1010 發起主辦單位、貴賓代表致詞
- 主講人 專題演講：在地紮根・永續未來
- 1100 陳玉峰（靜宜大學生態系教授）
- 評論人 票選宣布：台灣環境「五」大永續與不永續政策
- 1110 林聖崇（台灣綠色和平組織召集人）
- 1130 貴賓致詞
- 代表報告 專案報告：環境NGOs行動策略備忘錄
- 1145 張宏林（荒野保護協會秘書長）
- 1245 午餐・有機美食
- 主持人 行動策略：環境NGOs短、中、長程行動策略討論
- 1415 陳椒華（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 鍾丁茂（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
- 休息





1430	主席團	葉紘麟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研二) 吳鴻駿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研一) 趙修毅 (亞洲大學田中央文藝工作室 / 大二) 邱玉琦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 研二)
	場地	實力充實工作坊 (一) 應用 GIS 與遙測技術
	講師	陳繼藩 (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副教授)
	會場	實力充實工作坊 (二)
	講題	環評、國土計畫與民間運動
1630	講師	李根政 (高雄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老師)
	休息	
1645	主持人	分組報告綜合討論
	主持人	顏美娟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李偉文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
1715	與談人	分享、對話
	與談人	施信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 張國龍 (行政院環保署署長)
1800	晚餐與交流	
1930	出發前往湖本村民宿	
2050	抵達民宿 就寢與自由時間	

場地：學生環境高峰論壇

### 第二天 六月四日 星期日

0700	早餐整裝	
0800	前往幽情谷	
0830	幽情谷湖山水庫預定地拜訪八色鳥繁殖地	
1100	前往彰化鹿港	
1230	午餐	
1330	彰濱火力發電廠預定地拜訪小燕鷗繁殖地	
1530	回程與解散	

## 二〇〇七第四屆NGOs環境會議

第一天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 0800 報到，領取資料
- 0830 交流、聯誼
- 0850 大會開始，介紹與會貴賓
- 0900 一年來的環境回顧（公視我們的島）
- 0910 合辦團體致詞
- 0920 來賓致詞陳水扁總統
- 0930 各政黨總統候選人提出環境政策報告
- 0940 茶敘（票選台灣5大災難開發案與錯誤政策）
- 1000 專題演講：回應給台灣一個永續的未來，談文化與自然的包裝
- 1050 嚴長壽（麗緻旅館系統集團總裁）  
邁向二〇一二環境行動備忘錄
- 報告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1100 環保大聲公——環保團體代表發言
- 主持人 顏美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 1200 公布票選「台灣五大災難開發案與錯誤政策」結果
- 主持人 徐光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 評論人 林聖崇（台灣綠色和平組織召集人）
- 1215 有機美食（環保署署長張國龍與環保團體互動）
- 環境議題1：反國家資源BOT化
- 1330 主持人 吳東傑（綠色陣線協會執行長）
- 報告人 林子凌（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學會秘書長）
- 與談人 廖本全（台灣生態學會台北工作站主任）
- 工作坊 阿帕拉契山徑的夏天——步道保育義工的假期
- 主講人 徐銘謙（荒野保護協會鄉土關懷委員會副召集人）
- 專題演講 蘭嶼反核20周年
- 主持人 楊肇岳（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執委、台灣大學海洋系教授）
- 主講人 郭建平（蘭嶼反核自救會會長）
- 專題演講2：校園午餐與環境保護
- 主持人 顏美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 報告人 劉炯錫（南島社區大學總幹事、環保聯盟台東分會會長）
- 與談人 朱增宏（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理事長）
- 陳椒華（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
- 1500 下午茶敘
- 1530 環境議題2：反核二十周年
- 主持人 徐光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 與談人 施信民（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
- 高成炎（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會長）
- 郭建平（蘭嶼反核自救會會長）







許富雄（金山核能監督委員會理事長）  
袁瑞雲（恆春核能監督委員會召集人）  
專題演講 3：重新看見海洋  
主講人 李榮華（荒野保護協會資深推廣講師）  
連聖誕老公公都變綠色了——綠黨運動在澳洲  
主講人 李翰林（荒野、綠黨、台灣環境行動網義工）  
專題演講 5：環境影響評估與國土規劃  
主講人 李根政（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環評委員）

#### 第二天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1000 環境議題 3：中村事件談清淨家園  
主持人 顏美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報告人 陳炳煌（東海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副教授）  
鄭樟雄（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與談人 陳曼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董事）  
袁紹英（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  
繽紛雪白暖參皂——簡單製作手工皂  
工作坊 劉彥琳（荒野保護協會鄉土關懷委員會義工）  
保護家人健康——向微波、電磁波說 NO  
主講人 陳椒華（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  
環境哲學的實踐  
專題演講 鐘丁茂（台灣生態學會 理事長、靜宜大學生態所教授）

1200 休息（午餐請自理）

1300 環境議題 4：工業化畜牧、肉食與環境保護  
主持人 林麗維（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副董事長）  
朱增宏（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理事長）  
黃淑德（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常務董事）  
【泡泡浴時間】Ms.蘇打與 Mr.檸檬的相遇  
工作坊 陳修玲（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消費品質委員會 委員）  
媽祖魚的美麗與哀愁  
主講人 楊世主（福爾摩沙鯨保育研究小組／研究員）  
從原住民觀點看國土規劃  
專題演講 蕭世暉（聖經學院／老師）  
1430 下午茶  
1500 環境議題 05：從台塑煉鋼廠、國光石化談產業政策  
主持人 鐘丁茂（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靜宜大學生態所教授）  
張子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會長）  
王塗發（立法院委員）、林進郎（雲林淺海養殖協會理事長）  
輕鬆節能省電三成 DIY  
工作坊 邱繼哲（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節能省電小組召集人）  
從國土規劃看台灣環境保護運動  
專題演講 廖本全（台灣生態學會台北工作站主任、台北大學副教授）  
保養品省錢撇步——要你你『好看』  
工作坊 陳修玲（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消費品質委員會委員）  
主講人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〇八第五屆NGOs環境會議

第一天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0830 報到、領取資料
- 0900 大會開始、介紹貴賓及發起團體
- 0910 頒獎·環境奉獻獎(粘錫麟老師)
- 0920 一年來的環境回顧(公共電視—我們的島)
- 0930 沈世宏署長致詞
- 1000 茶敘、「護台 GiveMe Five」票選活動
- 1020 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
- 主持人 施信民(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召集人)
- ◎還能撐多久?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探討/徐光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 ◎因應高油價和全球暖化的能源與產業政策/王塗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
- ◎台灣再生能源的現況與展望/許文輔(台灣教授協會科技組召集人)
- ◎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張四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

1200 午餐

1300 分為A、B兩場次同時進行

場次 抗暖化如何行——談綠色交通

主持人 林學淵(行人與腳踏車路權促進會召集人)

◎交通,如何對環境更友善/周聖心(千里步道籌畫中心執行長)

◎讓公車也可以很捷運:巴西城市交通經驗/張維修(台大城鄉所博士候選人)、陳虹穎(台大城鄉所碩士研究生)

◎單車通勤面面觀/徐文彥(綠黨綠色交通支黨部前召集人)

「非核家園」的轉向?解構核能復興的神話

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

◎無法共存的低碳社會跟非核家園?/康世昊(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

◎「貢寮你好嗎?」反核不是非理性逆流/吳文通(鹽寮反核自救會前會長)

◎核電的趨勢探討——反核是時代逆流嗎?/林碧堯(環保聯盟學術委員)

分為A、B兩場次同時進行

棲地守護

賴榮孝(荒野保護協會副理事長)

◎從大約鷓生態探討西濱快速公路對海岸生態之衝擊/蔡嘉陽(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1400 場次

主持人

賴榮孝(荒野保護協會副理事長)

◎從大約鷓生態探討西濱快速公路對海岸生態之衝擊/蔡嘉陽(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 中華白海豚海洋棲地保育實例探討 / 陳秉亨 (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

從環境教育談棲地守護——五股溼地 / 賴榮孝 (荒野保護協會副理事長)

B 場次  
主持人

咚~420 億掉到水裡了嗎?

林淑英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召集人)

◎ 人民如何監督治水 / 曾瑾珮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執行秘書)

◎ 石門水庫的治水議題梁蔭民 (南港社大)

◎ 協商機制與資訊公開 / 陳儒東 (基隆社大)

◎ 易淹水地區的治水議題——以雙溪河整治為例 /

羅敏儀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 如何獲得治水相關訊息? 治水的資訊網絡 /

黃修文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500

茶敘

分為 A、B 兩場次同時進行

A 場次  
台灣水資源的永續觀點

主持人  
鍾丁茂 (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

◎ 濁水溪流域的環境行動 / 張子見 (雲林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 保護烏山頭水庫 / 陳顯茂 (台南縣東山鄉嶺南村村長)

◎ 台灣水資源的永續觀點 / 林意楨 (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執行長)

公益信託行不行? 環境保育的另一條途徑

董景生 /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理事長

B 場次

主持人

◎ 一塊土地，開啟一個希望——就是要信託 /  
孫秀如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信託中心主任)  
吳鈴筑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第二科科长)

分為 A、B 兩場次同時進行

A 場次  
台灣垃圾問題之前瞻

主持人  
劉美麗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執委

垃圾減量之策略 (徐美秀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

◎ 焚化爐知多少 (陳曼麗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董事)

◎ 垃圾中 P < C 之探討 (謝和霖 / 看守台灣協會研究員)

◎ 台灣廢鉛蓄電池回收實況 (台南市社區大學)

立法遊說與環境行政訴訟

蔡雅滢 / 環境法律人協會籌備委員

談推動電磁輻射防護立法 / 陳朝政 (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

協會台北辦公室主任)

◎ 環境行政訴訟案例介紹 / 陳柏舟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專職律師)

◎ 環境行政訴訟案例介紹 / 林三加 (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

員會主任委員)

B 場次

主持人

發言人





第二天 六月一日星期日

- 0840 報到、領取資料
- 0900 座談（一）新政府的環境政策  
廖本全（台灣生態學會台北工作站主任）  
蔣本基（台灣大學環工所教授）  
吳東傑（綠色陣線協會執行長）
- 1020 茶敘
- 1040 座談（二）新政府的愛台灣十二項建設  
方儉／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  
陳世圯／國民黨智庫永續發展組召集人  
潘翰聲／台灣綠黨秘書長
- 主持人 與談人  
引言人 與談人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〇九第六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0830 報到、領取資料
- 0900 開幕式／荒野炫蜂團表演（象徵兒童世代傳承  
大會主持人致詞（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王俊秀）  
發表簽署共同宣言
- 0930 主場1：能源與環境  
康世昊（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長）  
能源議題的挑戰
- 0930 主場2：非核家園的堅持與落實
- 1050 Tea time
- ◎金融與氣候變遷雙重危機下的能源政策出路／  
康世昊（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長）  
◎從哥本哈根談判進程以及綠色經濟，提出台灣再生能源政策  
研擬時的重要原則／林子倫（台灣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國土開發與低碳社會風險台灣與國土倫理／  
王俊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與談人回應
- 現場 Q&A／康世昊、環保署代表、張楊乾、潘翰聲



主持人 施信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理事長)  
11:10 非核家園的堅持

- ◎能源政策可以救國？
- / 施信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理事長)
- ◎台灣核電問題彙整，國際反核趨勢分析
- / 崔愷欣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
- ◎核廢處理：從核燃料到不朽的核廢料
- / 楊肇岳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

小你結

現場 Q&A / 陳曼麗、楊木火、郭欣雕

12:30

施信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理事長)

午餐

主場 3：在地思考、全國行動

主持人

陳炳煌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地方議題 (中部) 含 10min Q&A

/ 蔡嘉陽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地方議題 (南部) 含 10min Q&A

/ 蘇義昌 (高雄中芸國小教師、高雄反石化工業自救會核心幹部)

◎地方議題 (東部) 含 10min Q&A

/ 劉炯錫 (台東環境保護聯盟)

小結 / 陳炳煌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紀錄片放映《社區的力量－石油匱乏下的古巴》

工作坊

與談人

江慧儀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

15:10

下午茶

15:30

工作坊：座談

主題

從波茲南到貢寮，大學生的環境關懷行動－國際 V.S. 在地

主講者

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青年學生參與者

/ 台灣大學新聞社貢寮訪調小組

綜合討論

訂出本屆大會主張，並發表『我們共同的主張』能源政策

說帖，以回應全國能源會議的核能復辟主張

# 二〇一〇第七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十八日星期日

主場 A

0900 報到

0930 開幕式——主持人致詞（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鐘丁茂）

1000 專題演講——走在山、海與河間的沉思

主講人 李偉文

1030 茶敘

十大環境議題回顧

主講人 蔡嘉陽（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會長）

1050 A1 國土規劃與環境正義

國土計畫，法奈何？／廖本全

氣候變遷下的國土規劃／鄭先祐

國土規劃與原住民生存權／蕭世暉

談核能發展與核廢料處置的爭議／高成炎

綜合討論（先與談再共同討論）

1150

1230

1330

午餐

A2 永續發展——談生物多樣性維護

◎環境十年，生物多樣性國際保育新聞回顧／董景生



1430

1510

1530

1600

主場 B

1050

◎解決林邊溪水氾的根本之道／洪輝祥

◎談海洋生物多樣性的危機／宋克義

◎媽祖魚（中華白海豚）保育運動過程簡介／陳秉亨

綜合討論（先與談再共同討論）

茶敘

大會總結討論／劉國信

音樂會（紀文章、鐘丁茂）·閉幕

中部經建開發的迷思

◎中科——不願面對的真相／施月英

◎石化亡國——國光石化開發的表象與真相／蔡嘉陽

◎公部門水資源開發計劃探討——以中部為例／呂理德

綜合討論（先與談再共同討論）

午餐

B2 因應氣候變遷下的環境保護之道

◎氣候變遷——台灣參與：係金 or 假？／徐光蓉

◎如何引導台灣經濟發展走向永續發展／蕭代基

◎宣言信託：宣示對大地的愛／孫秀如

◎節能減碳、資訊公開與在地參與之吊詭／張豐年

綜合討論（先與談再共同討論）

1430

1510

茶敘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一一年第八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十日星期日

0830 報到

0900 開幕式

主辦單位致詞賴榮孝（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  
◎二〇一一年環境宣言／潘翰聲（綠黨發言人）  
開幕演講

0910

◎深層生態學與自然保育

／John Seed 約翰·席德（澳洲雨林資訊中心創始人及深層生態學者）

林益仁 副（靜宜大學生態所教授）

1010 茶敘

《主場一》 風險與生活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王俊秀 會長

能源與反核

徐光蓉（台灣環保聯盟學術委員召集人）

與談人 基改科技的風險與謊言

郭華仁（台灣大學農藝系教授）

1100 工作坊討論

工作坊 公投

主持人 陳曼麗（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工作坊 傳播媒體運用

題目：環境資訊傳播經驗談

主持人 管中祥（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

1 公投法令：施信民（台灣環盟創會會長）

2 澎湖賭場：吳雙澤（澎湖縣反賭場聯盟）

3 美牛公投：謝天仁（消基會董事長）

4 公投做為反核工具：李卓翰（台灣環盟秘書長）

綜合討論

1 文宣傳播操作方式：何宗勳

2 公民媒體：大暴龍（公民記者）

3 街頭行動：黃詠梅（綠黨代理秘書長）

4 網路動員：鄭安齊（反國光青年）

綜合討論

1200 午餐

1300 《主場二》 開放空間討論

◎當代經濟生產不該傷害到下一代

◎開放空間引導師：綠黨發言人 潘翰聲

◎環境信託守護大城溼地

／孫秀如（環境資訊協會環境信託中心主任）

孫秀如民眾動員對抗國光石化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一二第九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30 大會開始、介紹貴賓及發起團體

0940 專題—日本的能源民主與人民發電廠

主講人 王俊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10100 A場 邁向永續國土

主持人 李永展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研究員)

引言人 談國土計畫與國土復育 / 廖本全 (地球公民基金會董事長)

與談人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B場 邁向永續能源——溫減法策略論壇

主持人 李卓翰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

與談人 徐光蓉 (台灣環保聯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

方儉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

潘翰聲 (全球綠人台灣之友會理事)

趙家緯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

C場 邁向公義生態社會

主持人 何宗勳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執行長)

◎生命受害者清單報告 / 何宗勳執行長

◎公義生態社會展望

1440

／施月英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綠色小股東會行動 (台塑、友達、遠東)  
／潘翰聲 (綠黨發言人)

1520

茶敘

《主場三》 山林生態與治山防洪

題目一：森林議題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 楊國禎 副教授

題目二：水患問題

台灣生態學會 張豐年 顧問

1600

工作坊討論

工作坊

在地戰鬥

題目：台灣的爐碴風暴

與談人

黃煥彰 (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

工作坊

團體跨界合作

與談人

題目：環境關渡自然公園與企業夥伴的合作關係

1700

關渡自然公園 陳仕泓 副處長

綜合討論

宣讀會議結論 / 賴榮孝 (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



/ 張則周 (公義生態社會聯盟召集人、台大教授)  
◎ 動物行政的困境與未來  
/ 吳宗憲 (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  
◎ 野生動物保育漏洞與危機

/ 陳建志 (臺北市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系主任)

與會 Q&A

午餐

12100

13000

A 場 邁向永續國土 (二)  
周聖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執行長)

水泥國土? / 黃于玻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顧問)

/ 徐銘謙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副執行長)

濕落海岸?! / 蔡嘉陽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副理事長)

河川殺手?! / 張豐年 (台灣生態學會顧問)

潘忠政 (大堀溪文化協會)

13000

B 場 邁向永續能源 (二)

主題：油電價格漲漲漲！民間團體該怎麼看？怎麼行動？

◎ 馬政府當前能源價格調漲分析

◎ 符合環境正義與公平原則的能源政策？

◎ 電業民營化和自由化能作為解決方案嗎？

◎ 「能源稅」到底行不行？· 綜合討論 & Q&A 時間

洪申翰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王塗發 (台灣環保聯盟學術委員)

主持人  
與談人

趙家緯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

方儉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

陳信行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副教授)

田秋堇 (立法委員)

陳曼麗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代表

提問

C 場 邁向公義生態社會 (二) 個案報告

何宗勳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執行長)

個案一：拒絕霸凌動物的環境教育

林憶珊 (關懷生命協會秘書處主任)

個案二：消滅動物地雷捕獸鉗行動

林憶珊 (關懷生命協會秘書處主任)

個案三：媽祖魚的生之死

甘宸宜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執行秘書)

個案四：被遺忘的多氯聯苯毒油受害者

楊偲維 (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執行秘書)

個案五：許我一個無電磁波公害的家

陳文雄 (北斗, 田尾, 社頭反超高壓電自救會)

張月桃 (泰山反變電所自救會會長)

蕭方金枝 (泰山反變電所自救會助理)

個案六：毒空氣汙染 PM2.5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一三第十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30 主辦單位致詞、貴賓演講／呂秀蓮前副總統

0950 核能與能源

主持人 林文印（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一、309 廢核遊行之後的下一步

楊宗緯（台東廢核反核廢聯盟召集人）

劉曜華（中台灣廢核行動聯盟副召集人、逢甲大學都市計畫

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吳俊毅／南台灣廢核行動聯盟執行秘書

崔愨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秘書長）

二、如何因應核四公投

引言人 施信民（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

與談人 徐光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委召集人）

王毓正（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吳文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東北角分會會長）

高成炎（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反核小組召集人）

綜合討論

1130 「十週年慶祝活動暨共同聲明」記者會

1200 午餐

1500

葉光芃（彰化縣醫療界聯盟常務理事）  
茶敘・交流

1520

A場 邁向永續國土（二）

主持人

周聖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執行長）

分組討論：水泥國土／濕落海岸／河川殺手

共識結論

C場 邁向公義生態社會（二）

主持人

何宗勳（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執行長）

◎議題啟動、策略與行動

何宗勳（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

整體問題發生根本原因・如何解決步驟與策略・下一步的行動

共識結論

C場 邁向公義生態社會（二）

主持人

何宗勳（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執行長）

◎議題啟動、策略與行動

何宗勳（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

整體問題發生根本原因・如何解決步驟與策略・下一步的行動

共識結論

1640

宣讀結論

1710

會後記者會



1300 「民間聯合國」籌備說明 / 王俊秀 (清大教授)

1320

A場 永續國土 (一)

主持人 周聖心 (千里步道協會執行長)

郊山守護行動首部曲

引言人 陳朝政 (千里步道協會資訊組組長)

與談人 賀陳旦 (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二、建設海綿台灣，調適極端氣候

引言人 柳中明 (中華低碳環境學會理事長)

與談人 徐銘謙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副執行長)

B場 事業廢棄物何去何從？

主持人 謝和霖 (看守台灣祕書長)

專題演講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何去何從？

黃煥彰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法律漏洞

王毓正 (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與談人

綜合討論

C場 全球化與食物安全 (一)

基改安全解密 守護餐桌安全

呂美鸞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監事)

◎全球化食品風險治理：風險分配與社會民主

周桂田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主持人

討論 Q&A

D場

生態與動物保護 (一)

◎動物保護與社會運動

何宗勳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執行長)

汪盈利 (動保關懷者、輔仁大學教發中心專任助理)

黃慶榮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秘書長)

柯金源 (公視新聞部紀錄片製作人)

吳宗憲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賴芬蘭 (蔬食抗暖化聯盟召集人)

1 環境運動中動物角色、主角或配角？

2 關懷或壓力？

當動物保護是一種社會運動·臺灣動保運動脈絡與現況

3 擴大公民參與基礎的動保社會運動·途徑與策略

茶敘

1500

A場 永續國土 (二)

主持人 林金保 / 荒野保護協會秘書長

溼地法解析



#### 引言人

林子凌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  
河川守護的綠色走讀行動

#### 引言人

張菁珏 (荒野保護協會常務理事)  
環境保護與國會監督

#### C場

守護環境由政治源頭開始!

#### 主持人

顧忠華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常務理事)

◎ 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

#### 主持人

張宏林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 由阿盟壹守護看立院預算把關

洪輝祥 (環保聯盟屏東分會會長)

◎ 環境守護的倡議過程經驗談

廖本全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 落實環境保護法律之公民參與權・環境法制國藍圖

林三加 (公益與環保律師)

◎ 公民團體的立院遊說怎進行 / 陳秉亨 (國會助理)

◎ 核四議題與立法院 / 高成炎 (台大資訊系教授)

#### D場

討論 Q&A

全球化與食物安全 (二)

311 福島核災後輻射食品問題

陳曼麗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謝婉華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助理教授、台灣輻射安全促進會 秘書長)

#### 主持人

◎ 輻射食品檢測實例與日本現況分享

小宮有紀子 (瘋綠電發起人)

◎ 輻射食品規範修正與公民參與

蔡雅滢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專職律師)

◎ 民間自主簽署輻咒明信片行動

黃嘉琳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秘書長)

討論 Q&A

生態與動物保護 (二)

議題倡議與公民參與

陳建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副教授)

動物戲謔 / 林憶珊 (關懷生命協會秘書處主任)

環境開發與棲地保育 - 石虎

洪維鋒 (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總幹事)

社區參與 - 終止濫捕彰化 T30 縣道流浪犬

林世賢 (彰南動物醫院醫師)

野鳥在都市的生存危機

高康敏 (臺北市野鳥學會救傷組資深義工)

#### E場

#### 主持人

#### 報告一

#### 報告二

#### 報告三

#### 報告四



# 二〇一四第十一屆NGOs環境會議



第一天 四月十九日星期六《生態環境個案研析會議》

0840 報到

0850 開幕式，來賓致詞

主持人 楊國禎

0900 國土專題演講·敲掉水泥迷思

講者 吳晟

引言 周聖心

環境保護

0930 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主持人 張子見、陳泰安

與談人 王敏玲、邱嘉斌

1020 土壤汙染管制標準

主持人 黃煥彰

與談人 謝和霖

1110 茶敘

1125 輻射背景值監測

主持人 林瑞珠

與談人 黃景鐘、謝婉華、陳政德

1215 午餐

生態保育

1320 石虎棲地保護

主持人 郭榮信、洪維鋒

與談人 林育秀、陳美汀

1410 桃園藻礁保護

主持人 潘忠政

與談人 方明杰

1500 茶敘

1520 外來入侵植物

主持人 楊國禎、嚴新富

與談人 黃群策、陳子偉

1610 動物環境權：以行政監督來爭取動物權利

主持人 釋昭慧

與談人 何宗勳、吳宗憲、王唯治

1700 休息

1710 環境論壇

主持人 徐雪麗

與談人 洪美惠、王偉民、謝明圳

反賭場專題

1010 賭場對環境的衝擊





主持人 何宗勳  
與談人 潘翰聲、張零衫、周瑾珊  
1320 公民力量—反賭場運動  
主持人 釋昭慧；  
與談人 傅靜凡、孫一信、甘家豪

第二天 四月二十日星期日《民間環境國是會議》

0840 報到  
0900 生態環境個案研析摘要報告／蔡智豪  
0920 政府環境政策：全球環境變遷與在地行動  
主講人 環保署長魏國彥  
1010 國土保安與世代正義  
國土保安與國土計畫法  
主持人 陳椒華；杜文鈺、陳毓琦  
1100 茶敘  
1120 環境與世代正義青年論壇  
主持人 黃品涵  
與談人 方志豪、王俊秀  
1210 午餐  
1320 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  
主持人 賴芬蘭

與談人 徐光蓉  
1410 綠色經濟  
主持人 魯台營  
與談人 林向愷  
15001 茶敘  
國家理想環境政策·政黨環境政見發表&公民提問  
1520 台灣團結聯盟／李卓翰  
1540 台灣綠黨／李根政  
1600 親民黨／張曉風  
1620 民主進步黨／張惇涵  
1640 中國國民黨／拒絕參加  
1700 公民提問  
與談人 賴榮孝、周聖心、董建宏  
1730 民間環保共識與展望／合辦單位代表人  
1750 閉幕式／蔡智豪

註：「政黨環境政見發表&公民提問」邀請最近一次全國大選得票率前五名之政黨口頭及書面發表，亦邀請其他所有合法政黨書面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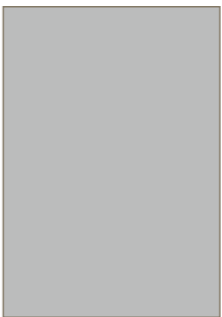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一五第十二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七日星期二

- 0900 報到
- 0930 會議說明
- 0940 上午場工作坊
- 1200 餐敘
- 1300 下午場工作坊
- 1600 議題報告彙整結論
- 1730 會議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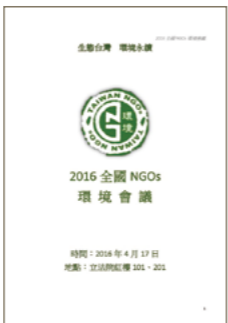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一六第十三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十七日星期日

- 0900 報到
- 0930 開幕式
- 1000 專題演講「台灣永續發展的未來趨勢」  
李遠哲（中央研究院前院長）
- 1030 分組討論



- 1 永續發展政策／桌長 賴榮孝（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
  - 2 國土規劃環境美學／桌長 周聖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執行長）
  - 3 國會立法與監督／桌長 張宏林（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 4 棲地與動物保護／桌長 何宗勳（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
  - 5 原住民傳統領域守護／桌長 裴家騏（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環保聯盟台東分會）
  - 6 能源政策／桌長 高茹萍（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 7 環境公害防治策略／桌長：看守台灣協會
  - 8 台灣海洋政策／桌長 林愛龍（台灣海龍士愛地球協會理事長）
- 餐敘
  - 分組討論報告・大會結論
  - 閉幕式

- 1200
- 1430
- 1530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一七第十四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十五日星期六



0830	報到
0900	開幕式・介紹團體・今年風雲物種
0910	今年風雲物種：黑嘴鷗
0915	貴賓致詞
0935	頒發二〇一七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1000	專題演講
主講人	高志明
1020	茶敘・票選當前十大迫切環境議題
1040	公布當前十大迫切環境議題
1050	前往分組會場
1100	分組會議

- 1 永續發展政策組／桌長 劉月梅 (荒野保護協會)
- 2 國土規劃環境美學組／桌長 周聖心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 3 國會立法與監督／桌長 張宏林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4 棲地生態與動物保護組／桌長 何宗勳 (關懷生命協會、中華鳥會、荒野協會、桃園在地聯盟)
- 5 離島生態保育組／桌長 翁珍聖 (海洋公民基金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1200	6 能源轉型政策組／桌長 劉俊秀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1300	7 環境公害防治組／桌長：粘麗玉 (看守台灣協會)
1430	8 海洋漁業政策組／桌長：林愛龍 (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
1500	中午用餐 (*請憑餐券領便當)
1630	分組會議
	茶敘 (回到主會場 201)
	分組報告
	閉幕式・宣讀大會宣言



## 二〇一八第十五屆NGOs環境會議

第一天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四月十四日星期六



### 國土保育與環境美學小組會議

主題：前瞻計劃推動一年的觀察報告／從水環境談起

1400 開場與議題說明〈陳曼麗、劉月梅、周聖心〉

1410 在地河川守護行動〈台東荒野野溪小組〉

1430 恢復河川生命力·拒絕複製柳川綠川〈廖桂賢〉

1510 從前瞻水環境計劃看政府預算配比〈楊志彬〉

1530 綜合討論、交流，確認分組訴求

主辦單位：台灣千里步道協會、荒野保護協會

協辦單位：台灣河溪研究行動網

### 全國NGOs環境會議

主題：永續台灣，全民行動

0830 報到

0900 主辦單位開幕、貴賓介紹

0910 貴賓致詞

0920 風雲物種介紹－柴山多杯孔珊瑚

0925 頒發二〇一八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文海珍、高成炎）

0945 專題演講

1015 二〇一七—二〇一八環境議題全體執行情況導讀

何宗勳／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茶敘、投票

1050 公布二〇一八大環境議題、評論

1100 焦點議題

大潭藻礁不要說再見！

潘忠政（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召集人）

台灣綠能行動；要待何時？

高茹萍（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

濕地保育、原住民傳統領域和綠電價值的守衛戰

蘇雅婷（荒野保護協會知本濕地小組召集人）

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將嚴重破壞生態、污染南台灣水資源

龔文雄（反馬頭山掩埋場自救會發言人）

守護丁蘭谷，拒絕雙溪水庫

呂瑞宏（雙溪自救會會長）

談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及中油擴廠

蘇義昌（南部反空污大聯盟代表）

無聲的霸凌？龍崎還在向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說不！

邱雅婷（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台南市永康國中教師）





主講人  
 1230 前瞻水環境的真智慧：柯市長該考察的是另一個柳川  
 蘇維翎（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協理）  
 蔬食午餐・一分鐘大聲公活動  
 1330 通過分組列管項目議題

綜合類・永續發展 + 國土規劃 + 國會監督 + 組織改造  
 環境公害  
 棲地保護與海洋保育  
 能源轉型政策  
 1530 茶敘  
 1600 大會宣言、閉幕式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一九第十六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十三日星期六

0840 報到

0900 開場・主席、貴賓致詞

0920 頒獎・二〇一九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0940 主題演講——國土破碎或切割化議題

主講人 陳玉峯（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授兼系所主任）

王豫煌（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理事）

中場休息・大合照

1000 二〇一八議題追蹤——彙整結果分享

1015 主講人 劉月梅（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

1045 主題演講・二〇一八焦點議題發展概況

談淺山歐欣富駿永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

主講人 陳椒華（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

濕地的困境與未來

主講人 林昆海（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總幹事）

搶救大潭藻礁十萬火急

主講人 潘忠政（桃園在地聯盟召集人）

牽動2020 廢核成功的幾個關鍵

主講人 劉志堅（台灣環保聯盟理事長）





1200	午餐
1310	議題分組討論—分組說明 (共12組)
1320	第一輪
1410	換場
1430	第二輪
1520	茶敘
1540	大會結果報告、相約下次大會見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二〇第十七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1330	報到
1400	開場
1403	主席、貴賓致詞
1425	二〇二〇十大環境議題 (草)
1430	專題演講：鉅變臺灣—啟動長期能源轉型
主持人	周桂田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1500	分組報告

1 本屆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  
方儉 (視訊發言)

徐世榮

2 合辦單位·分區結論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關懷生命協會、南區會議結論、北區會議結論、桃園在地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荒野保護協會

我有話要說

回應網友

1600	
1615	
1630	

閉幕式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二二第十八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九日星期五

- 0830 報到
- 0900 大會開始・貴賓致詞
- 0930 二〇二二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頒獎儀式
- 0945 主題演講：「減簡檢」出生命共好的人生
- 主講人 李偉文（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
- 1015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議題追蹤
- 1035 團體關注議題報告・每個團體6分鐘
- 1155 閉幕式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二二第十九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七日星期四

- 0900 報到
- 0930 大會開場・來賓致詞・大合照
- 1000 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 1010 公佈年度環境焦點議題
- 1030 專題演講——朱淑娟【獨立記者的二十年環境觀察】
- 1100 議題報告——水環境、廢棄物及土地使用亂象／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離島環境議題／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廢棄物處理與減廢政策／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檢討土地徵收制度並廢除區段徵收、行政計畫聽證／惜根台灣協會、環盟——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構想／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用餐時間



- 1200 議題報告——台電公司第四、第五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影響／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淨零轉型下的能源供需管理、碳定價與治理架構／荒野保護協會河溪治理／荒野保護協會、政府應完成包含民間訴求的礦業法修法及礦業改革／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動物保護政策議題／關懷生命協會
- 1300 圖書館、數位典藏、公參制度／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 1400 環保大聲公
- 1500 會議總結・閉幕式



附件／歷屆NGOs環境會議議程

## 二〇二二第二十屆NGOs環境會議

四月七日星期五



報到

0900

大會開幕式

0930

主辦單位致詞、貴賓致詞

0940

頒發「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1010

專題演講：中央研究院 李遠哲院士

1040

公布「年度環境焦點議題」

1115

歷年向總統建言列管情況

1120

議題報告——每個團體 8 分鐘

1130

能源減碳組／荒野保護協會

循環經濟組／荒野保護協會

公害污染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水資源政策／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棲地保育組／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用餐時間

1210

議題報告——每個團體 8 分鐘

1300

農牧政策組／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原住民環境議題／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海洋組／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動物保護組／關懷生命協會	1410
國土計畫與土地問題組／惜根生命協會	1540
全國NGOs環境會議第20屆展望暨分組討論	1600
分組結果報告	1600
大會宣言	1615
大會閉幕式	1615





8

附件

媒體報導與總統府新聞稿

## 附件 媒體報導與總統府新聞稿

二〇〇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地球日環保團體會見馬總統 提出建言  
永續環境，關懷生命，落實法案推動

### 大會新聞稿

二〇〇四年地球日已邁入第四十五週年，自二〇一〇年起連續四年馬英九總統履行承諾，於世界地球日與環保團體會面，就台灣及地球現今所面臨之環境議題交換意見。四月二十二日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理事長、關懷生命協會代表創會理事長釋昭慧法師、中華民國鳥學會林世忠理事長、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屏東環保聯盟洪輝祥理事長等團體，進入總統府提出環境政策建言，對於總統與民間團體見面所裁示，府方應責成行政院依職權辦理並具體列管、追蹤與考核，並以人類與生物永續共存之概念為政策制定主軸，推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草案）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與執行，達永續環境，落實法案推動之實。

荒野保護協會在二〇一四年首次串連兩大國際環保行動，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及地球日（Earth Day），以關注氣候變遷對棲地影響為基礎，歷經兩個多月、全台11個城市、203位志工進行「民眾對氣候變遷與棲地守護認知」街訪，共獲得2,157份有效問卷。藉由問卷分析結果做為重要民意基礎，推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草案）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相關政策之立法與執行。荒野基於守護棲地、共創非核家園的立場，嚴正反對政府將核能視為因應氣候變遷的選項。

另外，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理事長提出，四月二十二日（農曆3月23日）是媽祖生日，是人稱「媽祖魚」的白海豚保育十年紀念日，白海豚瀕臨滅絕的命運，政府組織再造也不見海洋保育專責機關。各環保團體與專家皆呼籲馬英九總統應立刻公布白海豚重要棲息地，並成立海洋保育署。

關懷生命協會代表創會理事長釋昭慧法師、副理事長張章得、執行長何宗勳等三人，更嚴正提出總統與民間團體見面所為裁示，府方應該責成行政院依職權辦理並由國發會追蹤管考，不宜讓民間團體被迫自行追蹤，還感受不到政府誠意，讓見面意義大打折扣，也陷總統於不義。另外，請總統落實本會於去年「世界地球日」會面與今年初「總統與動物保護團體座談會」會中承諾之四項建言分別是：一、避免影響國際形象——堅持禁止開放鯨鯊蓄養政策。二、請總統到動物收容所了解流浪動物處境。三、建議促請中央與地方設立動物保護基金。四、建請十月四日「世界動物日」發表動物政策白皮書。事後，總統府交付業務單位農委會處理，並未獲得明確與滿意回覆。

中華民國鳥學會林世忠理事長提出三項建言為：一、調整以開發為優先的施政思維，杜絕重要棲地的不當開發，以維國土保安。二、管控環境用藥（如農藥）的不當利用，降低對鳥類、野生動物與環境的迫害。三、在二〇一三年通過溼地保育法後，再行積極的推行國土保育法與海岸





法等相關法令。同時鼓勵政府因時制宜修改現行法令，如近日將野生動物的買賣入法管制，才能將現行之保育觀念落實於法制之中。對有的保育概念必須法制化落實於憲法與法律層級實行，才不會淪為空頭支票。

屏東環保聯盟洪輝祥理事長提出以下三點：一、推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草案）之重要性，不容拖延，每拖一天，代表利益團體就滲透國土一寸，國家永續資料越難完整保育。二、非核家園應訂出期程表，核一到三不能延役，讓國人與產業有方向感，朝綠能產業一起調適動手準備，11年調適方向：節能8/100，綠能30/100，作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立法的核心宗旨。三、溫室氣體減量法，是國力與產業轉型的決心與魄力，應該立即宣示，明訂各產業減量的目標，結合綠建築落實，也讓各產業有十年以上的準備升級。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強調政府應君無戲言，履行承諾推動兩大政策：第一、劃設「桃園27公里藻礁自然保留區」予以保護，並應責成於一年內讓桃園藻礁全面恢復生機。第二、推動「還我有魚的溪流」運動，促成以「生態指標」為改善河川汙染的機制，建立民間、企業和官方三贏的局面；並建立「民間協助調查溪流段的魚種、企業自組河川巡守隊、官方執行限期改善」的河川水質改善機制。

面對氣候變遷問題以守護自然棲地之目的，應尊重大自然傳統法則，劃定保護區與調整開發優先的思維，這不只是個人行動，企業也應負

起企業社會責任，建立綠色生產機制；政府更應就政策面改善，推動相關政策，共創非核家園目標。

### 凝聚環保團體共識

### 全國NGOs環境會議於地球日展開

陳水扁總統親臨會場致辭。照片提供：台灣環保聯盟 昨天（22日）是世界地球日，來自全國各地的環保團體齊聚台北NPO會館，召開「二〇〇四全國NGOs環境會議」，表達環保團體的訴求，並希望執政當局能確實實踐履選前對環保團體的承諾。陳水扁總統應邀至現場致辭時承諾，未來將會召開全國性的能源政策、永續發展等議題相關會議，並要讓台灣早日成為非核家園，實現「綠色矽島」理念。這是陳水扁擔任總統四年以來，首度參加民間環保團體的活動。他表示，本次會議的結論將會是未來施政上重要的指導方針。

在陳總統到場時，現場也聚集了大批反對政府在玉山興建高山纜車計畫的環保人士，拉起布條向總統請願，表達「玉山學不是這樣搞的，請別在玉山插上50米高的柱子」、「我們堅決反對興建高山纜車」的主張。不過，陳總統於致辭完畢後隨即離去，並未給予任何回應。

對於陳總統的致詞內容，環保人士多認為實質意義不大，台灣環保聯

二〇〇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盟創會理事長施信民表示，雖然過去民進黨與環保團體常有密切合作的關係，但在執政後關係即轉為緊張，但他期盼此次在SNO就職前舉行的會議，能對陳總統的內閣人事佈局發揮一些影響力。對陳總統一晃即過的現身，台灣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周儒也認為，此舉有純屬「摸頭」之嫌，他認為環保團體應忘掉這「外遇的丈夫」，自立自強，做永遠的反對勢力。

本次會議共區分綠色能源與非核家園、生態保育與國土保安、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區域規劃與公民參與等主題，以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陳玉峰以「突破永續騙局」為題的專題演講展開序幕。

曾獲總統文化獎鳳蝶獎的陳玉峰於演講時指出，民進黨執政以來，經建觀念與政策仍然延續1980年舊政府的無限成長迷思，拚經濟掛帥，使得各項環境負面指標大幅揚升。他大聲疾呼，選前高喊的五年5000億計畫應該停止。另外，許多公共工程的興建皆有其他替代方案可施行，使得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但通常於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太過粗糙，進而對環境造成更大的傷害，對此與會人士多大加鞭伐。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秘書長賴偉傑也呼籲，政府必須堅持「非核家園」政策，不可再搖擺不定，對於中低強度核廢料和高度使用的燃料棒都必須提出最終處置時間表，若無法妥善處理不如停機。雲林鳥會理事長陳清圳表示，雲林湖山水庫的生態調查有嚴重疏漏，影響當地生態平衡及動物棲息，進行環評時缺乏民眾參與，有黑箱作業之嫌。去年放棄美國籍，正式成為「正港台灣人」的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文魯彬致詞時打趣地說，現在不只要「愛台灣」，更要愛地球。他也提到，消費者應打破品牌迷思，謝絕大打廣告浪費資源的產品。

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催生聯盟理事長田秋董感嘆地說，立法委員關起門來，個個都高喊「愛護環境！」，但走進了議會，為了政黨利益，什麼也不顧了。對於棲蘭檜木的堅持，田秋董說，森林對台灣的重要程度，好比脊椎之於人體，而山林是陪伴自己走過白色恐怖的夥伴，一定要捍衛到底。

同為「環保女將」的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受邀出席，她開心地說，自己抱著回娘家的心情參加座談。劉世芳表示，現階段是行政院與立法院的冰河期，導致許多提案滯留仍未通過，對此將加倍努力。

主講「區域規劃與公民參與」主題的彰化環保聯盟理事長林世賢、台南社大理事長黃煥彰、花蓮環保聯盟理事長鍾寶珠，也分別就公民公共參與與中台灣沿海地區與南台灣的河流復育，以及東部蘇花高的開闢作為講題。

林世賢指出，福寶濕地推動公眾參與，現在已經出現可觀成效，是居民參與的成功案例。黃煥彰則指出南台灣的二仁溪、高屏溪無染嚴重，家庭廢水與工業廢水未經處理即排放入溪流，影響大眾健康。鍾寶珠則強調，東台灣各原住民族的豐富人文資源，可使花蓮成為一特殊的觀光區，



並建議將「國道基金」更改為「觀光發展基金」，利用當地材料與豐富的文化遺址，將花蓮發展成為南島民族的研究重鎮。

在綜合討論的部分，政務委員葉俊榮代表政府出席，而環保團體則提出多種訴求，並質疑扁政府的四年執政並未兌現其環保承諾，並不積極環保。環保團體不滿意的地方，包括各地焚化爐的興建、五年五千億預算的新十大建設、環境資訊不公開、NGOs 成長空間不足等。而葉俊榮則以永續發展委員會中NGOs並未積極參與、新十大建設中也有衛生下水道等預算編列為由，捍衛其立場與政策，雙方並無顯著交集。然而，葉政務委員也表達強烈支持環保團體的立場，以及保護環境的決心。各團體並在會後參與串連行動，希望能商議出五年五千億預算的應變對策，將在不久的未來繼續開會討論，期盼能提出替代方案。

### 總統出席「二〇〇四全國NGOs環境會議」

二〇〇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午出席「二〇〇四全國NGOs環境會議」，總統在應邀致詞時也強調，我們不僅要讓台灣早日成為「非核家園」，更要回復「福爾摩莎」的名與實，使子孫萬代永遠安居在這塊人間淨土之上，充滿平安與喜樂。

#### 總統致詞內容為：

阿扁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在世界地球日的今天，參加由來自全國各地環保團體舉辦的「地球日是一九七〇年由美國一群大學生所發起，他們呼籲人類應該重視地球所面臨的生態危機，並選擇一天做為地球日，一起省思人類對環境長期的破壞與影響。該項行動掀起了全球性的環保風潮，促使世界各國及聯合國成立環保專責機構，採取實際行動來保護各地及全球生態環境。在廿一世紀的今天，「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已經成為全體人類的共識，而台灣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們當然有責任和義務，盡力維護地球的永續安康。台灣過去曾創造了令人稱羨的經濟奇蹟，近年來在民主政治上的表現，也繳出全球矚目的亮麗成果，在未來，我們更將以環境保護的努力，走進國際社會，建設台灣成為全球NGOs的重鎮，在這項工作上，環保團體將擔負重要的關鍵角色。在座的各位長期為保護台灣及地球環境奉獻，各位的理想與行動，是台灣環保進程上的重要動力，為此，阿扁也要代表政府表達最高的敬意和肯定。

回顧台灣過去二、三十年來的發展，由於我們對自然的無知、致使生態環境遭受極大傷害。今日的台灣，雖然正邁向民主成熟的新紀元，但是我們也體認到，惟有保護清淨而舒適的環境，以及健全而多樣的生態，我們所努力追求的一切，才有真實的、永恆的價值，人民才有長遠的幸福。

近年來，政府以不同的思維，著重於能夠兼顧保育環境的經濟發展策略，並倡導替代能源和再生能源的開發與使用。前年，在朝野的合作下，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台灣因而成為亞洲第一個宣布非核的國家，這是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大家共同的具體成就，我們相信，經濟發展



和環境保育是可以並行不悖的，未來我們也將積極落實建設「綠色矽島」的理念，確保台灣土地上世世代代的福祉。

台灣只有一個，地球也只有一個，阿扁希望有更多人投身環保志業，身體力行環保生活，並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落實於社會的每個角落。阿扁對今天的會議有最高的期待，大會的具體結論，阿扁一定會重視並納為未來國家發展的重要指導方針。阿扁也計畫在不久的將來能夠召開全國能源政策、永續發展等會議，藉由充分的民眾參與，加速台灣環保的進程。阿扁有信心，不僅要讓台灣早日成為「非核家園」，更要回復「福爾摩莎」的名與實，使子孫萬代永遠安居在這塊人間淨土之上，充滿平安與喜樂。最後，阿扁要預祝今天的會議順利圓滿。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 全國環境團體地球日大串聯 直指破壞環境最大的企業是政府

上週五（22日）世界地球日，第二屆全國NGOs（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在台北ZGO會館舉行。全國超過50個環境團體齊聚一堂，共商國家環境政策推動、教育推廣、環境運動、地方議題串聯等環境議題。陳水扁總統應邀於會中致詞時，再度重申非核家園的理念，並將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非核家園推動計畫」及「溫室氣體管制法」，確保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台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不過，大會宣言明白指出，民進黨執政後推動許多對環境不友善的政策，環境團體必須擺脫昔日環境運動

戰友變成環境破壞兇手的失落之情，培養專業能力。與會人士並以實際行動，票選出核四續建、蘇花高興建等台灣十大創傷環境議題，並直指原來破壞環境最大的企業是政府。

這次大會的發起單位包括台灣環保聯盟、主婦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生態學會等全國超過50個環境團體，會議整合了北、中、南、東四場分區會議的討論結果，提出共同結論。大會主要目的在促進全國環境團體的交流與聯誼，並且凝聚全國共識。環境會議的四大主題為：一、推動環保法案、國家環保政策；二、培育環保人才、推廣群眾教育；三、媒體與環境運動；四、地方關注議題串聯。

二〇〇五年全國環境NGOs會議宣言中明白指出，民進黨執政後推動許多對環境不友善的政策，包括蘇花高、核四續建、湖山水庫，甚至通過增加台灣溫室氣體排放管制量，可能讓所有產品慘遭國際貿易抵制的台塑煉鋼廠及雲林石化園區開發案。環境團體必須擺脫昔日環境運動戰友變成環境破壞兇手的失落之情，培養專業能力，建立群眾基礎。

發起單位之一的台灣環保聯盟秘書長何宗勳表示，由於環保團體及環境議題長期處於弱勢，在現今的執政的民進黨不重視環境議題，不積極保護環境的情形下，希望透過這次經由地方會議到全國會議的討論過程，凝聚全國環保團體的力量，共同對政府形成壓力，重新評估有爭議的開發案。





會中環境團體代表票選出台灣十大創傷環境議題，依序為核四續建、蘇花高興建案、八輕煉鋼廠、核一及核三廠延役、全台纜車規劃、核廢料不當處理、湖山水庫開發案、中橫復建、濱南七輕及大煉鋼廠、全民造林運動、焚化爐不當政策。從十大創傷環境議題中可以發現，原來破壞環境最大的企業是政府。

台灣環保聯盟創會會長、台大化工系教授施信民沉痛的表示，現在的環境運動跟二十年前一樣，人民仍然是要「自力救濟」四處抗爭。今天媒體雖然增加了，但是環境議題仍舊是弱勢。環境是公共事務，既然是公共事務，就是是政治要解決的問題。靜宜大學生態系教授陳玉峰表示，台灣人的文化格局小，永續發展的意義已經被全面扭曲。他鼓勵有環境意識的年輕人參政，成立影子政府。另外他更對氣候變遷對台灣可能造成的環境災難提出嚴重警告，他表示今年降雨與乾旱極端化的分配不均現象，已讓台灣的生態危機已進入紅色恐怖階段；3月的異常降雪意味著今年夏季將有異常高溫，瞬間極端化的氣溫、雨量將引發病媒蟲害系統失衡造成全島生物性的災變。

淨竹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曾獲美國矽谷毒物聯盟二〇〇一年「環保特殊貢獻獎」的林聖崇表示，去年與今年兩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對政府環境政策，同樣感到強烈的不滿。從樂觀面來看，可以發現環境運動在論述上有長足的進步。另一方面，今年可以發現環境團體已逐漸尋求法律訴訟途徑解決環境爭議，這是台灣走向民主法治社會的正面發展。延續42當天票選出十大創傷環境議題，主辦單位接下來將陸續舉辦環境

不友善企業及環境不友善學者的票選活動，並呼籲全國環境團體能關注六月舉辦的全國能源會議——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台灣能源結構的調整勢必影響到全國產業政策的調整方向。後續緊鑼密鼓的活動議題包括：五月二十八日全國民間能源會議、六月四日第12屆非核亞洲論壇、六月五日全國大遊行、六月二十日全國能源會議，環保團體呼籲民眾共同參與和關心。

### 總統出席「第二屆NGO環境會議」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第二屆NGO環境會議」並與環保團體對話。總統在觀賞環保影片後，仔細聽取不同環保團體代表有關能源安全、環保教育、公民實踐的建言，也見證全國NGO環保會議的共同宣言，隨後並致詞。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總統致詞時誠摯地邀請為地球環境付出最多的環保團體代表們，共同參與研議國家的發展政策。而對於環保團體提出的批評與寶貴建言，總統表示，政府會虛心接受，以永續的觀點，全面檢討重大開發計畫，並盡力落實相關政策的革新，相信環保團體的鞭策，會繼續給予政府不斷改革的原動力。提到非核家園理念，總統表示，在全球競爭激烈的時代，建立「非核家園」的終極理念是個動態的進程，我們必須在確保國家整體競爭力、不影響國民生活品質的原則下，同步研議如何以再生及替代能源取代



核能，才能夠逐步落實我們「非核家園」的願景。總統並呼籲全國同胞，大家一起來關懷我們共同的未來，在日常生活中確實做到「浪費資源少一點、節約能源多一些」。

####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非常榮幸能在「世界地球日」這個深具意義的日子，再度參加「全國ZGO環境會議」，與各位長期致力環保工作的伙伴们們，一起關心並省思人類與自然環境、以及台灣人民與這塊土地相互依存的關係。

去年是地球環境多災多難的一年，在南亞，地震與海嘯帶來的毀滅，除了令經歷九二一大地震的台灣人民感同身受之外，也讓全世界目睹了大自然反撲的強大威力，更加令人體認到，人類行為所造成的環境破壞及其不可逆性，長期以來，已使得地球環境的承載力，到達了一個臨界點，再次提醒我們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全球關注的「京都議定書」在今年二月十六日正式生效，象徵廿一世紀環保新紀元的開始。台灣並不是正式締約國，但是面對「京都議定書」所帶來的挑戰，我們還是必須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致力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台灣產業在未來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目前行政院已經成立「氣候變化公約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除了強化再生能源的比重、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及改變高排碳的產業結構等目標，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非核家園推動計畫」、以及「溫室氣體管制法」等法案或

計畫的推動，我們將繼續挹注必要的經費與人力，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重點產業，並逐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這不但是台灣永續經營的重要策略，也是我們身為世界地球村成員的負責作法。

台灣是個地狹人稠的海洋島國，高達97%的能源需求仰賴進口，因此，我們比其他國家更需要一套周延的能源發展政策。今年六月，全國能源會議即將召開，而永續發展會議也正在加緊規劃中。本人在此誠摯地邀請為地球環境付出最多的各位朋友們，共同參與研議國家的發展政策。對於環保團體提出的批評與各位寶貴的建言，政府會虛心來接受，以永續的觀點，全面檢討重大開發計畫，並盡力落實相關政策的革新，相信環保團體的鞭策，會繼續給予政府不斷改革的原動力。

「永續經營」，乃是追求國家及社會整體的成長，特別是生活品質與人性的全面提昇。台灣要成為廿一世紀現代化國家，就要放棄「以開發主導經濟」的舊觀念，逐步轉向「以保育支持發展」的新思維。然而，國家的發展策略，也必須配合社會變遷、科技進步的腳步，必要時做適度的調整。在全球競爭激烈的時代，建立「非核家園」的終極理念是個動態的進程，我們必須在確保國家整體競爭力、不影響國民生活品質的原則下，同步研議如何以再生及替代能源取代核能，才能夠逐步落實我們「非核家園」的願景。而短期內，政府相關部門仍將負起督導的責任，促進產、官、學、研等機構與民間環保團體之間的合作關係，讓更安全、更充足的能源供應成為我們各方面永續發展的基石。阿扁深信，台灣是上天賜給台灣人



最珍貴的禮物，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要永遠安居在這塊土地上，建立一個公義和平的自由國度。

「愛台灣，就要保護台灣的生存命脈」，這是我們對這塊土地的承諾，也是對後代子孫無可迴避的重責大任。阿扁在此呼籲全國同胞，大家一起來關懷我們共同的未來，在日常生活中確實做到「浪費資源少一點、節約能源多一些」。在世界地球日的時刻，讓我們再一次用謙卑的心，向世界宣告：「關愛地球、疼惜台灣」是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不變的堅持。相信在政府及民間的共同努力下，台灣繼經濟奇蹟之後，能夠再創廿一世紀環保奇蹟！最後，再次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也祝福各位先進伙伴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五日

### 全國NGOs環境會議 緊盯中台灣大型開發案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二〇〇六年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六月三日在台中靜宜大學舉行。這是會議首次移師至中部舉辦。除了象徵走出台北中心的思維，更是著眼於未來湖山水庫、八輕、台塑大煉鋼廠、1400億治水條例，都是集中在中台灣。今年會議規模也不若去年盛大，僅有環保署長代表出席。在一天的討論後，會議確認反對「行政院版的萬里步道、千里自行車道」；

全國環保團體支持台灣生態學舉辦的「環境苦行」，並且支持環保人士投入選舉活動。會議在合唱團優美的歌聲中揭開序幕。「半夜水黑黑，咱的心也會黑黑，一條一條溪攏親像新像一條一條的命體」溫柔而有力的台語歌聲，唱出環保人士對台灣土地的心痛。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鐘丁茂致詞時，呼籲國人重視荒野的內在價值，荒野既是人類生命的起源，也是人類文化的根源，我們怎能對荒野取予求？他強烈要求「荒野零損失」。

原訂因應總統出席而計畫舉行的「五大不永續議題票選」，也因總統不克出席而取消。大會的主題演講由靜宜大學生態系教授陳玉峰，以「在地扎根·永續未來」為題，發表演說。陳玉峰以年近半百的心情，回顧過往，自問為何環保人士最後只能變成「殉道者」？但他也積極的提出，未來環保運動應該具備「生態創意」與「強化運動廣度」。他以台灣各種文化現象為例，質問環保生態人士，究竟要「賣」給現在人何種「夢幻與理想」？台灣生態環保界，始終沒有人願意切入商業經營管理，以致於沒有「唯大利是從」的人才？而在「在地扎根」上，他以靜宜生態所的創建理念強調，環保運動者應有學術研究的內涵，而不要受制於形式束縛。在教育的過程中，創造在地實踐。話鋒一轉，他表示13冊《台灣自然史》的最後3冊，將可以在二〇〇七年完成。之後，他將火力全開，轉戰媒體，為環境運動取得發言平台。面對公共事務的混亂，他認為政治人物的專業在於，道德、慈悲、公義與智慧，而這正是環保人士所具備的；切入政治，也就不可避免了。最後，他邀請與會者共同支持6月26日開始的「環境苦行」，更期待總統也能一起行走一小段。





環保署長張國龍致詞時，除了讚揚NGOs是台灣社會的防腐劑，並且再次肯定4月時的國家永續會議，真正做到由下而上的決策方式，也因此而給接下來的經濟永續會議很大的壓力。對於濱南案，他除了自陳依法不得不公告的痛苦外，也表示這個案子已進入行政訴訟的程序，不必過於悲觀。接下來的綜合討論中，各團體紛紛提出自己關心的議題。如環保運動老前輩方儉，提出鹿港反杜邦二十週年的回顧；高雄三民愛鄉聯盟，表示他們想抗爭卻缺乏資訊；綠黨的徐文彥，指出政府徵收燃料費用來興建道路的荒謬；環保聯盟學生隊要求重新評估坪林交流道等等，需要討論的議題甚多。荒野保護協會秘書長張宏林，則表示儘管過去環保人士參與選舉的結果，都得面對票數稀少的難堪，但他正慎重考慮參與年底市議員的選舉。

在最後的綜合討論中，鐘丁茂對行政院推動的「萬里步道、千里自行車道」表示非常擔憂，他並不反對黃武雄當初的提議構想，但政府介入此事卻可能是一場災難的開始。這項提議，也獲得與會者的同意。一天的議程，很快就到了尾聲。如同以往類似的會議，環保團體互吐苦水，尋求幫助的成分具多，而少能達成一致性的共同行動方案。接下來長達54天的「環境苦行」成功與否，或許正是個試金石。

二〇〇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 全國NGOs環境會議 催生新型態環境運動思維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四月二十二日，是世界地球日，為了慶祝地球日而舉行的「二〇〇七全國NGOs環境會議」於台北市NGO會館，展開為期兩天的環境議題論壇。已經連續舉辦四年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今年是由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等台灣NGO團體共同合辦。

今年的「二〇〇七全國NGOs環境會議」特別針對「台灣政府最永續開發政策」展開熱烈票選，以「蘇花高速公路」奪得89票高居第一，「烏山頭水庫之東山廢棄物掩埋場」則以22票居次，「台塑鋼鐵」則以21票名列第三。環保團體以蘇花高為最劣政策的票選結果，對總統陳水扁宣告必要興建蘇花高的說法，表示不滿意見。麗緻旅館系統集團總裁嚴長壽則出席暢談花東觀光產業的發展思維。

「二〇〇七全國NGOs環境會議」更針對台灣重大環境議題如「反國家資源BOT化」、「反核二十週年」、「從中村事件談清淨家園」、「工業化畜牧、肉食與環境保護」、「從台塑煉鋼廠、國光石化談產業政策」等議題，對於台灣當局正將屬於全體人民共有的環境資產，以BOT等各種模式，將這些珍貴的水與土地資源交由財團寡占。而財團們製造環境污染與破壞，則由社會全體民眾承擔。在政府「經濟與環保是對立兩方」的愚民政策下，一般民眾，皆不知自己擁有和享有自然資源的分配權與決定權，進而任由財團寡占環境資產，使貧富差距越發懸殊。



與會的多數環保團體，更對於民進黨政府公開質疑「環評程序」阻礙重大投資案的說法，表示嚴正不滿的意見。同時也指出環境運動，不應只是等到污染的情事發生之後，才去抗爭與要求政府解決問題。新型態的環境運動，應該要搶在環境問題發生之前，先行阻擋開放案等不當政策與決議的發生。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林子凌表示，她會全力專攻「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是因為她認為生態真的才是台灣的老本錢，我們更要積極地將台灣沒有被開發的地方，尤其是這些財團處心積慮要破壞的地方，盡全力的把台灣的環境資源保留下來。

同樣也是環評委員的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李根政，也提出「環評」是民間團體與民眾可以努力的把關工作。但是目前環境評估法中，雖然明確提到要以民眾參與為前提，然而現在公開的方式卻是很被動的，造成公民參與的障礙，因此民眾更要積極主動關心了解。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也是現任環評委員詹順貴則表示，「先行計畫」與「可行性影響評估」都是很好的環境運動施力點，只要在這些前置作業中，配合資訊公開，針對對環境不利的規劃案，大力阻擋，其效果都會比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要大得多。

台灣綠色和平組織召集人林聖崇更鼓勵大家多參加環評會議，他尤其鼓勵年輕人的參與並以自身的經驗為例，「我自己也不是什麼都懂，但是只要你多接觸，多參與，你就會慢慢理解。」林聖崇建議參與環評會議的年輕人，可以先試著做會議記錄，並將這些資料放上部落格上，使在網路發生影響力。如此，想要關心環境議題的民眾，就可以到這些部落格上閱讀資料，也可以登上Google搜尋的第一頁。他更呼籲環境運動，需要各種專業領域的人才，像是水土保持、化學、物理、社會等各方專才的加入，俾使環境運動發揮更大的能量。

### 總統出席「二〇〇七全國NGOs環境會議」開幕儀式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二〇〇七全國NGOs環境會議」開幕儀式，並應邀致詞。總統首先表示，明天四月二十一日是「世界地球日」邁入第三十七屆，當初有2,000萬名美國民眾為了追求「健康而且可持續的環境」走上街頭，逐漸喚醒世人對環保的重視。

對於「蘇花高」的興建，總統指出，「蘇花高」是國家重大建設，政策的著眼除了要平衡東西部區域的發展、縮短東西部所得水準的差距、提供東部民眾廉價、安全又便捷的交通服務之外，持續推動建設環台高速公路系統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蘇花高」的興建是歷屆政府既定的政策，也是花蓮縣政府與縣議會一致的決議，更是絕大多數花蓮人共同的心聲與

二〇〇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期盼。發展與環保有衝突時，他已經一再地宣示，寧捨發展而選擇環保。但如果在環保不是那麼樣地嚴重到交通建設都不能夠推動的情況下，如果說依然堅決反對任何的建設與開發，進而限制，甚至剝奪當地民眾追求繁榮與幸福的權利，這樣的思維與堅持是不是也有商榷的地方。

總統並強調，權衡國家整體的發展、當地民意的要求，以及考量弱勢民眾對交通的需求，政府當然認為「蘇花高」有興建的必要，但是他特別提醒所有的媒體朋友注意這個「但書」，絕對不能夠斷章取義，「蘇花高」有興建的必要，但如果「環境差異分析評估」沒有通過，「蘇花高」當然就沒辦法興建，這不只是政府最明確的立場，相信也是歷任行政院長所堅持的政策主張。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非常高興能夠再度應邀前來參加「二〇〇七全國NGOs環境會議」，能與這麼多熱心環保、為台灣永續發展盡心盡力的朋友分享經驗、相互交流、聽取指教，不但是非常難得的機會，也能從中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

明天四月二十二日，就是「世界地球日」邁入第三十七屆，當初有2,000萬名美國民眾為了追求「健康而且可持續的環境」走上街頭，逐漸喚醒世人對環保的重視。經過全球環保人士多年的努力，環境保護不但成為一般民眾耳熟能詳的觀念，也獲得各國政府普遍的重視。今年剛好也是我國一些環保團體，像是：「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成立

二十周年，在此不但要說一聲「生日快樂」，也要對這些團體長期以來擔任台灣民眾的生活守護神，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由衷的感謝之意，當然更感謝在場的所有環保團體及人士，多年來為這塊土地無私的奉獻及努力，相信大家對各位捍衛台灣環境的付出與決心都是有目共睹，而且都是給予最高度的肯定。

今天的環境會議，大家也一定會討論到有關「蘇花高」的問題，本人希望藉這個機會以國家領導人的身分，表示幾點的淺見，恭請各位能夠參考指教。「蘇花高」是國家重大建設，政策的著眼除了要平衡東西部區域的發展、縮短東西部所得水準的差距、提供東部民眾廉價、安全又便捷的交通服務之外，持續推動建設環台高速公路系統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目前大家都知道，西部走廊已經有兩條高速公路、一條西濱快速公路、還有台鐵與高鐵，甚至北宜高已經從台北通到蘇澳，已經形成一個完整的一日生活圈。然而，東部卻只有一條東部鐵路幹線，甚至還沒有全線電氣化。在目前這種創新與速度呈現跳躍式發展的時代，東西部分衡的狀況將更為嚴峻，這是政府在思考國家整體發展的時後，必須要以非常負責任、專業、客觀的態度，積極來面對的嚴肅課題。

「蘇花高」的興建是歷屆政府既定的政策，也是花蓮縣政府與縣議會一致的決議，更是絕大多數花蓮人共同的心聲與期盼。發展與環保有衝突時，我已經一再地宣示，寧捨發展而選擇環保。但如果在環保不是那麼樣





地嚴重到交通建設都不能夠推動的情況下，如果說我們依然堅決反對任何的建設與開發，進而限制，甚至剝奪當地民眾追求繁榮與幸福的權利，這樣的思維與堅持是不是也有商榷的地方。權衡國家整體的發展、當地民意的要求，以及考量弱勢民眾對交通的需求，政府當然認為「蘇花高」有興建的必要，但是……本人要特別提醒所有的媒體朋友注意這個「但書」，絕對不能夠斷章取義，「蘇花高」有興建的必要，但如果「環境差異分析評估」沒有通過，「蘇花高」當然就沒辦法興建，這不只是政府最明確的立場，相信也是歷任行政院長所堅持的政策主張。

「蘇花高」要不要興建這是公共議題，每一個人都有權利來表達不同的意見，大家理性討論，共同找出能夠為大多數人創造最大利益的方案，這就是民主可貴的地方。大家對應不應興建「蘇花高」有不同的意見，各方也勇於為自我的主張與價值辯護，這是非常健康而且是非常可喜的現象，也是台灣的民主不斷進步必經的路程。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有不同的主張與聲音，這是非常正常的，大家不需要太在意，或者把它看得太嚴重。如果今天台灣只容得下一種聲音，甚至只能夠有一種「價值」，這反而值得我們深思。

前年的地球日，本人曾經承諾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在去年的地球日前夕，各位與行政院永續會經過半年的籌備，終於讓政府實踐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承諾。在此，再次感謝所有參與者的辛勞，政府將盡力落實會議的各項結論，讓我們一起攜手為台灣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永續發展，是追求人民及後代子孫的長遠福祉。如何讓「青山長在、綠水長流」是目前台灣最重要的課題。本人當然願意在剩餘的任期內，與各位先進、各位朋友一起努力推動經濟、社會、政治體制的調整，特別是環境的保護，帶領台灣走向進步與永續之路。剛才幾位先進、理事長也特別建議，包括本人在內應該要來上課，絕對非常願意這樣做，我也相信幾次前來，也應該要把時間算進去才對。最後，謹祝這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也要祝福在場所有的先進朋友，身體健康、諸事順心。

### 馬英九：環保署轉型環境資源部 高山禁開公路 全國NGOs 環境會議 馬推崇環保團體貢獻

六月五日世界環境日前夕，由十多個環保團體聯合舉辦的「二〇〇八全國NGOs 環境會議」今(三)日起一連兩天在台北盛大舉行，吸引各地關心台灣永續發展人士參與，馬英九總統受邀親臨與會致詞，與環保團體共同探討環境問題的過去與未來。

馬英九在致詞中，大力推崇民間團體對台灣環保的貢獻。他表示，台灣的環保成就不是靠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而是靠眾多民間團體的努力而成。他指出其環境施政願景並非只是「環保政策」，而是「政策環保」，亦即所有部門的政策都應符合環保原則，而非只是環保署單一部門的任務而已。

二〇〇八年  
八月二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馬：環保署轉型環境資源部 高山禁開公路

馬英九也提出環保署未來將轉型為環境資源部，統籌環境、林業、水力、地質、海洋等事務，提高行政層級，並整合資源。溫室氣體減量方面，除了推動6萬公頃平地造林計畫以外，也希望在二〇一六至二〇二〇年間，二氧化碳減排至二〇〇八年水準，二〇二五年減排至二〇〇〇年水準，最後在二〇五〇年減排至二〇〇〇年的一半。坦承交通部門也是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的大宗，因此未來將大力推動輕軌運輸；此外，也將全力推動國土復育相關計畫，一千公尺以上的高山「不蓋任何一條『千里步道』以外的道路。」

針對馬英九談話，受邀與會的新任環保署長沈世宏也回應，任內將努力達成總統定訂的目標，並緊盯《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他不僅認同法案內應明定目標與時程，更主張法案內應制定處罰條款，才能發揮約束力。

環團回應：任內目標不明確 內部矛盾應解決

對於馬英九總統的「政策環保」願景，環保團體多持肯定的態度，荒野保護協會副理長柯典一表示，樂見總統與民間「溝通」。然而，對於執行面與目標達成度則多持保留。台灣環保聯盟會長徐光蓉更質疑，馬英九的溫室氣體減量期程，都是訂在卸任後，任內卻未定訂任何目標。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劉銘龍認為，溫室氣體減量的基礎在於明確的時程，有了明確目標，「一切將迎刃而解」。

針對六萬公頃平地造林，徐光蓉估算頂多減少60萬公噸CO<sub>2</sub>，僅達二〇〇三年台灣總排放量2500萬噸的0.25%不到，實為杯水車薪。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陳瑞賓則肯定新總統願意與民間團體溝通的誠意，但包括平地造林等策略，略嫌粗糙，需要再更多討論，以趨成熟。

台灣綠黨秘書長潘翰聲則認為，馬英九的政策方向值得肯定，但希望不僅止於「嘴上說說」的階段，而應在政務與黨務體系內貫徹落實，解決內部矛盾，才有可能達成目標。潘翰聲舉例說明，雖然馬英九承諾一千公尺以上高山不開公路，然其競選期間確表明欲重修中橫公路的立場。另外，儘管提出了「卸任後」的減碳期程，然先前立院協商「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時，國民黨多位立委即提出反對訂定目標。潘翰聲說，馬英九應正視這些內部的矛盾，否則將成為其政策環保的絆腳石。環保團體也期待，馬英九競選期間提出的「愛台12建設」，勢必有粗糙與不成熟之處，希望日後能開放公眾深入討論並修正。

NGOs 環境會議至今已五年 思索台灣環境未來的平台

全國NGOs環境會議自二〇〇四年開始舉辦，今年是第五度召開，主婦聯盟常務董事陳曼麗表示，在台灣新政府甫上任、油價再次飆高、節能抗暖化成為全民關注議題的當下，本次會議除針對全球皆正視的暖化議題，思考身為地球公民一份子的台灣，所應扮演的積極性角色外，還將回顧及前瞻台灣的環境問題，思索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二者之依存關係，營造台灣與世界之永續未來。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二〇〇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的大會於上午九點正式開幕，首先頒發「環境奉獻獎」，表揚「環保弘法師」粘錫麟。他二十多年來在全台從事環境意識宣導、反工業污染，保留台灣環境淨土，對台灣環境貢獻厥偉。隨後大會播放由公視「我們的島」特別剪輯的「二〇〇七環境事件簿」，並邀請所有與會者，進行「護台 Give Me Five」票選活動，於活動現場選出台灣環境事件的五個「我要」與「我不要」，分別是：我要：「綠色交通政策」、「成立環境資源部」、「環評制度改」革、「以永續發展為優先的《產業發展基本法》」、「有具體減量目標及時程的《溫室氣體減量法》」。我不要：「台塑大煉鋼廠」、「烏山頭水庫設置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國家資源BOT化」、「工程至上的治水方案」、「不負社會責任的高科技電子業」。

#### 解決氣候變遷難題 需要更大的政治決心

發起單位之一的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董事陳曼麗指出，今日人們所要面對的環境難題，比過去更加棘手，所需要的人力還更多。主婦聯盟從生活環保出發，就是希望人人都來做環保，成為環保尖兵。在日常生活裡每天都做，讓好的行為天天產生，不會給環境帶來污染，台灣也會越來越漂亮。

在大會首要議程「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中，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徐光蓉、前立委王塗發、台灣教授協會科技組召集人許文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張四立等專家均指出，全球先進國家皆正視全球暖化所帶來的問題，紛紛展開行動，證明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並未衝突。同時也認台灣儘管有發展再生能源的客觀條件與技術，但政策資源與政治決心仍不足，期待新政府多參考英、德、法、美國加州等先進作法，訂定具企圖心的減碳與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除了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大會將深入探討的議題還包括：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解構核能復興的神話、綠色交通、二二〇億治水預算、棲地守護、台灣水資源的永續觀點、公益信託、台灣垃圾問題、立法遊說與環境行政訴訟等。將於後續兩天的議程中持續探討。

本次大會共同發起的十個單位包括：千里步道籌畫中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協會、荒野保護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等。

#### 總統應邀參加「二〇〇八全國NGOs環境會議」開幕儀式

馬英九總統今天上午應邀在「二〇〇八全國NGOs環境會議」開幕儀式致詞，對於環保人士們長期以來為守護台灣環境所作的努力，表達最高的敬意。總統表示，台灣過去幾十年的發展，不是只靠大有為的政府，若沒有民間的協助，不可能有今天的局面，特別是民間環保人士們的努力，已贏得國內及國際的好評。





對於大家所關切有關新政府的建設以及愛台十二項建設，總統以他過去所任用的環保人士以及他曾接觸過民眾的經驗指出，他一定會在政策及人事上儘可能將大家的意見反映進去；他也肯定行政院新任環境保護署沈署長的理念，政府不是只有環保政策而已，而是所有政策都要環保，因此政府在提出政策時，都要兼顧成長、公義及永續這三項目標，環保人士若以此來檢驗政府的施政，政府一定會加以面對，而愛台十二項建設已把上述的理念納入；總統表示，政府的施政難免百密一疏，他希望民間也能不吝提出建議，作為政府改進的參考。

在節能減碳方面，總統特別強調它的重要性，他說，我國雖不是京都議定書簽約國，但如果未能遵守，也可能面對國際社會在經貿等方面的制裁，影響重大。而在這一方面，總統表示，政府提出了非常大膽的計畫，也就是二〇一六到二〇二〇年，排碳量要減到二〇〇八年的排放量標準，二〇五〇年進一步減到二〇〇〇年的排放量標準，二〇五〇年則更要減到二〇〇〇年排放量的一半。對於這項野心勃勃的計畫，政府一定會努力去完成，他相信一定可以做到。表示未來政府在經濟發展與能源效率、國土保育總體檢、加強國土保育管理、造林等方面，都會編列經費預算加強來進行，各種大型建設計畫，也要對環境保護作回饋，讓經濟發展可以減少對環保的傷害。

總統並對於基隆河及淡水河的整治已呈現幾十年來最好的成果，表達欣慰，不過他也表示，台灣的環保仍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有時地雷也會踩到，但經過幾十年的努力，已有很大的進步，而環保人士的貢獻，更是功不唐捐，他鼓勵大家應與政府對話，即使意見不同，也是對事不對人，透過對話，可以讓觀念更為根深蒂固，使彼此的距離不再擴大，希望大家同心努力下，一起守護台灣。上午的活動中，部分在場環保人士也以舉布條、紙板等方式表達包括原住民領域開發、原住民基本法、核能廠存廢、樂生療養院址開發重新協商等議題，總統對此表示，大家的意見、聲音，他都看到了、聽到了。

### 綠色世代的典範轉移 邁向低碳社會第一步

一年一度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上週六（11日）在荒野炫蜂團活潑的戲劇表演下熱鬧開幕，今年NGOs環境會議的主題為「綠色世代、低碳社會——台灣能不能？」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王俊秀表示，台灣政府應以「低碳社會、永續發展」的思考方式，來規劃國土資源，並建構新的土地倫理觀念。

由國內環保團體合辦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今年邁入第六屆，一方面因應二〇〇九年全國能源會議，聚焦討論能源政策與非核家園；另一方面呼應國際地球日「綠色世代」(The Green Generation)的主題，展開對話。環保團體代表簽署了「民間結盟，合縱連橫；綠領崛起，世代傳承；低碳社會，潔能節能；典範轉移，結構轉變」的共同宣言，期許台灣邁入新的環保時代。

二〇〇九年  
四月十三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王俊秀指出，環境保護是最好的經濟發展，但在台灣卻完全沒有這樣的思考，「天災人禍化」加劇了災害的發生，而國家、資本家和住家是國土不安的三大家，其中，國家是最大的污染源，一方面高談「永續發展」之餘，又繼續執行「人定勝天」的各種開發案，社會成本卻由全民或弱勢族群買單。王俊秀認為改變扭曲的土地倫理，要進行典範轉移和結構轉變，以謙虛的態度重新看待人與自然的關係，「人類不是由天降臨的神，而是由地上升起的爬蟲類」應以生態中心主義取代人類中心主義、由經濟資本導至自然資本，不論在個人或國家層次都要重視土地倫理教育。

### 天災頻仍下的台灣

二〇一〇年  
四月十九日

### 國土計畫應全盤檢視國土資源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二〇一〇年全國NGOs會議十八日於台中召開。今年適逢世界地球日四十周年，會議主題訂為「氣候變遷下的國土規劃與環境倫理」。上午並以「國土規劃與環境正義」為題，邀請學者專家發表演講。台灣生態學會台北工作站主任廖本全以「國土計畫，法奈何」為題，點出台灣國土規劃的無奈。他認為對國土資源全面調查以及透過調查建立資料庫是國土計畫最重要的功能，對國土全盤的了解掌握，並對國土總定位，可做什麼、不可做什麼，都應清清楚楚。不可發展地區，是不容挑戰；可發展地區，進行不同分區管理計畫，人可以進來利用，但有條件有限度的。緊接著有防災計畫。

台灣「災難常态化」是結果，導因於國在山河破、社會成本惡耗以及社會弱勢受威脅。國土計畫和國土復育是兩件事情，政府卻把它混在一起。國土復育是指破壞之後的救贖，將破碎的土地收回來，用自然或原住民的方式保護。台灣這幾個世代雖有災，但必須求無難。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理事陳曼麗回應時說，921至今尚未復原，八八水災也仍繼續重建，再加上今年會不會有水災等，都讓土地的復元加倍困難。難怪廖本全會形容「國在山河破」，環境正義和社會正義都不在了。而行政院長吳敦義將核四商運為國禮，卻不提核廢料如何處理，讓我們這一代的人留下一攤核廢料給後代子孫。她建議向原住民祖先學習，和環境永續相處。

### 國土規劃應秉持禁漏、演進、母性原則

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教授鄭先祐表示，國土規劃需考慮三項內涵與四項原則。三項內涵是指：1能可持續性即生生不息，2提升國民福祉，而環境與經濟是支撐的兩大力量，落實環境力的維護。3運用3E處方，環境保全 (Environment integrity)、經濟效率 (Economic efficiency) 與公平 (Equity)。四項原則：禁漏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面對環境災難要有最壞的打算，禁止有任何萬一發生的可能。分散多元原則 (Diversified principle) 小而美，按各地自然與人文特質，選擇適宜的，減少集中式的、大量的；維持生物和人文的多樣性。演進



原則 (Succession principle) 面對生物必須有百年演進的考量。國土規畫下的公園綠地或自然野地，都必須考量百年演進的改變。母性原則 (maternal principle) 溫柔承擔，有如照顧「大地之母」對待自然環境。國土規畫理想目標應能平衡城鄉發展 (空間利益)、縮短貧富差距 (社會結構利益)、提高生活品質 (自然價值)。

#### Gaga：對自然的尊重與了解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拔尚以泰雅語「gaga」一詞說明原住民與自然的關係。原住民的世界觀是建立在部落，沒有國家概念。而 gaga 是指，成為真正的人必經之路，是基於對自然的尊重，進而了解。對於國土計畫，原住民主張按照原住民基本法，涉及原住民土地應與原住民討論。

立委田秋堇則以其在立法院的經驗表示，原住民在高山已經沒有過著 gaga 生活，究竟對原住民該以何種標準認定，是指血統上的原住民？每當她在立法院擋法案，如達仁鄉核廢料幾乎很少看到原住民立委支持，或越域引水，原住民立委甚至護航。

鄭先祐認為原住民之所以會改變是因強大的都市文化已經進入原住民的生活，這種改變不是原罪，是整個都市強力發展的結果。拔尚也說，gaga 與血緣或基因無關。而台灣政治、選舉的設計讓原住民不能成為 gaga。

文史工作者瓦歷斯·諾幹說，政府用一紙命令剝奪原住民傳統領域，

使得民族的心靈受傷。政府應對原住民做兩件事：除罪、承認錯誤以及和解，而兩者之前要先有真相，有真相才有真實的和解。

#### 產創為開發開大門

與會人士對於近日通過的「產創條例」第10章將未開發開大門，表示憂心。鄭先祐說產創或「促升」條款都是補助條款，不公義帶來苦難。廖本全認為環保團體要注意源頭治理，從產創看到政治和經濟力量結合，但若政治和社會力量結合就有希望。中科二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保署置之不理、甚至自己解釋法令，顯示台灣社會力量太弱了。他說，環保署這樣搞，未來其他單位也這樣搞。

#### 守護環境，不能沒有你

#### 召開全國NGOs環境會議

二〇一〇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於四月十八日在台中召開。今年由台灣生態學會主辦，合辦單位有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台灣環保聯盟、彰化環保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媽祖魚保護聯盟、野鳥協會、Ours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以及主婦聯盟台中分事務所等九個NGO團體。

今年是第七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年度主題為：「氣候變遷下的國土規劃及環境倫理——守護環境，不能沒有你」，延伸四個子題：國土規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一日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基金會





劃與環境正義、永續發展——談生物多樣性維護、中部經建開發的迷思，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下的環境保護之道。

首先，大會邀請荒野協會的榮譽理事長李偉文先生做專題演講，分享他「走在山海河間的沉思」。李醫師感性地提醒：「當環保成為普世價值後，如何從認知到行動，從一時感動到長久行動？」，及「什麼是真正愛好大自然的人？我們如何看待高山纜車與森林遊樂化？」。他認同達爾文「萬事萬物都會關連到其他萬事萬物」的思考，呼籲大家由此出發，誠心與大自然相處，從生活的實踐中，建立對大自然謙卑不做慢的態度。

接著，由彰化環盟蔡嘉陽理事長揭示透過與會學員票選的十大環境議題：「中華白海豚的生存議題」、「八八水災後的國土規畫」及「溫室氣體大戶管不住」等是大家共同關注的焦點。而這些環境的議題背後真正的原因是，我們的政府以「經濟掛帥」的施政方針，是犧牲環境來換取經濟發展的環境災難。

#### 國土規劃與環境正

在國土規劃與環境正義的場次，由台大大氣科學系徐光蓉教授主持。台北大學廖本全教授指出圖有國土計畫法，有完善基本架構，但是如果無法落實，任由權力的野蠻遊戲而不作為或是無法作為，國土命運只能繼續向下淪陷了。

台南大學鄭先祐教授就以氣候變遷下的國土規劃提出了看法，他認為，國土規劃要有三項內涵以及四項原則。三項內涵則分別是：1 可持續發展，考量未來子孫的幸福；2 整合經濟力與環境力，提升國民福祉；3 運用 3M 處方，落實可持續發展，3M 是環境保全 (Environmental integrity)，經濟效率 (Economic efficiency)，公平 (Equity)。四項原則是：1 禁漏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面對環境災變，要有最壞的打算，禁止有任何萬一的可能；2 分散多元原則 (Diversified principle)，就是小而美，按各地自然與人文特質，選擇適宜的，減少集中式的，大量式的，以維持生物和人文的多樣性；3 演進原則 (Succession principle)，面對生物，要有演進的考量，以及其帶來的改變；4 母性原則 (Maternal principle)，是溫柔與承擔，如同照顧大地之母。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的蕭世暉（拔尚），從原住民觀點發聲，談國土規劃與原住民生存權。他認為人必須要順應自然而活，不是去規劃、甚至去改造自然，來符合自己的需要。他主張原住民族需要在其傳統領域自主治理，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

台灣環保聯盟前會長高成炎教授提到，核能發電廠是建設昂貴的發電廠，且核廢料的處理目前無法保證安全性，目前政府規劃的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理廠均在原住民的所在地，違反原住民基本法，所以反對到底。未來

能源的取得，應朝再生能源方向思考，減少利用放射性物質獲得電能。

#### 生物多樣性維護

在「永續發展——談生物多樣性維護」的場次，議題有(二)環境十年——生物多樣性國際保育新聞回顧，(三)解決林邊溪水氾的根本之道，(四)談海洋生物多樣性的危機，與(五)媽祖魚保育運動過程簡介。

#### 中部經建開發的迷思

在「中部經建開發的迷思」的場次中，彰化環保聯盟的施月英與蔡嘉陽揭發中科與國光石化開發表象與真相，痛心經濟開發犧牲永續的環境。中央大學的呂理德探討公部門水資源開發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在「因應氣候變遷下的環境保護之道」的場次中，多位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探討如何引導台灣經濟發展走向永續發展，從經濟危機與環境危機中思考一套整合性永續的綠色新政，並且提出「宣言信託」的概念，來宣示對大地的愛。張豐年醫師也就他長期為噪音而戰的心得，提出「節能減碳、資訊公開與在地參與的弔詭」，繼而找出資訊公開與在地參與的要訣。

#### 曲終人未散

會議最後由紀文章唱出他參與彰化環保運動有感而發，作詞作曲的四首歌——「魔鬼吃了我的神」、「漂浪之歌」、「失根的人民」、「咱無愛火力發電廠」，唱出環保運動者的愛土地與無奈之情。鍾丁茂教授前往苗栗灣寶支持自救會反後龍科技園區，看到了灣寶每個人團結起來，共同

為家園而戰的情景，非常感動，於是寫詞作曲，並請靜宜大學的老師一起唱，濃烈的感情讓多數與會者數度落淚。男低音的鍾丁茂與女高音的洪淑珍，餘音繞梁，至今還在腦中盤旋。

主婦聯盟和一群不太快樂卻又樂觀的傻瓜，明知不可為而為，對抗國家的行政體系與財團的龐大利益，不為了其它，只是懷抱一顆素心，為自己也為孩子而努力，是現代版的愚公。現代愚公心裡有一個樂觀的願景：我們的環境朝健康永續的方向發展。／原文刊載於主婦聯盟NSO期會訊(2010.6.1)

#### 總統接見民間環保團體代表

馬英九總統今天下午在總統府接見民間環保團體代表一行，對訪賓多年來致力推動環保工作的用心與付出，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總統表示，今天是地球日四十週年，很高興能再次與大家見面，他個人非常樂意定期與環保先進們溝通意見與看法，以做為政府推動環保政策的參考。這兩天他分別在台北與高雄參加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希望能將防災整備落實到基層，以減少災損，然而這些都只是治標的工作，政府若不積極推動國土規劃，未來的防災工作會愈來愈困難。因氣溫上升、氣候變遷，對台灣週邊的影響比想像中大得多。根據統計，上一世紀全球氣

新聞稿  
中華民國總統府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十二日





溫上升0.74度，而台灣卻上升1.2度，比全球氣溫上升多62%。去年聯合國在一項報告中指出，全球70%的天然災害都發生在亞太地區，而台灣有73.1%的國土與人口，面臨地震、水災、颱風及土石流等4種天然災害的威脅。總統進一步表示，去年8月莫拉克颱風在阿里山降下2,969公釐的雨量，連阿里山遊客中心都淹水2公尺；芭瑪颱風未到已有災情傳出，颱風走了，災情還沒走，更在菲律賓三進三出，這些現象在過去都很少見。依照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研究團隊（UNFCCC）的年度研究報告認為，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是元凶，因此各國政府均將節能減碳視為重要政策。

總統指出，目前台灣經濟已開始復甦，但他希望是具有台灣特色的經濟復甦—高就業成長、創新、節能減碳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他個人也曾召開多次有關節能減碳的會議，將今年訂為「節能減碳年」，行政院亦將於每個月召開跨部會會議，預計有30多個計畫正逐步推動。政府上任迄今約2年，台灣在二〇〇八年碳排放減少44%，去年減少達5%。他在競選時提出，計畫在二〇一六到二〇二〇年間，將台灣的碳排放量減少到二〇〇八年水準，而今天已向前修正至二〇〇五年的水準，在二〇二五年時將碳排放量減至二〇〇〇年的水準，這是一項挑戰，而政府也承諾到二〇二〇年時減少常態排放(BAU)30%，即使如此，壓力還是不少，不過對一個沒有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與洽簽「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的國家而言，算是一項不小的承諾。政府也希望將來有機會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相關活動，去年我國無法參與在丹麥舉行的會議，現在仍繼續爭取中。

總統強調，在推動節能減碳過程中，台灣也和世界其他國家一樣遇到兩難的問題，因為經濟發展與節能減碳，兩者間不可避免的會有部分衝突，但政府一定會在可能的範圍內尋找雙贏之路。指出前年7月政府開始實施電費折扣措施，到今年2月底，總共節省大約70億度電，相當於台中市107萬人口3年的住宅用電量，也減少碳排放量達128萬公噸。政府也瞭解，就碳的排放量而言，住宅所占的比例很低，最主要還是來自產業，但不論如何他還是要求總統府同仁實施油、電、水、紙的節約方案，至目前為止共節省約1千萬，雖然不多，但這是每個人都應養成的習慣，是一個態度問題，縱使被少數人取笑，也應該繼續執行。此外，台灣是缺水地區，節水也非常重要，目標是由每日人均用水量274公升降到250公升。而他在台北市長任內是定為245公升，約有三分之二的人可以做到，但仍需繼續努力。

總統進一步指出，政府也實施「綠色造林計畫」，預計在8年內造林6萬公頃，政府每公頃補助12萬元，但誘因不足，因此仍要加強推動。自他上任後，已通過「再生能源法」及「能源管理法」，而「國土計畫法」也已送到立法院，另外，「溫室氣體減量法」及「能源稅法」則是未來政府努力的目標，這些工作無法一次完成，只要逐項進行仍然會有成果。新政府上任後，已扭轉之前能源使用效率不斷下降的趨勢，雖然部分與經濟不景氣有關，但即使如此，能源使用效率提高總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環保團體代表包括台灣生態學會董事長胡雅美、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秘書長劉國信、台灣綠黨召集人潘翰聲、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會長蔡嘉陽、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常務理事許心欣、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常務理事林淑英、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林耀國、彰化環保聯盟理事陳秉亨等，下午由行政院環保署長沈世宏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賴峰偉也在座。

二〇一一年  
四月十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 宣傳、抗議、當股東 守護環境方法多

開發案常以促進經濟發展之名，超量消耗資源，危及後代子孫生存權益。該如何補救、阻止不良的政策或企業開發、還給孩子健康成長的環境？4/10全國NGOs環境會議，民間團體透過討論，針對四個議題，分別歸納出行動方案，希望能擴大守護環境的響應人數及範圍。已推動一年的反國光石化行動，可透過媒體宣傳、抗議及政策影響，直至達成「完整保留，不予開發」目的；成為綠色小股東，參與股東會，監督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也是守護環境的方式之一；另外，台26線開發雖成定局，但為避免對當地生態造成額外負擔，遊訪時更需簡約以待；環境信託則提供了永續保留自然資源的方式，目前「全民來認股·守護濁水溪」行動亟待各界支持。

二〇一一全國NGOs環境會議第二場討論會，分成「環境信託守護大城溼地」、「民眾動員對抗國光石化」、「綠色小股東會行動」及「守

護阿塋壹古道」。與會者自由選擇感興趣者，加入討論，並提出實際上可改善現況、扭轉未來的行動參與方式。

### 反國光石化 媒體、抗議、政策三方齊下

國光石化欲在彰化大城溼地建造「八輕」，是目前台灣最受爭議的開發案。環保團體以「守護白海豚·全民來認股」的環境公益信託為訴求，成功引起各界注目、參與，但至今政府仍未承諾不予開發。彰化環保聯盟總幹事施月英在討論中表示，據言四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將舉辦第五次環評會議，屆時支持開發方將動員萬人相挺。與會者建議從媒體宣傳、持續抗議行動、政策影響三方面著手應對，如公佈不適任環評委員名單、揭露全台各地開發政策牛肉變一場空的實例、遊說國家永續發展會委員連署反國光石化開發等等。

### 推廣環境信託 永續自然資源

「環境信託守護大城溼地」由環境信託中心主任孫秀如引導，她指出環境信託必須超越反國光石化概念，因針對的非單一開發案，而是為後代子孫保留資源。但孫秀如也坦言，目前民眾對第二階段「守護濁水溪·全民來認股」行動的響應，不如第一階段來得熱烈，加強推廣仍是未來的重點工作。



#### 加入綠色小股東 監督企業

二〇〇〇年起，環保團體發起「綠色小股東」行動，購買如台塑、友達等對污染環境、影響他人生存權渾然不覺的企業股票（通常是一股），取得合法股東權利後，便能在股東會時將綠色議題帶入股東會，讓企業高層主管知道。綠黨發言人潘翰聲表示，未來可針對企業破壞環境的程度做出報告，並在媒體上公佈該年度破壞最甚者，如此將迫使企業思考，做出對環境有益的決策。

#### 以簡約之道 訪遊阿盟壹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環評小組有條件通過興建台26線公路後，引起許多人前往瞻仰阿朗壹古道「最後一面」的風潮。千里步道籌畫中心執行長周聖心對此表達關切，與會者討論後認為應喚醒台灣原住民對家鄉的重視，並培力在地菁英，規劃出友善環境的方案，倡導以簡約之道訪遊阿盟壹。

二〇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

#### 422 地球日環團將會馬總統 籲「國光撤案 台灣永續」

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12個環保團體將在地球日當天與馬英九總統會談，提出四項永續台灣訴求。由於明（21）日環保署將召開國光石化環評專案小組會議，環團強調，後天是否進總統府將視明天的環評結果而定，若環評通過，環團不排除集體拒會總統，並發動大規模抗爭。19日下午，環團先行召開記者會，公佈今年對總統的訴求：

- 1 重大開發爭議案件，總統應明確表達立場，勿推給環評委員。
- 2 氣候變遷國是會議應由總統府召集，總統應全程參與。
- 3 確實執行環境基本法，推動環境基本法當中的環境保護基礎工程。
- 4 政府應明確撤案國光石化，並將大城溼地劃為國際級溼地。

#### 氣候變遷應升國安層級

去年環保團體會見馬總統時提出刪高碳產業、徵能源稅降所得稅、開氣候變遷國是會議等訴求。潘翰聲表示，總統府雖正籌辦「全國氣候變遷會議」，但類似的「全國會議」已經很多，若欠缺有權力者的真心參與只是浪費資源和物力。

而去年答應召開的「全國能源會議」也尚未落實。潘翰聲認為減碳需長遠眼光，氣候變遷問題應升至國安層級，由總統召開國是會議、並邀請在野黨參與討論，避免因政黨輪替而終止政策。環保團體今年也會致贈一副「國在山河破」的台灣地圖予總統。千里步道周聖心表示：「這份禮物是希望馬總統能夠讓這份地圖上紅色的環境議題轉變成在地的守護行動。」

#### 石化業產能過剩不經濟 七萬認股籲留大城溼地

月初馬總統連續兩天前往彰化，大城溼地可望列為國際級溼地，國光石化也傳出移往國外的可能，但環保署排定本週四、周五兩天，即地球日



前夕，舉辦環評第五次專案小組審查。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陳瑞賓說，目前台灣石化業產能過剩，政府竟還補貼支持設廠，非但耗費國家財力，還造成環境傷害。陳瑞賓說，目前「全民來認股守護濁水溪」信託行動已有7萬人響應，顯示保護彰化海岸已取得整體社會的認同。他籲請政府勇敢地將大城溼地指定為國際級溼地，主動和民間討論「如何」保護環境，而不是只苦惱「要不要」開發。**國光環評若過 不排除大規模抗爭**

近日環保署連續幾天發出新聞稿，先行幫忙解釋國光石化案的零碳排放、海水淡化、致癌風險過高等問題。彰化環境保護聯盟副理事長蔡嘉陽指出，這些內容多在指導開發單位如何解決開發困境，透露出國光石化將有條件通過。蔡嘉陽說，馬總統日前才在彰化宣示濕地重要性，若國光環評通過，政府簡直人格分裂，在地球日送給台灣「大污染」，不只汙辱環保團體，更是汙辱地球日。蔡嘉陽說，若有條件通過環評，「即使要見面也沒什麼好談的了，環保團體也不排除將在地球日當天有較強烈的行動。」

環保團體每年於地球日前後舉辦NGOs環境會議，並在422地球日當天將會議結論送入總統府，呼籲執政當局推動永續政策。今年出席之環保團體，除了去年參與的10個團體之外，環保署也邀請了環境教育學會及環保媽媽共同與會，名單包括：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台灣生

態學會蔡智豪、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綠黨潘翰聲、彰化環境保護聯盟蔡嘉陽、千里步道籌劃中心周聖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陳瑞賓、台北市野鳥學會石瑞德、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洪申翰、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徐榮崇

### 全國NGOs環境會議

二〇一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 總統首度缺席

台灣20多個民間團體共同發起的「二〇一二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昨(21日)地球日前夕於耕莘文學院舉辦，共吸引200多人與會，提出「揮別水泥國土」、「追求永續能源」及「建立公義生態社會」等多點共同結論。可惜的是，大會原本循例邀請總統當面交流，就共同結論提出環境政策建言，卻遭總統府僅以「電話婉覆」4字草率回絕，令民間團體大感失望。

大會輪值主辦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批評，馬英九總統過去曾承諾四月二十一日地球日的時間，要留給環保團體，自二〇〇四年以來，總統每年都會出席或安排接見環保團體，環保團體也能夠有機會跟總統當面建言及對話；如今卻無正式公文回覆說明缺席原因，令人遺憾與不解。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另外，針對政府最近一波油電漲價作法，聲稱符合環保趨勢，與會者表示不予認同；並特別指出民生用途的能源價格調整，並不符合節能減碳、環境正義、照顧民生等目標，要求政府推動「能源稅」並搭配所得稅賦結構調整，才能真正讓能源價格合理化，並且政府應以「用電零成長」為目標，才是徹底解決溫室氣體等污染排放的辦法。本次會議以「啟動綠活永續家園」為主題，與會者200餘人針對等議題進行一整天的討論，分別就「永續國土」、「永續能源」及「公義生態社會」，共同結論如下：

#### 揮別水泥國土：

- 一、維護河川自然性，還我有魚的溪流。不要水泥河川。水質檢測應以魚種為代表，加強公權力、企業責任、及民眾參與。
- 二、評估體檢全國河川堰壩，並研擬退場機制。優先考慮拆除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並暫緩未來之水壩及水庫興建。
- 三、水資源應有多元方案，改善漏水率，水價合理化，應以階梯計價方式收費。全民推廣節水，獎勵節水家用設施。
- 四、檢討河川治理線，堤內禁建。推行綜合流域管理，流域必須含洪泛區。1 1500m 以上山坡不再新闢及拓寬道路。2 都市地區公共工程及校園、公園、郊山全面降低不透水層比例。3 檢核公共工程不會造成滲水率的降低。4 全面清點自然步道，自然步道零損失，水泥步道零成長。5 全面檢討水泥產業，限制水泥出口，逐年降低水泥產量。6 增加水足跡，減少碳足跡7 慢行才有風景，停留才有錢賺。8 二〇一二年儘速通過濕地法。9 天然海岸零損失。10 彰顯溼地價值、生態生產價值及推動環境教育。

追求永續能源

政府這波油、電價格調漲，不符合節能減碳、環境正義、照顧民生等目標；反對民生油、電價不合理的調漲，推動能源稅才是真正的能源價格合理化，並應以用電零成長為目標。1 以能源稅實行碳減稅，並取消汽燃油、部份貨物稅，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維持稅賦中立。並用於補貼大眾運輸，和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等社會弱勢。2 立即實施汽燃油徵收，毋需等待能源稅實施。3 將台電分拆，成為輸配電及發電兩家公司。4 降低備載容量、削減尖峰用電。全面裝設智慧電錶，實施消費者時間電價及電源選擇權。5 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決策過程應資訊公開，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6 落實非核家園，關閉所有核電廠、老舊燃煤電廠。7 各級政府立即落實環境基本法第21條制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不能以溫室氣體減量法尚未通過為藉口。溫室氣體減量法，應有嚴格的減量目標和期程做總量管制，反對碳交易。

#### 建立公義生態社會

1 針對政府組織再造，反對經濟思維的「畜產及動物保護司」，要獨立成立「動物保護司」。2 政府組織再造遺漏海洋保育專責機構，應予增設。3 重視空汙PM2.5等對人與環境的危害，空汙標準應由美式標準改為WHO標準。4 給國際關注之瀕臨絕種白海豚（媽祖魚）有安全的棲地環境。5 從社會正義照顧弱勢人性尊嚴的角度，應盡速通過油症受害者救濟法。6 環保及動保教育應納入各級正規課程，從小有系統地教育。7 不能輕忽低頻與高頻電磁輻射對人體的傷害，為保護電磁輻射敏感者，應儘



速立法規範輻射限制值，在生活環境應低於兩毫高斯，台電不應將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於斷層、學校、住宅周邊三百公尺以內。基地台、雷達、電視台發射台，應遠離學校和住宅。

二〇一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 啟迪民智 環境會議走過十年

二〇一三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十一日於台大社科院舉行，討論內容包含核電、永續國土、食物安全與動物保護等議題，吸引近百名民眾與NGO環保團體代表參加。前副總統呂秀蓮致詞時表示，目前正與世界非政府組織 (World Associ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爭取明年在台灣舉辦世界NGO大會。她表示，日前針對核四廠運轉提出地方公投提案已通過新北市府審核，未來將視行政院核定與否繼續推動地方公投。

### 廢核行動 公民有力量

今年適逢全國NGO環境會議十週年，包括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千里步道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關懷生命協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等NGO團體皆到場參加。在上午的會議中，討論309廢核遊行的下一步以及如何因應核四公投議題。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理事長崔愷欣指出，日本3.11福島核災後，2011年台灣廢核遊行參與人數近萬人，去年則剩下6、7千人。原本很擔心會隨時間過去愈來愈少人關心核災，幸好今年多達20萬人上街遊行，綠盟並未鬆懈，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立法院都可能強行表決核四公投案，綠盟並徵求百名反核勇士前往立法院，參加立法院前的靜坐抗議活動。目前已成立中台灣和南台灣廢核行動聯盟，崔愷欣表示，下一步將成立北台灣廢核行動聯盟與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組織廢核力量，應付下一階段戰爭。假設要公投，將發動抗爭活動讓政府感受公民的力量。

### 持續監督政府立院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認為，在監督立院方面，環保團體可推動通過核四停建決議與修訂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率門檻等訴求；並要求政府資訊公開，提供反核團體對等的宣傳管道。

上午的議程結束後，8個NGO團體舉行10週年慶祝活動暨共同聲明記者會，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指出，未來的台灣社會發展取決於公民意識的覺醒，這正是所有NGO應共同努力的方向，引導台灣民眾關心公共議題。



二〇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 總統接見民間環保團體代表

馬英九總統上午接見民間環保團體代表一行，對各團體多年來致力推動環保工作的用心及付出，表達肯定之意。

總統表示，今天是「地球日」四十二週年，今年的主題活動之一係「氣候變遷的面貌」(The Face of Climate Change)，即希望透過全球氣候變遷面貌的影像或故事，讓全球民眾瞭解彼此正面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並思考人類應如何因應。總統指出，政府將每年四月至六月定為「地球環境季」，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都會辦理相關環保活動，例如「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今年就推出「主婦EAT起愛—讓地球退燒的飲食妙方」，「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亦發起「公民環境教育」推廣運動，相信透過這些多元活動，能進一步提升國人的環保意識，並將環保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提到他在2年前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永續環境」即將「綠能減碳」、「生態家園」與「災害防救」列為政府重要施政主軸。而總統府更於5年前即率先發起「省水、省紙、省油、省電」四省運動，推動迄今已展現具體成效。

針對我國節能減碳成果，總統表示，去年政府與民間聯手實質減碳616.9萬公噸二氧化碳，較原先設定的減碳目標431萬公噸高出41%，相當於種植61,690棵樹的減碳效果。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產業節能減碳政策，去年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所需消耗的能源密集度，較前年降低9.6%，能源使用效率則提高2%；而石化、鋼鐵及造紙等資源耗用型產業占製造業產值比率在去年降至29.9%，是自民國77年來，首度低於30%的指標門檻，這些數據均顯示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產業節能減碳的成效。

總統談及，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主要供水水庫的蓄水量逐年降低，在去年降至最近二十年來的新低紀錄，僅有1,862.5百萬立方公尺，相對於民國八十二年的2,086.6百萬立方公尺，水庫蓄水功能已不如以往。儘管去年國內節水量達到1,578萬公噸，國人日均用水量減少2公升，但希望還能更進一步節水，逐步達到每人日均用水250公升的目標。總統認為，國人已普遍提高省水意識，但仍未完全瞭解我國相較全球而言係屬缺水國家。

由於「全國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甫於昨日舉辦，總統除肯定該會議推動十年來，為政府在施政及制定環保政策上提供許多建議與協助，並表示政府非常樂意與環保先進們溝通意見與看法。也提到他稍早接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新任代表胡克定(Christopher Terence Wood)時，雙方談及英國在能源政策上採取多元化及自主化的考量，英國係擁有豐富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的國家，但仍堅持其能源必須多元化的政策方向，確實具有重大意義，值得國人關心及參考。





環保團體代表包括「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吳文樟、「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關懷生命協會」會長釋昭慧、「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臺灣生態學會」秘書長蔡智豪、「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召集人徐嬋娟等，上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慶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及臺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陳布燦等人也在座。

二〇一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 二〇一四民間環境會議閉幕 環境權入憲、世代正義願景出爐

為期兩日的二〇一四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十日在東海大學閉幕，經過連續兩日共400人次、50個環保團體、11個產業界、28個大學、7個政黨、5個官方單位的接力討論，全面探討當今最敏感、影響最重大的環境破壞案例，以及環境權入憲、世代正義、綠色經濟等願景。

二〇一四年會議在生態環境個案研析方面，探討了空氣汙染、土壤汙染、輻射汙染、石虎保育、藻礁保護、外來入侵植物、水泥國土、風力發電、慈濟內湖保護區開發、動物權、國土計畫、環境世代正義、綠色能源政策、綠色經濟、反賭場等議題。據主辦單位台灣生態學會發布的訊息，此次會議共識與展望全文轉載如下：

### 一、推動新基本國策

憲法基本國策對國家的基本立場及發展方針作政策性、提示性的規定，我們主張將國土保安與世代正義、綠色經濟以及環境教育應作為基本國策，從根本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1 國土保安與世代正義：現今經濟的發展是在摧毀後代子孫的未來，故基本國策應納入世代正義。主張訂立《世代影響評估條例》，此條例適用於國土計畫、環境法規、開發案環評等；為保全其他世代對公有土地的所有權、使用權，政府應立即禁止公有土地所有權買賣、租賃、釋出及移轉登記，禁止期間至少五年，並盡速研訂、通過本條例。增設「國土計畫與管理委員會」獨立單位，此委員會須跨部會，並設立青年世代代表。2 綠色經濟：高耗能、高耗水、高汙染的產業應轉型，產業須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產業結構轉型須依循台灣本土自然資源與環境特性，發展適宜的產業及保護農業安全，並以國民幸福指數作為評估經濟成長的指標，以此取代國民生產毛額。3 建立有效的環境教育：現行官方環境教育陷入政令宣導、道德規範與順民教育，我們主張應將環境教育的目標定為「認識台灣環境問題之結構」、「解決台灣環境困境之公民行動」。

### 二、環境權入憲

台灣需有永續發展的藍圖，環境權必須入憲。過去的環境權是以人為主體的生存權，我們主張應建立新的環境權概念，以整體自然環境為主體，讓原生動、植物之生存權及海洋、森林、山川、濕地等自然棲地，得以入憲保障，以維護台灣原生生態系統。此外，重要之文化遺產也應予



以保障。目前實務面，須立即改善之議題如下：1 公民參與與資訊透明化；建立「公民參與機制」與「資訊透明化」，讓民間力量透過行政監督，為台灣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把關 2 生態保育：石虎棲地保育；桃園藻礁設立自然保留區；原生與特有動、植物保護；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具體作法；收容動物零安樂死 3 污染管制：空氣、水、土壤等環境汙染，立即啟動總量管制，並以環境風險評估（生態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提出減量目標及減量期程。政府應修正及啟動空污法第12條空污總量管制。我們反對政府放寬土壤汙染監測及管制標準。我們反對政府開放廢五金進口、我們反對政府將事業廢棄物認定為產品，及譴責政府行政怠惰，讓不肖業者將事業廢棄物不當掩埋於農地。我們反對全國區域計畫將非法工廠就地合法。

### 三、立即廢核與能源政策

能源政策為國安之本，國家的能源安全除了實現能源自給，也應降低能源使用對環境生態造成的傷害。我們主張：1 立即停建核四：政府應落實非核家園之願景，我們要求「立即停建核四」，核一、核二、核三廠立即停役。2 輻射汙染監測：政府應建立官方輻射監測的學術研究規範及台灣輻射地圖資料庫，並加入公民參與機制。3 再生能源十年計畫：政府應提出台灣再生能源十年計畫，積極研發再生能源及發展能源使用效率的技術，訂立目標逐年提升再生能源比率，以縮短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時程。

### 四、大會宣言

建立國土保安與世代正義之基本國策，構築台灣永續發展藍圖。環境權入憲，保護原生生物與其棲地，維護台灣原生生態系統。立即廢核，發展再生能源十年計畫。

### 五、大會口號

國土保安，世代平安。山水有權，環境入憲；「環」我憲法，共創環「淨」；牠們與我們是鬥陣仔，We Are Together！綠能綠電，永續無限。

### NGO 環境會議 交流公部門合作心得

全國NGOs環境會議暨民間環境國是會議，19、20日在東海大學舉行，會中各方團體交流彼此關注議題，也分享與政府單位合作經驗。有團體在與政府溝通過程中觀察到政府部門之間的不協調和矛盾，也有團體期盼透過行政監督，導正運作失調的政府職能。

### 接觸不良的政府機器

在討論空汙、土汙問題上，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表示，高屏地區的空氣從來沒有好過，石化工業區、燃煤發電廠不斷擴建，汙染只增不減。一九九九年修訂的空汙總量管制規定，需要經濟部同意才能實施，但經濟部這開始終過不了，造成環保署喪失獨立監督的權力。長期追蹤調查土地汙染的台南社大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黃煥彰指出，目前農工業區混處加上



灌排不分，許多農民只能引汙水種稻，汙染土地也嚴重影響食安。不僅如此，中鋼將脫硫渣，以「產品」之名填埋在水質水量保護區，當保護區遭汙染，政府部門卻是互相推託。環保局稱「產品」不在業務範圍內，而將脫硫渣定義為產品的工業局則不管土地汙染。黃煥彰批評，中央政府是一體的，各部門之間的斷層不解決，政府只會坐視環境汙染不管。

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在動物保護議題中提出保育工作做不好的原因，在於這個政府是「由資源利用單位管理保育單位」。他舉例，海洋保育隸屬漁業署，動物保護隸屬畜牧處，國家公園隸屬營建署...等。何宗勳表示讓開發單位管理保育，就是球員兼裁判，保育工作難以落實。

### 難以理解的政策

看守台灣協會秘書長謝和霖對環保署放寬工業區汙染管制的政策提出質疑，以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系統模擬，目前汞、鎘汙染標準已經太寬鬆，超過可接受健康風險，而銅、鋅、三價鉻與鎳汙染也沒有5倍的放寬幅度。謝和霖不禁要問問政府「憑什麼放寬5倍？」台灣有6萬家非法工廠，而政府卻漠視其汙染，甚至在國土計畫法當中讓非法工廠就地合法，黃煥彰說，「謀殺台灣土地的，就是環保署！」

桃園觀音、新屋藻礁已經劃成保護區，但保護程度不如監督團體預期而受到批評，與會的農委會公務員則認為，藻礁已受到保護，希望NGO跳脫保護區層級問題和政府一起對抗上游汙染。

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保育組長洪維峰指出，石虎貴為一級保育類動物，但是石虎之都苗栗的開發案卻此起彼落，不論是後龍殯葬園區、裕隆三義二場、台13線外環道等開發，都和石虎生活領域重疊。使石虎處境更加岌岌可危。屏科大博士生陳美汀擔心近日石虎暴紅現象，會加深當地民眾與石虎的對立，較理想的目標是加速推廣社區居民保護石虎的概念，需要苗栗、南投等石虎棲地民眾擔任種子志工，協助宣傳石虎保育觀念。

### NGO積極參與 公部門不理不理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因為英華威公司設置風車與民宅距離太近，對居民健康造成實際影響而對抗。自救會代表王偉民批評，英華威的風機距離民宅過近，而政府和英華威就是不採納自救會的建議。擔心台灣在不知不覺間已經暴露過量，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自行採購器材量測台灣環境輻射，並發現台灣各地輻射值偏高，還曾經測得核災產生的核種。對比原能會量測結果總是一切正常，無異狀，民間懷疑原能會的資料是經過加工粉飾的二手資料。

針對民間與原能會測量結果的差異，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主任黃景鐘以天秤秤頭髮比喻，以手提式偵測儀測量非核災地區的輻射計量，很難準確。由於民間團體無論監測儀器或是採樣方式都不被原能會承認，民團希望公開原能會採樣或是偵測行程，讓關心的民眾可以參加，黃景鐘回覆，所有行程都已經公開在網路上，歡迎民眾參加。儘管原能會官員回答態度





誠懇，但也顯示目前民間參與監測輻射汙染的工作有一定的難度，政府方面也未能提供足夠資訊讓民間參與公共議題。

#### 公民好忙 行政監督來幫忙

「公務員不怕抗議，只怕考績。」何宗勳表示靜坐、抗議、發新聞稿等方式，或許可以對政治人物產生壓力，但政策的執行者是公務員。NGO團體可觀察考績評量項目，了解訴求是否受到機關重視，加上確實的行政監督才能避免政府官僚執法怠惰，加強環境議題的落實與執行。退休公務員王唯治表示，「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已是政府施政的一般原則。NGO團體可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找到更多參與政策的施力點。王唯治提到，公聽會只須讓各方代表發表意見，政府不需要做出回應，但聽證會則要求政府針對民眾意見做出答覆是公民參與行政的契機。

#### 總統接見 國內民間環保團體代表一行

馬英九總統下午接見國內民間環保團體代表一行，對各團體多年來致力推動環保工作的用心及付出，表達肯定之意，並就國土規劃、觀光博奕產業、再生能源、動植物保育與永續發展等議題說明政府政策規劃及願景。總統致詞時表示，今日係「世界地球日」四十四週年，在座貴賓長期關心各項環保事務，皆係民間環保界的重要意見領袖，並於本月19日與20日召

二〇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開「二〇一四全國NGO環境會議暨民間環境國是會議」，凝聚共識提供政府寶貴建言。國土規劃係國家發展之根基，藉由完善的國土規劃，將可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因此，政府非常重視國土計畫與國土保安工作，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雖仍處於行政院審議階段，但草案已確立將研擬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地方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建立國土使用基本原則，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針對社會各界質疑博奕產業將影響生活環境，總統說明，政府已做好完善規劃，針對觀光賭場一切人、事、物訂有相關監督、管理與管制規定；另外，政府亦擬定《觀光賭場管理條例》，以觀光帶動離島經濟發展為政策目標，規劃包括觀光旅館、會展中心與購物商場等的綜合型度假區模式經營，且明確限定博奕區域不得超過國際觀光度假區樓地板總面積的5%，俾讓博奕僅扮演發展離島觀光的觸媒角色。

談到政府會以降低開放博奕事業所衍生的社會風險為首要任務，將「應高度管制」、「具警察權」及「設置專責機關」三原則與「設立嗜賭防制基金」等配套措施做為立法基本方向，確保觀光博奕業的健全經營發展。就再生能源議題，總統提到，經濟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建構完整推動機制，以合理的電能躉購費率與保障收購20年的獎勵誘因，鼓勵民間投資設置，並積極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與「千架海陸風力



機」計畫，同時將民國119年的全臺再生能源的設置目標，由原有的10,858百萬瓦修正提高至13,750百萬瓦，增幅達26.7%，以打造綠能低碳且永續發展的願景。

談到如何兼顧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總統說，綠色經濟係渠等此次環境國是會議討論的重點議題之一，二〇二二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亦將發展綠色經濟列為會議決議文的主要內容，會中強調「我們想要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須兼顧環境保護、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成長模式；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自去年開始研擬「綠色經濟政策綱領」，目的即希望未來政府各部會依此綱領擬訂具體行動計畫，落實推動綠色經濟發展。針對近來苗栗殯葬園區開發案引發石虎保育危機問題，總統表示，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行動，進行長期監測石虎的工作，並針對石虎棲息地的鄰近社區推動石虎保育教育，以加強保育觀念。

至桃園觀音藻礁的保育問題，總統也提到，經濟部目前已就物理性危害與工業污染研議有效改善方案且加速執行，而環保署亦持續就化學性危害加強取締，杜絕藻礁海洋生態再受污染威脅。同時，農委會已於7天前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將桃園大潭電廠導流堤以南至永興村的藻礁海岸納入野生動物保護法保護，面積共達396公頃，以維護棲地復育及環境教育之目的。

總統強調，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政府亦會維持良好環境品質，首要項目係提升空氣品質，將細懸浮微粒(PM2.5)納入管制範圍。此外，近五年來，我國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民國102年全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0.96%，相較於民國九十七年的2.87%，已有具體成效，而在總量管制上，行政部門已進行相關研議與修法作業，以提升我國環境空氣品質。臺灣的環保工作已獲致諸多具體成果，包括臺灣50條主要及次要河川嚴重污染的河段已較十年前減少七成；在空氣品質方面，目前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已較他上任前減少73%；此外，每人每天所製造的垃圾廢棄物及回收量約0.38公斤，顯較以往最高峰的1.1公斤少，降幅達69%。未來政府亦會在同時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原則下，持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環保團體代表包括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關懷生命協會創會會長釋昭慧、屏東環保聯盟理事長洪輝祥、中華鳥會理事長林世忠及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等，由環保署署長魏國彥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交通部次長陳建宇、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胡興華與原能會副主委黃慶東也在座。



二〇一五年  
四月八日  
大會新聞稿

## 公民參與，環運翻轉二〇一五全國NGOs環境會議

台灣民間環保團體每年於地球日前夕召開「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〇一五第十二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將於四月七日，假立法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舉辦，以主題式公民參與工作坊進行，針對議題進行焦點式討論，主題包含「台灣的永續政策、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食物安全與食農教育、環境政策遊說、棲地與動物保護、環境景觀與生態美學、原住民環境守護、與環境公害防治策略」，並將會議結果共識於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當天，送交政黨領袖、行政首長，期望在今年立法院法案屆期不連續的關鍵一年，能促成關鍵法案與政策有效推動。發起團體將由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關懷生命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東環境保護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共同參加。

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理事長表示：荒野保護協會以「守護棲地」為主軸，要求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台灣整體的永續發展，永續發展強調的是環境正義、社會公平以及經濟發展，並非只是國內生產毛額(GDP)逐年成長。透過此次會議，將邀請中央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祐生文教基金會、台灣科技大學、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等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以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共同的台灣永續發展訴求，確保有限的地球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說明，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主題，由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等團體負責，主要訴求為，台灣98%能源進口，每年耗費兩兆台幣購買能源(油與電)，力行節能與綠能，不只二〇五〇非核家園並非口號，也能為台灣減少能源開支、促進產業發展。從今年算起，到二〇二五年，恰好有十年的時間，讓台灣成為一個節能與綠能產業的非核家園國家。另外，電價公式已經修改，應該要在立法院這屆期，通過延宕多年的電業法，以利台灣多元能源的發展。

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強調，食物安全不只是現實生活中的健康問題，更攸關台灣農業生產、人與風土環境的重要議題。國人不能再以消費資本主義的框架，個別面對食安連環風暴。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邀請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農村陣線、全國教師總工會與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七個團體，討論如何透過政策工具，發展友善土地、關注環境與文化的食農教育，讓生產者與消費者形成社會連帶，共同打造綠色飲食生活圈。

關懷生命協會將邀請六個環保與動保團體探討當前最迫切問題，分別為：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談「終結十二夜——未來兩年保護流浪動物挑戰」、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執行秘書簡婕羽談「白海豚保育」、台灣黑熊保育協會理事長黃美秀談「臺灣黑熊當前課題」、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洪輝祥談「後灣陸蟹保育」、苗栗自然生態學會理事長郭榮信談「搶救石虎」、桃園在地聯盟召集人潘忠政談「桃園藻礁危機」。





經過這幾年的公民參與行動，反國光石化、反浮濫徵收、搶救綠地老樹、保育水源、桃園藻礁、石虎、白海豚、反核、守護原住民傳統領域等，公民力量向政府推動許多重要的台灣永續政策法案，然而明年初的立法院第九屆選舉，恐將先前的努力回歸原點，因此，二〇一五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以針對議題進行焦點式討論並提出改善核心要項，將結果於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送進總統府，希望在這關鍵一年，能促成關鍵法案與有效政策推動，以達永續環境，落實法案推動之實。

發起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關懷生命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東環境保護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協辦單位：立法委員田秋堇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參與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南島社區大學、台灣千里步道協會、人禾環境倫理基金會、觀察家顧問公司、立法院、宜蘭守護工作坊、景觀學會、芝山岩里長、都蘭海灣原住民部落聯盟、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台東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祐生研究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科技大學、中央研究院、祐生文教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農村陣線、溪州尚水友善農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台東縣卑南鄉東興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台灣黑熊保育協會、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關懷生命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東環境保護聯盟、看守台灣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綠黨、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樹黨。

二〇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 二〇一五全國NGOs環境會議 食安食農小組的四大建議

主婦聯盟  
環境保護基金會

每年地球日之前都會舉辦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今年於4月7日以主題工作坊的方式進行，針對議題進行焦點式討論，共有「台灣的永續政策」、「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食物安全與食農教育」、「環境政策遊說」、「棲地與動物保護」、「環境景觀與生態美學」、「原住民環境守護」、「環境汙染、公害防治政策」等八個主題，並將結果於4月22日地球日，送交政黨領袖、行政首長，希望在這關鍵一年，能促成關鍵法案與政策產生。食物安全不只是現實生活中的健康問題，更攸關著台灣農業生產、人與風土環境的重要議題。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負責召集「食物安全與食農教育」的小組，邀請了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農村陣線、綠色陣線協會、溪洲尚水友善農產等團體共同討論，並彙整出四項結果共識，期盼促成關鍵法案與政策有效推動：

一、把關校園午餐，促成在地食材的運用1目前已在修訂學校衛生法，規



範油炸（丙烯醯胺）減量、優先採用非基改食材、增訂有效管理工具。2 提出政策，促成在地食材的運用。3 高中以下一校一廚房：政府編列預算支持，學校並設專款採購在地食材，聘專任老師負責此部門。

二、重建食安體系與認證制度。現行國家認證標章制度失靈，應重新思考與重建食安體系（立法、檢驗設備、人才培訓、司法），用公民參與來解決司法不足的問題，推行參與式認證，並推動食安委員會（應為獨立機關）。三、推動「食育基本法」，食育法為「綠色飲食教育法」，綠色包括安全、健康與風土，關注的層面包含：1 風土：地理氣候、文化背景、社會連結，2 安全：食物安全、環境安全、農業安全（糧食自給與食物主權），3 健康：營養均衡、身心平衡。四、確保農業生產資源。生產資源包含土地、水源，應確保有足夠的量與品質，並思考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達到公平的分配，維護良好的農業生產環境。

### 總統接見國內環保團體代表

二〇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今天是「世界地球日」四十五週年，馬英九總統今（22日）下午接見國內環保團體代表，除肯定各團體多年來致力推動環保工作的用心及付出，並就維護水資源、規劃國土利用、穩定能源供應與防治空汙等環保議題，說明政府政策規劃及願景。

總統致詞時表示，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我國刻全力節水抗旱，調整國土利用秩序。近來臺灣面臨了十二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問題，從新北市到高雄市，總共有12個縣市已執行不同階段的限水措施，而全臺停止農業灌溉的農地，也已超過4萬3,000公頃。目前石門水庫蓄水量只剩下23.9%，約4,816萬噸，是水庫建壩以來蓄水量的第2低，也導致新北市林口、板新地區與桃園市，從本（4）月初起執行第3階段「供五停二」限水措施，缺水情形極為嚴重。我國是世界排名第18的缺水國家，雖然每年都有大約2,000毫米的雨量，但因地勢等自然因素，無法將雨水都存入水庫，也由於人口分布的關係，使得整體供水情形備受挑戰，面臨可能的乾旱考驗，國人必須時時做好準備。

總統提到，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的工作，即省油、省電、省水與省紙的「四省專案計畫」。從民國九十七年到一〇三年，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機構的用電、用油及用水的節約率分別達到8.1%、12%及11.3%，較全國平均節約率為高；至於一〇二年政府線上公文簽核的績效指標為62.8%，亦提早達到一〇四年所訂定的40%目標。未來政府也將持續推廣上開計畫。針對水資源議題，臺灣未來再興建大型水庫的可能性不高，而「南水北運、北水南運」也不切實際，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全民共同節水，追求最大的效益，尤其是將「廢水回收」使用列為重點，期使臺灣邁向節水型社會。



在落實國土保安及保育方面，總統也表示，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的立法作業，並在去（103）年七月函送立法院審議，期望立法院能儘速審議通過。而在立法完成前，政府已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對環境敏感地區的土地使用進行規範，要求全國土地應依敏感程度限制或有條件開發利用，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談及政府當前的能源發展政策，總統指出，民國一〇〇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引發國人對核能發電安全的憂慮。他在同年即宣示政府的新能源政策，強調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的原則下，推動「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能源發展願景。去年4月，政府並做出「核四安檢後暫時封存，後續商轉與否交由公投決定」的決策，期盼能降低社會爭議，並為下一代保留選擇空間。

總統說，臺灣屬於島嶼型的獨立電網，加上98%以上的能源依賴進口，因此，政府面對包括燃煤、石油、天然氣、核能、風力以及太陽能等能源選項時，都不會輕言放棄任何一種，而會努力尋求「最適能源組合」(Optimal Energy Mix)。談及政府落實節約用電與發展再生能源議題，總統表示，日前行政院長毛治國表示將以每年節省2%的電力為目標，經濟部也提出「智慧節電」推動計畫，以及提供保障收購二十年的獎勵誘因，鼓勵民間投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時也積極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與「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於民國109年時將全國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提高為13,750百萬瓦(MW)，增幅達到27%。

針對國內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議題，總統表示，去年全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占日數比率為1.32%，相較於民國97年的2.87%，已展現相當成效，但仍有改善的空間。此外，行政院已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既存污染源的減量工作，持續提升環境空氣品質。例如去年12月環保署已預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將控制區內空氣污染排放總量不再成長，進而逐步減少。未來希望透過加強監測、總量管制與減量計畫等方式，達到3年內空汙減量至少5%的目標。指出他在民國九十九年就職二週年時曾提出「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固國、福利安國、和平護國」等六國論，其中「環保救國」可說是政府的核心價值。展望未來，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係政府重要的施政方向，期盼透過與會者集思廣益，提供政府未來推動環境低碳永續政策之參考。

環保團體代表包括「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陳秉亨、「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及「公民國會監督聯盟」執行長張宏林等，由環保署署長魏國彥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內政部主任長陳純敬、經濟部次長沈榮津、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沙志一與原民會副主委鍾興華也在座。





二〇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 新政府將上任 環團聯手提海洋六訴求

新政府即將走馬上任，數十個環保團體也在十七日於立法院召開第十三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期待新內閣的海洋相關首長，應選擇具有海洋保育思維的人選，以加強政府的海洋保育措施。大會結論與訴求並將在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的時機點，遞交給準總統蔡英文及現任總統馬英九。

### 海洋事務獨立討論 頗具意義

這次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海洋」首次獨立成為一項討論主題，頗具意義。本次海洋組的討論，會前透過網路平台廣納民間環保團體與學界意見，會議現場則進行深度討論與意見交換。與會人士十分期待海洋委員會成立後，能夠廣納具有海洋保育、資源管理和海洋法政等三項專業的人士，讓未來民間、學界與政府溝通及共識形成的過程，不至於因為對海洋保育的思維落差太大致使相關決策進度緩慢，而能更有效率帶領我國海洋保育往前邁進。海洋組召集人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指出，去年（二〇一五）年的全國NGOs環境會議時，沒有「海洋」主題，因此「白海豚保育」議題必須在「棲地與動物保護」組內論述，而「永續海鮮」則是在「食品安全與食農教育」組裡討論，從這個議題分類方式，就可看出過去幾十年來，我國國人對於海洋事務處理的思維相當片面。但是海洋有別不同於陸地的特性，因此需要獨立且有系統的「海洋思維」，才能真正作出海洋永續的決策。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專案經理林育朱表示，我國領海面積10萬多平方公里，比陸地面積多了3倍，世界地球日能夠納入海洋議題，是視野上很重要的進步。近日新聞揭露中國漁船非法越界至我國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區內盜採，顯示台灣海域資源除了需要專責機關整合管理及規劃外，海洋保育能量（如：專業人才或艦艇等）也急待加強。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保七小隊長蕭再泉及正在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研究調查的珊瑚學者陳昭倫也透過網路，提出政府急需正視「夜間非法漁撈」的嚴重性，建議政府應儘速採購夜間執法所需的相關夜視設備，才能有效捍衛我國海洋生態。

海龍王愛地球協會副理事長林于凱分析，台灣的海洋事務因主管單位分散在22個部會之中，面對問題常在進行跨部會協調時痛失處理先機，致使問題如雪球越滾越大，如近日澎湖東北海域及新北市石門海域船隻擱淺處理案件，政府在船舶擱淺的海污處理過程中，海洋保育的專業度與敏感度不足，造成漁民損失、生態受害，因此歸根究柢，台灣亟需具備「海洋資源保育」思維的首長來擔任海委會籌組及整合角色，才能真正不再重蹈覆轍。

林愛龍建議應設置「設立海洋保育基金」，財源以越界捕魚和非法漁撈相關罰鍰，或是海域使用相關行政規費為主，用以更新海洋保育執法設



備、復育在地海洋生態及海洋污染防治費用，甚至包含緊急墊付政府強制執行攔淺船舶抽油卻求償無門的案子，讓地方政府更無後顧之憂的按照專業判斷執行應有作為。

#### 完善海洋政策 垃圾、風機勿來擾

除了海洋污染，日益嚴重的海洋廢棄物也是各個環保團體投入多年的議題。林育朱指出，我國每年投入淨灘人次的足跡可環繞台灣島七圈，但海洋垃圾仍然撿不完，因此應該以「溯源減量」為目標，逐步規劃岸際到河道的清理方案。而會中各環保團體也一致贊同漁業署要正視漁業廢棄物的污染公害，並積極督促業者開發他種浮球取代原有保麗龍浮具，減少發泡類浮具裂解後的危害。

面對台灣海域漁業資源逐漸枯竭的問題，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徐承堉提出「漁業權」制度以及漁船汰建權應重新檢討，在會中進行熱烈討論，決議建議政府應盡速檢討現行制度，並思考未來如何發展才能更具資源復育的效益。

野生動物保育部分，在台灣媽祖魚保護聯盟秘書鄭慧新與中華鯨豚協會理事余欣怡等人討論後，決議再度提出應於今（二〇一六）年年底前公告台灣白海豚重要棲地，政府單位應進行跨部會討論明確措施，使目前數量不到70隻的白海豚族群能以恢復到100隻為目標。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陳蒼茗提出海上風機設置位置問題，擔心風機對海洋環境、對漁業造成影響。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長邵廣昭研究員指出，台灣海域的確有多重使用重疊之問題，上位的國土計畫中應做出妥善規劃，海洋大學教授、前立委邱文彥也提出，未來海洋委員會務必積極推動海域空間規劃管理的立法工作，使海洋資源能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利用。

#### 打破海洋戒嚴 讓民眾親海 資訊更公開

海洋教育方面，除了建議政府應增加海洋保育教育的人力經費，會中也針對海龍王協會與環境資訊協會提出的「海洋解放」進行深入討論。林育朱對「海洋戒嚴」感觸甚深，表示去年該協會欲舉辦親海活動，規劃了從台南搭船到澎湖南方四島的工作假期，最後卻因種種航行限制而取消，令民眾大失所望。林愛龍則表示，戒嚴時期的出海管制規定，不但無助於民眾加深海洋保育觀念，更使得進入海洋成了海洋資源攫取者的專利，環保團體要出海觀察非法漁撈也受到重重限制。會議結論呼籲政府，未來海域使用在符合海洋保育原則下，應開放我國國人在海上自由移動及親近之權力。

對於目前政府委託學者進行的海洋研究計畫之資訊鮮少公開，與會團體紛紛表示這些計畫案的資金是全民的納稅錢，數據資料不該被壟斷，否



則將是海洋保育進步的大障礙。邵廣昭解釋，研究資訊公開有五個不同等級，目前有許多研究案連最初階的公開都沒做到。而海洋大學教授郭金泉更指出，有些學者甚至連研究結論都沒有公開，就算交出來也是個人消化後的數據，然而原始數據更具有學術價值與保育政策的參考價值，因此海洋組會議結論特別呼籲政府，海洋相關研究計畫案的契約上，應要求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完全公開研究內容與研究數據。綜合參與者討論之要點，全國環境NGO會議海洋組將訴求整理為六大點，預計與其他組別所提出之意見一同送交現任與下任總統：1 先成立海委會，兩年後升格為海洋部。2 加強海洋保育執法。3 整頓沿海海漁業管理，恢復海洋生態資源。4 守護海洋野生動物，以台灣白海豚為重點物種。5 海洋解放，便利國人在內水間的活動6 迎戰海洋廢棄物及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此外，參與民間團體同時呼籲應儘速建立產、官、學、民的溝通討論平台，落實公民參與海洋機關籌組改組過程，以期未來海洋事務主管機關能有實權及實力，妥善及有效管理珍貴的海洋資源。民間團體也將持續扮演監督者的角色，持續追蹤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海洋事務處理建議之後續處理。

### 總統接見國內環保團體代表

二〇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馬英九總統今（22）日下午接見國內環保團體代表，除肯定各團體多年來致力推動環保工作的用心及付出，並就國土計畫及國土利用、綠色造

林及林地保護、防制空汙、生態保育與我國能源發展等環保議題，說明政府政策規劃及願景。

總統致詞表示，面臨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推動永續發展是政府長久以來的重要施政理念，政府在民國98年就公布了「永續發展政策綱領」，透過推動「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的100餘項計畫，將環境保育的理念落實到民眾的日常生活中。同時，政府以「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的80項指標，每年檢視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效。此外，每年也透過「國家永續發展獎」，表揚各個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的學校、企業、社會團體，以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機關，持續推動將永續發展生活化的目標。

總統進一步提及，政府也非常重視國土計畫及國土保安工作，多年來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的立法，其中令人欣慰的是，《國土法》在今（105）年一月六日已完成立法作業。未來我國在面對氣候變遷議題，將可以透過整合性的國土管理機制，以「全國國土計畫」及「地方縣市國土計畫」二個層級，推動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提及政府在綠色造林與林地復育的相關作為，總統說，我國從民國97年開始推動「愛臺十二建設」中的「綠色造林計畫」，迄今已增加造林面積共3萬多公頃，相當於1千1百多座大安森林公園的面積，平均為每位





國人增加了13,354平方公尺的綠地；而在林地復育方面，森林復育面積在他上任前是3,210公頃，這8年來政府共復育了6,805公頃，達到9,915公頃，更是他上任前的3倍以上；此外，為了守護原住民的居住領域，原民會在民國九十一年到二〇〇年間，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在全國9個縣市成立原住民部落「山林守護隊」，目前已成立17隊，累計進用1千二百多人次，受到保育的土地達2,600公頃，新植造林達732公頃。原民會也在去(一〇一)年推出「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除了延續原本計畫的任務，並加入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遺址的清查與維護工作，兼顧原鄉環境守護以及文化保存等目的。

在濕地保護方面，總統表示，政府在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公布施行「濕地保育法及施行細則」，保護面積共4萬2千公頃的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更從今年二月開始陸續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廣納各方意見。至於近期社會各界所關心的國家級「鰲鼓重要濕地」可能受到畜殖場廢水影響而危及生態，內政部與嘉義縣政府已協調相關部門，將逐年改善養豬廢水的放流水質，降低對濕地生態的影響。總統表示，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政府近年來也將提升空氣品質列為首要目標之一。去年全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是0.41%，相較於民國97年的2.87%，降低了2.46%，「降幅算是不小」；此外，國民所關心的細懸浮微粒(PM2.5)問題，政府從民國101年調整空氣品質規範以來，年平均濃度從民國102年的每立方公尺24微克，改善到去年的每立方公尺22微克，雖然進步的幅度不夠大，但政府仍持續努力進行改善。至

於在總量管制上，去年六月政府已在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控制區域內空氣污染排放總量不再成長，同時，政府也整合各部會資源，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訂定為期5年的「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從民國一〇四年到一〇九年，以綠色運輸、源頭減量等方向，提出8項近程強化措施，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污染源的減量工作。

總統提及，我國是世界第一個以法律強制全國辦理犬隻寵物登記的國家。為了提升動物福利並減少流浪動物產生，農委會在民國一〇〇年開始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犬隻三合一源頭減量管理方案」，要求飼主負起犬隻絕育責任、建立扎根性的管理制度，讓大家關心的毛小孩可以擁有家、擁有愛及美好的生活品質。而民眾關心的苗栗殯葬園區開發案引發石虎保育危機問題，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行動，進行石虎長期監測工作，並針對石虎棲息地鄰近社區推動石虎保育教育，以加強保育觀念。此外，針對中華白海豚保育部分，農委會刻持續與各地漁民協調，預計將在今年6月前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確保白海豚的永續生存。

談及我國「能源政策」的發展，總統表示，在「核能政策」方面，民國一〇〇年3月11日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引發國人對核能發電安全的憂慮。他也在同年11月3日公開宣示政府的新能源政策，強調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前提下，推動「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能源發展願景。

總統說，面對迫切的能源問題，政府從民國一〇〇年起啟動「第二期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ational Energy Program Phase II, NEP-II)，整合包含科技部、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等單位之相關研究計畫資源，並從103年度開始推動19個綱要計畫，以完成「確保能源安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發展低碳潔淨能源」三大目標。

總統進一步說明，從國際趨勢來看，多數國家為了兼顧能源安全及減碳目的，均採取多元能源發展計畫。根據世界核能協會(WNA)的統計，產油的中東國家如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積極發展綠能的芬蘭與英國，以及曾經發生核災卻沒有放棄發展核能的俄國、美國與日本等，均在興建或規畫興建核電機組。目前全世界有40個核電機組正在運轉中，正在興建中的有65個，規劃中的有173個，提議中的則有337個。凡此實例充分顯示各國在面對迫在眉睫的能源挑戰時，也都在追尋屬於他們自己的「最適能源組合」(Optimal Energy Mix)，不會任意放棄任何一種能源選項。

總統強調，臺灣屬於島嶼型的獨立電網，加上98%以上的能源依賴進口，因此政府面對包括燃煤、石油、天然氣、核能、風力，以及太陽能等各種能源選項時，必須努力找到對臺灣最有利的適當能源組合，「我們沒有那個奢侈能放棄任何一種選項」；此外，他在上任之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除了在民國98年通過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在民國100年提出「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等計畫。從民國98年到105年2月為止，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經增加了1,458百萬瓦，前任政府只增加了589百萬瓦，相差將近2倍。在他上任前的民國96年，太陽光電能源裝置容量只有24百萬瓦，現在則大幅提高到914.4百萬瓦，成長380倍，「現在發展太陽能裝置的速度已經是歷來政府最快」；風力發電也從189百萬瓦，增加到現在的947百萬瓦，成長將近2.5倍；此外，過去7年多來，政府更二度提高民國106年的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量，由原本目標10,858百萬瓦，提高到17,250百萬瓦，「該做的我們都有努力在做」。

總統表示，我國目前再生能源發電量去年約為132億度，依照政府所提出二〇三〇年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發電量要達到400億度，每年成長率均須達到7.67%，這已是極高難度挑戰。而在野黨所提出的再生能源目標，則是於2025年時再生能源要達到發電量500億度，比目前政府規劃增加了100億度，還要提早5年完成，換算起來，到2025以前，每年成長率都必須高達14.25%，是目前政府規劃速度的兩倍，更是前任政府平均成長率3.34%的4倍多。總統說，對於未來我國是否能發展這麼多再生能源，甚至完全取代基載能源，「這是最擔心的部分」。

訪賓一行包括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陳秉亨、臺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理事羅福慶及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等，由環保署副署長符樹強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內政部次長林慈



玲、經濟部次長沈榮津、海巡署副署長龔光宇、農委會副主委沙志一及原民會副主委鍾興華等也在座。

### 馬總統地球日見環團談能源：民進黨綠能目標難達成

二〇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今天(22)是「世界地球日」，依照以往慣例，環保團體都會將「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提交現任總統做政策建言，從陳水扁到馬英九，13年來都沒變。今年正值政權交接之際，環保團體除了拜會馬總統外，21日也特別拜會準總統蔡英文，期待訴求不會因政權更替而中斷。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在會中強調，國民黨做為520後的在野黨，環境政策應要更前瞻、更進步，畢竟執政黨可能會趨於保守，如果國民黨連監督制衡的能力都沒有，恐怕連最大在野黨的地位也將被挑戰取代。

#### 馬總統：憂心民進黨的綠能目標能否達成

據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在談及能源政策時，仍認為核能是符合能源安全與減碳的選項，且台灣屬於島嶼型的獨立電網，加上98%以上的能源依賴進口，「我們沒有那個奢侈能放棄任何一種選項」。我國目前再生能源發電量去年約為132億度，依照政府所提出二〇二〇年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發電量要達到400億度，每年成長率均須達到7.67%，這已是極高難度挑戰。總統反而憂心民進黨提出的再生能源目標二〇二五年時發電量500億度，等於每年成長率都必須高達14.25%，是目前政府規劃

速度的兩倍。

根據自由時報報導，他說民進黨版的太陽能發電要達到250億度，如果照這樣的水準來看，等於一年要發的電量是現在的16、17倍，「我真得不知道怎麼做得到，如果做不到，會有什麼後果？要好好評估，這種東西不是畫大餅！」總統還強調，根據能源局數據，如果要達到民進黨設定的目標，需要207平方公里的土地，也就是大約4.5個台北市面積，而且是要平地，「我真的不知道這從哪裡來！」

#### 總統能源思維「跟過去差不了多少」

據中央廣播電台報導，環團普遍對總統的能源論述並不滿意。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如萍說，很遺憾總統在會中表示「台灣沒有核能是不可能的」，總統對社會共識及民間現況瞭解不夠，建議到國內外實際看看。環保聯盟秘書長陳秉亨也說非常遺憾，「總統的思維還是跟過去差不了多少」。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則說，NGO不分藍綠，如果國民黨在野之後沒有辦法好好捍衛環境，環保團體將持續抗議、唾棄。

二十二日拜會馬英九總統環保團體代表有：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陳秉亨、何宗勳、高茹萍、張宏林、海龍王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理事羅福慶等七位。

※註：今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主題為：生態台灣、環境永續。共分為八大組，分別是永續發展政策、國土環境美學、國會立法與監督、棲地與動物保護、原住民傳統





領域守護、能源政策、環境公害防治策略、台灣海洋政策等，共計獲得62條結論。主辦單位包括由環保聯盟、荒野、千里步道、關懷生命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再生能源推動聯盟、海龍王愛地球協會、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環保聯盟台東分會。

二〇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 二〇一七台灣NGOs環境會議 6人獲表揚「環保終身成就獎」

環保團體上週六（15日舉辦）假立法院會議室舉辦第14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今年大會首次舉辦「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表揚六位環保理念先行者，分別是施信民、徐仁修、陳秀惠、賴芬蘭、歐瑞耀、陳椒華，其中一位賴芬蘭女士四月七日病逝於德國。主辦單位發布新聞稿表示，六位得主是透過評審團審查定案，以下為六位得主獲獎評定書：台灣環保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他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投身反核運動三十年，足為台灣環保運動先驅。在過去威權統治的時代，堅持理想與目標，在二〇〇二年成功將非核家園列入「環境基本法」。經過長期的努力，提升台灣社會的環保意識，對台灣環境運動貢獻卓越。

荒野保護協會創辦人徐仁修：他投入台灣野地觀察及環境教育近四十年，催生荒野保護協會與荒野基金會，致力於推動國內外荒野保護及教育工作。目前更積極推動華人世界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平台，以過去數

十年來在台灣深耕的經驗，培養華人世界環境的守護組織及人才為目標。

主婦聯盟基金會董事長陳秀惠：從事環保及婦運長達二十二年，擔任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不論寒暑艱難主導公民參與活動。長期推動草根垃圾分類、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工作，對推動性別平權、婦女參政積極不遺餘力。

再生能源推動聯盟賴芬蘭（已故）：長年積極投入公共事務，包括人權、能源、環境、婦女、動保：等議題。曾引進德國「再生能源促進條例」，奠定了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基礎。二〇一四年鼓勵及協助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的催生成立，對台灣再生能源發展卓有貢獻。

高雄鳥會第二任會長歐瑞耀：來自草根的環境保護工作者，20餘年來推動國內保育活動不遺餘力，促成國內唯一水雉保護區、鳥松濕地之成立。並積極協助設立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實為生態保育之典範。

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發言人：投入核四公投、守護台南二仁溪、反台南永揚掩埋場案、防電磁輻射公害防治等不遺餘力。監督環評會議、推動《水保法》修法、監督全國區域計畫及發起守護全台北水資源等環境運動，並奠定了台灣「廚餘資源化」的基礎。即使遭黑道打傷，仍無妥協之心，被譽為環保鐵娘子。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二〇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 總統接見國內環保團體代表

二〇一七年  
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蔡英文總統於今（21）日上午接見環保團體代表一行，對於這些團體朋友們多年來致力於環保工作的努力，表示肯定與感謝。總統表示，很高興在地球日的前夕與長期推動環保議題的朋友們見面，這也是她去年四月時的承諾，擔任總統後每年也都會約環保團體的朋友們來見面，聽聽大家的意見與看法。強調過去這一年，新政府緊鑼密鼓展開各項改革工作，也沒有忽略環境議題的重要性。包括持續推進 2025 非核家園的進程，政府會在維持供電穩定的同時，讓核電廠如期退役。我們也修正電業法來支持綠電的發展，並在前瞻基礎設計畫中納入綠能建設，此外，行政院日前提出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全面管控各種污染源，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總統也說，政府會在協助能源轉型、環境保護與產業轉型發展這些政策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與會的環保團體代表們也針對不同的環保議題提出建言，包含現行法規對於 ZGO 可以更為友善，希望國內對於野生動物走私加強查緝、強化現存民間象牙製品的管理制度、桃園藻礁的保育事宜、未來碳排放量的管理、行政院永續會的功能、成立主管海洋事務的部會、澎湖離島環境與生態保育、設立國家動物保護綱領，以及未來環境議題能夠與政府部門建立更直接的對話溝通管道等。

總統表示，今天在座的環團朋友所提出的建言，都是對政府施政的提醒，她會請相關部會列管，並且定期報告進度。此外，她非常同意要建立好跟民間團體的溝通對話的平台，將民間的聲音納入政府機關決策時的考量，讓施政能更周全，讓環保跟發展能夠雙贏。她也請環團朋友對執政團隊保持信心，繼續給予提醒和協助。

今天與會的環保團體代表包括「臺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臺灣環保聯盟」會長劉俊秀、「臺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荒野保護協會」副理事長柯典一、「千里步道協會」理事長周聖心、「臺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陳椒華、「海洋公民基金會」執行長翁珍聖、「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理事長蔡世鵬及「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等。另外總統府代理秘書長劉建忻、環保署署長李應元、經濟部次長沈榮津、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也陪同與會。

## 全國 ZGOs 環境會議代表會蔡總統 獲綠色漁業承諾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等公民團體 14 日在立法院舉行「2018 全國 ZGOs 環境會議」，並於十五日下午三點推派代表與總統進行「世



界地球日之約」。據海龍王愛地球協會轉述，蔡英文總統當面允諾，農委會未來會編列海洋團體訴求的「每年給漁業署20億的海洋綠色措施」經費，蔡總統明確指示農委會：「錢要給人家！」

「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發布新聞稿指出，該會理事長林愛龍在拜會蔡英文總統席間，針對台灣四周「海洋無魚」的生態與產業窘境，提出最急迫的兩點：一，每年編列20億「海洋綠色措施」，協助漁業署進行沿海的資源管理與養護工作。二，推動增設農漁業「共聘」漁工制度，讓漁船休漁期間的漁工雇主，有機會選擇與短暫缺工的農業共聘，降低休漁時期的船主負擔，提高休漁意願，減緩海洋撈捕的壓力。林愛龍說明，自二〇〇二年起，台灣對漁船的「用油補貼」已由28%減為14%，但是過去十五年來被取消的14%用油補貼預算、平均每年約20億台幣，僅回撥1億多元給漁業署作休漁補貼，其餘皆未曾再留給漁業及漁民提升產業之用。考量WTO緊縮各國「漁業產業補貼」的國際趨勢，大家都有意願將補貼轉為「綠色措施」。總統對此點頭表示理解支持。

林愛龍強調「農委會今年多了100多億的預算，但漁業署單位預算卻同時被砍成二〇一二年以來最低；在農委會超過1000億的預算中，只佔38億。等於，海洋保育任何提案都沒辦法做。」據轉述，蔡總統立刻明確指示農委會代表陳吉仲副主委，未來這筆20億元海洋漁業綠色措施，要撥給漁業署。對於「農漁共聘」的訴求，總統則表示支持，並指示行政機關進行研擬。林愛龍指出為了落實「卸魚申報」，需要在224處漁港

安裝電子秤、雲端傳回漁業署中央資料庫，基礎建設與輔導機制的經費龐大；而魚類產卵或生長期休漁補貼、撈捕力強大的漁法轉型為竿釣等友善漁法的退場補貼、漁業漁村經濟研究調查、推動國家的永續海鮮標章等等大型計畫，都期待在這筆海洋綠色措施中展開。

### 能源議題：二〇五〇非核不會跳票

根據自由時報報導，蔡英文在席間承諾「二〇五〇非核家園」絕對不會跳票，並面回應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所呼籲，讓台電電力需求等資訊更公開。但對於深澳電廠議題，陪同的經濟部部長則花了很長時間說明其必要性，強調「這就是目前最好的方案」。

環團建言包括設置動保司、研發動物實驗替代方案、建立都會型狗公園、持續加強民間與政府溝通管道、研議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落實能源資訊透明化、推展綠能、環境及河川等生態教育、加強濕地與海洋資源的保育、休漁期間外籍勞工的勞動力運用、推動支持非政府組織的相關法案、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布綠色GDP、改善高雄水污染及空氣汙染，以及深澳燃煤電廠、新北雙溪水庫、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等計劃對當地生態影響等議題。蔡英文均指示行政部門持續研議與回應。

二〇一八「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表揚高成炎、文海珍另外，全國NGOs環境會議二〇一七年起增設「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二〇一七年由施信民、徐仁修、陳椒華、陳秀惠、賴芬蘭（已故）、歐瑞耀等6位環保人士獲獎。今年則由草山生態文史聯盟文海珍理事長與反核先驅高成炎教授獲得。主辦單位於14日會議當天開幕期間，公開頒發「褒揚狀」，表彰其貢獻。據「台灣環境情報」臉書粉專資料，文海珍從一九九〇年參與環境運動，二〇〇一年為反對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成立「草山生態文史聯盟」，最後守住陽明山的好山好水，成為近年來守護社區環境最重要的典範。高成炎教授入「反核」運動近30年，曾被警方以「違反集會遊行法」、「妨礙公務」等，起訴了至少九條以上的罪名，而面對鎮暴部隊，被關、被打，毫無所懼。為了實踐非核家園，更籌組再生能源公司，投資台灣第一個通過環評的利澤地熱發電。

二〇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 與環保團體茶敘

總統：政府絕對不會為了開發犧牲一切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適逢四月二十二日「世界地球日」前夕，蔡英文總統履行每年與環團代表會面之承諾，於今（15）日下午在寓所與「二〇一八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茶敘，聽取代表們對各領域環保議題建言，會談過程氣氛融洽，對許多議題也都有實質討論，會中如動保團體希望設置動物保護司的倡議，也獲得將會設置的正面回應。

總統致詞時表示，去（2017）年她與環保團體代表見面時，代表們

提出許多建言，一年來政府各單位也都努力落實。儘管當中或許有些與團體朋友的期待還有距離，但她希望大家可以利用今天的場合，與行政團隊充分交換意見。強調雖然解決問題需要時間，但與會的部會首長、副首長，只要能夠立即回應的，一定回應，而現場不容易回應的，研議後也一定會處理。政府一定會認真面對問題，不會「人去茶冷」。

會中，與會代表也針對各領域環境議題提出建言，包括：設置動物保護司、研發動物實驗之替代方案、建立都會型狗公園、持續加強民間與政府溝通管道、研議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落實能源資訊透明化、推展綠能、環境及河川等生態教育、加強濕地與海洋資源的保育、休漁期間外籍勞工的勞動力運用、推動支持非政府組織的相關法案、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布綠色OGO、改善高雄水污染及空氣汙染，以及深澳燃煤電廠、新北雙溪水庫、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等計劃對當地生態影響等議題。

與會的經濟部次長龔明鑫、環保署署長李應元、副署長詹順貴及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也逐一回覆各代表所提出的建言，並表示將追蹤後續進度，並持續強化與團體在各項議題上的溝通與協調。針對各代表的建言，總統回應表示，各部會都很盡心盡力找尋解決方案，總統以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及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為例表示，他們兩位都來自公民團體，對環境價值堅守的程度，絕不亞於他人。總統說，雖然總統不可能每件事情都精通，也不可能每件事情都自己去處理，但她可以把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大家可以從剛才部會首長的回應看出，他們的態度都非常積極，也全



力投入問題的解決，希望能把事情做最圓滿的處理。總統說，她經常告訴各部會，為了環境保護、為了讓生態能夠永續，「就是多花一點錢也沒有關係」，千萬不要為了省錢而犧牲價值，政府絕對不會為了開發而犧牲一切。臺灣就是這麼大而已，永續發展是很重要的事情，因此，她也請環團給予相關部會必要的信賴，共同努力解決環境議題。

今天與會的環保團體代表包括「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理事長蔡世鵬、「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劉月梅、「台灣千里步道協會」理事長周聖心、「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顧問蘇義昌、「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理事長陳秉亨及「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藝委員高成炎等。總統府代理秘書長劉建忻及立法委員陳曼麗也陪同與會。

二〇一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 地球日見環團

#### 蔡英文：未來要更積極為非核政策辯護

四月二十二日是世界地球日，總統府按往例安排總統接見全國NGOs環境會議代表團體，環團代表則於會後在總統府前召開記者會說明，總統

對於去年公投案未積極替政策辯護表示抱歉，並指示新上任的副秘書長施克和成立與民間團體對話的平台，將針對非核家園等政策議題更積極的辯護。

#### 接見NGOs環境會議代表 總統指示施克和成立對話窗口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表示，除蔡總統外，農委會主委陳吉仲、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及第一天上班的施克和也與會出席。他表示，環保團體在17日召開全國NGOs環境會議，盤點了過去一年的176件環境議題，最終評比結果發現環團對環境政策的不滿意度高達74%，滿意度僅有5.6%。總統府國策顧問施信民則說，十多個環保團體代表提出了能源轉型的重要性也提到相關教育的重要性，特別是非核家園的推動。他說，他發現目前教育體系違反「非核家園·永續台灣」的目標，「對此，蔡總統也表示意外，當下就責成副秘書長要好好處理。」施信民也將目前環保聯盟推動的「廢核再生公投聯署書」交給蔡英文，蔡總統也承諾，針對明年的公投會再進一步積極維護政策理念。

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劉月梅表示，二〇一九年的NGOs環境會議的主題是「健康環境·永續發展」，討論了包含綠能、生態檢核、菸蒂、用水安全等十二個環境議題，在世界地球日這天將會議結論當面交給蔡英文，也將環團進行的政策評比呈現給總統府參考。



何宗勳說明，這次評比的議題從二〇一八年的99條倍增到179條，可以看出民眾對於環境議題的關注度在提高，179個議題又分為「水資源」、「氣候變遷」、「海洋生態」及「陸域生態」四類，評比結果有74%的環團對過去一年的環境政策不滿意，滿意度僅有5.6%，其中又以「水資源」87%的不滿意度最高，其次則是「氣候變遷」的68%。滿意度最高「陸域生態」也只有13%。

何宗勳說，蔡總統已責成第一天上班的施克和建立一個與民間團體對話的窗口，讓溝通的管道可以更順暢。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陳瑞賓則向總統傳達「民間保護區」的重要性。他表示，環境資訊協會透過公益信託邀請民眾參與保護森林、海洋與濕地長達二十年，但也發現信託制度有需要調整和修法的地方，此項修法涉及的層面需要環保署農委會、文化部等部會與民間公私協力。他說，會議上獲得陳吉仲表示願意合作，對此給予政府肯定。

#### 教育部不做「非核教育」 小英總統表示意外

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也說，肯定小英總統堅定2025再生能源達到20%的目標，但希望能政府要更積極的破除現在滿天飛的綠能假新聞。她強調，教育部在綠能的推廣方面相當失職，只著重潔淨能源而非再生能源，還補助「以核養綠」的擁核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秘書長賴佩茹進一步指出，「政府真的沒有在做反核教育」，教育部還說反核教育不可行，只能做能源教育。她說，總統對此事感到震驚，直言會請施

克和進一步了解，好好處理這個問題。

施信民也向蔡英文提到能源轉型及相關教育的重要性，表示去年的公投第十六案對於政府非核家園的推動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使得政策面臨挑戰。施信民轉述，總統承認去年公民投票的處理上行政部門對政策理念的維護有所不足，針對明年的公投案，總統也承諾會再進一步努力，積極維護執政理念，施信民並將環保聯盟推的廢核再生公投案聯署單交給總統，希望行政部門協助聯署，讓公投案能盡速通過。何宗勳也表示，總統也代表政府向大家道歉，說因為去年公投議題太多而不夠積極處理相關議題。

#### 北一女高一生當面直諫 呼籲政府多替環保想一想

另外，身為桃園在地聯盟成員的跨校園社團「珍覺醒社」社長陳韋如，則穿著北一女的制服出席會議。她說，自己反對觀塘第三天然氣接受站，並不是怪罪政府，而是想要提醒政府多為環境著想，即便知道在經濟發展的考量下沒有辦法停建或換個地方興建，至少希望能把建設對於環境的傷害降到最低。

中華鳥會秘書長李益鑫則強調，海洋保護區的劃設非常急迫，台灣身為海島國家，但海洋保護卻不明確，即便海委會成立卻仍沒有公權力的依據。他說，不管在農委會、經濟部，我們都要利用海洋的很多資源，可是卻對於海洋的資訊不夠瞭解，過去環保署的「海洋生態技術評估規範」非常不明確，完全沒有指出海洋資源評估要有什麼樣的作為，必須趕快修





正。李益鑫說，環保署有提到正在整合跨部會的資訊，建立一個海洋資訊平台，讓大家明白台灣海洋資源在哪裡，這是目前需要急迫執行。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陳秉亨表示，希望利用現有的機制，讓海洋能源與漁民生計跟生態保育可能三贏，他說陳吉仲主委回應保育的預算從六千多萬編列到一億多，可以看出政府是有在做努力。何宗勳表示，環保團體對於政府過去一年停建深澳電廠、龍崎掩埋場等作為還是相當肯定，雖然對政策評估「非常滿意」的比例是零，那是因為環保團體希望以更高的標準要求政府，讓台灣環境朝永續的方向發展。

二〇一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世界地球日 總統會見環境團體代表  
期許政府民間協力 來年有更多成果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適逢一年一度的世界地球日，總統在今（22）日上午接見環境團體代表一行，了解團體一年來在各項環境議題上的關切以及政府在相關政策上的推動情形以及需要改善的地方。總統表示一年一度與環境團體在世界地球日的會見，除了是她擔任總統前的承諾，更重要的是，希望可以有這樣的機會，當面聽取代表們分享心得，交換意見，她非常感謝有這樣的機會，也謝謝大家一年來的努力。今天的會見中，環境團體代表在荒野保護協會劉月梅理事長帶領下，分別就能源教育、動物保護以及再生能源的推

動、海洋保護等等領域，提出團體目前努力目標，以及需要政府配合或精進檢討的地方。團體也特別希望政府重視能源教育的推動情形，避免國民對於能源相關科普知識不足，甚至產生偏差。例如許多國人至今仍舊誤以為核電是目前最主要的電力來源，因而會在這個議題上受到誤導，甚而影響了能源轉型的順利推動。團體同時也向總統建言，希望能架構一個不定期與相關部會溝通環境議題的平台，讓各項環境資訊，可以與行政部門有快速而直接的溝通。

總統表示，在政策面上，推動非核家園，完成國家的能源轉型，是現在最重要的環境工作。關於能源教育的問題，她除了會請施副秘書長轉知行政院。政府未來也會更積極在這些政策的宣導上，避免國人再次受到錯誤的能源資訊所誤導，甚而因此產生不必要的缺電焦慮。至於團體提出希望有溝通平台的建議，總統也回應，她會委請總統府的施克和副秘書長來與團體對口，也希望相關的部會首長，能夠與團體多接觸。政府上任將近三年來，各項重要的環境議題，都有專案列管，逐步地解決，而這些具體的成果，不僅僅是政府團隊的推動，更重要的是有這麼多團體朋友的努力倡議，社會與政府共同協力，讓一個個目標可以持續達成。她期待明年的此刻，無論團體、政府部門都可以在環境事務推動上有更進一步的收穫，也讓這樣的歷年聚會，更具意義。



二〇二〇年  
六月四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 全國NGOs代表拜會總統提28項建言 肯定蔡英文建立溝通平台

每年六月地球日前後，總統皆會接見全國NGO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組織) 環境會議代表，並廣徵建言。今年受到疫情影響，環境會議延後舉行，環團代表特別選在世界環境日前夕，四月四日這天拜會總統蔡英文並提出28項建言，別具意義。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表示，雖然歷任總統每年都有接見環團代表聽取建言，但未必有心去執行，「蔡總統去年會議後指示環保署每季召開政策溝通平台會議，並將每一項建言納入列管、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加計今年共有44項議題仍在列管中。」他說，蔡總統也強調會在最後四年，努力解決問題，「我們樂見其成，也肯定他高度溝通的誠意。」環團肯定蔡英文比歷任總統對環保更積極，見面之外還有執行與落實。

全國NGOs會議今年邁入第17屆，雖然受到疫情影響而延後，但也因為時間充裕而在南、北各召開一場分區會議以及9場議題會議，大會則延後到5月15日以視訊直播方式進行。籌辦此次會議的何宗勳表示，此次參與的13個公民團體，最終決議提出28項建言，涵蓋水資源、能源、土地徵收、動物保護、公益信託、友善農業、河川治理等多元議題。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粘麗玉表示，水利署規劃在南投縣興建烏嘴潭人工湖，關係到中部居民的用水安全，但人工湖旁確有垃圾掩埋場，也沒有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幸總統聽聞後有正面回應，認同相關部會應朝這個劃設保護區來努力，並且會把掩埋場移除。」此外，粘麗玉也當面批評經濟部，此時在高雄舉行「新材料循環園區」環評又限制居民參與，是霸韓豬隊友，「經濟部也表態會評估等疫情過去以後，延期辦理。」他提到，中南部居民經常為了陳情請願北上舟車勞頓，對於環境議題的訴求無法被中央政府聽見，「我們要求建立南部溝通平台機制，針對南部環境議題每季舉行一次，也獲得總統的正面回應。」

荒野保護協會去年提出三項建議，包含重視菸蒂的污染問題、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大於1%、落實生態檢核機制。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劉月梅說，菸蒂問題環保署已開始正視，在社區、商店的集中點加強亂丟菸蒂的勸導與取締，「雖然仍有努力空間，但我們同意先解除列管一年，未來一年會持續來追蹤政策的成效。」

劉月梅提到，荒野多年來著力在淨灘，但近年發現，許多溪流有河飄垃圾造成海洋污染，「上游遊憩、中游傾倒廢棄物都要強化管制，因此今年新提出『自然、清淨、生態多樣性的河』這項訴求。」他建議，未來每一條河川工程都要落實生態檢核，避免三面光等不當的河川工程，造成生態連續性斷裂、洄游路徑遭截斷，「同時這些公共工程也應和當地公民團體溝通合作，在設計階段就納入公民參與的意見。」蔡總統也認同並給予善意回應。



蔡英文、陳吉仲等高官表態拒吃魚翅。農委會將逐步推動禁止魚翅進口今年的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張豐年則說，行政院應該盡速訂出「國家經建開發上限」，「這個限制要綜合考量良國土計畫、水、電等資源供應量、空污、水污、廢棄物等污染負荷量三項指標，來整體建立我國發展的上限，若有超過上限者應該禁止其開發，直到他降低資源使用或污染產生。」他說，這個目標雖然困難，但必須盡快來做。

除了長遠目標與問題，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則提到，大潭藻礁遭到破壞已經迫在眉睫，「今天這場會議，讓搶救大潭藻礁露出了曙光，小英總統當面承諾，下週就會召開溝通平台會議，讓民間的聲音可以被高層聽到，領導者也不會再被黑暗勢力所蒙蔽。」至於「中央政府是否會啟動《文資法》的『自然地景審議』來要求中油停工」，則沒有討論，他表示，會繼續努力，落實蔡總統二〇一三年藻礁永存的心願。

此外，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則在會議中提倡拒吃魚翅，並獲得具體正面的回應，「總統蔡英文、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內政部主任花敬群、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經濟部次長曾文生、總統府秘書長李俊俤都表示他們個人已經不再吃魚翅，陳主委也說會朝向禁止魚翅進口來努力。」他坦言，「這很難說禁就禁，可能會像禁止象牙一樣，逐年來限制。」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陳瑞賓則提到，台灣《稅法》的限制，導致民間團體或各部會推動公益信託困難重重，「在苗栗有民眾要捐一塊300公頃的土地來做民間保護區保育石虎，卻要被課7000萬的稅，之後每年還要被課稅，公益信託募款1000元也要被課200元的稅。」他呼籲，應盡快修法，讓公益信託、民間保護區可以更順利。

蔡英文：「疫情後的振興政策納入環境思維，將是政府重要課題。」會後，總統府也發布新聞稿指出，總統蔡英文表示，與環保團體建立固定對話的管道，讓民間的聲音可以提醒執政團隊做為參考。「這些建言，行政院環保署等單位都有追蹤管考，並且檢討和改進。」他指出，能源轉型上，二〇二五年再生能源占比達20%、裝置量2700萬瓩的目標，已明定入法律，按部就班推動。

在污染防治部分，蔡英文表示，包括空污管制、污水處理、空氣和水質改善等工作，都發展出多元政策工具，並反映在成果上，「全國空污的紅色警戒次數減少80%，嚴格的管制來達成一次性塑膠產品的源頭減量，並加強循環經濟的動能。」他說，對於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社會的共識持續提高，相關法規通盤檢討，也會持續進行。

蔡英文強調，展望新的四年，兼顧經濟發展和環境永續，是政府不變的目標，「這陣子很多人關心，在台商回流下，如何更有效率的用水和用電；也有很多人關心，疫情後的振興與擴大內需政策該如何納入環境的思維，這些都是政府當前的課題。」

何宗勳則說，去年NGOs會議提出31項建言，有9項解除列管，今





年再提28項建言，其中有6項重複，合計待處理的列管議題還有44項，「我們樂見蔡總統今年提高溝通平台的層級從環保署到總統府。」他說，整體而言，環團肯定蔡總統對環保與動保的積極高於歷任總統，對於推動再生能源、瀕危動物保育、終止象牙買賣等政策不遺餘力，「也希望透過持續的追蹤與溝通，公私協力解決氣候變遷、污染產業轉型等諸多環境議題。」

二〇二〇年

六月四日

接見全國環保團體代表

總統：兼顧經濟發展和環境永續 是第2任期不變的目標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總統接見「二〇二〇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蔡英文總統今(4)日上午接見「二〇二〇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二〇二〇針對能源轉型、污染防治及動保議題等議題交換意見。總統強調，兼顧經濟發展和環境永續，是她不變的目標，期盼環保團體與政府共同努力，給政府建議，也分頭推廣環境教育，讓永續的觀點不斷扎根。

總統致詞時表示，從她上一個任期開始，我們就與環保團體建立了固定對話的管道，讓來自民間的聲音，可以提醒執政團隊，做為參考。她也特別感謝大家透過「全國NGOs環境會議」，彙集各個團體的建議。這些建言，行政院環保署等單位都有追蹤管考，並且檢討和改進，特別是在能源轉型、污染防治和動保等議題，4年來，她要感謝大家沒有間斷過的參與。

首先，針對能源轉型部分，總統指出，這4年來，我們在能源轉型上已經有重要的進展。二〇二五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裝置量2,700萬瓩的目標，都已經明定到法律裡，也按部就班推動當中。第二，在污染防治部分，總統表示，包括空污管制、污水處理、空氣和水質改善，我們都發展出更多元的政策工具。反映在成果上，全國空污的紅色警戒次數，已經減少了80%。我們也透過更嚴格的管制，達成一次性塑膠產品的源頭減量，同時鼓勵再生資源在各方面的使用，加強循環經濟的動能。在動物保護方面，總統指出，對於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社會的共識持續提高，相關法規的通盤檢討，也都在持續進行當中。

總統強調，展望新的四年，兼顧經濟發展和環境永續，依然是她不變的目標。這陣子，她知道很多人關心，在臺商回流下，如何更有效率的用水和用電；也有很多人關心，疫情後的振興與擴大內需政策該如何納入環境的思維，這些都是政府當前的課題。今天再次邀請環保團體代表來總統府，就是希望可以延續這個積極對話的平台，她也要肯定環保署針對氣候變遷等議題，都持續維持跟民間的對話。最後，總統呼籲環保團體的朋友共同努力，給政府建議，也分頭推廣環境教育，讓永續的觀點不斷扎根。而在這些過程中，她也會請相關部會盤點資源，共同來配合。



今日與會團體代表包括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桃園在地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辦公室、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生態學會、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等。另外國策顧問施信民教授、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立法委員洪申翰、內政部長花敬群、經濟部次長曾文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蔡鴻德及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俛等也在座。

二〇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 聚焦土地、藻礁、淨零碳排 地球日環團拜會總統提51項建言

昨(22日)世界地球日，總統蔡英文接見「全國NGOs環境會議」代表，環團向總統遞交51項政策建言書，其中有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的主要訴求，蔡英文承諾會以此為目標，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環團對於政府欲建立溝通管道的態度予以肯定，強調未來一年內也會保持與各部會的聯繫、持續監督。

不過針對外界關注的中油三接影響藻礁問題，蔡英文並未正面做出回應，「珍愛藻礁」公投領銜人潘忠政表示很失望，認為小英仍是「局外人」，呼籲將藻礁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立即停工。「二〇五〇淨零碳排」、「召開土地問題會議」等51項建言送進總統府第18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於四月九日登場，今年由12個民間團體共同召開，定調「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行動」。

各環團在大會上擬訂51項建議，其中主要的兩大訴求為「因應氣候變遷，訂定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期程與路線圖」，以及「土地徵收回歸憲政精神，盡速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環團將所有的建議統整為建言書，於世界地球日與總統蔡英文會面時遞交。

關於第一項減碳訴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劉志堅說明，推動二〇五〇年淨零碳排不僅是全球先進國家的共識，更已是全民共識。目前台灣規劃是二〇五〇年減少50%碳排，相較之下遠遠不夠。呼籲政府趕快研擬減碳的路徑以及計畫，提出更積極的計畫跟政策，如二〇三〇年減碳50%以上的目標，並盡速落實。

第二大訴求是土地正義問題，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徐世榮表示，土地問題是目前社會問題的最大宗，更是基本人權問題，若土地問題獲得解決，整體社會福祉跟公共利益也將隨之提升。台灣目前仍有很多因土地徵收、濕地重劃、都市更新等引發的土地爭議。希望政府按照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盡速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該會議上一屆是在一九九〇年，



已經有三十一年沒有召開了。除了兩大訴求，其餘還有各團體提出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大潭區域」、「修改環評法退場機制」、「實施耗水費」等49項建言，在二十二日與蔡英文會談時由各團體代表逐一說明。

**環團：肯定溝通態度 但「藻礁」及「土地」問題未解決**

昨(22日)有14名團體代表進入總統府，會談後環團召開記者會說明府內狀況。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表示，整體氣氛相當和平，府方並沒有限制環團的發言時間，各部會也展現誠意積極回應、並建立溝通管道，對這樣的態度給予肯定。環團表示，「二〇五〇淨零碳排」及「土地問題會議」兩大訴求，僅前者有經濟部以大篇幅簡報說明，蔡英文也強調不會置身於國際之外，但土地正義的問題卻沒有得到具體回應，徐世榮表示相當失望。

外界關注的藻礁議題，「珍愛藻礁」公投領銜人潘忠政表示，當他在府內說明藻礁議題時，可以看見蔡英文的臉色相當凝重，但官方的報告始終強調已將觀塘工業區的開發面積從332公頃縮減到23公頃，仍沒有意識到專用港的施工對藻礁已造成大面積破壞，對此感到失望。潘忠政語重表示，他認為小英仍是「局外人」，呼籲將藻礁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立即停工。

**蔡英文承諾二〇五〇淨零目標  
尋求能源轉型與藻礁平衡點**

總統府在會談結束後也發布新聞稿，對於環團提出的訴求，蔡英文強調二〇五〇年淨零轉型，不僅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政府已在規劃淨零路徑，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有關各個團體提出的議題，蔡英文指出，在場的部會都有做出回應，也比照往年做法，將每一項議題交辦有關部會列管。能源轉型是減碳的關鍵，三接和藻礁保育，是環保與環保的權衡，政府已經加速展開評估、盤點方案，希望大家不要排斥任何可能性。她說，政府在過去幾年努力尋求與民間共識，相信在三接和藻礁的議題上，也一定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

**接見環團代表**

**總統盼政府與環團 共同為臺灣的永續發展尋求最大共識**

今(22)日是「世界地球日」，蔡英文總統下午接見二〇二十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時表示，二〇五〇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政府在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的同時，也會重視與社會的溝通；關於環團所關心的三接及藻礁議題，政府已加速評估、盤點可能方案，盼共同為臺灣的永續發展，尋求最大共識。總統致詞時，首先歡迎公民團體代表再一次來到總統府，在世界地球日這一天面對面交流，共同為了環境的永續發展多盡一分心力。

二〇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總統提到，今年是氣候變遷議題的關鍵年，從年初至今，我們看到國內外對這個議題有許多討論。不久前，在民間環境會議中，各團體提出了共同的訴求，呼籲政府要因應氣候變遷，提出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的期程。另外，就在今天，美國將召開氣候高峰會，再加上11月即將舉行的COP26，這些都意味著世界各國對減碳議題的路徑和目標，將會形成更大的共識。她要很堅定地告訴大家，二〇五〇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當許多國家還停留在宣示的階段時，臺灣已經按部就班、積極部署。二〇一六年她擔任總統後，就開始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展綠、增氣、減煤、非核」就是政府具體的做法。

總統強調，政府支持再生能源的發展，經過五年努力，太陽光電的裝置容量已經成長5.6倍；第一個離岸風場從無到有，已經開始商轉。政府也推動用燃氣發電取代燃煤發電，無論是中火或麥寮，都希望盡快改成燃氣機組。增加燃氣，就更有餘裕減煤；而減煤，就是減碳，也就是減空污。能源轉型是減碳的關鍵，做好能源轉型才能為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打好基礎。因此，她在今年元旦做出了宣示，希望開始淨零轉型，行政院就已經開始評估和規劃臺灣邁向淨零排放的路徑。

一直以來，我們從產業、環境、政府治理，以及國家安全等各個角度，全盤規劃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挑戰，以找出新的產業機會；她很清楚，這是一場考驗政府治理能力、產業轉型決心的硬仗。正因如此，對於大家都很關心的核四問題，臺灣更不能走回頭路。我們很清楚，重啟核四並不可能，也不可行，8月的核四公投，政府會和民間團體站在一起，積極說明，她也希望環團可以跟政府攜手，為能源轉型的目標共同努力。此外，面對淨零轉型，政府在盤點路徑的同時，也會重視社會溝通。稍後，經濟部將進行簡報，也請大家提供建議，讓政府民間一起合作。

有關各個團體今年提出的49項個別議題，總統指出，比照往年做法，每一項議題都已經交辦部會列管，今天在場的部會也會做出回應。另外，關於環團關心的三接及藻礁議題，這段時間以來，除了現場的團體朋友們，還有很多民間的朋友紛紛表達希望政府在能源轉型和藻礁保育之間，找到更適當的平衡點。

總統強調，持續和民間對話，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情。當年，三接的開發面積從前政府的233公頃縮減成23公頃，就是對話的結果；這陣子，她也注意到民間有相當多團體舉辦各種對焦會議，政府部門也積極參與。政府已經加速展開評估、盤點方案，希望大家不要排斥任何方案的可行性。三接和藻礁，是環保與環保的權衡；相互做出調整，尋求最大的共識，這就是社會進步的過程。就像過去幾年，在能源轉型議題上，政府和民間一起努力往前走，克服了許多困難和挑戰，她相信在三接和藻礁的議題上，我們也一定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朝著對臺灣最有利的方向來努力。



接著，總統與環團代表共同聽取經濟部「能源轉型到淨零轉型」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今日與會團體代表包括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桃園在地聯盟、惜根台灣協會等。另外，國策顧問施信民教授、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內政部長花敬群、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立法委員洪申翰及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俤等也在座。

二〇二二年  
四月八日

### 二〇二二全國NGOs環境會議 鎖定能源、區段徵收、廢棄物三重點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環保團體昨（7）日召開第十九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鎖定能源供需、廢除區段徵收、廢棄物總量管制三大重點。按照慣例，每年四月二十二日地球日前，環保、動保等公民團體聯合召開全國NGOs環境會議，在地球日當天遞交環境政策建言書給總統及行政單位，敦促政府執行。

今年會議呼應二〇二二年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以「投資環境 保島永續」為號召，聚焦三大重點：能源供需、廢除區段徵收、廢棄物總量管制。

為廣納台灣各地環境現況，去年七月至十一月展開第一階段分區環境會議，盤點整理出11項全國重點環境議題，今年一月，籌備委員舉行第二階段焦點會議，進一步深入討論各項議題，最後鎖定年度三大重點。而隨著二〇五〇淨零路徑上（3）月底公布，會議上又以能源議題最受矚目。

環團：政府應公布淨零下的天然氣供需路徑

會議上，獨立記者朱淑娟展開「獨立記者的二十年環境觀察」專題演講時表示，根據經濟部預測，台灣十年後的用電量為現在的三倍。我國除了電價低之外，企業也應積極提升用電能效。朱淑娟再以蘋果公司加州總部裝設太陽能板，實現電力自給自足為例，建議政府要求能源大戶自籌部分用電。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研究員郭佳雯則針對第四、第五天然氣接收站整體規劃，指出第四接收站將填海造陸1.89公頃，在基隆協和電廠外海興建，預計二〇三二年完成填地。然而在能源轉型的目標中，二〇五〇年天然氣使用量將下降，意即四接僅能使用18年左右；而位處台中港的第五天然氣接收站的外擴堤、填海造陸，則將對白海豚造成影響。

郭佳雯建議，在減碳45%與二〇五〇年淨零的前提下，經濟部能源局應說明，未來的十至三十年，天然氣預期的供需變化與路徑，包含興



建、擴建碼頭，以及天然氣接收站的退場機制。朱淑娟也提到，許多開發案藉都市計畫之名，行徵收土地之實，將預見更多都市計畫中的土地徵收案例。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徐世榮說明，1990年以降，根據行政命令，舉凡農業區或都市計畫的擴大，皆應辦理區段徵收；但因區段徵收及開發，反而造成土地不斷變更。

徐世榮點出，現有的開發計畫多缺乏正當性，公聽會無法凝聚共識，行政程序法的「聽證程序」應制定專法，以達成公共利益之目的。線上參與民眾舉出萬大線「G11站，軌道「截直取彎」縮減公園綠地、對周邊住家及國小造成影響為案例，迴響土地徵收議題。徐世榮表示，萬大線一例也再次突顯聽證程序對公共利益之重要。

#### 環團共擬《資源永續管理法》 盼落實廢棄物源頭管理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議題中心組長陳姿蓉表示，綜觀去年全台各區提出的廢棄物管理策略，乍看之下是末端出了問題，例如無去化管道等等；但事實上，問題出在前端生產無限制，後端只能不斷追逐。

陳姿蓉進一步指出廢棄物總量管制的癥結，現行規範多著力於後端處理，但是不斷新設掩埋場、提升去化量能也無法解決根本問題。他並拋出疑問，為什麼用水、用電能拚零成長，但廢棄物卻不能。為將資源管理拉回源頭，看守台灣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荒野保護協會、野薑花公民協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綠色和平基金會共同討論，草擬《資

源永續管理法》，盼透過較高的法案層級，有效推動涉及部門多、議題複雜性高的廢棄物問題。陳姿蓉也表示，「資源循環零廢棄」為2050年淨零排放關鍵策略之一，透過《資源永續管理法》，更將輔導並引領產業轉型，以達到零廢棄之目標。

#### 422世界地球日

#### 環團提56項環境建言 隔空籲蔡英文重視

往年422世界地球日環保團體都會和總統見面會談，但今年因疫情升溫而延期。環保團體今(22)日聯合召開記者會，公布今年度的「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隔空向總統喊話，提出高達56項訴求，包括慎推能源轉型、管控廢棄物等。環團強調，今年的建言數量歷年最高，可見台灣的環境問題刻不容緩。

環保團體表示，一九四七年設置「末日時鐘」離子夜僅100秒(1分40秒)，地球危機進入倒數關鍵時刻。

#### 十九年來數量最多 今年地球日環境建言共56案

自二〇〇四年環保團體在地球日舉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後，每年地球日總統都會以各種形式接見環保團體，聽取建言，但今年受疫情影響，雙方會談日程延期。

二〇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環保團體仍選在今天召開「地球日五十二週年：投資我們的星球」環團對總統與公民的呼籲！」記者會，公開建言書，隔空向總統蔡英文喊話。環團強調，台灣的環境問題已日益嚴重，迫切需要解決。

今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提出共56項建言，涵蓋能源轉型、土地徵收、動物保護、公民參與、礦業改革、水環境及廢棄物等議題。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指出，回顧過去二〇一九年提出20案、二〇二〇年28案、二〇二一年51案，今年的建言創下歷史新高，可見台灣的環境議題刻不容緩。

對照去年提出的建言書，其中最主要訴求為「訂定二〇五〇零碳排期程與路線圖」，國發會在3月公布淨零路徑，行政院也趕在昨天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將二〇五〇淨零碳排目標入法。但去年另一大訴求，民間引頸期盼的「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仍遲遲見不到影子。

#### 淨零路徑不夠完整 民間籲訂定短中期目標

因不確定與總統會面日期，環團在今天記者會提出多項呼籲。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劉志堅說明，為達成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應定下明確短中期減碳目標，如二〇二五年應達成減碳不少於10%目標、二〇三〇年不少於30%。並針對不同排碳部門建立規範，二〇二五年實施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二〇四〇年起禁售燃油汽車等。

另外，劉志堅表示，二〇三〇年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占比應至少30%，其中地熱發電要500MW以上。同時，應立即啟動自然碳匯認證系統，目標二〇三〇年自然碳匯累計達500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在碳定價及交易部分，劉志堅呼籲，初期碳費應在修法通過一年內定價、徵收，並建立台灣的碳交易制度，讓台灣的碳交易市場與國際接軌，盼在二〇二五年底前，形成碳交易自由市場。

#### 環團呼籲重新盤點天然氣供需變化、建立退場時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陳憲政表示，目前採用天然氣作為能源轉型的橋接能源，但天然氣也是屬於高碳排的化石燃料，呼籲經濟部能源局應以上述減碳目標為前提，重新盤點台灣未來10至30年之天然氣供需量變化，及天然氣接收站新建、擴建計畫與退場時程。陳憲政認為，近期倉促興建天然氣接收站，除了三接還有四接、五接，接收站越蓋越多，都以犧牲海洋環境為代價。應健全相關之海洋環境調查資料，落實環境保護之預防原則，才不愧對「海洋立國」的精神。

針對緊接而來的四接、五接，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建議再評估必要性，並以「不造地」及「不擴建」為前提，公開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開發前也應進行台中、彰化海域及基隆外木山海域的生態調查研究，作為生態理解基礎。



應以二〇二四為廢棄物基準年 落實資源循環利用機制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副秘書長孫秀如表示，聯合國環境大會（CUNEA）決議在二〇二四年完成國際減塑公約，限制塑膠製品產生，可見塑膠等廢棄物問題和氣候變遷都成為全球共同面對的環境議題。我國應設定二〇二四年為基準年，以該年廢棄物總量為上限，逐年減量。

孫秀如說明，廢棄物只是被錯置的資源，目前是用後端去化的角度尋找解方，導致垃圾危機與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頻傳，應通盤規劃廢棄物總量管制機制，從前端帶動產業提升與轉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推動《資源永續管理法》立法，藉此完善物質資源生命週期管理，有效落實生產者產品責任，促進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

二〇二三年  
四月十日

### 全國環境NGOs會議耕耘二十年 公民團體提10類環境建言

台灣環境資訊  
電子報

七日，12個公民團體召開二〇二二年度全國環境NGOs會議，今年以「二十耕耘 環境永續」為題，爬梳過去二十年的會議歷程，提出年度十種環境類別與訴求。今年新增原住民議題及農牧政策。本屆會議後，大會結論預計將交予總統及相關行政單位，建請納入政策列管。每屆會議也都會頒發「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本屆得主為楊貴英女士、清華大學統計研究所榮譽退休教授黃提源及吳文通先生三位。因適逢第二十屆，也將

邀請歷屆終身成就獎得主共襄與會。

吳文通先生反核三十年。他表示，這座獎項是所有貢寮人的付出，應該頒給所有的貢寮人，尤其是楊貴英女士。因為有了環保人士與公民團體在一九八七年舉辦的兩場說明會，叫醒了貢寮人，才有後續三十年的反核運動。吳文通以烏克蘭來比喻貢寮，說明環境就如同國家，需要許多盟友，與大家團結奮鬥。

### 二〇二三年十種類別議題 新增原住民環境與農牧政策

本屆會議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間，共辦理四場「分區議題盤點會議」，蒐集全各地環境議題，再由籌備委員會彙整成十種類別議題，包含能源減碳、循環經濟、公害污染、棲地保育、水資源政策、海洋、動物保護以及與國土計畫、土地問題、農牧政策以及原住民環境議題。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研究員楊純宜表示，根據原住民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一項規定，開發業者應依循「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向部落提起諮商同意。不過近年不少開發案例都顯示出現有辦法的不足。

### 年度票選四大環境焦點議題

組改、海洋保育法、能源轉型、淨零目標

資深環團志工陳秉亨指出，二十年前民間團體希望透過「環境資源部」的設立，解決環境政策（治水、國土保育、水土保持、生態保護）被



切割的問題，但政府提出的組改革案仍依循過往組織架構「就地生根」。民間呼籲以「環境保護部」升格，才能納入水、土、林業務。今年3月聯合國剛通過公海條約協議，二〇一九年我國也通過海洋基本法，明定兩年內要完成訂定海洋三法（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然而直到今年2月才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陳憲政指出，全球90%的漁業有過度捕撈的問題，籲政府盡快針對海洋保育立法。

另外，由民間發起的基隆護海公投也入列焦點議題。陳憲政說，為達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政府斥資數百億卻打造最多只使用二十年的高碳排、過渡能源天然氣接收站，呼籲將經費挹注在再生能源發展與研究。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陳雍慧表示，我國雖然已在今年1月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但法條欠缺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他表示，碳費應為普收，只要有排碳就應該徵收，呼籲政府最慢應在二〇二六年前課徵碳稅落實公平正義原則，達到量制價的目的。

二〇二三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

新聞稿

接見環團代表

總統：盼經過廣泛社會溝通取得社會共識  
在最可行方案下 為臺灣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總統接見「二〇二二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

蔡英文總統今（5）日下午接見「二〇二二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感謝環團朋友在過去7年與政府一起努力面對許多困難的議題，讓臺灣的永續一步步往前推進。並希望在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前，都能經過更廣泛的社會溝通，取得更大的社會共識，也希望在各種困難的議題中，能夠在最可行的方案之下，為臺灣的永續發展共同努力。總統致詞時首先歡迎環團朋友們，在「世界環境日」的今天，再次來到總統府。並表示，今天也有3位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來到現場，吳文通先生、楊貴英女士及黃提源教授，都是從威權時期就開始，長年投入守護臺灣環境的工作，她要向3位的勇氣及堅持，致上崇高的敬意。

總統提到，從她上任以來，這個溝通平台有了許多制度上的進展，我們也攜手完成了很多事。從起初只有面對面溝通，到二〇一九年開始，建立制度把大家的建言納入列管，定期追蹤進度。總統指出，到今年，我們用更縝密、提高層級的溝通，讓各部會與各團體代表提前對焦，上禮拜林佳龍秘書長也與大家再次收斂議題，希望大家有感受到執政團隊的誠意，以及我們對永續議題的重視。

總統也感謝環團朋友在過去7年，一直跟我們一起努力及面對許多困難的議題，讓臺灣的永續一步步往前推進。像是「龍崎掩埋場」的環評審查，隨著今年四月修正《環評法》而失效；我們把爭議劃下句點，朝永續的方向前進。指出立法院的這個會期，更是完成許多與環境永續有關的重





要法案及修正案。歷經六年多反覆討論的《礦業法》，三讀通過了，刪除備受爭議的「霸王條款」，全面強化礦業管理與把關的機制，並且增進居民及族人的參與空間。這是臺灣二十年來，最重大的礦業治理改革，也為臺灣的永續發展，劃下重要的里程碑。

總統指出，在海洋保護的部分，實施二十三年的《海洋污染防治法》在前陣子修正通過；新制定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也完成三讀。我們不僅要強化處理海洋污染的機制，也希望在兼顧環境永續的前提下，為臺灣打造優質的海洋產業發展環境。落實能源轉型，也是政府這幾年來一直在努力的目標。今年初，《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我們也提出了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的路徑。淨零轉型的過程需要機制的激勵，和全民的投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子法將會陸續提出。大家所關心的碳權交易所，也將在下半年成立，未來將會透過「碳權交易」、「增量抵換」和「自願減量」，三管齊下，來落實淨零排放的目標。

總統進一步指出，臺灣再生能源的推動，逐步有了具體進展。去年，不只風電和光電的裝置量都創下單一年度新高，風電加光電總共發電240億度，是二〇一六年的5倍；並且，去年一整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也首度超過了核電。現在，加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修正通過，也將為包括地熱發電等，新興能源的再生能源發展，建構更友善的發展環境。提到如同她在S20當天所說，到了二〇三〇年，不包括再生能源，我們新增的電廠機組，扣掉除役機組的「淨增加」數量，可以達到910萬千瓦，

增加的量，將近核一加核二的3倍。我們也會持續強化電網韌性，積極投入儲能設備的建置，讓能源達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來提升及確保供電的穩定性。

總統指出，還有很多議題需要大家持續溝通、共同努力。像是今年大家倡議的OMCN，也就是「其他有效保育區域」的認證機制及標準，我們期望未來能夠導入這個國際主流的趨勢，在合理開發之餘，能夠對生態補償有效管理；也將統籌各部會，定期檢討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並且予以落實。強調這些涉及跨部會的重大議題，我們期待以行政院永續會為運作基礎，更系統性地追蹤，加強溝通、穩健推動。她希望，在推動各項重大的政策前，都能經過更廣泛的社會溝通，取得更大的社會共識，也希望在各種困難的議題中，能夠在最可行的方案之下，為了臺灣的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今日與會團體代表包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荒野保護協會、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生態學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惜根台灣協會等。另外，總統府國策顧問施信民教授、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經濟部長王美花、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交通部長王國材、財政部長莊翠雲、教育部長潘文忠、

行政院發言人林子倫、文化部長史哲、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靜文、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衛生福利部次長王必勝、行政院人事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立法委員洪申翰及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副秘書長張惇涵等也在座。

# 環團與總統有約

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  
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三年

環團與總統有約：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三年 / 王唯治、田秋堇、吳宗憲、李卓翰、何宗勳、周聖心、施月英、徐世榮、高茹萍、張宏林、粘麗玉、陳秉亨、陳俊霖、陳曼麗、陳椒華、陳瑞賓、陳雍慧、陳憲政、許麗珍、黃惠敏、楊士慧、葉國樑、趙逸祥、劉月梅、潘忠政、潘翰聲、賴榮孝、鍾寶珠。台北市：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面：公分

ISBN 978-986-96803-8-7 (精裝)

1.CST: 環境保護 2.CST: 會議實錄 3.CST: 文集

445.9

112020468

## 環團與總統有約

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

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二三年

指導單位 環境部

發行單位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編著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發行人 王唯治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

顧問 施信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

編輯委員 葉國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陳憲政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李騏廷 (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  
簡義明 (台灣生態學會理事長)  
蔡志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  
吳宗憲 (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  
陳建志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徐世榮 (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  
張宏林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何宗勳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

總編輯 王唯治、田秋堇、吳宗憲、李卓翰、何宗勳、周聖心  
作者 施月英、徐世榮、高茹萍、張宏林、粘麗玉、陳秉亨、陳俊霖、陳曼麗、陳椒華、陳瑞賓、陳雍慧、陳憲政、許麗珍、黃惠敏、楊士慧、葉國樑、趙逸祥、劉月梅、潘忠政、潘翰聲、賴榮孝、鍾寶珠等共二十八位。

編審 許麗珍

執行編輯 周明琴、趙逸祥

美術設計 孫毓晴

住址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5號8樓之3

電話 02-23214400

傳真 02-23215080

電子郵件 hehe7749@gmail.com

出版 二〇二四年元月二十日 (初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指導單位 \_\_\_\_\_ 出版單位 \_\_\_\_\_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ion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合辦單位 \_\_\_\_\_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惜根台灣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ion



TEIA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Taiwa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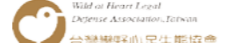
關懷生命協會  
Concern for Life Association  
台灣關心動物與環境協會



SOW 荒野保護協會  
Society of Wetlands and Wetlands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ITIZEN CONGRESS WATCH



Wild at Heart Legal  
Defense Association, Taiwan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